

POLICE

專業 科技 團隊 廉能



玉山主峰
標高 3952 公尺

Mt. Jade Main Peak
Elevation: 3952m
11649101E 3025W

ISBN 978-986-5450-18-2



9 789865 450182

GPN:1010901548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108 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108 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POLICE



108
年
警
政
工
作
年
報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編



108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目錄

部長序	XV
署長序	XVII
全書摘要	XIX
英文摘要	XXIV
名詞解釋	XXXII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
前 言	2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3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6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23
結 語	31
第二章 犯罪偵防	33
前 言	34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34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43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52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57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60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65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68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76
結 語	82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83
前 言	84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85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90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95
第四節 兒少保護	101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106
結 語	111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113
前 言	114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115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117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123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126
結 語	134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135
前 言	136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137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145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150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155
結 語	156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157
前 言	158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158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162

第三節	警備治安	163
第四節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171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83
第六節	正俗工作	186
結語	190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191
前 言	192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193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196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216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24
結語	228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229
前 言	230
第一節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231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240
結語	247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249
前 言	250
第一節	警察法制	250
第二節	人事管理	254
第三節	員警照護	261
第四節	警察風紀	265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271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285
第七節	警察預算	289
結語	297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299
前 言	300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300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314
第三節 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318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	326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334
結 語	344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345
前 言	346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346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349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360
第四節 慰問與關懷	365
結 語	369
附錄	371
附錄一 108年警察大事記	372
附錄二 108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415
附錄三 108年統計資料	418
附錄四 108年第55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428
附錄五 108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456
附錄六 108年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459

表次

表 1-1	108 年與 107 年全般刑案分析比較	7
表 1-2	108 年與 107 年暴力犯罪比較	9
表 1-3	108 年與 107 年竊盜犯罪比較	11
表 1-4	108 年與 107 年民生竊盜犯罪比較	13
表 1-5	108 年與 107 年外國人在臺現況比較	18
表 1-6	108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19
表 1-7	108 年與 107 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20
表 1-8	108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22
表 1-9	106 年至 108 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24
表 1-10	104 年至 108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25
表 1-11	108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26
表 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	28
表 1-13	2018 年至 2020 年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30
表 2-1	108 年底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成效	36
表 2-2	108 年與 107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	41
表 2-3	108 年與 107 年詐欺犯罪比較	49
表 2-4	108 年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統計	50
表 2-5	104 年至 108 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52
表 2-6	104 年至 108 年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53
表 2-7	104 年至 108 年實施「系統性掃黑」成果	54
表 2-8	106 年至 108 年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成果	55
表 2-9	104 年至 108 年實施「同步掃黑行動」成果	56



表 2-10	108 年與 107 年查緝槍枝及子彈數比較	59
表 2-11	108 年防竊偵防作為成效	65
表 2-12	108 年與 107 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67
表 2-13	108 年與 107 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68
表 2-14	108 年與 107 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比較	69
表 2-15	104 年至 108 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69
表 2-16	104 年至 108 年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71
表 2-17	108 年與 107 年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比較	71
表 2-18	104 年至 108 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情形	72
表 2-19	104 年至 108 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73
表 2-20	108 年與 107 年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 比較	74
表 2-21	108 年與 107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比較	79
表 3-1	104 年至 108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89
表 3-2	108 年與 107 年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比較	94
表 3-3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96
表 3-4	108 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100
表 3-5	108 年與 107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情形比較	105
表 3-6	108 年與 107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及少年比較	110
表 4-1	99 年至 108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116
表 4-2	108 年與 107 年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130
表 5-1	108 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137
表 5-2	108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41
表 5-3	108 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統計	142
表 5-4	108 年與 107 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比較	146

表 6-1	104 年至 108 年集會、遊行分析.....	159
表 6-2	108 年與 107 年各級學校寒假與春節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比較.....	165
表 6-3	賄選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6
表 6-4	選舉賭盤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7
表 6-5	暴力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8
表 6-6	108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	187
表 6-7	105 年至 108 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統計.....	189
表 7-1	104 年至 108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193
表 7-2	104 年至 108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195
表 7-3	108 年與 107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197
表 7-4	108 年與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200
表 7-5	108 年與 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統計.....	202
表 7-6	108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203
表 7-7	108 年與 107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204
表 7-8	108 年與 107 年取締危險駕車比較.....	207
表 7-9	108 年與 107 年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209
表 7-10	108 年與 107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16
表 7-11	108 年與 107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218
表 7-12	108 年與 107 年交通事故(A1 類)主要肇因比較.....	220
表 7-13	108 年與 107 年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比較.....	221
表 7-14	108 年與 107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221
表 7-15	108 年與 107 年交通事故(A1 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222



表 7-16	108 年與 107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24
表 8-1	108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成果	233
表 8-2	108 年底全國民力編組情形	234
表 8-3	108 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 (人) 數	234
表 8-4	108 年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分析前 3 項排名情形	236
表 9-1	108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情形	257
表 9-2	108 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262
表 9-3	108 年與 107 年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268
表 9-4	108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	272
表 9-5	108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3
表 9-6	108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4
表 9-7	108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	276
表 9-8	108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77
表 9-9	108 年辦理術科訓練成果驗收情形	279
表 9-10	108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294
表 9-11	108 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295
表 9-12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296
表 9-13	特別預算 108 年度以前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296
表 10-1	108 年辦理指紋比對情形	307
表 10-2	108 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339
表 11-1	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	360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418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419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420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421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422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423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424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425
附錄表 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426
附錄表 3-10	108 年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427



圖次

圖 1-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5
圖 1-2	108 年與 107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9
圖 1-3	108 年與 107 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11
圖 1-4	108 年與 107 年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13
圖 1-5	103 年至 108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14
圖 1-6	103 年至 108 年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15
圖 1-7	103 年至 108 年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5
圖 1-8	103 年至 108 年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6
圖 1-9	103 年至 108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17
圖 1-10	108 年在臺外國人現況	18
圖 1-11	108 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19
圖 1-12	108 年與 107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21
圖 1-13	108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國籍分析	22
圖 1-14	106 年至 108 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23
圖 1-15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	29
圖 1-16	108 年遠見雜誌民調結果—八大施政面向滿意度	29
圖 2-1	反毒新策略相關經費分配比例	38
圖 2-2	108 年與 107 年查緝毒品犯罪 (件、人、量) 比較	41
圖 2-3	103 年至 108 年新生毒品人口趨勢	43
圖 2-4	98 年至 108 年全般詐欺受理數與財損金額	48
圖 2-5	108 年主要詐欺受理案類分析	49
圖 2-6	108 年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成效	51
圖 2-7	108 年與 107 年受 (處) 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 獲數 (率) 比較	59
圖 2-8	偵辦網路假訊息案件流程	61

圖 2-9	網路假訊息查處情形分析	63
圖 2-10	108 年與 107 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66
圖 2-11	108 年與 107 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67
圖 2-12	104 年至 108 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70
圖 2-13	104 年至 108 年查獲偽造 (行使) 新臺幣破獲情形	73
圖 2-14	108 年與 107 年受 (處) 理藥事法案件破獲情形	74
圖 2-15	108 年與 107 年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	79
圖 2-16	108 年與 107 年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成功件數及攔阻金額 比較	80
圖 2-17	108 年與 107 年異常帳戶預警件數、成功攔阻及 ATM 車手提款次數比較	81
圖 2-18	擴大「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合作對象	82
圖 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85
圖 3-2	104 年至 108 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89
圖 3-3	99 年至 108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91
圖 3-4	98 年至 108 年列管加害人數	92
圖 3-5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97
圖 3-6	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視覺化 SOP	98
圖 3-7	108 年與 107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查訪) 案件比較	104
圖 3-8	108 年與 107 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 童情形比較	105
圖 3-9	108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按年齡性別分	108
圖 3-10	108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原因統計	109
圖 3-11	108 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媒介方式	109
圖 4-1	99 年至 108 年少年犯罪人數及男女比例比較	115
圖 4-2	99 年至 108 年查獲少年犯罪主要類型趨勢	117
圖 4-3	108 年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輔導少年人數	119



圖 4-4	108 年青春專案工作主軸、重點及預期效益	124
圖 4-5	108 年與 107 年處理校園治安案件統計	126
圖 5-1	108 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145
圖 5-2	108 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147
圖 5-3	104 年至 108 年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148
圖 5-4	108 年查獲人口販運未滿 18 歲少女遭性剝削保護情形 ...	148
圖 6-1	108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159
圖 6-2	96 年至 108 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169
圖 6-3	96 年至 108 年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 數比率	169
圖 6-4	賄選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7
圖 6-5	選舉賭盤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8
圖 6-6	暴力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179
圖 6-7	選舉賭盤查緝策略	181
圖 6-8	掃蕩地下匯兌策略	182
圖 7-1	104 年至 108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193
圖 7-2	104 年至 108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194
圖 7-3	108 年與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	195
圖 7-4	108 年與 107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198
圖 7-5	108 年與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201
圖 7-6	99 年至 108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205
圖 7-7	101 至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211
圖 7-8	108 年與 107 年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比較	212
圖 7-9	108 年與 107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17
圖 7-10	89 年至 108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218
圖 7-11	99 年至 108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	219
圖 7-12	108 年與 107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220

圖 7-13	108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222
圖 7-14	108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223
圖 7-15	108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23
圖 7-16	105 年至 108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225
圖 7-17	103 年至 108 年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228
圖 8-1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232
圖 8-2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重點	237
圖 9-1	108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情形	251
圖 9-2	106 年至 108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252
圖 9-3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254
圖 9-4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255
圖 9-5	109 年招生計畫	256
圖 9-6	女性員警比例	260
圖 9-7	108 年與 107 年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情形	261
圖 9-8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263
圖 9-9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264
圖 9-10	105 年至 108 年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核發、補助情形	264
圖 9-11	108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266
圖 9-12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268
圖 9-13	108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272
圖 9-14	108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4
圖 9-15	108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5
圖 9-16	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283
圖 9-17	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289
圖 9-18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290
圖 9-19	108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291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圖 9-20	108 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293
圖 10-1	108 年各月份案件數與數位證物數統計.....	315
圖 10-2	ATM 解除分期付款犯罪手法.....	316
圖 10-3	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	317
圖 10-4	I2 Analyst 分析軟體 1.....	319
圖 10-5	I2 Analyst 分析軟體 2.....	320
圖 10-6	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	321
圖 10-7	「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線上投單系統.....	322
圖 10-8	邊境犯罪資料庫.....	323
圖 10-9	刑案協作平臺.....	324
圖 10-10	警政服務 App 下載量突破 213 萬次.....	327
圖 10-11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 案件偵查情資.....	328
圖 10-12	108 年各機關警訊門號辦理情形.....	340
圖 10-13	108 年話務量統計情形.....	341
圖 10-14	萬安 42 號中區地區演習發布空襲解除警報簡訊.....	343
圖 11-1	108 年本署遴選服務品質各績優機關參獎申請書.....	347
圖 11-2	108 年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情形.....	348
圖 11-3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350
圖 11-4	108 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情形.....	351
圖 11-5	108 年與 107 年本署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352
圖 11-6	警政知識聯網首頁「署長信箱」待辦件數捷徑畫面.....	353
圖 11-7	108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355
圖 11-8	本署官方臉書粉絲團圖示.....	357
圖 11-9	108 年受理失蹤人口原因分析.....	363

部長序

攜手共同努力，再造警政新猷

治安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是維護社會安定祥和之重要磐石，亦是民眾檢視政府施政之重要指標，治安穩定，國家才能永續發展，故世界各國莫不以「維護治安」為安內之首要工作。

回顧10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107年減少，重要治安問題均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達到歷史最高的81.9%。這些都是全體警察同仁們辛勤締造的亮麗成績，值得欣慰與珍惜。



完善治安策略，維護社會安定

過去一年，警政署持續因應犯罪趨勢，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全力遏制犯罪滋長，並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在打擊毒品方面，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邊境緝毒，增加毒品案件協作平臺，擴充數位檔案毒品資料庫；在打詐方面，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溯源詐欺犯罪首腦，持續掃蕩國內非法話務據點，整合電商資源擴充雲端；在掃黑除暴方面，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實施系統性掃黑，斷絕其經濟來源與金流；另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及防制重大經濟犯罪，並針對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前規劃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查處網路假訊息，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整體社會治安呈現持續穩定改善趨勢。

警政署除貫徹緝毒、打詐及掃黑現有重點工作外，更加速警政智慧化，將自109年起推動「警政科技躍升計畫」，運用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技術，持續強化警察科技與設備，提高勤務與偵查作為效能，捍衛社會治安。



捍衛執法尊嚴，加強員警照護

警察同仁執勤時生命常受到威脅，嫌疑犯衝撞或攻擊警察，藐視公權力，卻獲法院輕判。為此，警政署推動修正「刑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未來若修法通過，對駕車衝撞員警或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攻擊警察者，刑責提高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以捍衛警察執法尊嚴。另外，為避免同仁於緊急情況使用警械致人死傷時，須面對之訟累及高額賠償金，警政署也擬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使民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並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進行公正、專業的調查，讓員警能更有效地運用警械，民眾的權益也更加有保障。

警察為社會治安犧牲奉獻，政府也會全力支持、照護警察。在醫療照顧方面，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比照國軍醫療照護，每月約有8,000位同仁受惠；在興建警消社會住宅方面，目前已規劃9處基地，將可提供約980戶的住宅，減輕基層同仁經濟負擔；在更新警察同仁裝備方面，將在2年內全面汰換逾齡車輛，也將在5年內全面更新老舊無線電系統，改善員警執法設備。109年我們另外編列4億8,000萬餘元，將購買新的優質警棍與電擊器，並建置符合實境的現代化模擬訓練靶場，期能有效提升員警執勤現場反應能力，同時保障民眾安全。

回顧警政工作，惕勵自我精進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翔實記載各項警政作為和治安成果，希望藉由年報的發行，適時調整政策方向，成為策勵警政工作的參考資料，值此付梓之際，特別感謝各部會及社會各界對警政工作的建議與支持，也感謝所有警察同仁的犧牲、奉獻，為民眾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達成「安居樂業」的願景。

內政部部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

署長序

維護治安是警察首要任務，在全體警察同仁不辭辛勞的付出下，10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107年下降。108年5月遠見雜誌所公布各縣市政府8大面向施政表現，治安滿意度已獲得第2名。我們不因此自滿，在全體員警持續在工作崗位奉獻心力下，於109年2月國立中正大學民調，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更榮獲歷年最高的89%，顯見我們警察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付出及努力，都獲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治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為了提供這塊土地零恐懼的美好生活環境，我們持續檢視、精進各項治安作為，使警政策略推行更貼近民眾需求，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108年針對緝毒、打詐、掃黑、肅槍及壓制街頭暴力等治安重點，貫徹「刨根溯源」、「聚焦打擊」作法，對於不法分子予以痛擊。在緝毒方面，廣續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另為嚴防新興毒品危害，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1,997萬8,000元，以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在打詐方面，針對集團核心、車手提款進行嚴打，並溯源向上查扣不法所得，破獲率高達93.05% (+0.69%)，詐欺車手ATM提款次數下降至6萬4,548次 (-9.7%)，減少民眾被害損失近10億元；掃黑方面，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從根源斷絕幫派營生，破獲256個幫派犯罪組織 (+9.87%)，對其依附行業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據以斷水電、強制拆除、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重大裁罰178處 (+79.8%)；壓制街頭暴力部分，建議主管機關從法制面修改「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聚眾鬥毆罪，查獲現行犯後立即逮捕嚴辦，全面建檔列管分析滋事分子，並積極以組織犯罪查辦。

交通安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維護行的安全，總統於108年4月17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並增訂第35條之1、第35條





之2等條文，除加重初犯、累犯及拒（檢）測罰則外，亦新增同車乘客共同責任、車輛強制加裝酒精鎖等規定。民眾對酒駕深惡痛絕，為貫徹執行「酒駕零容忍」目標，已賡續依據轄區特性，針對易飲酒處所周遭道路及肇事之熱點（時）編排勤務，強勢執法取締，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警察是一個大家庭，對於同仁的待遇或福利，本署盡心盡力爭取，本人也常深入基層派出所及偵查隊座談，所獲得寶貴意見均錄案研議辦理，讓警察勤業務及制度益臻完善。在提升員警福利及保障權益方面，爭取「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方案」，現職及退休同仁都可以比照國軍醫療照護，享受免收掛號費或健保部分負擔，截至108年12月底，計有4萬6,139人受惠，大幅提高對同仁的醫療照護；現正規劃中的警消專屬社會住宅，未來將以市價8折的租金提供承租，有效舒緩大臺北地區之警消同仁租屋需求；為免同仁因公受到訟累，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以實際行動支持員警嚴正執法。

在精進警察勤業務及保障執勤安全方面，實施常態性10小時人性化勤務制度，避免長期高工時影響身心健康，讓同仁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提出「精進員警執勤方案」，爭取4億8,449萬1,400元經費，精實員警的裝備及訓練；加速汰換無線電及警用汽機車，並換發警察新式制服，提升執勤安全與效能；成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改革專案小組」，厚植實戰經驗與應變能力，並對各項常年訓練實施重大變革。

本年報忠實呈現108年警政工作的成果，順利付梓成書，讓民眾能看到警察團隊專業及傑出的表現，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最後，期許全國警察同仁持續發揮專業、智慧與熱忱，堅守崗位、戮力以赴，攜手再創臺灣治安佳績。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地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11章，安排順序及內容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108年除毒品、詐欺、暴力、槍擊等重要治安問題，涉及網路與跨境犯罪問題愈見平常，且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資訊科技犯罪型態變化，造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在跨國案件合作、數位案件偵處上，更顯重要。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107年減少，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及時偵破，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第二章「犯罪偵防」，說明108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經濟及打擊假訊息等案件偵防概況。有關查緝毒品部分，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安居緝毒專案、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精進作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精進作為、毒品案件協作平臺等；在遏制詐欺方面，賡續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加強詐欺人頭電話卡溯源查緝、持續掃蕩國內非法話務據點、協請網拍業者執行虛擬帳戶案件防制措施，並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鍊；防制幫派犯罪部分，以「整合協調、逕核檢肅」、「快速打擊、壓制氣焰」、「篩濾對象、聚焦偵蒐」三大主軸強化實施能量，同時實施系統性掃黑、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等重點工作；追緝涉槍方面，對外杜絕來源，嚴防槍枝走私入境，對內全面查緝，規劃同步掃蕩專案，整合情資擴大偵辦、修法嚴格管制，自源頭阻斷改造槍枝；打擊假訊息部分，成立查緝假訊息專責小組，積極查辦假訊息，掌握時效即時澄清，導正視聽，並兼顧選舉公平及言論自由，致力於109年二合一選舉打擊假訊息之工作；檢肅竊盜部分，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並分析民生竊盜案



件六大案類發破情形；查緝經濟犯罪方面，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犯罪預防宣導方面，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Facebook、LINE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108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創設「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平臺；性侵害防治方面，防制性侵害犯再犯作為，包括惡性重大建請聲押、復歸社區查訪約制、脫管函送主管機關處罰、逃匿通緝加強查捕、修訂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等，及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性騷擾防治方面，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修正「性騷擾防制法」相關作業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與輿情處理小組」LINE群組，將性騷擾申訴書及取號系統化；兒少保護方面，持續辦理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與長庚醫院聯合辦理「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辦理強化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研討會，另為擴大婦幼安全宣導，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方面，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子系統」及案件報告單，以利案件之管理。

第四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少年犯罪防制作為、執行青春專案成效及維護校園安全。分析少年犯罪趨勢，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詐欺、傷害、毒品、性犯罪、公共危險等；少年犯罪防制作為方面，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制，實施防制少年犯罪專案工作，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機關等網絡資源，防制少年再犯；執行青春專案方面，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

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維護校園安全方面，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防制幫派及毒品滲入校園。

第五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包括電信詐騙、毒品犯罪、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警政合作協議、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第六章「社會秩序維護」，說明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之執行成效。集會遊行安全維護方面，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關注輿情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警衛安全維護方面，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及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警備治安方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整合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方面，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公正公平；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方面，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正俗工作方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第七章「交通執法工作」，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分析交通狀況，108年機動車輛數、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及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均呈現增加；交通執法與成效方面，持續規劃推動科技執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



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執法與事故分析方面，就交通違規車種、增減數、取締趨勢、肇事原因、車種等項加以分析。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本署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推動A3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記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

第八章「警察勤（業）務管理」，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方面，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舉行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規劃治安區塊認養、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工作，評選出16個績優地方政府及62個績優治安社區；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辦理減化員警協辦業務、改善員警勤務編排新措施及精進員警執勤安全。

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108年警察法制、人事管理、員警照護、警察風紀、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警察裝（設）備及落實預算執行等工作辦理情形。警察法制方面，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國家賠償案件、警察法規講習，並充實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人事管理方面，規劃109年招生計畫，辦理陞遷、請調、分發等作業，研修人事法規，辦理模範公務人員、模範警察及警察模範母親之選拔與表揚；員警照護方面，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傷殘員警慰問及照護，以及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警察風紀方面，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方面，辦理警察教育與考試，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召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改革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策訂「警察常年訓練（體能與警技）具體可行之改革措施」，參加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後勤裝（設）備方面，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辦理本署廳舍及各

警察機關整建與改善，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警察預算方面，108度預算案推動情形、編列狀況與執行概況。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說明刑事鑑識、數位鑑識、犯罪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重點工作。在重點鑑識工作方面，擴大檢驗新興毒品尿液，持續優化鑑定方法與擴充資料庫，主動掌握毒品濫用趨勢，適時提報列管；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方面，鑑定恐嚇案件字跡，橫向連結案件，推動指紋工作站建立，加強舊案比對強化DNA鑑定及資料庫比對應用效能；發展數位鑑識科技方面，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作業流程；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方面，導入犯罪情報分析概念，建置專案型分析資料庫，推動刑案協作平臺、辦理大數據分析；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方面，建置案件管理系統，辦理108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資料中心建置案與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提升警察通訊方面，規劃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改善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系統，協助災害防救及通報作業。

第十一章「警察服務與活動」，推動創新精進服務方面，持續參與政府服務獎評選作業，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舉辦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職（子）活動；傾聽民意與回應方面，運用社群媒體機制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以及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查尋失蹤（聯）人口方面，結合社群媒體（Facebook），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服務、修正家暴保護性案件傳送頻率及新增傳送兒少保護性案件等；慰問與關懷方面，推動警消社會住宅，辦理即時慰問及表揚，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



2019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19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 Annual Report Summary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olice tasks carried out in the year of 2019. The report is comprised of 11 chapters, which are summarized below:

Chapter 1 — Analysis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 in the year of 2019, except for drug, fraud, violent and shooting cases endangering social security,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internet and cross-border became more and more common.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hangeable patterns of high technology crime formed new challenges in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Therefor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nd digital investigations beca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trend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public security, NPA promptly implemented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integrated forces of all police agencies, and carried out various public security schemes. Police agenci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reported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overall criminal cases, violent crimes and theft cases in 2019 compared to 2018. The overall crime rate remained stable: major or violent crime cases can be solved timely.

Chapter 2 — Combating Crime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to drug-related crimes, fraud, gang activities, theft, and economic crime in 2019.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drugs, we continued to make efforts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anti-drug plans, to promote the “Safety and Anti-drug”, to increase the police visibility in drug crime hotspots, to perform mandatory urine toxicology test, and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platforms of anti-drug. Various anti-fraud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cluding implemented “ the project action about arresting suspects who pick up

money from ATM”, strengthened the investigation of prepaid card fraud, cracked down on domestic illegal scam phone cell, cooperated with online auction sites to implement fraud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blocked supply chain to prevent fraud through cross-border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Regarding the effort of eradicating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we mapped out three major directions – policing integration, rapid response, and focused deterrence to implement “sweeping strategies” work such as gang suppression and intervention crackdown on political parties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The 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on into gun-related crimes were issued to direct police to expand investigation into other cases, to crack down on suspects by the guns seized, or vice versa and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gun suppliers as well as the buyers. In the fight against false information, the Team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False Messages was set up to actively investigate false information and to clarify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ti-theft prevention, we committe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household protection counseling, to crack down on places of stolen goods, and analyze the six major theft cases. Regarding assisting with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we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loan sharks, smuggling, money laundry,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using or producing counterfeit money, illegal food, and counterfeit drugs and to help stabilize commodity price. To address crime prevention propaganda, we continued to combine civilian resources and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mainly through mass communication tools, such as Facebook, LINE and other social media, to enhance people’s self-defense awareness, reduce the chance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rime prevention.

Chapter 3 –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implementations of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work in 2019 and the planning of future work.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we estab-



lished management system of maternity and child cases, strengthened the ability of police officers to deal with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held seminars on women and children safety work, and created a relevant channel on YouTube.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of sexual assault, there were many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recommitting. We detained felonious criminals, visited and constrained subjects of community treatments, penalized those out of control, reinforced investigation of fugitives, revise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operation time frame, and arranged training of querying sexual assault victims of children or th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ling, NPA persistently improved the skills of officers on investigating sexual harassment cases, amend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reated specifically a LINE group of prevention and public opinion treatment, and systematized the complain/appeal cases concern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 kept promoting care measures for the children of drug addicts and strengthened the investigation work in accordance to Article 54-1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In conjunction with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we worked out a projec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edical workers and police to protect children and youth. In addition, we held seminars on searching effectively for missing children and youth and organized the police experience camps for children.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 and youth, we continued maintaining a dedicated task force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network for preventing the aforementioned offenses, and established a specific system for managing and reporting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of children and youth.

Chapter 4 —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youth crime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chool safety measures. In terms of crime trend, among the main crime types in the past 10 years, larceny ranked highest, and others in descending order were fraud,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drugs, sex offenses, and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were taken by inter-ministry networks. By integrating judicial, educational, and social affairs branches,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project works were continually implemented for prevention of juvenile recidivism. In addition, we launched youth protection campaigns during spring and summer breaks annual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recidivism. With regard to campus safety enhancement, we endeavored to set up a campus-safety-check mechanism in every school, to test and evaluate the safety of campus, and to launch anti-crime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students to keep drugs and gangs out of schools.

Chapter 5 –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efforts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strengthening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plot in the future, attending overseas in-service training, etc. We assigned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broad to jointly fight transnational telecom frauds and drug crimes, arrested overseas fugitives and exchanged cross-border criminal information with counterparts in host countries. We traced the overseas fugitives and assisted our friendly nations to arrest the wanted criminals. Regarding the sustained efforts in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we traced the human trafficking rings and protected the victims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We invited the chiefs of foreign police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 to visit Taiwan, continued to sign Agreements and MOU 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hosted overseas guests and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ce conventions and academic conferences. Moreover, in order to enhance polic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we selected outstanding police officers to attend overseas training programs.

Chapter 6 –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includes assembly and parade safety management, security mission planning, social order mainte-



nance for local elections, counterterrorism and cracking down on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We analyzed cases of assembly and parade by inspecting the deployment of police force, the comple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law-enforcement position, and public opinions. We executed security missions for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Double Tenth Celebration and important official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conducted the safety maintenance of important holidays and festivals. We also amended the “Controlling Guns, Ammunition and Knives Act”, integrated CCTV systems in crime hot spots to investigate and crack down on crimes, and carried out the social maintenance for “the 15th presidential and vi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the 10th legislator election”, preventing the elections from the interference of money and violence to maintain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We conducted drills on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and the SWAT team training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We held the Ping-An Drill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the airports, harbors and MRTs for serious cases endanger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safety. We punished pornographic advertisements, sexual misconduct and electronic game arcade business involving gambling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morality.

Chapter 7 —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ask — this chapter explains the various strategies and work achievements of the NPA for the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 handling. In 2019, the mobile vehicles, the cases of traffic violation and accidents in Taiwan are increasing. In terms of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e NPA planned to promote various strategies of law enforcement by technology, propaganda, and police training to crack down on traffic violations, alleviate traffic congestion, and maintain security of the police on duty.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accident analysis, the NPA added analytic items such as vehicle types of traffic violations, the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number of violations, the causes and vehicle types of traffic accident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andling traffic accidents, the NPA strengthened the assessment of traffic accidents, de-

veloping traffic accident mapping software, expanding the function of NPA traffic accident digital plotting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traffic accidents handling, promoting the parties to record the location of vehicle and collect traces with photographs and videos at the scene in A3 traffic accidents.

Chapter 8 – The Management of Police Duties – regarding promoting community security, we built the maintenance system for community safety, conducted the performances appraisal and furthered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As regards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e duties, we continued to streamline the duties, rationalize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reduce the duties police currently assist, revamp the duty arrangement and advance officers' safety.

Chapter 9 –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process of legal affairs, staffing, personnel welfare, selecting annual police model and disciplinary investigation in 2019. In legal affairs, we constituted a research team for amendment and cease of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ndled national compensation cases, enhanced legal knowledge of all our offic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built the mobile app of legal search engine. In staffing, we initiated the 2020 recruitment plan, appointed the high-ranking positions, processed the annual lateral transfer, and selected the annual police model and the model mother of police. In personnel welfare, we optimized self-paid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took necessary care of the police officers who were deceased or injured on duty, and established the public trust for Medicare service and legal aid foundation. In discipline management, we strongly demanded that all the police departments conduct ethics training and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isconducts and corruption. In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we improved police officers'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through conducting the regular training and specifying the training courses, teamed up to reform the physical and tactical training and propose measures through holding meetings,



participated in 2019 World Police and Fire Games, and enhanced the services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 logistics management, we procured the bulletproof equipment, ammunition and vehicles, renovated the facilities, and managed the police villages and clubhouses. On budgeting and financial issue, we published the 2019 budget implementation reports to public.

Chapter 10 — Police Technology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digital forensics, criminal data analysis, information system, and police communication. As regard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we enlarged the capability of testing emerging drugs and urine, continued to optimize identification work and expand database, mastered the trend of drug abuse actively and controlled it, integrated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identification work, identified the handwriting of intimidation cases, founded fingerprints work stations for linking related cases, enhanced the capability of DNA identification and comparison with old cases. Regarding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we managed to reconstruct the truth via the analysis of digital evidence, carried out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of dealers who disclosed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rewards system of criminal data analysis, we introduced criminal information analysis conception, constructed criminal data analysis system, built a project database to improve the capability of criminal cooperation platform and big data analysis. Regarding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we set up case management system, managed to establish 2019 police cloud computing system, information center, held symposium on security management of smart policing. As for upgrading police communication, we planned “Police Communication Network Improvement Project” to improve microwave, land lin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assisted the ope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and notice, and fulfilled the objective of technology policing.

Chapter 11 — Police Service and Activities —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iv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quality and actively peruse the recognition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Furthermore, NPA responded to grassroots' requirement by reforming and alleviating overloaded police work, invited outstanding policemen to share their work experience, provided Police Museum guided service, and held Family Day for aboriginal staffs of all police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we engaged in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citizens through social media. We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dealt with citizens' complaints, and we provided needy care and aid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In terms of missing person searching, we utilized social media (Facebook) to locate missing children, searched the missing minors taken away by unauthorized parents or relatives, and advanced the pro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hild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cases. As for police car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policemen would be rewarded for their efforts to eliminate or prevent crime. For the mob activities, "Police Mobile Refreshment Station" were set up for the arduous on-duty police during the hours-long protest march and rally.



名詞解釋

1. 全般刑案 (Total Crime Offenses)

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2. 暴力犯罪 (Violent Crime)

指「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限指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項犯罪。

3. 竊盜犯罪 (Theft)

「竊盜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4條之行為，現行本署竊盜犯罪統計分為：

- (1) 普通竊盜案件與重大竊盜案件。
- (2) 汽、機車竊盜案件。
- (3) 自行車竊盜案件。
- (4) 民生竊盜案件（A.住宅竊盜。B.公用設施竊盜。C.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D.農漁牧機具竊盜。E.農漁牧產品竊盜。F.電纜線竊盜。）

4. 重大竊盜 (Serious Theft)

依據本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將重大竊盜統計分為：

- (1) 失竊物總值50萬元以上竊案。
- (2) 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竊案。
- (3)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4) 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 (5)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 (6) 汽車失竊案件。

5. 詐欺犯罪 (Fraud)

「詐欺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一至339條之三及第341條之犯罪行為，現行本署詐欺犯罪統計項目分為：手機簡訊詐欺、電話詐欺、刮刮樂詐欺、網路詐欺、刊登廣告（報章）詐欺、書信詐欺、假冒名義詐欺及其他詐欺。

6. 一般刑案 (Crime Volume Except Violent Crime and Theft)

指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7. 刑案發生數 (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8. 刑案破獲數 (Offenses Cleared)

各類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取得一個證實的口供書或嫌疑犯在犯法時當場被逮捕或嫌疑犯已經被確認時（在押或死亡等）認定為破獲。「自破」指警察機關破獲本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破他」指警察機關破獲他轄區發生之刑案，「他破」指轄區外警察機關（含專業機關）破獲轄區內發生之刑案。

9. 破獲率 (Clearance Rate)

破獲率 = (刑案破獲數 / 刑案發生數) *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的關係。

10. 犯罪率 (Offense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率 = 【刑案發生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1. 犯罪人口率 (Offender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計算公式為：犯罪人口率 = 【嫌疑犯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12. 犯罪指標 (Criminal Indicator)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3. 妨害性自主罪 (Forcible Rape and Indecency)

1999年修法前，本罪章原名妨害風化罪章，為原「刑法」第16章第221條至第229條所規範，以侵犯個人性自主權之性侵害犯罪為其內容；第230條以後之內容始為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為，為彰顯個人性決定自主權為法律保護之客體，並避免使用傳統道德評價之風化犯罪用語，乃於修法時將第16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原第230條以後之典型妨害風化行為另立一章，增訂為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所稱「妨害性自主」，其意泛指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識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其內涵。

14. 性侵害犯罪 (Sexual Assault)

所稱「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5.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所規定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少年犯罪」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17. 道路交通事故 (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Fatality in Traffic Accident)

警察機關之計算基準，係指因交通事故當場死亡或受傷在24小時內死亡者。

19.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 (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0. 路權 (Right of Way)

道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原理藉由交通法規、交通管制設施，在一定空間或時間內，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其目的在規範、指導用路人之用路行為，提高道路之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並可做為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責任認定之依據。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08年除毒品、詐欺、暴力、槍擊等重要治安問題，涉及網路與跨境犯罪問題愈見平常，且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資訊科技犯罪型態持續變化，造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在跨國案件合作、數位案件偵處上，更顯重要。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107年減少，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亦多能及時偵破，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前 言

108年歷經多起暴力槍擊案、金融機構搶案等重大治安事件，以及數起虐童、聚眾鬥毆事件，並查獲史上最大宗越南進口茶葉夾藏安非他命成品案，迅速偵破臺南模範警察遭槍殺案等，另桃園歹徒持槍脅持人質事件，更發揮高度專業，讓事件平安落幕。本署持續透過相關跨部會平臺會議，積極研處維護治安有效策略，並落實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執行各項犯罪偵防作為，整體治安狀況維持平穩。謹就108年治安環境分析、治安狀況統計與治安滿意度調查等分別說明。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一、國內外治安情勢分析

從108年各項刑案數據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受理數，均較107年減少，重大或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當前治安趨勢面臨偵查上的問題：

(一) 混合新興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報毒物檢驗之相驗及解剖案件中，死者體內驗出新興毒品件數有上升趨勢，因新興毒品成本較低，製程較快，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常因無感而過量使用，致死率極高，並以仿用時下流行圖標之咖啡包吸引年輕人，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必要提升打擊力道，溯源查緝。

(二) 犯罪型態伴隨科技發展變化

雲端運算快速發展、惡意程式與駭客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復因國際話務全面IP化、網路真實身分及上網地點確認機制不足、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亟待升級等因素，均使犯罪偵查面臨極大挑戰；且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業者推出行動支付及行動提款服務，極易因個人資料外洩，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三) 跨國(境)犯罪偵查難題

兩岸及國際間便捷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活動，加上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毒品、詐欺等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並因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大幅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四) 街頭暴力及聚眾鬥毆案件

街頭、夜店、KTV等場所聚眾鬥毆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



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致使案件頻率增加、規模擴大，對社會安定秩序影響甚鉅。為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署會同法務部積極推動「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修法，於109年1月17日生效，明確定義場所及人數，並對攜帶兇器、危險物品施行以及在往來交通馬路上追逐鬥毆之行為加重處罰，藉由正確、強勢執法，達到有效壓制。

二、社會安全分析

(一) 社會安全網缺漏

隨著時代變遷，家庭規模愈來愈小，加上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問題，使得家庭支持功能日漸式微。近年社會上時而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兒童及少年虐待、藥酒毒癮、暴力等事件，有些案例雖有相關體系服務在案，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家庭及個人的功能，以致無法及時遏止憾事發生。

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3年投入近70億元，從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社福中心、充實服務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圖1-1)。

圖1-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集會遊行型態蛻變

108年發生「反核大遊行」、「同婚法案審查」、「反紅色媒體，捍衛台灣民主」、「年改釋憲公布」、「1221挺韓、反韓大遊行」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接續引發緊急陳抗活動，而且近期活動情形多變，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並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再再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漸趨改變，各級警察機關均戮力完成各項期前整備及警力部署，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依法行政，並兼顧公共秩序，以確保集會遊行自由及社會秩序維護。



第二節 治安狀況統計

一、108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 全般刑案分析

108年受(處)理全般刑案26萬8,349件，較107年減少1萬6,189件(-5.69%)；破獲25萬8,706件，較107年減少1萬2,176件(-4.49%)；破獲率96.41%，較107年增加1.21個百分點(表1-1)。

1. 108年與107年受(處)理全般刑案分析

暴力犯罪859件，較107年減少134件(-13.49%)；竊盜案件4萬2,272件，較107年減少5,319件(-11.18%)；詐欺案件2萬3,647件，較107年增加177件(+0.75%)。

2. 108年與107年刑案破獲數分析

暴力犯罪破獲898件，較107年減少97件(-9.75%)；竊盜案件破獲4萬406件，較107年減少2,856件(-6.60%)；詐欺案件破獲2萬1,936件，較107年增加258件(+1.19%)。

3. 108年與107年破獲率分析

暴力犯罪破獲率104.54%，較107年增加4.34個百分點；竊盜案件破獲率95.59%，較107年增加4.69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92.76%，較107年增加0.4個百分點。

表1-1 108年與107年全般刑案分析比較

	107年			108年			增 減 比 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全般刑案	284,538	270,882	95.20	268,349	258,706	96.41	-5.69	-4.49	1.21
竊盜	47,591	43,262	90.90	42,272	40,406	95.59	-11.18	-6.60	4.69
暴力犯罪	993	995	100.20	859	898	104.54	-13.49	-9.75	4.34
詐欺	23,470	21,678	92.36	23,647	21,936	92.76	0.75	1.19	0.4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480	55,480	100.00	47,035	47,035	100.00	-15.22	-15.22	0.00
公共危險	64,153	64,138	99.98	59,876	59,841	99.94	-6.67	-6.70	-0.04
酒後駕車	57,834	57,834	100.00	53,512	53,512	100.00	-7.47	-7.47	0.00
妨害電腦使用	1,928	527	27.33	1,847	705	38.17	-4.20	33.78	10.84
偽造文書印文	3,091	2,615	84.60	2,964	2,610	88.06	-4.11	-0.19	3.46
違反著作權法	2,776	2,653	95.57	2,134	2,035	95.36	-23.13	-23.29	-0.21
其 他	85,056	79,534	93.51	87,715	83,240	94.90	3.13	4.66	1.39

說明：

1. 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
 2.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7種案類。108年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859件，較107年減少134件(-13.49%)；破獲898件，較107年減少97件(-9.75%)；破獲率為104.54%，較107年增加4.34個百分點(表1-2、圖1-2)。

1. 故意殺人

108年受(處)理案件302件，破獲314件，破獲率103.97%；與107年比較受(處)數減少21件(-6.50%)，破獲數減少4件(-1.26%)，破獲率增加5.52個百分點。



2. 強盜

108年受(處)理案件192件，破獲196件，破獲率102.08%；與107年比較受(處)數減少15件(-7.25%)，破獲數減少15件(-7.11%)，破獲率增加0.15個百分點。

3. 搶奪

108年受(處)理案件137件，破獲142件，破獲率103.65%；與107年比較受(處)數減少55件(-28.65%)，破獲數減少59件(-29.35%)，破獲率減少1.04個百分點。

4. 擄人勒贖

108年受(處)理案件6件，破獲6件，破獲率100.00%；與107年比較受(處)數增加1件(+20.00%)，破獲數增加1件(+20.00%)，破獲率相同。

5. 強制性交

108年受(處)理案件201件，破獲216件，破獲率107.46%；與107年比較受(處)數減少27件(-11.84%)，破獲數減少9件(-4.00%)，破獲率增加8.78個百分點。

6. 恐嚇取財

108年受(處)理案件1件，破獲1件，破獲率100.00%；與107年比較受(處)數減少2件(-66.67%)，破獲數減少2件(-66.67%)，破獲率相同。

7. 重傷害

108年受(處)理案件20件，破獲23件，破獲率115%；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5件(-42.86%)，破獲數減少9件(-28.13%)，破獲率增加23.57個百分點。

表1-2 108年與107年暴力犯罪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計	993	995	100.20	859	898	104.54	-13.49	-9.75	4.34
故意殺人	323	318	98.45	302	314	103.97	-6.50	-1.26	5.52
強盜	207	211	101.93	192	196	102.08	-7.25	-7.11	0.15
搶奪	192	201	104.69	137	142	103.65	-28.65	-29.35	-1.04
擄人勒贖	5	5	100.00	6	6	100.00	20.00	20.00	-
強制性交	228	225	98.68	201	216	107.46	-11.84	-4.00	8.78
恐嚇取財 ¹	3	3	100.00	1	1	100.00	-66.67	-66.67	-
重傷害	35	32	91.43	20	23	115.00	-42.86	-28.13	2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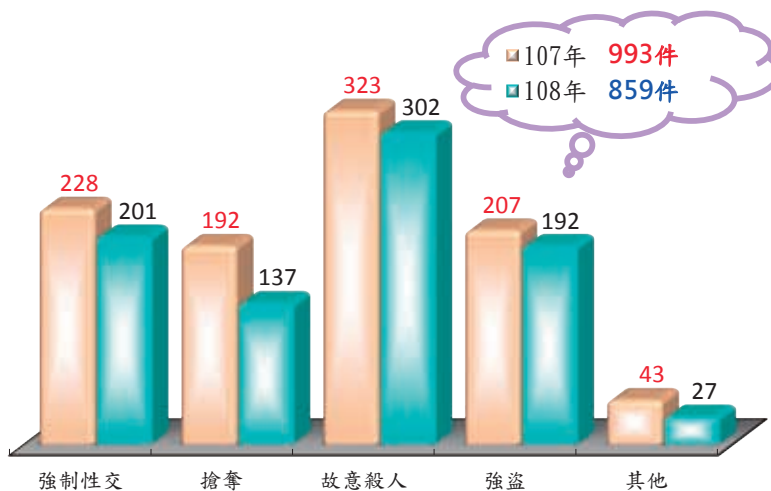
說明：

1.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2.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2 108年與107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竊盜犯罪分析

108年受(處)理竊盜犯罪4萬2,272件,較107年減少5,319件(-11.18%);破獲4萬406件,較107年減少2,856件(-6.60%);破獲率95.59%,較107年增加4.69個百分點(表1-3、圖1-3)。

1. 108年與107年竊盜犯罪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 重大竊盜

108年受(處)理案件33件,破獲32件,破獲率96.97%;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5件(+83.33%),破獲數增加16件(+100.00%),破獲率增加8.08個百分點。

(2) 普通竊盜

108年受(處)理案件3萬4,725件,破獲3萬2,327件,破獲率93.09%;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927件(-2.60%),破獲數增加374件(+1.17%),破獲率增加3.47個百分點。

(3) 汽車竊盜

108年受(處)理案件1,456件,破獲1,377件,破獲率94.57%;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779件(-34.85%),破獲數減少784件(-36.28%),破獲率減少2.12個百分點。

(4) 機車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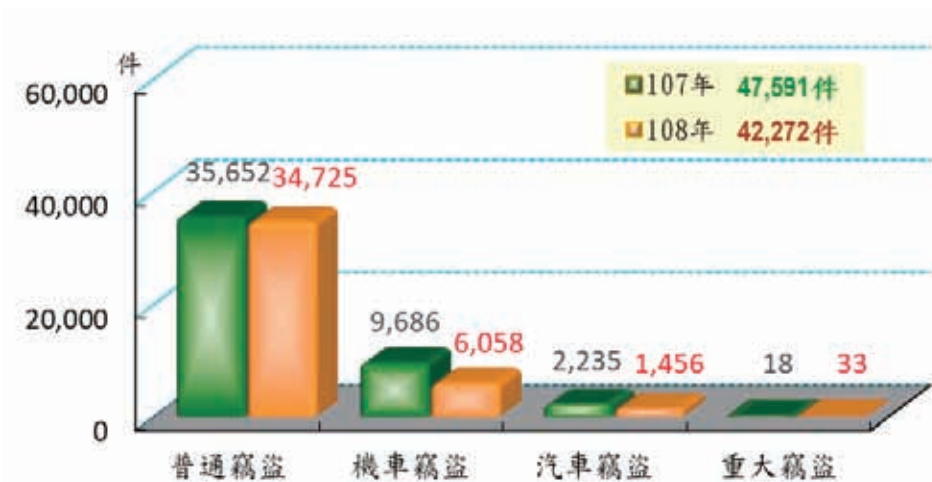
108年受(處)理案件6,058件,破獲6,670件,破獲率110.10%;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628件(-37.46%),破獲數減少2,462件(-26.96%),破獲率增加15.82個百分點。

表1-3 108年與107年竊盜犯罪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計	47,591	43,262	90.90	42,272	40,406	95.59	-11.18	-6.60	4.69
重大竊盜	18	16	88.89	33	32	96.97	83.33	100.00	8.08
普通竊盜	35,652	31,953	89.62	34,725	32,327	93.09	-2.60	1.17	3.47
汽車竊盜	2,235	2,161	96.69	1,456	1,377	94.57	-34.85	-36.28	-2.12
機車竊盜	9,686	9,132	94.28	6,058	6,670	110.10	-37.46	-26.96	15.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3 108年與107年竊盜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8年與107年民生竊盜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08年受(處)理民生竊盜犯罪5,893件，較107年減少830件(-12.35%)；破獲5,526件，較107年減少516件(-8.54%)；破獲率93.77%，較107年增加3.90個百分點。

(1)住宅竊盜

108年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3,272件，破獲3,160件，破獲率96.58%；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410件(-11.14%)，破獲數減少247件(-7.25%)，破獲率增加4.05個百分點(表1-4、圖1-4)。

(2)公用設施竊盜

108年受(處)理公用設施竊盜案件32件，破獲29件，破獲率90.63%；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5件(-43.86%)，破獲數減少18件(-38.30%)，破獲率增加8.17個百分點。

(3)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08年受(處)理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案件1,410件，破獲1,296件，破獲率91.91%；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57件(-15.42%)，破獲數減少157件(-10.81%)，破獲率增加4.75個百分點。

(4)農漁牧機具竊盜

108年受(處)理農漁牧機具案件95件，破獲76件，破獲率80.00%；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5件(-4.72%)，破獲數減少3件(-3.70%)，破獲率增加0.81個百分點。

(5)農漁牧產品竊盜

108年受(處)理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496件，破獲464件，破獲率93.55%；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8件(-7.12%)，破獲數減少39件(-7.75%)，破獲率減少0.64個百分點。

(6) 電纜線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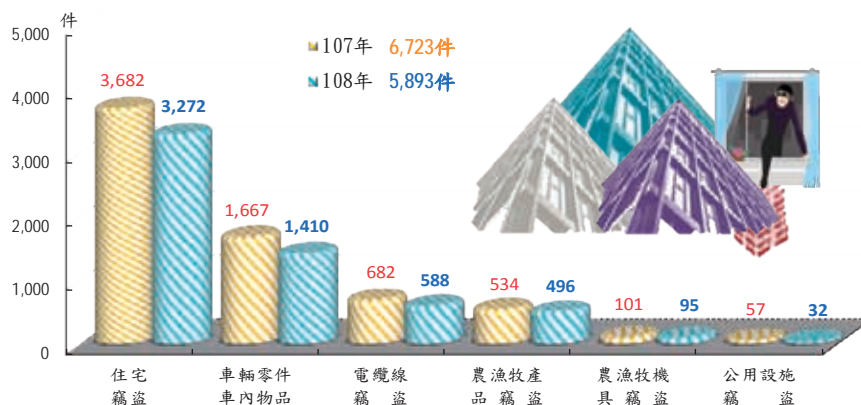
108年受(處)理電纜線竊案件588件，破獲501件，破獲率85.20%；與107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94件(-13.78%)，破獲數減少53件(-9.57%)，破獲率增加3.97個百分點。

表1-4 108年與107年民生竊盜犯罪比較

	107年			108年			增 減 比 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 計	6,723	6,042	89.87	5,893	5,526	93.77	-12.35	-8.54	3.90
住宅竊盜	3,682	3,407	92.53	3,272	3,160	96.58	-11.14	-7.25	4.05
公用設施竊盜	57	47	82.46	32	29	90.63	-43.86	-38.30	8.17
車輛零件及車 內物品竊盜	1,667	1,453	87.16	1,410	1,296	91.91	-15.42	-10.81	4.75
農漁牧機具竊 盜	101	78	76.42	95	76	80.00	-4.72	-3.70	0.81
農漁牧產品竊 盜	534	503	94.19	496	464	93.55	-7.12	-7.75	-0.64
電纜線竊盜	682	554	81.23	588	501	85.20	-13.78	-9.57	3.9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4 108年與107年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8年各類犯罪情形分析

(一) 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6年間，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以103年1,308.77件最高，以108年1,137.26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08年犯罪率為近6年以來最低(圖1-5)。

圖1-5 103年至108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犯罪指標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並以每10萬人口之犯罪率為標準。最近6年間(103年至108年)，犯罪率以103年487.82件最高，108年341.35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1-6)。

圖1-6 103年至108年犯罪指標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暴力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分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近6年間，犯罪率以103年9.78件最高，108年3.64件最低(圖1-7)。

圖1-7 103年至108年暴力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竊盜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賡續規劃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各類防竊貼碼服務」等肅竊專案工作，竊盜案件犯罪率以103年326.15件最高，逐年遞減，108年179.15件最低(圖1-8)。

圖1-8 103年至108年竊盜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詐欺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詐欺案件犯罪率最高為108年100.22件，最低為104年90.24件(圖1-9)。為有效遏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除積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透過「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及「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詐騙案件對策；此外，賡續推動多元反詐騙宣導工作，打擊車手，攔阻被騙，提升全民防騙知能，以預防被害、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圖1-9 103年至108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犯罪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 外國人在臺現況

108年在臺外國人共計104萬5,201人；其中一般外僑32萬7,143人(占31.30%)、外籍移工71萬8,058人(占68.70%)(表1-5)。

1. 依國籍區分

(1)在臺外國人以印尼籍30萬385人最多(占28.74%)；其次為越南籍27萬2,440人(占26.07%)；再次為菲律賓籍16萬6,452人(占15.93%)；泰國籍7萬8,892人(占7.55%)、日本籍5萬8,814人(占5.63%)、馬來西亞3萬5,763人(占3.42%)、美國籍3萬5,692人(占3.41%)(圖1-10)。

(2)一般外僑以日本籍5萬8,814人最多，美國籍3萬5,692人次之；外籍移工部分以印尼籍27萬6,411人最多，越南籍22萬4,713人次之，菲律賓籍15萬7,487人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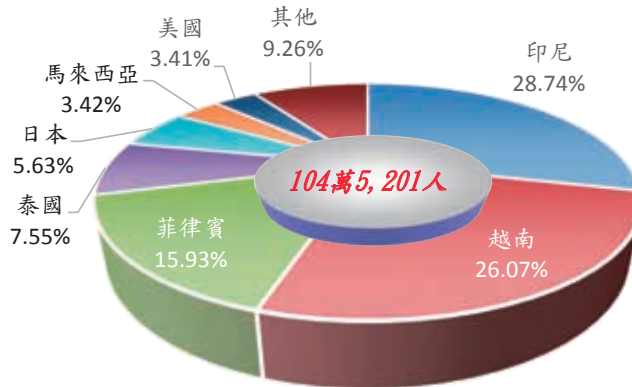


表1-5 108年與107年外國人在臺現況比較

	總計	外籍移工	日本	美國	馬來西亞	外籍移工	印尼	外籍移工	越南	外籍移工	菲律賓	外籍移工	泰國	外籍移工	其他	外籍移工
	107年底	1,011,608	706,850	53,341	34,694	36,073	1	288,057	268,576	273,774	223,300	159,825	154,209	78,563	60,764	87,281
108年底	1,045,201	718,058	58,814	35,692	35,763	1	300,385	276,411	272,440	224,713	166,452	157,487	78,892	59,445	96,763	1
占比(%)	100	68.70	5.63	3.41	3.42	0.00	28.74	26.45	26.07	21.50	15.93	15.07	7.55	5.69	9.26	0.00
增減數(百分點)	33,593	11,208	5,473	998	-310	-	12,328	7,835	-1,334	1,413	6,627	3,278	329	-1,319	9,482	1
增減%	3.32	1.59	10.26	2.88	-0.86	-	4.28	2.92	-0.49	0.63	4.15	2.13	0.42	-2.17	10.86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0 108年在臺外國人現況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2. 依縣市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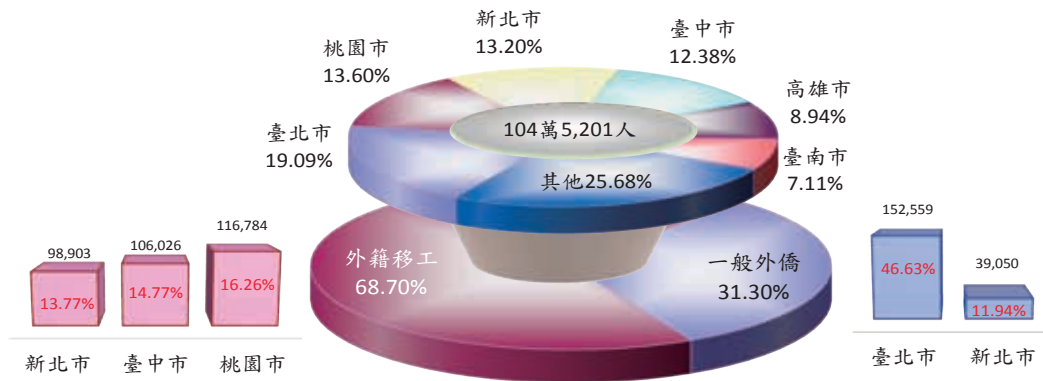
外國人逾7成(占74.32%)集中於6都，以臺北市19萬9,558人最多；依序為桃園市14萬2,157人、新北市13萬7,953人、臺中市12萬9,379人、高雄市9萬3,459人、臺南市7萬4,309人。外籍移工則以桃園市11萬6,784人最多，臺中市10萬6,026人次之，新北市9萬8,903人再次之(表1-6)。

表1-6 108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人數	占比(%)
外國人在 6都分布	臺北市	199,558	19.09
	桃園市	142,157	13.60
	新北市	137,953	13.20
	臺中市	129,379	12.38
	高雄市	93,459	8.94
	臺南市	74,309	7.11
一般外僑	臺北市	152,559	46.63
	新北市	39,050	11.94
外籍移工	桃園市	116,784	16.26
	臺中市	106,026	14.77
	新北市	98,903	13.77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1 108年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分布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二) 108年與107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108年底外國人104萬5,201人，比107年底101萬1,608人增加3萬3,593人，相關犯罪統計分析如下(表1-7)：

1. 刑案犯罪件數

108年外國人刑案犯罪件數4,329件，比107年增加565件(+15.01%)；公



共危險增加214件(+18.66%)、詐欺增加152件(+34.16%)、毒品增加77件(+14.50%)、一般傷害增加47件(+31.76%)、竊盜增加34件(+6.26%)、侵占增加21件(+20.79%)、賭博增加10件(+34.48%)、偽造文書增加8件(+12.12%)及暴力犯罪增加8件(+44.44%)。

表1-7 108年與107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件)	公共危險	毒品	竊盜	詐欺	一般傷害	侵占	暴力犯罪	偽造文書	賭博	其他		
107年	3,764	1,147	531	543	445	148	101	18	50	29	752	382.82	364.92
108年	4,329	1,361	608	577	597	195	122	26	53	39	751	420.94	413.55
占比(%)	100	31.44	14.04	13.33	13.79	4.50	2.82	0.60	1.22	0.90	17.35	-	-
增減數	565	214	77	34	152	47	21	8	3	10	-1	38.13	48.64
增減%	15.01	18.66	14.50	6.26	34.16	31.76	20.79	44.44	6.00	34.48	-0.13	-	-

說明：

-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 犯罪人口率：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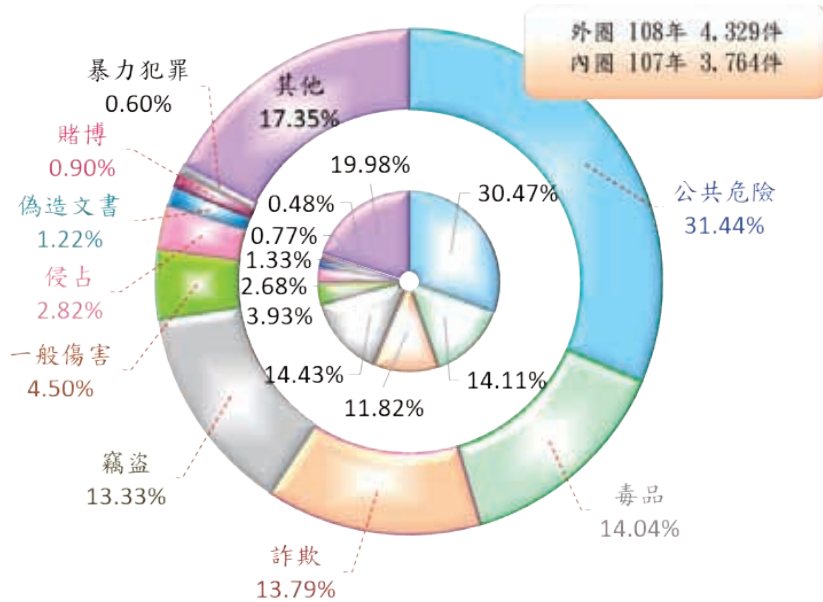
108年外國人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413.55人，較107年增加48.64人。

(三) 外國人犯罪分析

1. 依案類分析

108年外國人所犯刑案4,329件，以公共危險1,361件最多，占全部案件31.44%；毒品608件次之，占14.04%；詐欺597件再次之，占13.79%；竊盜案577件，占13.33%；一般傷害195件，占4.50%；侵占122件，占2.82%；偽造文書53件，占1.22%；賭博犯罪39件，占0.90%；暴力犯罪26件，占0.60%；其他案類計751件，占17.35%(圖1-12)。

圖1-12 108年與107年外國人在臺犯罪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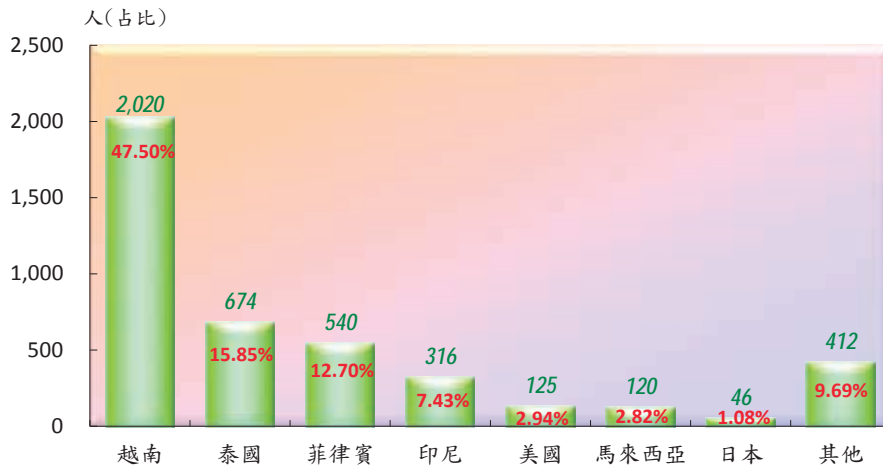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依國籍分析

108年外國人犯案人數4,253人，以越南籍2,020人最多，占47.50%；其次依序為泰國籍674人，占15.85%；菲律賓籍540人，占12.70%；印尼籍316人，占7.43%；美國籍125人，占2.94%；馬來西亞籍120人，占2.82%；日本籍46人，占1.08%；其他國籍412人，占9.69%(圖1-13)。



圖1-13 108年外國人在臺犯罪國籍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108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08年外國人刑案嫌疑犯4,253人、犯罪人口率413.55人/10萬人；本國人刑案嫌疑犯273,411人、犯罪人口率1,158.72人/10萬人；本國人犯罪人口率為外國人2.80倍(表1-8)。

表1-8 108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期中人口數 (人)	嫌疑犯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本國人與 外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596,027	273,411	1,158.72	-
外國人	1,028,405	4,253	413.55	2.80
一般外僑	315,951	1,183	374.43	3.09
外籍移工	712,454	3,070	430.91	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本署自92年起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做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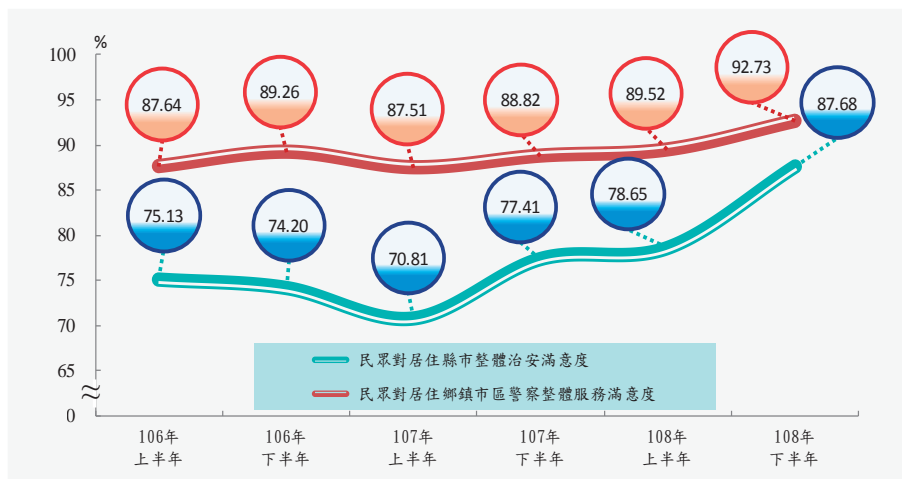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08年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調查對象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年滿18歲以上的國民，每半年至少完成2萬6千份有效樣本(含2千份手機樣本)，各縣(市)(除離島地區外)抽樣誤差在2.0%~3.2%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一) 縣(市)治安滿意度

108年下半年滿意度87.68%，較上半年78.65%，增加9.03個百分點，為歷年滿意度新高(圖1-14)。

圖1-14 106年至108年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警察服務滿意度

108年下半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各項服務滿意度均為歷年新高，相較於108年上半年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均呈上升(表1-9)：

1.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08年下半年滿意度89.80%，較上半年上升3.90個百分點。
2. 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08年下半年滿意度83.03%，較上半年上升2.79個百分點。
3. 民眾對於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情形，108年下半年滿意度89.34%，較上半年上升3.45個百分點。
4. 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08年下半年滿意度92.73%，較上半年上升3.21個百分點。

表1-9 106年至108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106年		107年		108年		較上期 增減數 (B)-(A)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A)	下半年(B)	
巡邏路檢 訪查勤務	83.52	85.54	83.66	84.91	85.90	89.80	3.90
取締交通 違規工作	76.91	78.87	77.51	78.54	80.24	83.03	2.79
協助民眾 解決問題	83.73	84.87	83.38	84.03	85.89	89.34	3.45
整體服務	87.64	89.26	87.51	88.82	89.52	92.73	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近5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最高(88%-92%)，而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

度」滿意度最低(59%-66%)。各問項108年與104年比較，各問項滿意度均增加，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增加5.60個百分點最多，「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增加4.10個百分點次之，「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增加4.07個百分點再次之(表1-10)。

表1-10 104年至108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意度					108年較104年 增減百分點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3.56	84.74	81.29	82.75	84.63	1.88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7.63	88.17	85.48	84.89	87.35	2.46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4.31	85.22	83.78	84.50	87.19	2.69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1.78	84.01	81.01	79.87	83.41	3.54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9.83	90.89	88.25	89.09	91.12	2.03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8.75	90.16	87.55	88.07	90.42	2.35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62.87	65.36	60.93	59.71	65.31	5.60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76.95	78.91	75.69	74.71	78.81	4.10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79.09	81.39	77.97	76.51	79.79	3.28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80.93	82.58	79.24	78.48	82.55	4.0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有6,160位民眾填答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約65%，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78%至92%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1-11)：

- (一)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84.63%，不滿意度15.37%。
- (二)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87.35%，不滿意度12.65%。
- (三)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87.19%，不滿意度12.81%。
- (四)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83.41%，不滿意度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16.59%。

(五)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91.12%，不滿意度8.88%。

(六) 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90.42%，不滿意度9.58%。

(七) 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65.31%，不滿意度34.69%。

(八) 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78.81%，不滿意度21.19%。

(九) 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79.79%，不滿意度20.21%。

(十) 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82.55%，不滿意度17.45%。

表1-11 108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6,160	84.63	15.37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6,160	87.35	12.65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6,160	87.19	12.81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6,160	83.41	16.5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6,160	91.12	8.88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6,160	90.42	9.58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6,160	65.31	34.69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6,160	78.81	21.19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6,160	79.79	20.21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6,160	82.55	17.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其他國內外機構調查結果

(一) 中正大學108年全年「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該調查於109年1月30日至31日、2月5日至6日針對臺灣地區19縣市(不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18歲以上之民眾採電話訪問方式，成功訪問1,832個樣本，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2.31%。108年全年(本期)與107年全年(上期)調查結果比較摘述如下(表1-12)：

1. 治安狀況

本期有66.5%的民眾覺得臺灣治安狀況好，較上期增加31.1個百分點，大幅提升且為調查歷史新高；另有88.0%的民眾表示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狀況好，仍維持近9成高滿意度。

2. 警察維護治安工作

本期有89.0%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較上期增加11.5個百分點，創下歷史新高，顯示民眾對警察工作高度支持與肯定。

3. 防制詐騙作為

本期民眾對政府防制詐騙作為滿意度為72.4%，較上期增加21.4個百分點，突破7成，為歷年最佳。

4. 政府強力緝毒

本期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滿意度為66.3%，較上期增加17.7個百分點，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給予正面評價。



表1-12 中正大學歷次民調結果—治安部分

	有效 樣本數	民眾認為 臺灣治安好	住家或社區 附近治安好	警察維護治安 工作滿意度	政府防制詐騙 作為滿意度	政府強力 緝毒滿意度
104年上半年	1,680	28.1	83.7	69.7	55.5	-
104年全年	1,715	43.9	86.2	72.9	57.3	-
105年上半年	1,716	30.8	86.3	73.7	51.6	-
107年上半年	1,844	24.3	88.9	76.0	46.3	39.2
107年全年(B)	1,802	35.4	91.3	77.5	51.0	48.6
108年全年(A)	1,832	66.5	88.0	89.0	72.4	66.3
增減百分點 (A)-(B)		31.1	-3.3	11.5	21.4	17.7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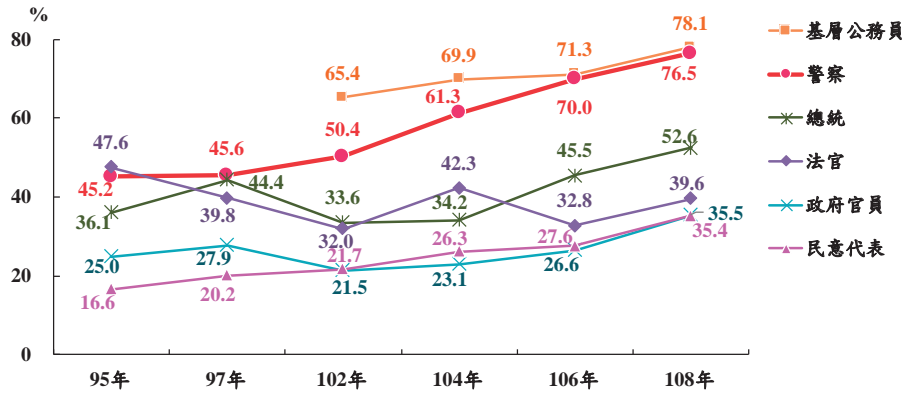
1. 105年全年、106年上半年、106年全年、108年上半年未辦理調查。
2. 106年5月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始執行，中正大學於107年上半年調查新納入「民眾對政府強力緝毒滿意度」項目。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

(二) 群我倫理促進會公布「2019臺灣社會信任調查」，該項調查委託遠見民調中心執行。調查時間為108年4月25日至28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成功完訪居住在臺灣地區年滿20歲以上的民眾共1,080位，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2.98%(圖1-15)。

調查顯示，在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警察信任度呈現上升趨勢，108年創歷年新高達76.5%，較前次調查(106年)增加6.5個百分點，與其他公職角色比較，僅次於基層公務員。

圖1-15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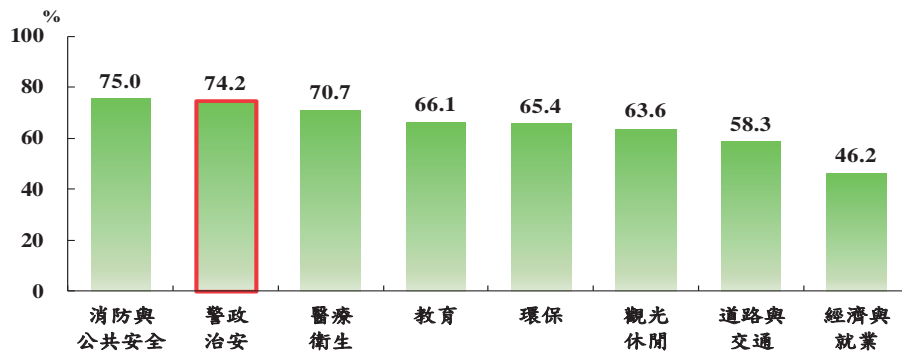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我倫理促進會

(三) 遠見雜誌公布「2019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時間為108年3月4日至4月15日，22縣市完成有效樣本數1萬4,332份，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0.82%(圖1-16)。

八大施政面向包括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與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警政治安」滿意度74.2%高居第2，僅次於「消防及公共安全」。

圖1-16 108年遠見雜誌民調結果—八大施政面向滿意度



資料來源：遠見雜誌



(四) 美國商會公布「2020商業景氣調查」有關會員對我國治安感受相關資料。美國商會向391名會員企業代表(總經理、執行長等高階經理人)進行年度景氣問卷調查，以凸顯我國投資環境優、劣勢並提出建言。本問卷調查採樣期間為2020年1月到2月，問卷回收率為50.3%(197份)，是美國商會2011年來所做的第10次年度調查報告。依據該報告針對居住在臺灣的生活品質之調查結果，前五大正面評價中「人身安全」排名第1名，其餘依序為「醫療便利」、「對外國人友善」、「社會穩定」及「生活成本低」。整體而言，會員普遍認為臺灣是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表1-13)。

表1-13 2018年至2020年美國商會調查一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排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2	醫療便利	醫療便利	社會穩定
3	對外國人友善	大眾運輸系統	醫療便利
4	社會穩定	社會穩定	大眾運輸系統
5	生活成本低	對外國人友善	對外國人友善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Business Climate Survey
 (網址：<http://amcham.com.tw/business-climate-survey/>)

結 語

108年面臨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分析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仍展現具體成效。108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7年下降，其他各項治安統計數據亦大致平穩，重大或暴力治安犯罪均能及時偵破，重要治安問題並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107年至108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70%及85%以上，顯示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108年在各部會及治安機關的共同合作下，努力穩定治安；未來本署將結合各行政機關力量，謹慎因應各種群眾運動、充實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及強化跨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第二章 犯罪偵防





第二章 犯罪偵防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8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械、竊盜、經濟犯罪及打擊假訊息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本署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合作、犯罪情資整合、刑法沒收、保全、扣押、洗錢防制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制效能，提升民眾對於治安之信心。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以維護社會治安。

前 言

本署於108年持續因應犯罪趨勢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全力遏制犯罪滋長，並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詐欺犯罪首腦、實施系統性掃黑行動、掃蕩各式非法槍彈及防制重大經濟犯罪，另針對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前規劃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網路假訊息工作，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整體社會治安呈現穩定改善趨勢。以下謹就108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及「緝毒掃蕩：反毒

零死角」等三大主軸，本署於108年規劃以下偵防作為：

1.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並依當前反毒政策重點工作適時檢討修正
 - (1) 檢討聲押、羈押非屬警察機關權責，列入計畫評比有失公允，刪除聲押、羈押專案核分規定。
 - (2) 因應108年第2波安居緝毒專案協調會議決議，將查緝走私及製造毒品列為108年下半年緝毒工作重點，提升「跨境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占比，並調降核分門檻及第一、二級毒品核分上限，且增訂於境內查獲持有大量毒品及查獲製造毒品案件惟不符臺灣高等檢察署製毒工廠標準等案類，均可陳報專案核分之規定。
 - (3) 為鼓勵各警察機關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及查扣犯嫌不法所得，修正加分標準，增列「追查笑氣供應來源」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辦理裁罰案件」之成果總分加分規定。
2. 廣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與「反毒通報網」
 - (1) 針對以社區大樓為據點之販毒者推動「安居緝毒專案」：108年3月5日至3月19日發動第3波安居專案，專案期間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1,212人(含少年犯41人)，聲押614人(聲押率52.43%)，羈押461人(羈押率75.08%)。7月22日至8月5日執行第4波安居專案，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嫌1,305人，扣除少年犯141人後有628人聲押(聲押率53.95%)，432人羈押(羈押率68.79%)。
 - (2) 建構反毒通報網：針對協勤民力、各級學校、村(里)長、社區管委會及其他對於治安工作具熱忱人士，建立暢通聯繫管道，至108年底共計有1,316個反毒網，2萬2,134位熱心的民眾參與其中。
3. 接續推動「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精進作為」透過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盤查易涉毒場所，包含熱點區域，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提升掃毒見警率，展現警察機關緝毒具體作為。截至108年12月列管1,722處易



涉毒熱點，於前揭易涉毒熱點規劃518次擴大臨檢，動員警力2萬9,511人次，查獲各類毒品犯罪593案、641人(表2-1)。

表2-1 108年底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成效

	列管易涉毒熱點 (處)	擴大臨檢 (次)	動員警力 (人次)	查獲毒品犯罪	
				件數	人數
108年(底)	1,722	518	29,511	593	6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運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1)本署研提108年下半年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以下同)1,997萬8千元，辦理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工作，並於108年8月12日函發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提升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及快速檢驗工作執行計畫」。

(2)透過「毒品現行犯全面加驗大麻」、「新興毒品尿液擴充檢驗」、「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4項工作，達成「發掘毒品施用者黑數」、「防止涉毒外國人逃逸」及「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被告聲押率」等目標。

(3)統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補助期間，加驗大麻案件送驗9,940件、擴充檢驗新興毒品送驗2,086件、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送驗79人、毒品原物快速檢驗送驗1,552件。

5. 辦理「108年緝毒偵查技術講習專班」

(1)本署於108年10月4日至5日，以每梯次1日，合計2梯次，調訓全國緝毒偵查專責隊人員、分局偵查隊隊長及毒品業務承辦人等，計226人次。

(2)課程規劃以「海關查緝實務」、「海上毒品查緝及科技裝備運用」及

「毒品案件偵辦經驗分享」等內容為主軸，並邀請海巡署、關務署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6. 配合法務部推動「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

(1)法務部107年6月12日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並自107年12月12日開始生效。營業場所一旦遭列管，業者即需配合進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標示防制資訊、從業人員講習等)。另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亦擔負向警察機關通報之義務，否則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得據以裁罰，情節重大者甚至得勒令歇業。

(2)截至108年底全國列管455家場所，並已針對違反上開規定之場所裁罰21件。

7. 推動「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精進作為」

(1)律定應受尿液採驗人須於通知書送達後48小時內到驗。

(2)更新採驗處理系統及M-Police功能，新增強制採驗許可書上傳專區，使員警於第一線執勤能查詢受盤查人是否為強制採驗人。

(3)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聲請強制採驗，並落實上傳系統，囑託其他警察機關於查獲時協助執行強制採驗。

(4)經本署戮力推動強制採驗精進作為，108年第4季採驗執行率達84.6%，較去年同期(107年第4季74.3%)提升10.3個百分點；該季強制到驗陽性率達34.7%，即每強制到驗3人就查獲1名施用毒品犯。

8. 報請動支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反毒新策略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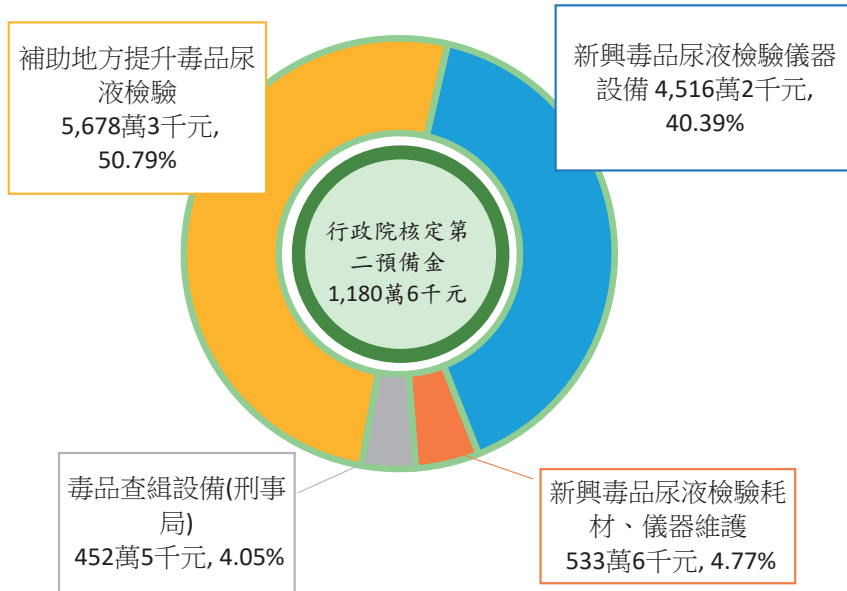
(1)行政院核定第二預備金1億1,180萬6千元：其中包含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4,516萬2千元、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耗材、儀器維護533萬6千元、本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設備452萬5千元、補助地方提升毒品尿液檢驗5,678萬3千元(圖2-1)。

(2)辦理本署刑事警察局108年度查緝毒品犯罪蒐證設備採購案，添購微型



蒐證器 15 臺、密錄器 15 臺。

圖2-1 反毒新策略相關經費分配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 修訂「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案件獎懲規定」因應銓敘部審查警察機關偵破毒品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認為本署訂定之毒品獎勵規定，未考量新世代反毒策略「人量並重」之重點要求、案件事實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及對案件向上溯源及向下偵辦等要件，爰本署全盤檢討修正毒品獎勵規定。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1) 明訂「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區分為「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境內」二案類，除毒品須達一定重量標準外，另訂有查獲毒品(原料)販售來源、金主、指使者、製毒技術提供者等上游販嫌及查獲犯嫌人數等要件，以符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人量並重」之要求，並體現案件破獲之困難度及複雜度。
- (2) 提高破獲重大案件首功人員獎勵：提高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重

大案件獎勵，查獲前述案件共犯及正犯達10人以上者，首功人員最高獎勵額度提升為記一大功4次，並提高查扣毒品重量標準，以符合「人量並重」原則。

- (3)提高查獲大量毒品案件獎勵：查獲毒品重量第一級達20公斤以上、第二級達40公斤以上、第三、四級達200公斤以上者，首功人員最高獎勵額度提升為記一大功4次。
- (4)提高破獲製毒工廠獎勵：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案情重大且方法特殊罕見者，首功人員最高獎勵額度提升為記一大功4次；第一、二級毒品製造工廠，首功人員最高獎勵額度提升為記一大功3次；另增訂查獲製造混合型毒品案件獎勵基準。
- (5)增訂「多層溯源查獲毒品犯罪網絡案件獎勵」：針對多層溯源緝獲並經檢察官以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罪起訴，溯源3層以上核予獎勵，溯源達7層以上，首功人員最高獎勵額度為記一大功3次。

10. 持續推動「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

- (1)業務成效：毒品案件協作平臺計畫自108年1月1日執行至12月31日止，經核定符合特殊重大毒品案計95件，包含107年列管案件108年成功溯源14件。
- (2)溯源成效：108年1月瓦解中部地區人體夾帶毒品走私集團(溯源拘提逮捕5名上游犯嫌)、108年3月破獲我國近年來最大宗貨櫃夾藏毒品走私案(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總重1.5公噸)及108年5月在上海截獲2艘走私漁船夾藏毒品案(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總重1.54公噸)；另在108年12月破獲中部地區大麻栽種加工工廠(大麻活株251株等)。

11. 為擴充資訊系統應用範圍，介接外機關系統資料庫至本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108年洽談介接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案件地理資訊系統」及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

- (1)毒品案件地理資訊系統：含嫌犯住居地熱區、交易地點位圖、叢集圖



及交易熱區、基地臺點位圖、移動軌跡及通聯紀錄。

(2)漁船安檢資訊系統：含漁船(員)違規處分資料、注檢船筏(船員)紀錄及可疑人船管制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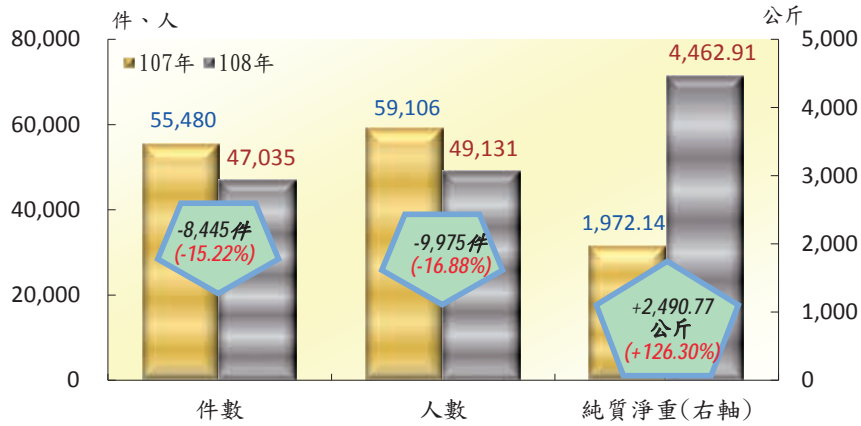
12. 鑑於近期我國查獲數起大宗毒品走私案，毒品外包裝與多起東南亞國家查獲之「觀音王」茶葉包裝相同，研判可能源自同一走私集團，遂成立聯合專案小組，整合本署各單位查緝能量，進行情資分享與資料研析。國內涉案案件採逐案討論方式，管制偵辦單位進度，國外相關案件由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向各駐在國積極取得資料，持續更新相關案件。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10月20日至11月14日，主辦「國際跨境平臺緝毒工作會談暨參訪」，邀請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含帛琉)等國緝毒及執法機關來訪。本署由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率員出席各場次雙邊工作會談，並於會中簡報「臺灣警方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作為」，增進我方與各國家跨境緝毒、司法互助交流，突顯我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國際形象。

二、查緝成果

(一) 各類毒品案件

1. 108年破獲毒品犯罪4萬7,035件、4萬9,131人，毒品總純質淨重4,462.91公斤。與107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8,445件(-15.22%)，毒品嫌犯人數減少9,975人(-16.88%)，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2,490.77公斤(+126.30%)。各級毒品查緝增減情形，第一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107.14公斤(+631.81%)，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332.79公斤(+44.12%)，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1,693.51公斤(+385.41%)，第四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357.32公斤(+46.92%)(圖2-2)。

圖2-2 108年與107年查緝毒品犯罪(件、人、量)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8年查獲毒品工廠計26件，較107年查獲49件，減少23件(-46.94%)。

(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案件(含行政裁罰)

- 108年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等犯罪嫌疑人1,947人，較107年增加83人(+4.45%)。
- 108年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行為人1萬3,376人，較107年減少905人(-6.34%)(表2-2)。

表2-2 108年與107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
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總件數	55,480	47,035	-8,445	-15.22
	總人數	59,106	49,131	-9,975	-16.88
	純質淨重(公斤)	1,972.14	4,462.91	2,490.77	126.30
	第一級毒品	16.96	124.10	107.14	631.81
	第二級毒品	754.23	1,087.02	332.79	44.12
	第三級毒品	439.41	2,132.92	1,693.51	385.41
	第四級毒品	761.55	1,118.87	357.32	46.92
	查獲毒品工廠(件)	49	26	-23	-46.94
第三、四級毒品	查緝人數	1,864	1,947	83	4.45
	行政裁罰人數	14,281	13,376	-905	-6.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新生毒品人口

1. 108年查獲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5,280人，較107年減少831人(-13.60%)。
2. 108年查獲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3,977人，較107年減少1,877人(-32.06%)。

(四) 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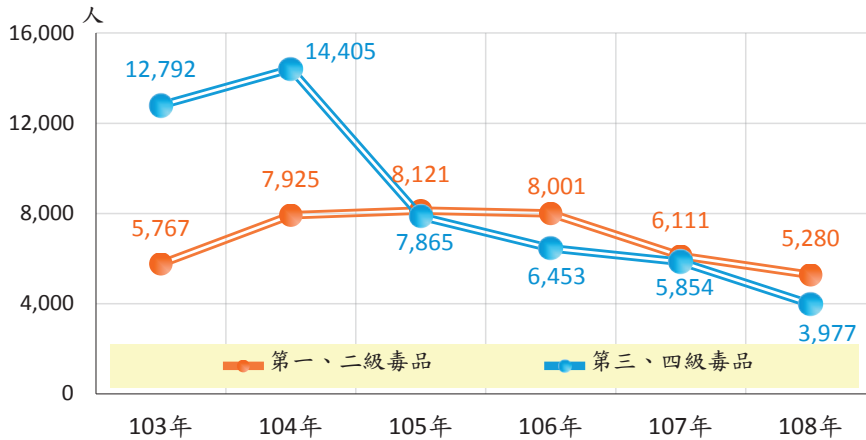
1. 108年1月20日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共組專案小組於新北市深坑區查獲徐○○等4人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現場查扣愷他命成品23公斤、半成品80公斤、製毒原料868公斤、化學溶劑1,000公斤、製毒工具1批及152萬元等。
2. 108年1月28日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於高雄港碼頭進口倉查驗區，查獲由越南進口貨櫃夾藏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500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000公斤。108年3月14日專案小組復持拘票於臺中市南區拘提嫌犯林○○，涉嫌冒用公司名義自越南進口木合板夾藏二、三級毒品。
3. 108年5月10日刑事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會同海巡署人員於臺東縣蘭嶼鄉南方海上對鄭○○所駕駛之漁船登船檢查，查獲安非他命約900公斤；復根據所得情資於臺東市富岡漁港朱○○所有漁船船艙查獲愷他命23袋(毛重約647.5公斤)。

(五) 綜合分析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7年為「強力掃蕩期」，逼出毒品犯罪黑數，108、109年為「控制期」，控制毒品施用人口新生，至110年逐年減少新生毒品人口。檢視108年共查獲毒品犯罪4萬7,035件、4萬9,131人，毒品總純質淨重4,462.91公斤。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5,280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新生人口3,977人，均較往年下降(圖2-3)，顯示108年本署規劃執行各項緝毒工作，成功阻

絕毒品及製毒原料於境外，並透過強力查緝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減少民眾接觸毒品機會，有效抑制毒品市場需求。

圖2-3 103年至108年新生毒品人口趨勢



說明：新生毒品人口係指施用毒品犯嫌而首次為警察機關查獲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且影響政府施政威信與金融體系穩定，因此，本署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項目之一，統合偵防詐欺犯罪能量，規劃執行全國同步打詐專案行動，依各階段治安情況機動性調整查緝重點，以形成具體目標並精確打擊，持續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期能有效壓制詐欺不法，宣示政府打詐決心。

一、偵防作為

(一)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

農曆年前民間現金流通量高，經統計為詐欺案件高發期，且詐欺集團通常於年節前夕將大筆不法所得攜回臺灣，為期先發制人，有效壓制詐欺集團氣燄，並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本署於108年1月9日至25日執行



第3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統計專案行動執行期間，查獲犯嫌1,915人，查扣不法所得1億249萬餘元。



斬手行動成果記者會

(二) 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暑假期間為青少年從事詐欺車手之高發期，為持續刨根溯源、掃蕩詐欺集團，爰規劃針對詐欺「集團核心」、「詐欺車手」、「查扣不法所得」三大面向進行打擊，於108年7月8日至12日規劃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全力掃蕩詐欺集團，統計本次專案行動執行期間，查獲犯嫌2,280人，查扣不法所得4億1,174萬3,423元。



署長出席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果記者會

(三) 研修推動「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

為落實執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工作，本署除依各階段治安情況機動調整查緝重點外，並定期針對計畫內容與執行狀況，廣納各警察機關意見，108年業已滾動修正各評核項目與計畫內容，調整相關評核基準項目、提升詐欺承辦人員獎勵，並修正羈押率評項比重、基準值免納婦幼警察隊刑警數，以減輕同仁執勤負擔，鼓勵積極溯源查緝。

(四) 研修推動「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

本署針對各主要網購詐欺類型「交易型網路購物詐騙(放長線釣大魚)」、「三方詐騙」、「典型網路購物詐騙(買空賣空)」，依其特性個別修正核分規定及外勤績效評鑑標準，期能提升各警察機關偵查量能，有效降低是類案件受理數。

(五) 加強詐欺人頭電話卡溯源查緝作為

本署針對「猜猜我是誰」警政停斷話資料與DMT(Digital Mobile Trunk，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案件涉案電話，透過大數據分析，溯源追查人頭卡經銷商與異常銷售通路商，並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緝；各單位如有查獲詐欺集團案件，其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人頭卡門號亦彙整交由電信偵查大隊溯源清查有無不肖經銷商與通路商涉案，藉以斬斷詐騙集團施詐工具。

(六) 持續掃蕩國內非法話務據點(DMT)

為打擊各地DMT詐欺話務機房，本署持續分析「猜猜我是誰」案件通聯資料，並篩選比對各地可疑話務機房據點後，將相關情資交由刑事警察局北區(電信偵查大隊第一隊)、中區(偵查第六大隊第六隊)、南區(偵查第八大隊第六隊)各外勤專責大隊偵處；然DMT話務機房據點設置容易、轉移迅速，未來將持續要求各偵辦單位溯源追緝，向上追查集團共犯及幕後主嫌，以澈底截斷其詐騙管道。



本署查緝各地DMT詐欺話務機房

(七) 研修推動「警示帳戶作業規定與流程」

為確實反映民意，達簡政便民之效，本署業已修訂「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及相關作業流程，明定單一窗口原則，並簡化「帳戶如未交付予他人而遭利用」處理流程，及單獨列示「一般商業交易糾紛」項目與加速公司戶之解除流程，函發各警察機關知照，並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發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八) 協請網拍業者執行虛擬帳戶案件防制措施

為有效降低虛擬帳戶涉案情形，本署持續與「蝦皮拍賣」與「淘寶網」業者研商，針對虛擬帳戶不同屬性，分別執行各項行政措施，涉案虛擬帳戶數已明顯下降，前揭業者配合執行相關行政措施如下：

1. 蝦皮拍賣(境內虛擬帳戶)

加強用戶認證機制、成立詐欺防制小組，研擬風險控管對策與監看交易平臺異常情形、限縮單筆交易金額(每筆限額2萬元)、加強銀行對接，每日接收銀行端訊息，並停權可疑買家帳戶。

2. 淘寶網(境外虛擬帳戶)

關閉所有經過海外IP認證之帳戶、全面停止平日夜間及假日認證服務、關閉可疑認證手機門號(號碼尾數連號/回撥為空號者)。

(九) 協請遊戲點數業者執行各項防詐措施

1. 「智冠科技」發行之MyCard點數卡，原為詐騙集團利用遊戲點數取贓之最大宗，經本署持續與該公司研商實施各項防詐機制，詐騙集團利用該公司遊戲點數情形已明顯降低，該公司配合執行措施如下：
 - (1) 「實施國內外會員身分重新驗證機制」：針對該公司所屬會員進行重新驗證，包含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等，增加會員帳戶確實為正常玩家使用之比例。
 - (2) 「實施黑名單預警機制」：針對國外會員帳號進行交易監控，如有儲值點數交易異常之帳戶，再以人工比對並凍結該帳戶之遊戲點數儲值。
2. 為複製「智冠科技」執行經驗與成功防制模式，本署持續與「遊戲橘子」公司研商防制策略，期能降低詐騙集團利用該公司GASH遊戲點數銷贓情形，該公司配合本署執行措施如下：
 - (1) 「推動會員升級並重新認證帳號」：推動帳號整併之升級服務，比照「智冠科技」模式，全面要求註冊會員重新認證帳號，藉此消弭人頭帳號。
 - (2) 「禁止境外IP儲值國內實體遊戲點數卡」：經雙方協商評估可行性後，該公司業已試辦禁止境外IP儲值國內實體遊戲點數卡機制，以降低非法代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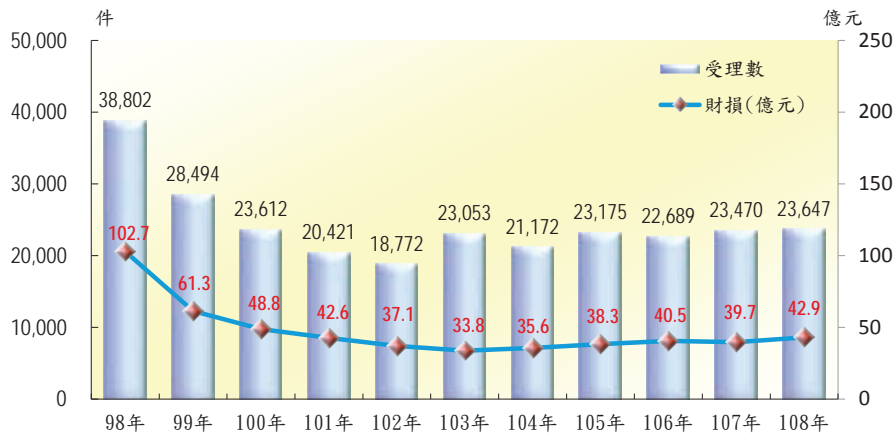


二、查緝成效

(一) 98年迄今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自98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詐欺犯罪案件受理數呈穩定下降趨勢，受理數自98年最高3萬800餘件，逐年下降至108年2萬3,000餘件，財損金額亦自98年最高102.7億元，降至108年42.9億元(圖2-4)。

圖2-4 98年至108年全般詐欺受理數與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108年詐欺犯罪現況分析

1. 108年詐欺案件受理、破獲情形

108年詐欺案件受理數計2萬3,647件，較107年增加177件(+0.75%)；破獲數計2萬1,936件，較107年增加258件(+1.19%)；破獲率92.76%，較107年增加0.4個百分點(表2-3)。

表2-3 108年與107年詐欺犯罪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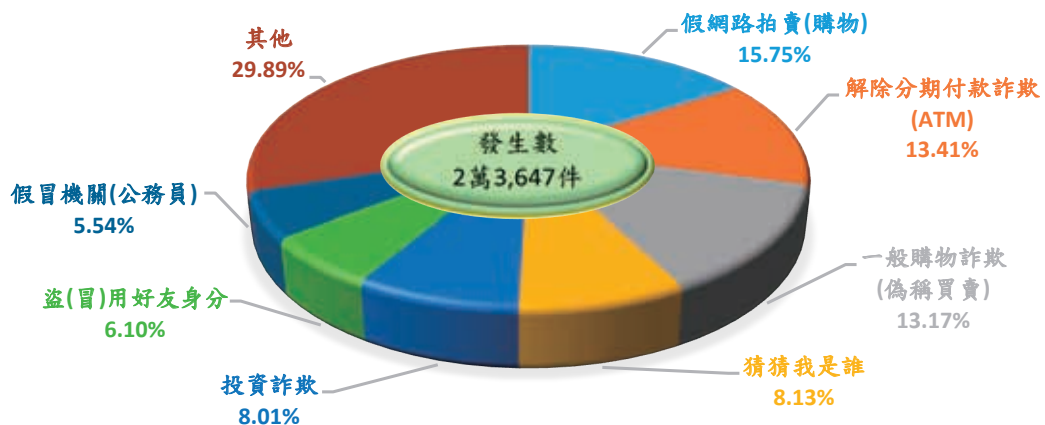
	發生數				財損金額 (百萬元)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件)	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107年	23,470	4,029	1,990	3,228	3,969.14	21,678	92.36
108年	23,647	3,725	3,115	3,170	4,293.48	21,936	92.76
增減數	177	-304	1,125	-58	324.34	258	0.40
增減%	0.75	-7.55	56.53	-1.80	8.17	1.19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8年主要詐欺案類分析

108年受理案件以「假網路拍賣(購物)」3,725件(占15.75%)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3,170件(占13.41%)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3,115件(占13.17%)再次之(圖2-5)；破獲案件以「假網路拍賣(購物)」3,661件(占16.69%)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3,139件(占14.31%)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2,930件(占13.16%)再次之；另各詐欺案類破獲率，除「色情應召詐財」破獲率39.81%、「假郵件詐欺」53.70%及「假愛情交友」69.39%較低外，其餘案類破獲率約八成以上。

圖2-5 108年主要詐欺受理案類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108年打擊詐欺犯罪成效

1. 查緝詐欺取款車手

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ATM提款熱點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即時查緝車手；108年查獲詐欺車手案件8,086件9,494人。

2. 打擊電信詐欺機房

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機房，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時控管偵查進度，適時指導各警察機關，並整合電信資通情資俾利向上溯源，另針對破獲現場交由數位鑑識人員進行蒐證，完備保全證據；108年查緝國內詐欺機房計74件。

3. 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

持續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鍊，並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之方式，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108年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657件4,455人、偵破國內話務機房74件396人、偵破第三地話務機房12件303人(表2-4)。

表2-4 108年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國內詐欺集團	657	4,455
國內話務機房	74	396
第三地話務機房	12	3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降低ATM車手提款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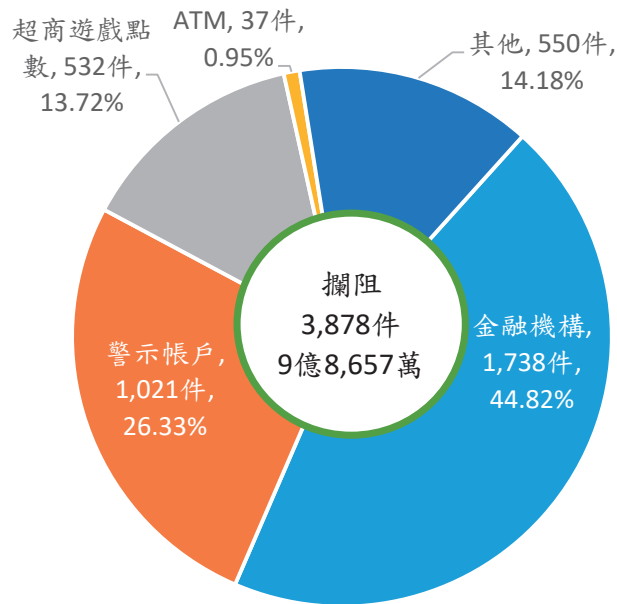
檢視107年各直轄市、縣(市)ATM詐欺車手提款次數達7萬1,487次，為從源頭防制民眾款項遭詐欺車手領取，本署除精進打擊策略外，更同步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統計108年各直轄市、縣

(市)ATM詐欺車手提款次數已下降至6萬4,548次，下降幅度達9.71%。

5. 加強民眾被害款項攔阻

108年執行超商遊戲點數攔阻532件、ATM攔阻37件、金融機構攔阻1,738件、警示帳戶攔阻1,021件、其他攔阻550件，總攔阻件數3,878件，總攔阻金額9億8,657萬835元(圖2-6)。

圖2-6 108年攔阻民眾被害款項成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108年以「整合協調、逕核檢肅」、「快速打擊、壓制氣焰」、「篩濾對象、聚焦偵蒐」三大主軸強化實施能量，採全面預防與打擊併行方式，以確保「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治安平穩，並達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目的。

一、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幫派分子藉由婚喪喜慶公然從事幫派活動，造成社會大眾不安，警察機關對此依法約制告誡，部署優勢警力掃蕩並裁罰檢肅，108年在積極防制下，實施勤務68場、攔檢盤查4,026人、查獲受動員少年44人(表2-5)，均較107年成長70%以上；重要勤務場次有3月24日天○盟蕭○○公祭、6月24日北○幫60週年餐會、11月20日竹○幫60週年餐會，其中針對北○幫、竹○幫等矚目活動，部長特於108年10月31日記者會宣示「幫派犯罪零容忍」決心，並針對相關分子與場所實施掃蕩行動，壓制幫派蠢動氣焰，經各媒體以「不容黑幫串聯危害治安」等標題正面報導。

表2-5 104年至108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臨檢攔查勤務		攔檢盤查人數		
	(場次)	未成年參與	(人)	未成年參與	
104年	131	4	8,367	53	
105年	78	4	5,288	24	
106年	52	6	2,942	48	
107年	40	2	2,304	25	
108年	68	3	4,026	44	
較上年	增減數	28	1	1,722	19
	增減%	70.00	50.00	74.74	76.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不容黑幫串聯危治安」報導

資料來源：108年11月1日自由時報A2版

二、行業查訪

為防制幫派等不法分子借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時機侵害企業，108年查訪上市(櫃)公司526家、監控股東會312場，較107年查訪增加170家(+47.75%)、監控增加130場(+71.43%)(表2-6)，均無發現不法情事，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5日來函肯定。

表2-6 104年至108年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上市(櫃)公司 (家)	監控股東會議 (場)	出動警力 (人)
104年		1,489	1,494	4,755
105年		775	461	1,260
106年		367	238	763
107年		356	182	558
108年		526	312	894
較上年	增減數	170	130	336
	增減%	47.75	71.43	60.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系統性掃黑

持續實施打擊幫派分子、不法利得、依附行業之「系統性掃黑」作為，108年破獲256個幫派犯罪組織，較107年增加23個(+9.87%)，其中21個犯罪組織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較107年增加8個(+61.54%)；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折合1億4,166萬2,782元；至於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08年針對本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據以斷水電、強制拆除、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等重大裁罰178處，較107年增加79處(+79.80%)(表2-7)。

表2-7 104年至108年實施「系統性掃黑」成果

	幫派犯罪組織		查扣不法利得		幫派依附行業之重大裁罰(處)	
	到案數(個)	組織起訴(個)	金額(萬元)	逾億元案(件)		
104年	351	5	2,782.52	-	-	
105年	289	6	641.67	-	-	
106年	236	5	73,813.23	1	6	
107年	233	13	53,765.58	2	99	
108年	256	21	14,166.28	-	178	
較上年	增減數	23	8	-39,599.30	-2	79
	增減%	9.87	61.54	-73.65	-100.00	79.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

針對隱身政黨或特定團體實施犯罪活動之幫派分子，要求各警察機關優先依個別違法事由迅速偵處，續針對所屬犯罪組織進行深入偵辦，統計108年以「治平專案」或「個別犯罪」實施查緝移送52人，較107年增加10人(+23.80%)；其中「治平專案」查緝到案是類犯罪組織成員增加16人(+114.29%)(表2-8)。

表2-8 106年至108年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成果

		總計	治平專案	個別犯罪
106年		25	23	2
107年		42	14	28
108年		52	30	22
較上年	增減數	10	16	-6
	增減%	23.81	114.29	-21.4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年5月3日破獲幫派假借特定政黨犯罪證物



破獲特定政黨主委為首犯罪集團報導

資料來源：108年7月19日自由時報



五、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為維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平性，並防制幫派介入選舉，本署貫徹執行政府掃黑除暴政策，108年除授權各地方警察局自辦17次掃黑行動外，並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4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鎖定活躍幫派組合進行打擊；專案期間破獲181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所屬成員逾1,400人，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查獲具幫派身分之個別犯罪犯嫌1,953人、槍枝98枝(表2-9)，執行成果均較107年增加，經查其背景有竹○幫、天○盟、四○幫、松○幫、飛○幫、三○幫、風○○幫，以及其他非具有特定幫派名稱之暴力犯罪集團；其中並包含民意代表、三大幫派堂主、特定政黨、犯罪直播主身分與暴力介入選舉之幫派犯罪分子。

表2-9 104年至108年實施「同步掃黑行動」成果

	次數 (次)	治平專案		專案搜索臨檢查獲情形	
		犯罪組織 (個)	犯罪組織 所屬成員 (人)	個別犯罪 幫派嫌犯 (人)	槍枝 (枝)
104年	32	153	1,253	8,048	215
105年	43	160	1,280	3,581	134
106年	45	174	1,432	2,863	128
107年	30	154	1,228	1,179	45
108年	21	181	1,469	1,953	98
較上年	增減數	-9	241	774	53
	增減%	-30.00	17.53	65.65	117.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年10月5日「安居樂業，遏制暴力亂象」記者會



「選前掃黑成果」報導

資料來源：108年10月6日自由時報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本署依「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滾動調整各項檢肅措施、精進查緝作為與偵防技巧，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降低槍擊案件發生；108年執行7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特以「查緝



各式非法槍械」、「掃蕩改造槍械場所」、「降低槍擊刑案發生」為查緝主軸，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二) 落實向上溯源，整合情資擴大偵辦

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同時研析其關聯性及特異性，整合有效溯源情資，續行擴大偵辦；對於犯嫌未具體供出槍枝來源者，積極爭取檢察官聲請羈押，迫使犯嫌供出上手，從源頭阻斷，以達連根刨起之效。

(三) 修法嚴格管制，源頭阻斷改造槍枝

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又持改造槍枝之刑責低於制式槍枝，無異加深不法分子使用改造槍枝之誘因，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查緝成效

(一) 108年查獲非法槍枝1,444枝，較107年2,180枝減少736枝(-33.76%)，查獲各式子彈1萬8,092顆，較107年3萬3,557顆減少1萬5,465顆(-46.09%) (表2-10)。

(二) 108年查獲非法槍枝1,444枝，其中制式槍枝(以火藥為動力)223枝，較107年276枝減少53枝(-19.20%)，土(改)造及空氣槍枝1,221枝，較107年1,904枝減少683枝(-3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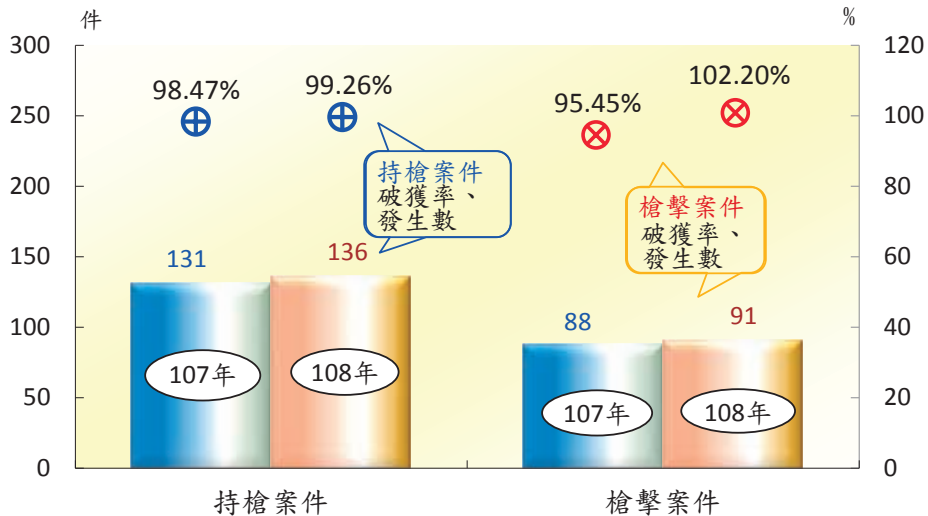
表2-10 108年與107年查緝槍枝及子彈數比較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
槍 枝	計	2,180	1,444	-736	-33.76
	制式槍枝	276	223	-53	-19.20
	制式長槍	66	51	-15	-22.73
	制式短槍	210	172	-38	-18.10
	土(改)造及空氣槍	1,904	1,221	-683	-35.87
彈類(顆)		33,557	18,092	-15,465	-46.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108年持槍刑案受理136件，較107年增加5件(+3.82%)；槍擊案件受理91件，較107年增加3件(+3.41%)；108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99.26%，較107年98.47%，增加0.79個百分點；108年槍擊案件破獲率為102.20% (含破積案)，較107年95.45%，增加6.75個百分點(圖2-7)。

圖2-7 108年與107年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打擊假訊息

近年進行重要選舉的國家，從北歐瑞典、南美巴西、東南亞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到前年美國總統大選，甚至美國期中選舉，都深受假訊息危害。

國內當前出現利用臉書、LINE或是PTT等社群媒體進行傳播，這些「假訊息」經常含糊帶過必要資訊，閱聽者辨識度不足，給了「假訊息」滲透空間，尤其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各界分析臺灣選舉結果，與中國政府以網軍組織性攻擊臺灣網路社群有關，再加上媒體擴散，假訊息流竄。

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

現今網路科技發達、民眾接收資訊快速，除以往選舉期間常出現之黑函文宣攻擊外，更發展出利用社群媒體散布假訊息企圖影響選舉公平性，是類案件可能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意圖使人不當選等罪。為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下稱109年二合一選舉)，本署於108年1月22日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積極規劃應處作為，嚴查網路假訊息。

二、「假訊息查處小組」運作情形與偵查流程

(一) 聯繫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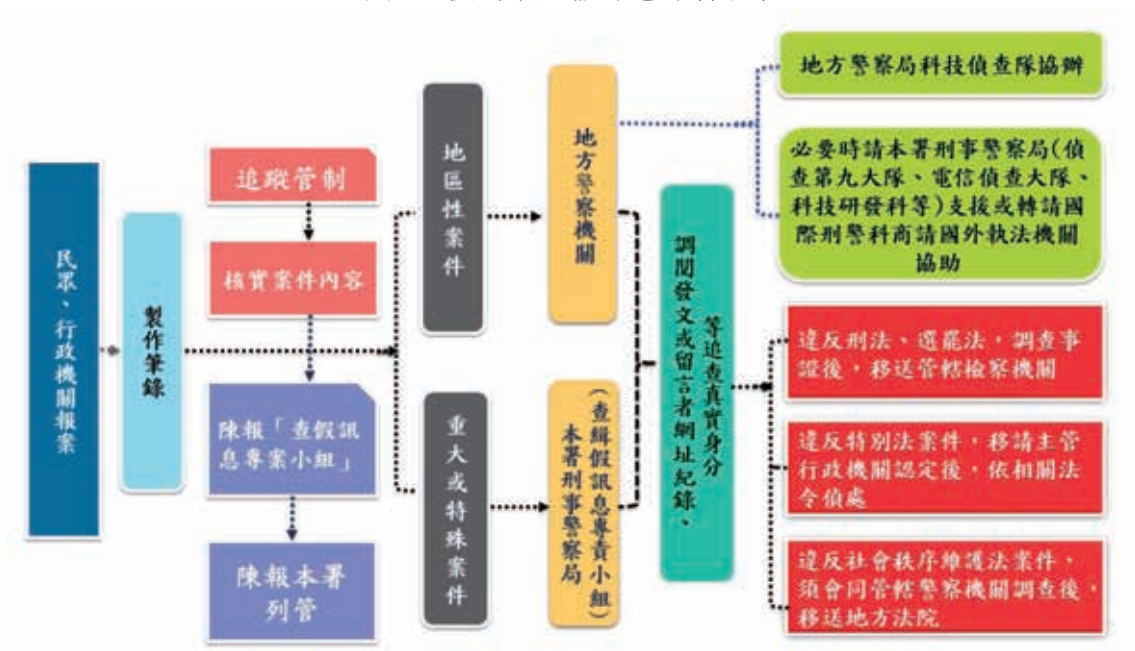
本署「假訊息查處小組」由刑事警察局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共54人組成，施以專精訓練，強化偵查能量，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全力迅速查處假訊息。另於108年7月3日策訂網路爭議(假)訊息專案計畫，擴編小組成員為111人，由各警察局科技偵查隊隊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專責小隊進行查處。

(二) 偵查流程

為全面遏止網路假訊息充斥，防制選舉期間散播不實言論影響選舉公平，警察機關依下列流程辦理(圖2-8)：

1. 民眾、參(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告訴、告發案件，依規定受理報案並製作筆錄，一般性案件由各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迅速調閱發文或留言者網址紀錄，查明對象真實身分，並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需調閱臉書資訊、查調IP、數位採證等偵查作為，由各地方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專責人員協同偵辦，必要時得轉交本署刑事警察局支援，若IP設於境外，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協請國外執法機關協助。
3. 如為重大案件或身分特殊對象，本署刑事警察局得主動聯繫，協助各警察機關偵辦。

圖2-8 偵辦網路假訊息案件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網路假訊息處置作為

(一) 警察機關依法查辦

- 1.民眾如發現網路假訊息並向警方報案，警察機關根據民眾所提供資料，不論有利不利之資料，依上開流程展開調查，積極偵辦。
- 2.假訊息內容若涉及特定領域(如選舉、市場交易及金融秩序、傳染病疫情、交通運輸、軍事安全、打擊電信詐欺等)事務，已有特別法律予以規範。至於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之訊息，警察機關將與各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力識別(辨認)該訊息之真偽，經查證為不實之事且符合該條之其他要件者，警方將全力查緝(處)。

(二) 主管機關主動辨明澄清

網路貼文內容真實性或影響程度，仍需主管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主動就相關假訊息，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並建立一個透明、開放的溝通管道，即時提供民眾真實資訊，方能將相關假訊息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三) 整合媒體與第三方查證平臺資訊

面對假訊息干擾之有效預防方法，仍須經由整合傳統平面、電子媒體與第三方查證機構力量，運用合法的媒體機構對於不受控制的自媒體訊息加強掌握與求證，提高社會對網路及社群媒體影響力的認識，增進民眾分辨新聞真假的媒體識讀性。

(四) 民眾提高識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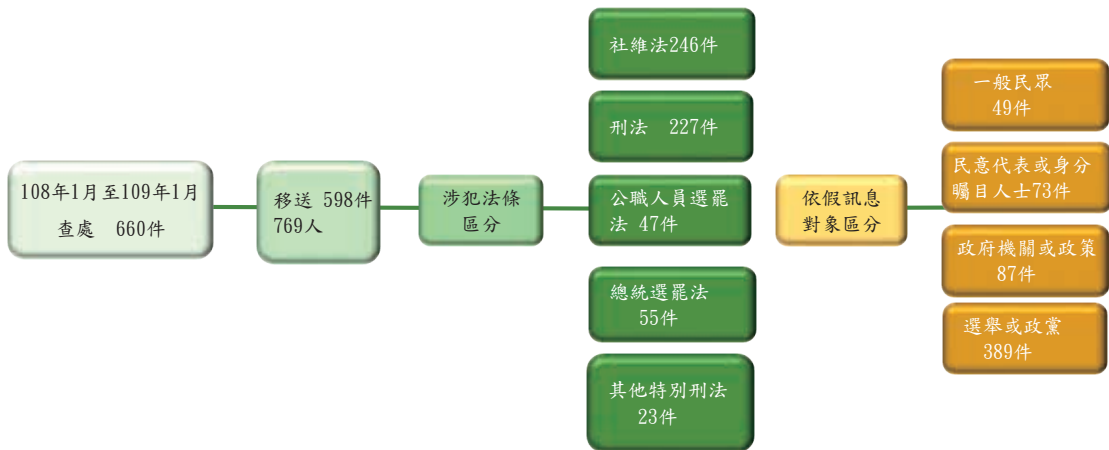
民眾自身亦應該要抱持懷疑的態度來審視網路上的訊息，對假訊息有所警覺，提升自我對於分辨新聞、網路流傳訊息真假的媒體識讀性，勿任意助長假訊息熱度，才能避免疏於查證而成為不當的盲目傳播幫凶。

四、109年二合一選舉偵查情形

(一) 網路假訊息查處情形分析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警察機關受理(查處)假訊息案件660件，移送598件769人，相關分析情形如下(圖2-9)：

圖2-9 網路假訊息查處情形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 移送件數中，依涉犯法條區分，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246件，涉「刑法」恐嚇誹謗等227件，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7件，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55件，涉其他特別刑法23件。
2. 依假訊息對象區分，涉一般民眾49件，涉民意代表或身分矚目人士73件，有關政府機關或政策87件，有關選舉或政黨389件。

(二) 網路假訊息偵審情形分析

已移(函)送598件中，至109年3月20日止，起訴或罰鍰67件，不起訴或裁定不罰計251件，餘尚在偵查(審理)中。依涉犯法條分析裁處(定)情形如下：

1. 依「刑法」恐嚇、妨害名譽、偽造文書等移送227件，其中起訴27件，不起訴76件(其中2件撤告、1件交保、2件送調解報結)，餘尚待檢察官調查



- 處分。
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函送246件，其中裁處罰鍰36件，裁定不罰144件，移送不受理或駁回(管轄錯誤、無管轄權及逾2個月等)8件，餘尚在審理中。
 3. 依「災害防救法」第41條移送4件，其中起訴2件、不起訴1件，尚待檢察官調查處分1件。
 4.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送2件，不起訴1件，尚待檢察官調查處分1件。
 5. 依選罷法移送102件，其中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移送55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47件，其中起訴2件、不起訴18件，餘尚待檢察官調查處分。
 6. 依其他特別刑法移送17件，不起訴3件，餘尚待檢察官調查處分。

五、小結

在兼顧選舉公平及言論自由前提下，各警察機關全力與其他治安機關橫向聯繫，致力於109年二合一選舉打擊假訊息之治安維護工作，惟網路自媒體或假帳號盛行，網路貼文內容爭議事件不斷，為防堵假訊息氾濫，除執法機關加強查處外，也需相關行政機關善盡網路輿情蒐集之責，一旦發現假訊息，應迅速主動澄清，透過資訊公開透明，重塑政府威信，降低假訊息之危害。

第六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

本署為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工作，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108年實施住宅防竊諮詢數4萬1,930件(失竊戶1,130件、非失竊戶4萬800件)(表2-11)。

(二) 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及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 108年破獲汽機車解體工廠1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1件、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4件。
- 108年查獲收贓場所430處，查獲犯嫌2,097人，起獲電纜線1,047公斤、公共設施物件4公斤、農漁牧機具50部及其他贓證物1,475件。
-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農漁牧機具刻碼」及「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等防竊作為。

表2-11 108年防竊偵防作為成效

	住宅防竊諮詢			汽機車犯罪		非集團性 自行車 竊盜 (件)	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					
	(件)	失竊戶 (件)	非失竊戶 (件)	解體 工廠 (件)	收銷贓 場所 (件)		查獲收贓場所		電纜線 (公斤)	公共設施 (公斤)	農漁牧 機具 (部)	其他 (件)
							(處)	(人)				
108年	41,930	1,130	40,800	1	1	4	430	2,097	1,047	4	50	1,4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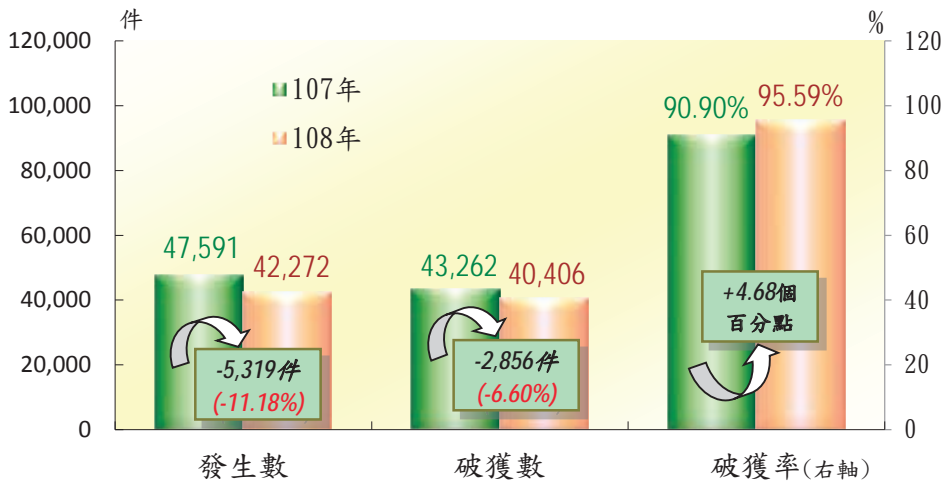


二、查緝成果

(一) 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08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4萬2,272件，較107年減少5,319件(-11.18%)；破獲4萬406件，較107年減少2,856件(-6.60%)；108年破獲率95.59%，較107年上升4.68個百分點(圖2-10)。

圖2-10 108年與107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表2-12、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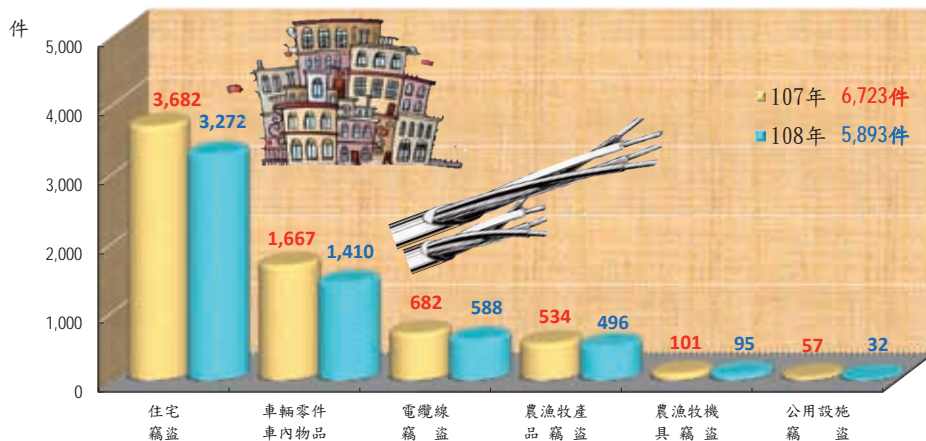
1. 108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生數，以住宅竊盜案件占民生竊盜發生數55.52%最高，其次為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再其次為電纜線。各項民生竊盜案件發生數均較107年減少。
2. 108年民生竊盜破獲率較107年上升3.90個百分點，破獲率除農漁牧產品竊盜較107年降低外，餘案類均提升。

表2-12 108年與107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計	6,723	6,042	89.87	5,893	100.00	5,526	93.77	-830	-516	-12.35	-8.54	3.90
住宅竊盜	3,682	3,407	92.53	3,272	55.52	3,160	96.58	-410	-247	-11.14	-7.25	4.05
車輛零件及 車內物品竊盜	1,667	1,453	87.16	1,410	23.93	1,296	91.91	-257	-157	-15.42	-10.81	4.75
電纜線竊盜	682	554	81.23	588	9.98	501	85.20	-94	-53	-13.78	-9.57	3.97
農漁牧產品 竊盜	534	503	94.19	496	8.42	464	93.55	-38	-39	-7.12	-7.75	-0.64
農漁牧機具 竊盜	101	78	77.23	95	1.61	76	80.00	-6	-2	-5.94	-2.56	2.77
公用設施竊盜	57	47	82.46	32	0.54	29	90.63	-25	-18	-43.86	-38.30	8.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1 108年與107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破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表2-13)：

1. 汽車竊盜：108年發生1,456件，較107年減少779件(-34.85%)；破獲率94.57%(含破積案)，較107年減少2.12個百分點。
2. 機車竊盜：108年發生6,058件，較107年減少3,628件(-37.46%)；破獲率110.10%(含破積案)，較107年增加15.82個百分點。
3. 自行車竊盜：108年發生2,278件，較107年增加251件(+12.38%)；破獲率88.76%，較107年增加2.38個百分點。



表2-13 108年與107年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情形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百分點)
總計	47,591	43,262	90.90	42,272	40,406	95.59	-11.18	-6.60	4.69
汽車竊盜	2,235	2,161	96.69	1,456	1,377	94.57	-34.85	-36.28	-2.12
機車竊盜	9,686	9,132	94.28	6,058	6,670	110.10	-37.46	-26.96	15.82
自行車竊盜	2,027	1,751	86.38	2,278	2,022	88.76	12.38	15.48	2.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七節 查緝經濟犯罪

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破壞國土、洗錢、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警察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本署於108年修訂「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防制重大經濟犯罪。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民眾支持正版授權商品，並加強與人民團體、政府及第三部門建立共同平臺，合力維護智慧財產權正義。

108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3,781件、4,428人，侵權金額121億5,963萬8,804元，較107年查獲案件減少535件(-12.40%)、減少526人(-10.62%)、增加12億4,131萬9,648元(+11.37%)。其中透過網路犯罪2,669件，占總件數3,781件70.59%(表2-14)。

表2-14 108年與107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比較

	總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件數	網路案件	人數	估計金額 (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億元)	查扣光碟 (片)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億元)	
107年	4,316	3,216	4,954	109.18	1,855	2,144	15.15	2,452	2,789	86.61	63,731	9	21	7.42	
108年	3,781	2,669	4,428	121.60	2,000	2,364	30.17	1,774	2,046	40.10	134	7	18	51.32	
較上年	增減數	-535	-547	-526	12.41	145	220	15.02	-678	-743	-46.50	-63,597	-2	-3	43.90
	增減%	-12.40	-17.01	-10.62	11.37	7.82	10.26	99.16	-27.65	-26.64	-53.70	-99.79	-22.22	-14.29	591.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重利案件

本署於108年4月3日修正函頒「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及宣導重利危害，監控疑似地下錢莊行業及循線調查報章媒體刊載地下金融等吸引借貸之廣告，並強化員警專業訓練，提高查緝成效。

108年重利案件破獲811件，較107年增加241件(+42.28%)；108年查獲人犯1,595人，較107年增加509人(+46.87%)。108年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黑道幫派組織犯罪8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56人(表2-15、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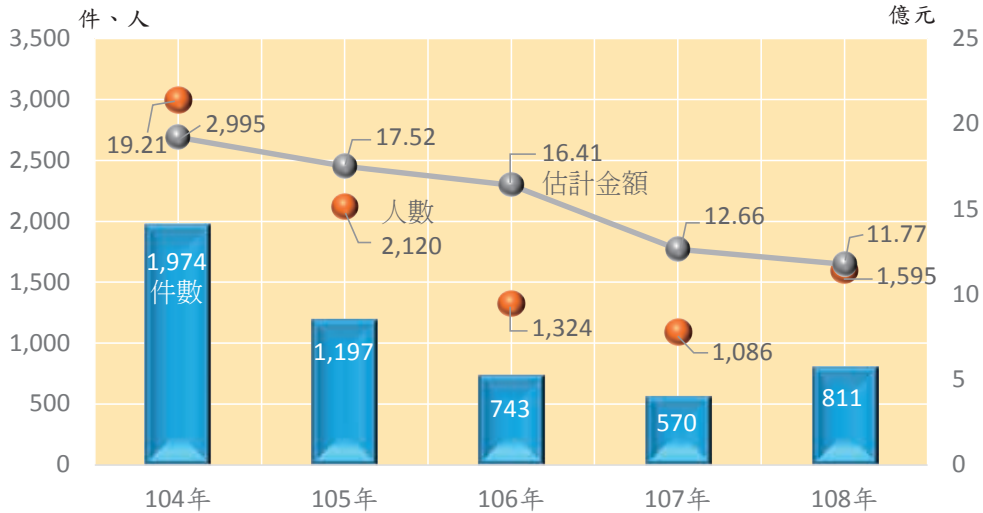
表2-15 104年至108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億元)	幫派組織犯罪 (件)	計程車駕駛被害 (人)	
104年	1,974	2,995	19.21	79	331	
105年	1,197	2,120	17.52	38	318	
106年	743	1,324	16.41	137	104	
107年	570	1,086	12.66	72	58	
108年	811	1,595	11.77	8	56	
較上年	增減數	241	509	-0.89	-64.00	-2.00
	增減%	42.28	46.87	-7.00	-88.89	-3.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2 104年至108年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違反銀行法之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一) 查緝地下通匯案件

持續要求員警清查轄內可疑提供地下通匯之業者，進行明查暗訪，掌握動態，並加強查察、布建外勞仲介公司，瞭解薪資通匯情形、方式，並強化與檢察機關、調查機關、金融機構之協調聯繫與合作機制，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

108年地下通匯案件破獲235件，較107年增加183件；108年查獲人犯728人，較107年增加517人；108年查扣現金(含銀行存款)4億290萬7,098元，較107年減少1億1,945萬4,198元；108年匯兌金額203億1,163萬6,383元，較107年增加112億23萬6,115元(表2-16)。

表2-16 104年至108年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 (萬元)	匯兌金額 (萬元)
104年	99	442	2,109.46	738,782.73
105年	31	202	9,546.13	818,774.27
106年	11	51	5,179.86	518,148.63
107年	52	211	52,236.13	911,140.03
108年	235	728	40,290.71	2,031,163.64
增減數	183	517	- 11,945.42	1,120,023.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08年破獲違法收受存款案件83件，較107年增加3件(+3.75%)；108年查獲人犯380人，較107年增加20人(+5.56%)；108年吸金金額5億9,279萬6,800元，較107年增加21億6,248萬1,700元(表2-17)。

表2-17 108年與107年查緝違法收受存款案件比較

	訪查業者 (家次)	出勤人次 (人次)	查獲成果			
			件數	人數	查扣現金 (萬元)	吸金金額 (萬元)
107年	2,008	1,964	80	360	1,574	343,031.51
108年	1,736	2,110	83	380	3,760.83	559,279.68
增減數	- 272	146	3	20	2,187.15	216,248.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走私案件

各警察機關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

108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2萬3,375公斤，較107年增加1萬8,195公斤；走私動物活體共445隻，較107年增加416隻；走私菸品645萬3,672包，較107年減少18萬502包；走私酒872公升，較107年減少1萬9,985公升(表2-18)。

表2-18 104年至108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情形

	農 漁 畜 產 品 (公斤)			動物活體 (隻)	菸 (包)	酒 (公升)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104年	750,386	101,069	641,970	7,347	2,975	7,753,390	3,460
105年	11,813	4,842	6,970	1	1,149	190,297	5,850
106年	64,011	37,915	25,000	1,096	5	9,385,821	18,595
107年	5,180	2,050	3,130	-	29	6,634,174	20,856
108年	23,375	11,988	10,768	618	445	6,453,672	872
增減數	18,195	9,938	7,638	618	416	-180,502	-19,985

五、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機關，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破壞國土犯罪。針對易遭濫墾、盜(濫)伐、盜(濫)採地段，規劃勤務加強巡查；並針對地方黑道、角頭及具特殊身分人士等加強查緝、擴大偵辦。108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314件、717人，較107年增加25件(+8.65%)、126人(+21.32%)(表2-19)。

表2-19 104年至108年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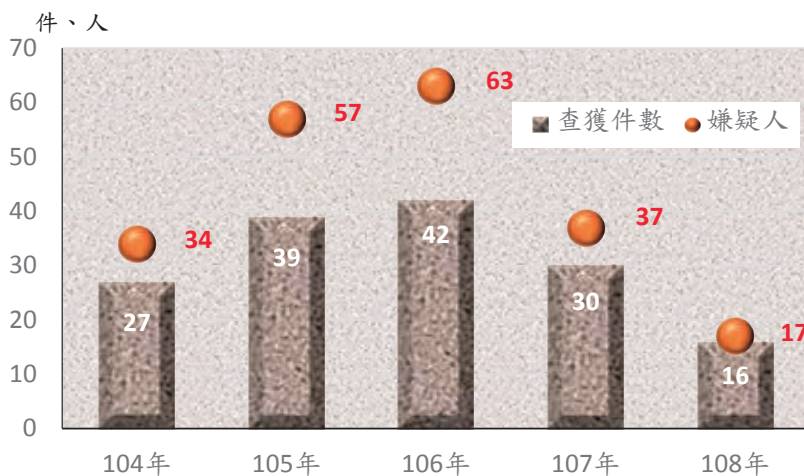
	總計		盜採砂土石		濫(盜)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4年	604	1,699	58	277	307	918	239	504	
105年	433	1,080	35	139	205	599	193	342	
106年	420	1,079	23	67	220	634	177	378	
107年	289	591	14	26	139	330	136	235	
108年	314	717	15	71	160	424	139	222	
較上年	增減數	25	126	1	45	21	94	3	-13
	增減%	8.65	21.32	7.14	173.08	15.11	28.48	2.21	-5.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六、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案件

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及不法流通，強化與各銀行間橫向溝通聯繫及提供偽鈔犯罪手法，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利追查幕後犯罪集團。108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案件16件17人，較107年減少14件(-46.67%)20人(-54.05%)(圖2-13)。

圖2-13 104年至108年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破獲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查緝非法食品及非法藥物案件

(一) 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108年協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取締非法食品案件動用警力出勤次數1,230次、出勤人數2,083人、移送案件7件、嫌犯15人，較107年減少出勤次數206次(-14.35%)、減少出勤人數764人(-26.84%)、減少移送件數5件(-41.67%)、減少查獲嫌犯數25人(-62.50%)(表2-20)。

表2-20 108年與107年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暨破獲情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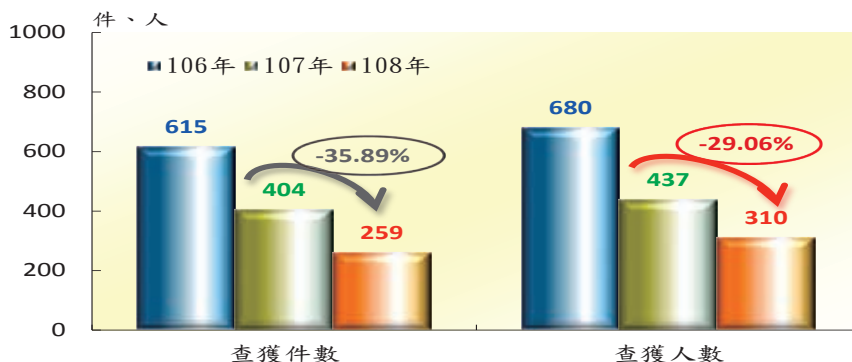
	查緝成果		動用警力情形	
	件數	人數	出勤次數	出勤人數
107年	12	40	1,436	2,847
108年	7	15	1,230	2,083
增減數	-5	-25	-206	-7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鑒於國內非法藥物戕害國人健康甚鉅，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處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做為查緝實務跨部會交流討論之平臺，108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259件、310人，較107年減少145件(-35.89%)、減少127人(-29.06%)(圖2-14)。

圖2-14 108年與107年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查獲非法販售電子菸油等違禁品

八、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處分

(一) 推動「洗錢防制法」，全力打擊犯罪

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加上近來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唯有從阻斷金流著手，才能澈底杜絕犯罪。

(二) 執行成效

1. 108年查緝洗錢案件1,520件、洗錢金額75億9,349萬3,800元，較107年增加971件、增加53億459萬4,161元。
2. 108年執行扣押處分成效以「個案扣押金額10萬元以上之案件」為統計標的，扣押件數501件、扣押金額18億6,921萬4,772元。



第八節 犯罪預防宣導

一、犯罪預防宣導策略

犯罪預防宣導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傳統平面、電子媒體及 Facebook、LINE 等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一) 擴大及跨部會辦理宣導活動

日期 (108 年)	宣導項目、內容
1 月 15 日	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旅外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
1 月 31 日	舉辦「反毒英雄聯盟」首部曲「真愛你我 歲歲平安」首映會暨活動記者會。
5 月 17 日	結合「2019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辦理「旅外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
6 月 6 日	「反毒行動巡迴車」專案車輛及全套展品建置，深入偏鄉反毒宣導，於花蓮地區執行 125 場 (宣導人數 2 萬人)、臺東 63 場 (宣導人數 6,500 人)。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	邀請空手道金牌選手文姿云拍攝反毒代言短片，全國同步網路串聯並於 6 月 20 日至 26 日於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臉書同步辦理網路宣導推播活動。
8 月 7 日	結合役政署辦理「警握你手 役同攜守」宣導活動暨知名網紅團體拍攝反毒反詐宣導影片首映記者會。
1 月至 12 月	編製「刑事 Bear 的日常」系列宣導短片，置入反毒、反詐宣導訊息與查緝成效，透過臉書、LINE、Youtube、抖音等年輕族群喜愛之社群媒體推播。

(二) 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日期(108年)	宣導項目、內容
1月8日	舉辦「林子偉 x 刑事警察局 No Drugs on My Way 反毒公益代言宣導活動記者會」。
3月30日	結合龜馬山紫皇天乙真慶宮辦理「單車騎上龜馬山」反毒宣導活動。
8月1日	於世貿一館「漫畫博覽會」會場舉辦「CIB 反毒電競挑戰賽」宣導活動。
8月16日	與國際扶輪 3481 地區合辦「反毒預防宣導高峰論壇暨反毒志工尖兵訓練」。
9月10日	邀請臺灣桌球小將林昀儒公益反毒代言，舉辦「拍掉毒品、乒(拼)出人生」反毒宣導活動。
9月29日	結合松山慈惠堂「全國松柏獎頒獎會暨祈福儀式」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10月4日至 12月31日	邀請國內形象良好之知名藝人或公益大使代言製拍「Anti-Drugs Café 反毒大使來奉茶」系列反毒宣導短片。
10月6日	結合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於臺北文創大樓文化廣場舉辦「愛在每一個角落」公益慈善園遊會暨犯罪預防宣導。
10月26日	結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在內湖公園舉辦「大腳印小腳 爺姥寶貝攜手行」健走活動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
11月8日	結合 2019 臺北國際旅展開幕日，與臺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合作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11月9日	結合國際扶輪 3481 地區，在臺北市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舉辦「點亮臺灣連結世界 慈善公益反毒、反詐騙愛心園遊會」。
11月24日	結合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反詐騙公益路跑暨嘉年華。
12月4日至 12月8日	結合 2019 資訊月臺北場，與臺北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網路詐騙防制宣導活動。



(三) 製發各項宣導素材及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日期(108年)	宣導項目、內容
4月21日	邀請聯合報針對反毒行動車花蓮區巡展成果製作專題報導(聯合報D1版、電子報同步刊出)，提升政策行銷成效。
6月2日	於聯合報家庭副刊刊登1/3版廣告，向學生及家長族群說明青春專案工作主軸及新興毒品防制資訊。
6月23日	中國時報反毒系列專刊，由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贊助半版廣告，推廣反毒行動巡迴車各項反毒宣導作為，並宣導青春專案與安居專案主軸；另獲中國時報報導「安居緝毒專案 掃蕩毒害成果斐然」、「毒品走私成大宗 警政署跨國合作聯防」等報導。
1月1日至12月31日	廣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包括廣播、電視宣導、發布新聞稿、手機簡訊、網路及多媒體宣導等。

(四) 訂發警察機關辦理犯罪預防宣導計畫

依治安狀況擇定宣導重點，於108年1月18日修訂「108年預防犯罪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加強運用大眾及網路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舉辦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並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結合熱門時事、網紅、直播、名人代言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以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向民眾宣導最新犯罪預防資訊。

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運作現況執行成效

(一) 「165專線」提供不間斷反詐騙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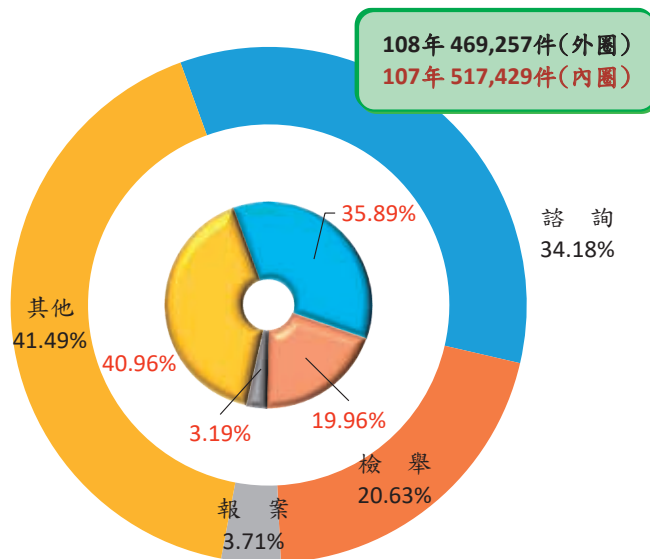
165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檢舉及報案等功能，108年服務民眾總進線數46萬9,257通，較107年減少4萬8,172通(-9.31%)(表2-21、圖2-15)，被害案件均輔導轉介至報案人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完成報案程序，並將受理案件資料上傳165專線系統由專人檢核，以維護案件品質。

表2-21 108年與107年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517,429	469,257	-48,172	-9.31
諮詢	185,704	160,374	-25,330	-13.64
檢舉	103,280	96,802	-6,478	-6.27
報案	16,500	17,402	902	5.47
騷擾、行政及其他	211,945	194,679	-17,266	-8.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5 108年與107年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暢通全方位反詐騙聯繫管道

1.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即時執行線上攔阻

108年全國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攔阻成功案件1,685件，較107年增加750件(+80.21%)；攔阻金額6億78萬餘元，較107年增加1億6,159萬元(+36.79%)(圖2-16)。



圖2-16 108年與107年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成功件數及攔阻金額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竄改來電即時分析，白名單有效阻斷

即時統計境外竄改來電，提供國內電信業者進行攔阻，108年攔阻境外竄改來電詐騙電話1,086萬次。

3. 完善退款機制，降低貨到付款網購詐欺

與民間業者合作建置「網路詐騙反饋平臺」，自106年8月29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積蒐集民眾檢舉一頁式廣告2,354筆網址資料。另繪製「一頁式購物廣告及幽靈包裹退(貨)款處理方式」，提醒民眾避免於符合假廣告特徵之網頁進行購物，亦提供民眾於上述網頁購物後之處置流程，包含未收貨後之拒收包裹以及已收貨後退款問題，同時發函各警察機關「一頁式廣告及幽靈包裹建議處置程序」，於受理民眾遭受一頁式廣告詐騙案件時，協助提供詳細退貨退款資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4. 全面推行「異常帳戶預警機制」

本署刑事警察局165專線與金管會多次協調研議，已於107年7月1日全面擴大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統計108年各金融機構經由異常帳戶預警機制通報異常帳戶預警案件計1,212件，較107年增加259件(+27.18%)；成

功攔阻數計363件，較107年增加113件(+45.20%)(圖2-17)。

5. 有效減少詐欺車手ATM提款熱點

108年全國詐欺車手提款次數6萬4,545次，較107年減少7,242次(-10.09%)，有效減少詐欺車手提領次數(圖2-17)。

圖2-17 108年與107年異常帳戶預警件數、成功攔阻及ATM車手提款次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6. 縮短拍賣平臺停權及預防性下架時效

經與各拍賣平臺業者拜訪聯繫後，自107年8月起，停權及下架時效自原先5日加速至2日內完成。為即時提供是類詐騙資料，165專線自原先每週提供1次資料，提升為每週2次。

7. 建立臉書詐騙貼文下架機制

將詐騙貼文移辦予臉書公司，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該公司完成下架移除計158案529組，160案374組審核中(其中92案為詐騙粉絲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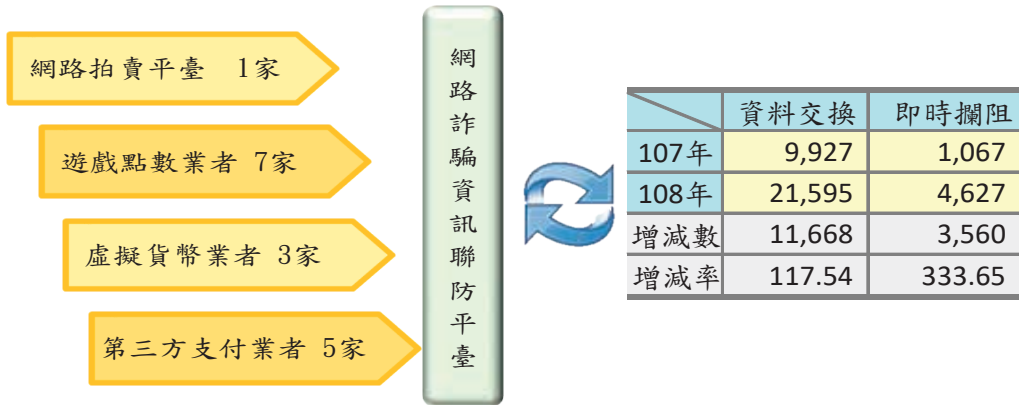
8. 擴大「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合作對象

「165反詐騙系統平臺」網路業者投單申請，計有1家網路拍賣平臺(蝦皮拍賣)、7家遊戲點數業者(智冠科技、遊戲橘子、網銀國際、龍翔網路、



數字科技、沁果數位及鑫果科技)、3家虛擬貨幣業者(泓科科技、現代財富科技及王牌數位創新公司)、5家第三方(電子)支付業者(綠界科技、歐付寶、紅陽科技、金果數位及臺易購金融科技)，各警察機關可透過電子傳輸方式加速處理效率。108年各警察機關透過該平臺進行資料交換2萬1,595筆，較107年增加1萬1,668筆(+117.54%)；申請即時攔阻(凍結)4,627筆，較107年增加3,560筆(+333.65%)(圖2-18)。

圖2-18 擴大「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合作對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結語

本署於108年針對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彈、竊盜、經濟犯罪及打擊假訊息等重點治安目標，提出各項偵防精進策略，並說明犯罪預防宣導作為與成效，未來將持續因應整體犯罪情勢，擬定應對策略，並務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8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本署以三級預防機制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創設「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完成建置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實施「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賡續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與醫療院所建立聯繫窗口，即時掌握兒虐訊息啟動偵查等。另外，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4月修法生效，實施司法及早介入機制，辦理「疑似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判斷及偵查作為之探討」研討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統一作法，彙製教材實施教育訓練，以達成新法意旨。

前 言

婦幼安全議題倍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建構婦女及幼童安全生活環境，我國自84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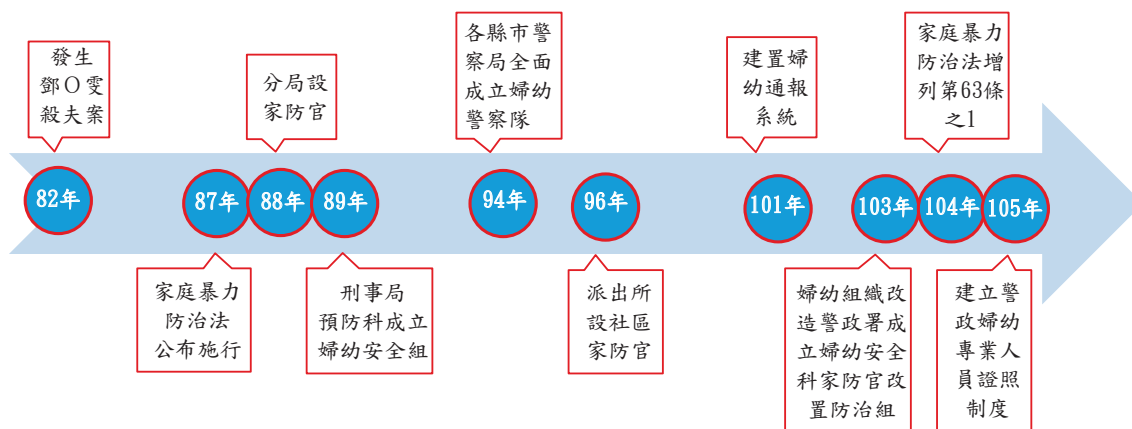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婦幼安全工作重點包括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等範圍，本署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共同研修婦幼法令，建構社政、警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並訂定年度重點工作目標，由各警察機關規劃在地婦幼安全具體措施。108年完成建置婦幼案

件管理系統、創設「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實施「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賡續規劃婦幼分級專業訓練認證、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等。未來仍將持續精進預防被害宣導作為、強化員警婦幼案件偵處專業及落實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況(圖3-1)

圖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87年6月24日公布實施，開啟法入家門的時代，整合防治資源，讓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夠獲得更具體的協助。至108年止，歷經多次修正，重大修正有：於96年修正納入「同居關係」，擴大適用範圍；明定民事保護令的種類，並增列相對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等；104年增訂恐怖情人條款(修正後條文第63條之1)，將被害人



年滿16歲遭受未同居伴侶家暴事件，準用保護令申請；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2年以下，且不受次數限制；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納入保護令範疇；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訊的相關規定等。

(二) 建置婦幼專責人力

88年7月起於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年10月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2年修訂本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103年9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隸屬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因此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導致人才流失嚴重，為提高留任意願，行政院於104年7月2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專責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2,109元)，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迄108年12月底止家庭暴力防治官計280人。

(三) 律訂標準作業程序

律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供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所依循，並配合104年2月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修正相關流程及作業內容。

(四) 專業訓練與認證

105年3月23日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分局防治組組長、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專責人員與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108年賡續辦理2梯次訓練(含基礎及進階課程)，並調訓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100人(男性31人占31%、女性69人占69%)；其中取得證書者96人(男性30人占

31.25%、女性66人占68.75%)。截至108年底，全國警察人員及婦幼專責人員訓練合格人數共計1,461名，已取得基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1,058人，取得進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者355人。

二、108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

為有效管理婦幼案件處理資訊與案件之通報，108年完成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內含家暴個案、兒少個案、性侵個案、兒少性剝削、性騷擾案件、110疑似婦幼案件、毒品人口子女關懷、婦幼人才資料庫、警政協尋、統計分析等子系統；另就實務運作面與作業需求統合規劃，成功介接「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等14個系統(平臺)資料。

(二) 訂定警政使用保護資訊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本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公務查詢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以及傳遞、運用保護資訊方式，防止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民眾隱私權益，於108年訂定「警察機關使用保護資訊系統管理作業規定」俾資遵循。

(三) 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案件之專業，本署編製「警政婦幼安全手冊」及彙整婦幼案件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參考。

(四) 賡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為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以防制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於98年擬定「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2年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賡續辦理至今。警察機關配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訂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五)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



因應兒權法司法及早介入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統一相關作法，108年5月23、27、30日3天，分北、中、南3區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針對「強化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判斷及偵查作為專業」、「強化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策略」及「研討婦幼安全宣導及社區營造策略」等議題，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管、業務組長、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承辦人、刑事警察大隊代表、少年警察隊代表與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等，合計共532人參加研討。討論成果並彙製教材提供全國警察機關實施教育訓練，達成新法意旨與目的。



108年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

三、受理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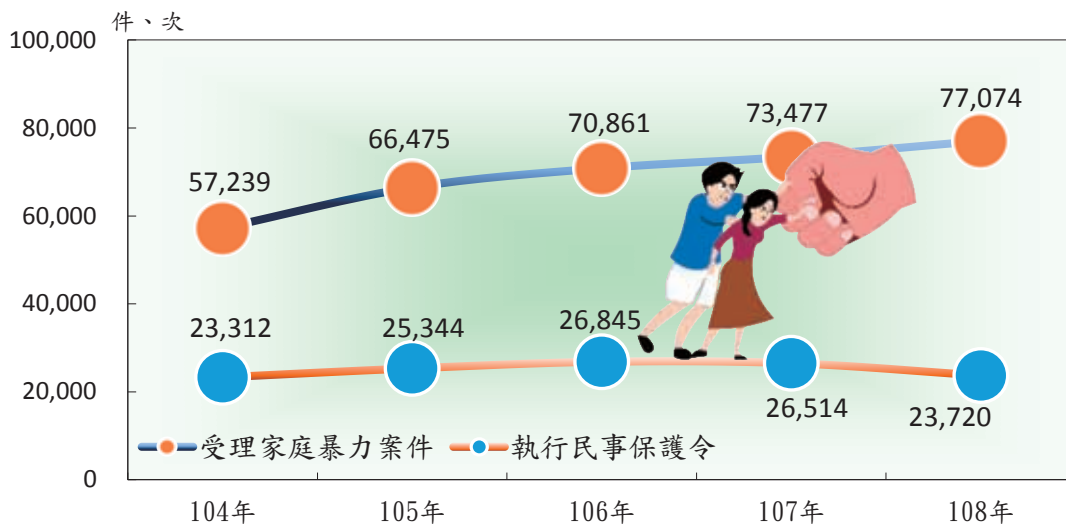
108年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7萬7,074件，較107年增加3,597件(+4.90%)；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1萬6,616件，較107年增加893件(+5.68%)；執行民事保護令2萬3,720次，較107年減少2,794次(-10.54%)；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2,744件，較107年減少41件(-1.47%)；逮捕現行犯1,321人，較107年減少166人(-11.16%)；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1,208人，較107年減少129人(-9.65%)；逕行拘提13人，較107年增加3人(+30.00%)(表3-1、圖3-2)。

表3-1 104年至108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受理家庭 暴力案件 (件)	協助或代為聲 請民事保護令 (件)	執行民事 保護令 (次)	查獲違反 民事保護令 (件)	逮捕現行犯 (人次)	加害人交保 飭回約制人數 (人次)	逕行拘提 (人)
104年		57,239	14,626	23,312	2,465	1,487	1,186	30
105年		66,475	15,906	25,344	2,729	1,607	1,374	24
106年		70,861	15,877	26,845	2,885	1,563	1,460	31
107年		73,477	15,723	26,514	2,785	1,487	1,337	10
108年		77,074	16,616	23,720	2,744	1,321	1,208	13
較 上 年	增減數	3,597	893	-2,794	-41	-166	-129	3
	增減%	4.90	5.68	-10.54	-1.47	-11.16	-9.65	3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2 104年至108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縣(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社政、衛生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



案件加害人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二) 創設「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平臺

收錄各警察機關婦幼安全宣導影片，整合團隊資源，觀摩、交流與應用，以提升宣導成效，有效預防婦幼被害。



108年「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開播儀式

(三) 婦幼警察隊線上管制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補強。

(四) 多元化與活潑化的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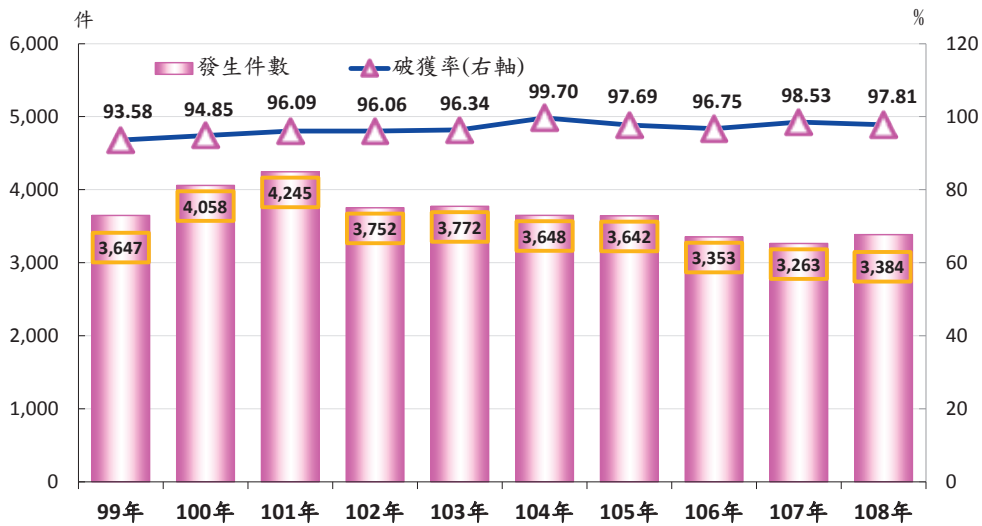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概況

(一) 近10年受理與破獲趨勢

近10年(99年至108年)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由99年3,647件，逐漸上升至101年4,245件，102年起呈下降趨勢至108年3,384件，自101年起破獲率均高於96%(圖3-3)。過去兩小無猜(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

第227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常見雙方當事人係為爭取和解金或離婚親權訴訟因而互提告訴。為降低是類案件，本署自102年起，律定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辦(移送)單位，並要求翔實調查及蒐證，依事證資料引用合適法條移(函)送地檢署偵辦，自102年起性侵害案件呈現減少情形。

圖3-3 99年至108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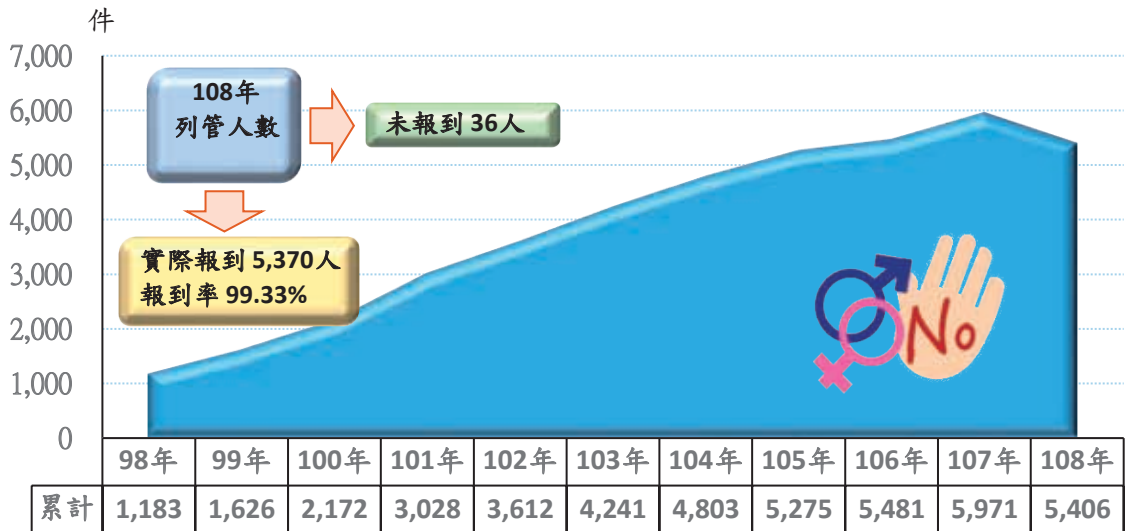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加害人列管

統計至108年底，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5,406人，完成登記報到5,370人(報到率99.33%)，未按時登記報到36人，皆依法函送主管機關裁罰，屆期仍不履行者，並函送地檢署偵辦，如有經通緝者並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圖3-4)。



圖3-4 98年至108年列管加害人數



說明：94年11月11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40103326號令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防制性侵害犯再犯作為

(一) 惡性重大建請聲押

警察機關查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時，先查明前科資料，並記明於移送書，供承辦檢察官聲押參考，預防性侵害案件被告逃匿再犯。

(二) 復歸社區查訪約制

為預防列管之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本署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

1. 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2次。
2. 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1次。
3. 中低或低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1次。

(三) 脫管函送主管機關處罰

性侵害加害人有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即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及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函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方不明且經傳喚不到者，由檢察機關發布通緝)。

(四) 逃匿通緝加強查捕

為防制性侵害通緝犯脫管再犯，本署整合各警察局查緝能量，督飭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就轄內性侵害通緝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布線，廣蒐情報，全力緝捕歸案。

(五) 修訂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等，並將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流程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工作標準化及專業化。

三、108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

1. 為培育(儲備)員警執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警詢筆錄製作職能，針對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以維護被害人司法訴訟權益。
2. 108年分別於6月24日至28日及8月5日至9日辦理2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並調訓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100人(男性31人占31%、女性69人占69%)；其中取得結訓證書者96人(男性30人占31.25%、女性66人占68.75%)。

(二)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

配合本署107年5月31日函發「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取消分組評比，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編製工作報告，本署利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等進行線上稽核「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及「加害人遭通緝者之緝獲率」，並彙整各警察機關優缺點，擇優辦理敘獎，以兼顧性侵害防



治工作之落實及勤業務減(簡)化目標。

(三)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

配合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增訂完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辦理該等案件之獎勵規定；另將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之有關執行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等工作個人獎懲部分，移列本規定一併規範，以符獎勵之完整性。

四、受(處)理案件統計(表3-2)

(一)108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3,384件，較107年增加121件(+3.71%)；破獲件數3,310件，較107年增加95件(+2.95%)；破獲率97.81%，較107年減少0.72個百分點。

(二)108年性侵害案件，以12至15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12至17歲國(高)中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43.44%)，而加害人以18至23歲大專院校學生居多(約占總人數22.48%)，多為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因國(高)中學生不瞭解「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

表3-2 108年與107年受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比較

項 目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百分點)	增減%
總 計	發生數		3,263	3,384	121	3.71
	破獲數		3,215	3,310	95	2.95
	破獲率		98.53	97.81	-0.72	-
	嫌疑人		3,123	3,194	71	2.27
	被害人		3,368	3,474	106	3.15
發生時段	12至15時		515	530	15	2.91
職 業	加害人	學生	686	704	18	2.62
	被害人	學生	1,934	1,942	8	0.41
年 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674	718	44	6.53
	被害人	12至17歲	1,505	1,509	4	0.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策進作為

(一) 迅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善用DNA資料庫，並結合偵查、鑑識及婦幼專責人力，迅速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將歹徒繩之以法，有效防制潛在被害案件發生。

(二) 預防相識者性侵害案件

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對民眾(學生)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

(三) 降低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由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中(職)學生之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而決定所適用法令及管轄機關(表3-3)。



表3-3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皆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茲就警察機關受(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說明如下(圖3-5)：

(一) 單一窗口受理

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申(告)訴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並依個案情節分別逕行調查、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另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受理員警應將申訴書(紀錄)內容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列管，並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二) 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權益

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皆詢問被害人或申訴人是否提告記明筆錄，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 律定警察機關案件應由調查處理小組審查

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及無法7日內查明身分者，由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訴成立與否，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四) 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續處。

(五) 協助調查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有困難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六) 滾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持續滾動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安全手冊，以利案件處理及工作推動。

圖3-5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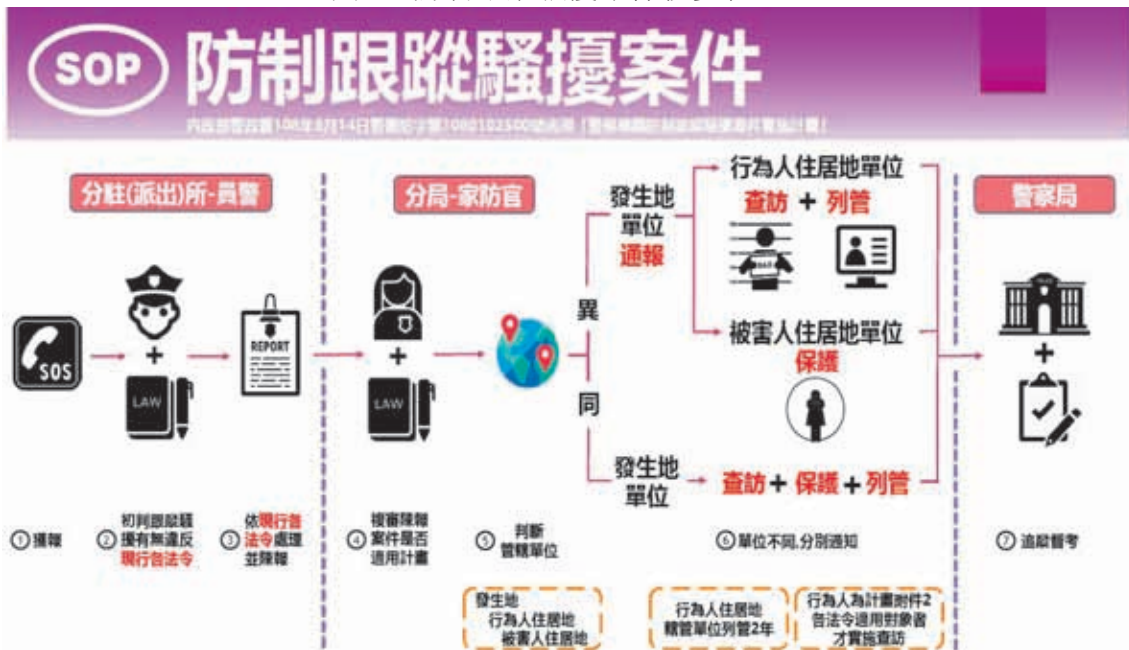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七) 實施「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本署刑事警察局自105年起研訂「跟蹤騷擾防制專法(草案)」，因該草案尚存諸多待研議事項，致未能預期於108年5月底(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完成立法。為使婦幼保護無空窗期，故擬訂上揭計畫於同年6月份函發實施，計畫內容律定跟蹤騷擾防制專法完成立法施行前，員警受(處)理是類案件之勤務及偵處作為，以保護個人免受糾纏行為侵擾，避免衍生重大危害事件；另再彙集各地方警察機關就前揭計畫所提疑義，分為定義篇、執行篇及其他3類撰擬Q&A20則，並以圖示繪製作業流程(圖3-6)供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之推展參考。

圖3-6 防制跟蹤騷擾案件視覺化SO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8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 (一) 108年3月至4月分6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298名，課程內容包含性騷擾法令與實務，有效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另為促請警察機關運用經訓練合格人員從事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至108年底止，警察機關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初階專業訓練662人、進階專業訓練404人及高階專業訓練43人，並取得證書。
- (二) 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於108年4月16日函發實施，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
- (三) 為加強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意見交流及輿情處理，於108年建立「性騷擾防治與輿情處理小組」LINE群組，提供承辦人隨時反映意見及相互交流平臺，俾利即時彙整各警察機關意見。
- (四) 將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之性騷擾申訴書及取號系統化，並加入個案管理及性騷擾相關數據統計功能，全面管制性騷擾案件。

三、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08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2,792件，較107年增加222件(+8.64%)。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61.84%)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56.40%)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44.64%)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18至23歲女性(占22.56%)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40.89%)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工商服務(占37.05%)最多(表3-4)。



表3-4 108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2,792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61.84%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6.40%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44.64%
被 害 人	年齡性別	18-23歲女性	22.56%
	教育程度	大學	40.89%
	職業	工商服務	37.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加強偵處性騷擾罪案件

108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發生陌生人性騷擾罪案件及新住民、外籍移工遭性騷擾罪案件加強考核，要求即時啟動偵查，儘速破案，加強區域巡邏並結合社區民力，鼓勵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熱忱，建構熱絡網絡社會，強化無形監控效能。

(二) 強化專業能力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正，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修正，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強化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處理專業及內部性騷擾防治作為。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兒少保護網絡由社政、警政與檢察機關組成團隊，以社政機關為主，判斷是否進行安置或規劃家庭處遇，輔以醫療體系診療醫治及傷勢研判，符合刑事追訴條件者由檢警介入調查。由於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立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政府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警察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主管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至108年止，歷經9次修正，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108年4月24日修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遇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可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在社工調查或處遇過程中出現訪視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或尋查未果，也可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以強化兒少保護案件的處遇效率。此外，針對拒絕訪視者，合理懷疑個案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網絡單位共同評估如何強制進入，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

(二) 因應修法相關警政作為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修正，本署修訂「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



服務網絡，並透過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三) 召開兒保工作研討會，推動司法早介機制

由於立法新制對於基層執法人員尚屬陌生，為統一觀念與執勤方式，使同仁知所依循，精準救援受暴兒童，本署於108年5月間分區召開3場研討會，以「強化疑似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判斷及偵查專業作為」進行專題式研討，計有產官學界532人共聚一堂，研討新法因應作為，有助司法早介機制之落實。

二、108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持續辦理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預防兒少遭不當對待，針對毒品人口育有未滿12歲子女者，由轄區員警於執行毒品人口查訪工作時進行主動關懷，如發現兒童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有受虐情形，除視個案情節依法即時處置，並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108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關懷3萬6,639人次，轉介保護服務54人，轉介家庭扶助服務115人。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

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108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本案共計查訪兒童5,116人，查訪後轉介保護服務136人，轉介家庭扶助服務1,291人。

(三) 賡續與長庚醫院共同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

實務上兒少受虐案件大多由醫院發現並通報，本署為強化第一線警察同

仁辨識兒虐案件專業能力及統一執勤技巧，自107年起與長庚醫院跨專業合作，攜手規劃推動「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製作「兒虐案件處理實境」影音教材及「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書面教材，並建立醫警專責聯繫窗口，以利加速兒虐案件通報，啟動調查保全證據。107至108年各警察機關與醫療院所專責聯繫窗口由107處成長為1,937處，成長幅度高達18倍，並持續積極推展，以增進兒少保護能量。

(四) 為強化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策略，本署分別於108年5月23日、27日及30日辦理3場研討會，邀請衛生福利部代表、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理事長、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以及婦幼警察隊專責協尋人員參與研討，針對多元協尋管道技巧與經驗分享交流，有助協尋工作專業提升及業務推展。

(五) 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

1. 為擴大婦幼安全宣導，增進本署與民眾互動機會，並提升警察親民形象，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透過角色扮演及闖關活動，培養兒童人身安全觀念，並深植警察正義形象，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108年共舉辦24場次，720名小朋友參加。
2. 為宣示警察保護兒少之決心，延續「醫警合作 守護兒少」方案效益，本署於108年兒童節前夕由署長領軍將「小小警察體驗營」移師林口長庚醫院，吸引許多前來該院看病的民眾及小朋友圍觀及參與，獲7家媒體大幅正面報導，有助增進警政專業形象及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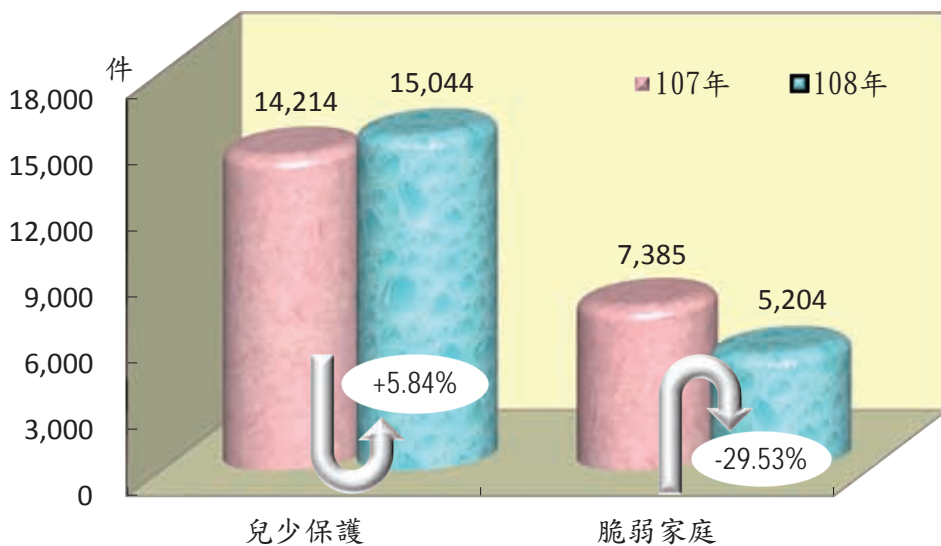


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

三、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統計

(一) 警察機關108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1萬5,044件，較107年增加830件(+5.84%)；通報脆弱家庭案件數5,204件，較107年減少2,181件(-29.53%)(圖3-7)。

圖3-7 108年與107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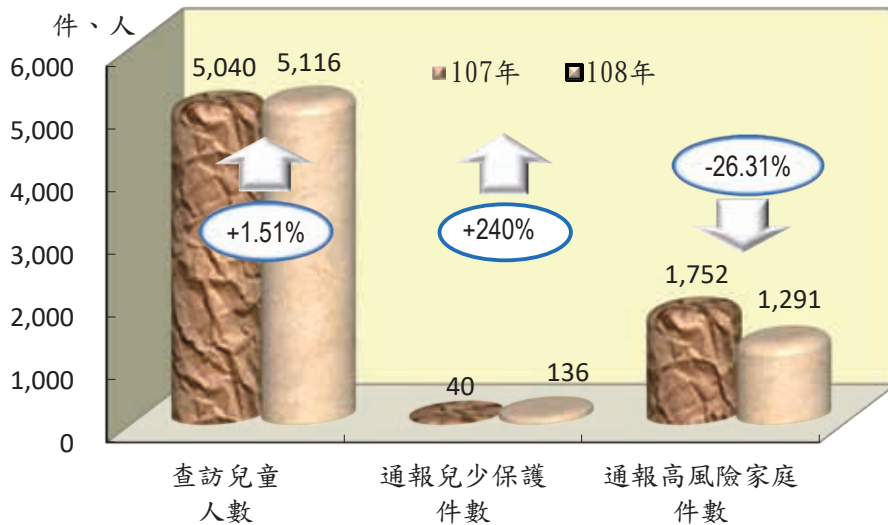
(二) 108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總人數5,116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136件、脆弱家庭1,291件，較107年查訪兒童數增加76人(+1.51%)、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增加96人(+240%)、通報脆弱家庭數減少461件(-26.31%)(表3-5、圖3-8)。

表3-5 108年與107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情形比較

	查訪兒童人數 (人)	通報兒少保護 (件)	通報高風險家 庭(件)
107年	5,040	40	1,752
108年	5,116	136	1,291
增減數	76	96	-461
增減%	1.51	240.00	-26.3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8 108年與107年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以大數據分析提升行方不明兒少協尋量能

行方不明兒少失聯成因多與家庭因素息息相關，常見類型為家長涉及刑事案件遭通緝、持續施用毒品或無穩定經濟來源導致居無定所，或躲避政府部門關心。目前各警察機關辦理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多仰賴系統資訊，以及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線上查詢，為提升協尋量能，未來將以大數據分析兒少主要照顧者之社群人脈、行動軌跡及可能生活區域深度查找，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二) 鼓勵鄰里發揮「雞婆精神」共同守護國家幼苗

警察職責在於揭露真相，儘速營救受虐兒，惟除發掘傷痛已然發生的兒虐案件，更期待的是社區鄰里之間發揮守望功能，將兒虐防治力量深化社區：

1. 透過社區治安座談會議等活動，加強與社區居民之橫向聯繫，主動發掘受暴案件。
2. 藉由村里鄰長、社區診所、熱心人士及公寓大廈保全及管理服務人員，掌握社區高風險家庭，主動瞭解危險因子及狀況，並轉介社福單位妥適處理。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84年8月11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歷經10次修正，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全文，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另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51條條文、107年1月3日修

正公布第2條、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第30條、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51條條文，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二) 滾動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持續滾動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作業程序」、「偵辦藉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以利案件處理及工作推展。

二、108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

本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108年本署於第53、54次督導會報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由網絡機關共同研擬防制對策。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2屆第1、2次會議，本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

(三) 建置「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子系統」

108年「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子系統」及案件報告單，以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管理。

(四)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108年3月至4月分6梯次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結訓人員共計298名。課程內容包含兒少使用網路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強化第一線同仁執法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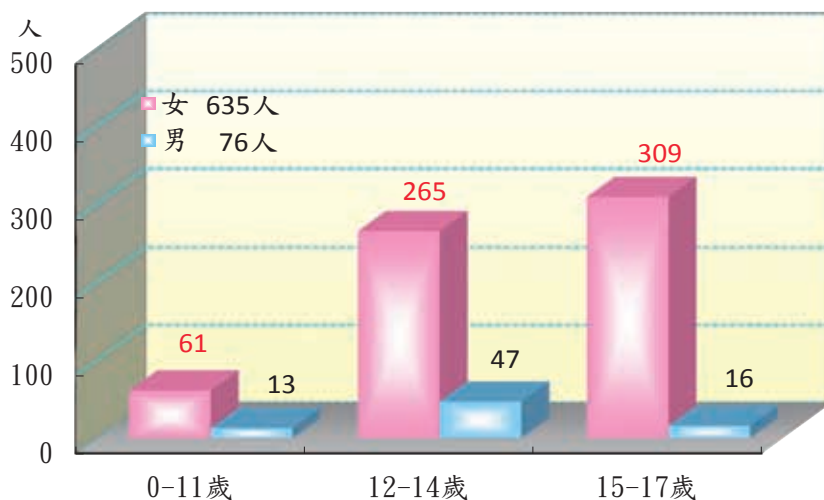
三、查獲案件統計

(一) 108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912件、1,260人，較107年增加65件(+7.67%)、160人(+14.54%)；查獲及救援被害兒童及少年711人，較107年增加223人(+45.7%)。原因係本署執行青春專案強力查緝，致108年查緝案件數、犯嫌人數及救援被害兒少人數均有增加。

(二) 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 年齡性別：0至11歲者計74人，12至17歲者計637人，合計711人，其中男性76人、女性635人(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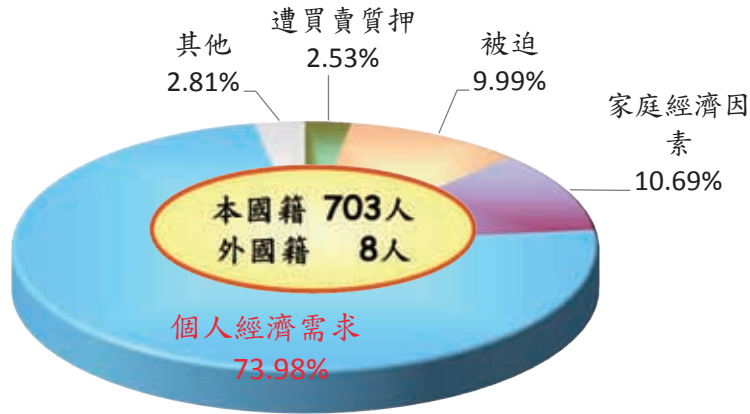
圖3-9 108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按年齡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國籍：本國籍703人，外國籍8人。
3. 就學狀況：學生558人，無職業者107人，有職業者46人。
4. 原因：個人經濟需求者526人(占73.98%)，家庭經濟因素者76人(占10.69%)，被迫者71人(占9.99%)，遭買賣質押者18人(占2.53%)，其他因素者20人(占2.81%)(圖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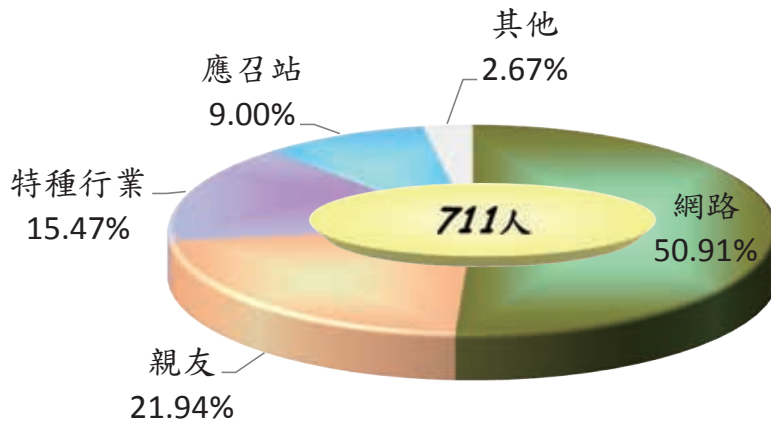
圖3-10 108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媒介：經由網路者362人(占50.91%)，經由親友者156人(占21.94%)，經由應召站者64人(占9.00%)，經由特種行業者110人(占15.47%)，經由其他媒介者19人(占2.67%)(圖3-11)。

圖3-11 108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媒介方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08年查獲嫖客72人、媒介賣淫者218人，較107年查獲嫖客減少44人(-37.93%)、查獲媒介賣淫者減少29人(-11.74%)(表3-6)。



(四)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08年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194人，尋獲人數149人(尋獲率76.80%)，與107年受理協尋人數155人，尋獲人數120人(尋獲率77.42%)相較，協尋人數增加39人(+25.16%)、尋獲人數增加29人(+24.17%)(表3-6)。

表3-6 108年與107年查獲及救援兒童及少年比較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撤)尋作業		
	查獲救援人數	查獲嫖客	查獲媒介賣淫	受理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107年	488	116	247	155	120	77.42
108年	711	72	218	194	149	76.80
增減數(百分點)	223	-44	-29	39	29	-0.62
增減%	45.70	-37.93	-11.74	25.16	24.17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落實案件管制、分析及審核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持續加強兒少性剝削刑案移送(報告)書審核，統計起訴率及分析檢討案件不起訴原因，擬訂策進作為並提升移送品質。

(二) 賡續加強取締，結合第三方警政貫徹執法

賡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相關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

(三)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辦案專業知能

不法色情業者或犯罪嫌疑人常利用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App(Facebook、LINE)作為性剝削的媒介工具，為保護兒少，本署持續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責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研習相關法令及新興網路犯罪態樣查緝技巧，提升打擊犯罪能量。

結 語

婦幼安全議題為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關注重點，更是國際潮流趨勢。聯合國峰會在2015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為2030年前要達到的17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普世價值。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未來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 要

本章說明本署108年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維護校園安全及執行專案計畫情形以及未來工作方向。秉持預防與查緝並重原則，本署除辦理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加強與教育部、法務部聯繫；法制面部分，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除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情形，亦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同時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俾因應112年7月1日新制上路。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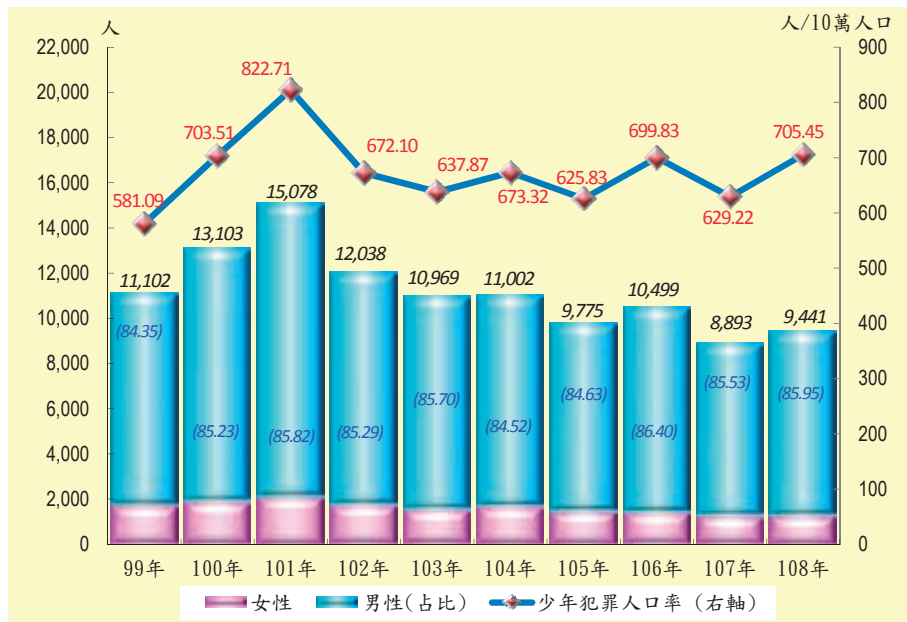
防制少年犯罪為世界各國預防犯罪重點，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查緝、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改變父母教養和學校教育方式，少年學生如再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吸收從事非法活動。我國自89年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亦逐漸轉型朝向「偵防並重」。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99至108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1萬餘人，以107年8,893人最低，101年1萬5,078人最高，性別比率男性介於84%至87%，女性為13%至16%(圖4-1)。

圖4-1 99年至108年少年犯罪人數及男女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詐欺」、「傷害」、「毒品」、「性犯罪」、「公共危險」等，以上6案類合計約占7成以上。其中除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外，其餘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及公共危險皆呈現下降趨勢。各案類趨勢分析如下(表4-1、圖4-2)：



表4-1 99年至108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少年嫌疑犯		少年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涉 案 類 別												
	(人)	占總嫌疑犯比重 (%)		竊盜		傷 害		性犯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詐欺		
				%	%	%	%	%	%	%	%					
99年	11,102	4.12	581.09	4,086	36.80	1,228	11.06	1,014	9.13	1,213	10.93	638	5.75	502	4.52	
100年	13,103	5.03	703.51	4,053	30.93	2,186	16.68	1,059	8.08	1,317	10.05	938	7.16	536	4.09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1,254	8.32	1,655	10.98	778	5.16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1,028	8.54	1,519	12.62	795	6.60	648	5.38	
103年	10,969	4.19	637.87	3,155	28.76	1,453	13.25	933	8.51	1,381	12.59	770	7.02	557	5.08	
104年	11,002	4.09	673.32	2,741	24.91	1,220	11.09	917	8.33	1,939	17.62	746	6.78	805	7.32	
105年	9,775	3.58	625.83	2,111	21.60	1,224	12.52	852	8.72	1,835	18.77	611	6.25	953	9.75	
106年	10,499	3.65	699.83	1,823	17.36	1,250	11.91	1,059	10.09	1,782	16.97	750	7.14	1,337	12.73	
107年	8,893	3.05	629.22	1,795	20.18	1,098	12.35	837	9.41	847	9.52	611	6.87	1,375	15.46	
108年	9,441	3.40	705.45	1,838	19.47	1,283	13.59	855	9.06	940	9.96	562	5.95	1,628	17.24	
較上年	增減數 (百分點)	548	0.35	76.23	43	-0.72	185	1.24	18	-0.36	93	0.43	-49	-0.92	253	1.78
年	增減%	6.16	-	-	2.40	-	16.85	-	2.15	-	10.98	-	-8.02	-	18.40	-

說明：

1. 少年嫌疑犯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
2. 少年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名(以年中少年人口數計算)少年人口中少年嫌疑犯人數。
3. 性犯罪：係指違反「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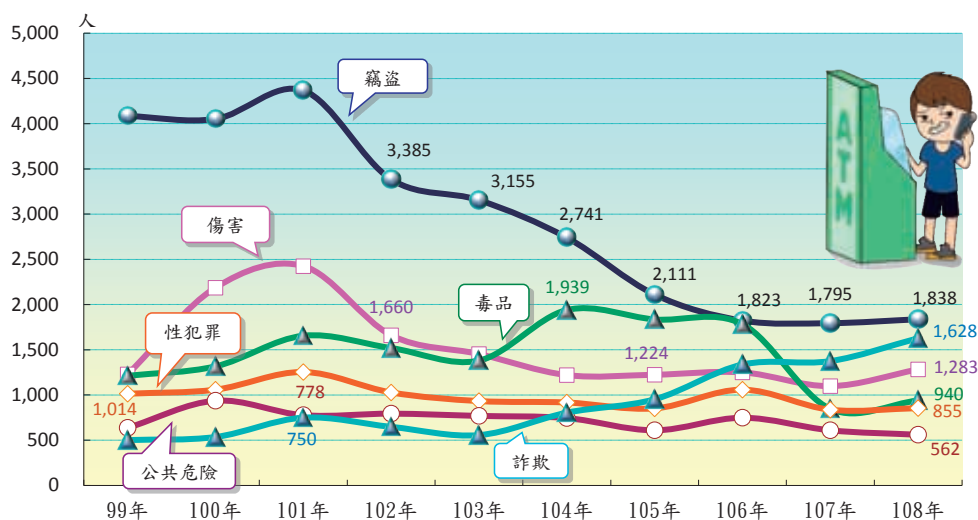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一) 竊盜案件查獲人數自99年4,086人，大幅減少至108年1,838人。究其原因，近年青少年犯罪自傳統住宅及汽機車竊盜，轉移至竊取單價較高及較輕薄之3C物品，且青少年多喜歡利用網路當媒介工具，追查不易，致查獲人數下滑。
- (二) 傷害案件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家長重視，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宣導防制，108年犯罪人數已下降至1,283人。
- (三) 性犯罪案件由於10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核項目擴大兒少性剝削之查緝案類(該條例第31至40條)，致該年查獲人數大增，107年回歸重點查緝後，108年查獲少年從事性犯罪案件人數已下降至855人。
- (四) 毒品案件(不含虞犯少年)自107年起，針對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毒品等偵辦難度較高、危害較大之源頭案件為重點查緝，致查獲數下降，108年查獲940人。

(五) 公共危險案件108年查獲562人，以少年危險駕車、酒駕、肇事逃逸為最多。

(六) 詐欺案件因詐騙集團以短期高獲利、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偏差少年擔任取款車手，106年起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故查獲人數較之前大幅增加，並以108年1,628人最高。

圖4-2 99年至108年查獲少年犯罪主要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作為如下：

一、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

少年犯罪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須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促進網絡合作。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 (一) 經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
- (二) 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問題，102年1月本署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3級聯繫平臺，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合作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第1級為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2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稱校外會)，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3級為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隨時保持緊密聯繫，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開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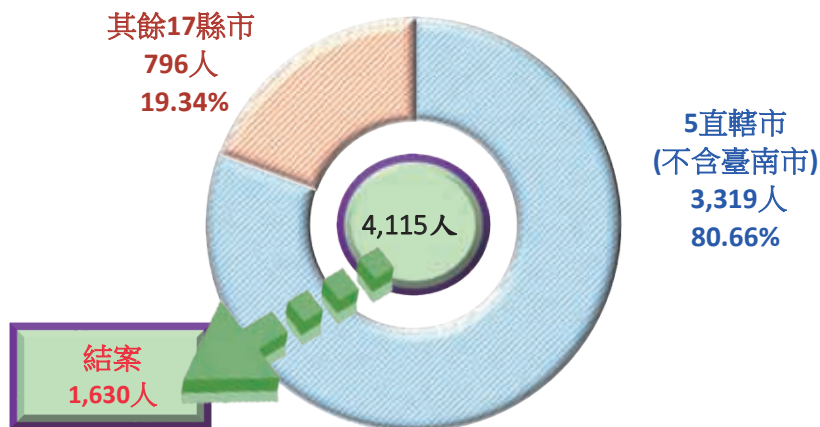
- (三) 為有效預防少年偏差(犯罪)行為，內政部分別於102年12月9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03年5月16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依據前揭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以問題導向警政的觀念，輔以社工資源盤點的作法，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展犯罪防制方案與活動，以提升預防能量，有效防治少年犯罪。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賦予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曝險

少年行政先行輔導之職權，透過法律規定提升其位階，以落實行政為先行、司法為後盾之去司法標籤化立法目的。

1. 執行成效

108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志工團隊合作進行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少年人數4,115人，輔導結案人數1,630人，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5個直轄市輔導人數3,319人，占全國輔導少年人數80.66%，其餘17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未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少年輔導個案全數轉介)輔導少年人數796人，占總數19.34%(圖4-3)。

圖4-3 108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少年人數



說明：連江縣未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雖有設置，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個案全數轉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持續推動督考執行計畫

(1)為強化並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服務之功能，內政部業於104年12月31日函發「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108年3月21日起修改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跨網絡資源整合及協調



聯繫情形、少年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檢討，以促進地方政府首長重視，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之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網絡機制。



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開會情形

- (2)配合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法務部107年8月30日設置之「毒品防制基金」，申請補助少輔會人力及資源，以強化並整合協調跨局處輔導網絡資源及提升輔導成效，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的角色。
3. 建立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制度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透過法律規定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位階，具有針對曝險少年承接個案、知悉主動介入、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具備輔導專業、轉介適當機關之6大功能，以落實去司法標籤化之立法目的，同時亦配合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2)訂定「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辦法」，刻正盤點資源並與相關機關研議，同時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俾利112年7月1日新制上路。



研商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草案會議

二、實施防制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近年來校園霸凌、少年暴力犯罪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廣泛關注，本署自100年起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106年12月26日起修改名稱為「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壓制危害少年之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使有嚴重偏差、犯罪行為的少年，儘早接受司法處遇，改過遷善。工作重點如下：

- (一) 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 (二) 秉持「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原則，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依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並注意程序之正當性與妥適性，以影響最少、損害最小方式執行，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 (三) 強化學校聯繫訪視，蒐報校內、外少年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維護保障少年權利。
- (四) 加強防制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溯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等上游者加強查緝。



- (五) 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應同時透過校外會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再由學校反饋處理情形，提供校內毒品犯罪情資及來源，由內而外共同防制校園毒品氾濫。
- (六) 查獲初犯涉毒少年，應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並運用跨局處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 (七) 主動網路巡查，查緝登載毒品、幫派、賭博、性侵害及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
- (八) 嚴禁陷害教唆或爭取績效，恣意移送少年輕微偏差行為。
- (九) 處理有關案件，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並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另於新聞發布後，應主動提供校外會參考，並落實控管轄內新聞處理情形。

三、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機關等網絡資源，防制少年再犯

- (一) 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派出所員警與學校老師、教官等)外，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發現少年有偏差行為或曝險行為，即予以制止及勸導，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社政機關，予以管教或後續輔導作為；若涉及觸法行為，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
- (二) 少年犯罪問題牽涉教育、社政、勞政、衛生、警政等單位，並非單一專責機關可承擔，需要各機關間有效聯結，共同投入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並依少年個別需求提供協助，始能消弭犯罪成因，達到標本兼治之效。

四、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工作

108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達32條，是民國86年修正公布全文87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修正重點與

本署相關部分，除前述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工作外，尚包含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縮減司法介入事由，由7類減為3類、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表意權、知情權、應訊不孤單、溝通無障礙、成少分離、夜間原則上不訊問等)，本署已配合強化下列工作，並持續檢視修正，以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

- (一) 各警察機關落實增修少年程序性保障權益規定，另刪除之4類虞犯類型，不得移送少年法院，應視其性質通報(知)社政或教育單位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輔導法」等機制辦理。
- (二) 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少年法院(庭)法官擔任講座，針對各警察機關實際從事少年工作之第一線員警辦理教育訓練。
- (三) 修正少年司法文書，除增訂少年事件檢核表，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檢核新增少年權益保障事項，並修正少年移送書相關用語。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自92年起，內政部(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順利成長為國家未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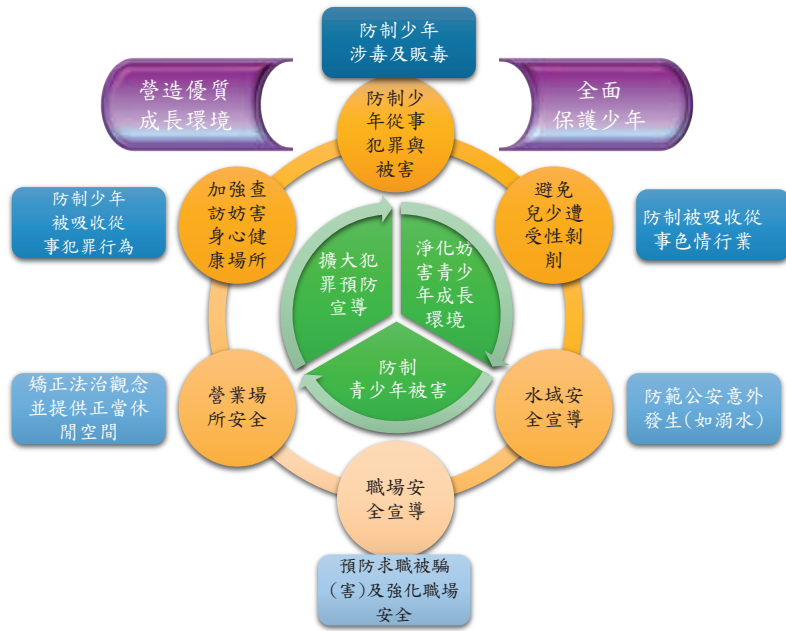
一、工作重點

108年「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並規劃「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六大工作重點



(圖4-4)，結合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到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

圖4-4 108年青春專案工作主軸、重點及預期效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規劃方向

(一) 各項工作應重視成效而非績效

108年查緝重點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被害」為目標，評核方式亦不同於以往僅以案件數為考核基準，各警察機關應事先盤點轄內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將「聲押率」及「羈押率」列入評鑑標準，以「質量並重、寧缺勿濫」原則，展現本署重視成效而非績效之決心。

(二) 加強兒少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宣導作為

結合各相關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育兒少維護自身隱私，理解參與網路活動風險，遠離容易遭致「網路性剝削」之危險情境，並加強偵查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防制兒少被害情事發生。

(三) 擴大辦理反詐欺宣導及新聞發布

為避免暑假期間，少年被引誘擔任詐欺車手，除透過各式詐欺態樣宣導，教導青少年勿受金錢誘惑擔任詐欺車手，本署不定期辦理專案行動，針對利用青少年從事車手之詐欺集團，積極向上溯源，若涉及少年案件新聞發布，應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密規定。

三、執行成效

(一) 行政院例行記者會

為強化宣導效益，108年6月27日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分別發布「青春樂一夏 安心Fun暑假」新聞資料，說明政府施政作為。

(二) 結合國際反毒日加強反毒宣導

於108年6月23日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暑期青春專案全力防制青少年接觸毒品」為宣導主軸，推廣青春專案，並邀請空手道國手文姿云小姐錄製反毒短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同步舉行網路宣導活動。



半版報紙廣告



反毒宣導影片

(三) 署長廣播錄音宣導

為強化青春專案宣導效益，由本署陳署長家欽針對「預防毒品濫用」、「交通安全」、「預防詐騙」、「上網安全」及「兒少保護」等主題，錄製宣導短語，透過警察廣播電臺播送，讓民眾瞭解政府當前維護治安



工作重點。

(四) 辦理評鑑及頒獎

審核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執行成效及統計中央各相關部會函送評鑑成績表及執行成果，經彙整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並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績優民間團體獲獎；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無法公開頒獎，改由獲獎單位優良事蹟刊載於部會機關網站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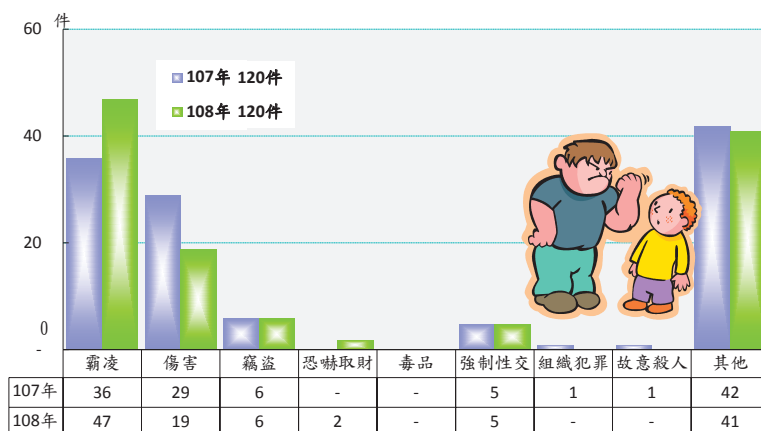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一、現況分析

(一) 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於108年廣續針對防制毒品、校園安全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108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學生毒品、暴力犯罪及霸凌等校園治安案件120件(圖4-5)。

圖4-5 108年與107年處理校園治安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分析少年(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其原因如下：

1. 家庭教養功能缺乏及不良同儕的影響

現今社會工作忙碌，雙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漸增，對於子女缺乏關心，導致家庭教養功能不彰。身處此類家庭的少年可能會為尋求認同感，轉向與同儕之間相處，易因不良同儕影響產生偏差行為。

2. 媒體報導及影音媒體影響少年價值觀

少年因學識經驗不足，人格尚未定型，生活價值觀較易受外界影響，尤其現今媒體常以「義氣」一詞與暴力行為相結合，無形中塑造其合理化，易造成少年(學生)崇拜心理。另外，新聞、影劇、網路直播(如YouTube、Facebook)等媒體，亦經常報導、談論或呈現幫派分子活動情形，塑造幫派有錢有勢的形象，可能也會吸引少年(學生)好奇或尋求認同感，而參與幫派。

3. 部分學生沉迷網路或暴力遊戲，影響心理發展

學生接觸網路遊戲或電視時間過多，缺少人際交流，以及與父母和老師的溝通，可能影響其心理發展，當學業或人際交往等受到挫折和壓力時，可能面臨現實與心理的落差，逐漸形成心理暴力傾向，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

4. 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應變處理能力不足

由於少年(學生)對於幫派活動觸法情形，欠缺法律知識，因此遭幫派分子吸收時，通常沒有警覺，而不慎參加相關活動，當家長或老師發現時，多已遭受幫派控制，顯見少年(學生)對於避免接觸幫派活動，不知如何預防避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

(三) 針對中輟生及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原因，分析如下：

1. 個人方面

中輟生如係個人原因，多因個性較為自我，具有享樂、任性、反權威等



特性，認為學校生活不愉快，對課業無興趣，缺乏自制力，同時可能出現不當行為而遭排斥，更加深其中輟行為自我合理化。另中輟生反應力較差，情緒衝動與困擾無法解開，人際關係與個人興趣的培養不佳，來往的同學不多，且喜愛的事物也少變化。學習習慣與態度較被動，排斥上課，厭煩考試，很少考慮到自己的未來。

2. 家庭方面

中輟生家庭問題，例如面臨父母婚變或一方(甚至雙方)死亡，或遭遇家庭經濟上重大危機，需要打工賺錢協助家庭，通常心靈上會遭受莫大創傷，而有中輟意念。中輟生多來自家庭結構特殊的學生，因心理不平衡，造成嚴重的自卑，如果在學校又得不到同學、老師的安慰關懷，就可能成為中輟學生。



尋獲中輟生

3. 社會方面

當今社會誘因太多，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渲染，學生對課業失去興趣，亦是造成中途輟學的成因。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

(一) 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少年(學生)犯罪，並透過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加

強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強化中央到地方防制少年(學生)犯罪網絡效能。

(二)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 暢通校園聯繫管道

本署與教育部業已建立3級聯繫會議機制，定期溝通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並保持密切聯繫，如發生校安或霸凌事件，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可立即通報警方到場協助。

2. 修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本署與教育部共同研修相關簽訂格式，以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方式，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及聯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全數簽訂完成。

(三)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並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及當地治安狀況，於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規劃巡邏路線，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檢測學校4,017所。

(四) 防制幫派入侵校園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幫派或不良組織犯罪或聚眾活動(如公祭、鬥毆)，加強清查過濾成員中之少年或學生身分，並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教育單位加強輔導。

2. 108年查獲組織犯罪1,189人次，其中少年81人次。另外，於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時，嚴密注意有無少年(學生)參加。108年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公開活動68場次，總計攔查4,026人次，其中參加少年44人次，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進行複查追蹤(表



4-2)。

表4-2 108年與107年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查獲組織犯罪		防制黑幫公開活動		
	(人)	少年	場次	攔查人數	少年
107年	1,095	63	40	2,041	25
108年	1,189	81	68	4,026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結合各地方政府各局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未成年學生，進行登記勸導制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依「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強化偵查作為，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之場所，並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 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暨加強清查訪視青少年易涉毒高風險場所。
經統計108年熱點數7,377處，執行校外聯巡9,788次，動員3萬7,740

人次，勸導違規學生1萬7,946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4,155人次。

2. 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由教育單位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108年接獲教育單位通報毒品情資195件、209人，偵破並移送87件、99人，進而查獲販賣轉讓66件、76人次。

(六) 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涉毒學生勾稽作業

本署按月與教育部進行「18至24歲(含)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名冊」勾稽，經該部勾稽具學籍涉毒者之資料，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彙整涉毒學生案情資訊(犯罪時間、地點、方法、工具及緝獲單位等)，再以密件交由該部專責人員通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後續輔導追蹤事宜。統計108年提供涉毒數據7,597筆，經教育部勾稽具有高中(職)身分者73人、大專院校身分者246人、總計319人。

(七) 警政機關協助教育部尋獲中輟生成效

本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持續要求各地方警察局積極協尋中輟生或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返校復學。108年尋獲輟學學生3,829人，其中警察機關尋獲2,764人(占72.19%)，教育單位尋獲1,065人(27.81%)。



三、策進作為

(一) 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霸凌、毒品、幫派及暴力犯罪等，自教師、家長及學生三大面向強化宣導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到校，宣導相關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

(二) 建立「少年事件資料庫」

掌握中輟生、失蹤少年、列管少年查訪、輔導轉介等資訊，另運用各資料庫連結功能，強化少年(學生)犯罪之預防與查緝。

(三)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 結合教育單位加強校外聯巡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學務(輔導)人員或老師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查處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少年深夜遊蕩行為。



至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宣導

2. 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以強化聯繫通報處理機制功能，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遇有校園被害事件發生，即時趕赴處理，防止危害擴大。

(四) 導入社福資源強化輔導能量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輔導力量，對偏差行為學

生加強技藝教育，透過學習、生涯及休閒輔導，提升適應生活能力。

(五) 加強防制毒品及幫派滲入校園犯罪

1. 持續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警政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校園毒品、幫派、霸凌及各類案件，提出檢討及解決對策，即時妥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時段安全維護，並配合教育單位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3. 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將目前掌握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另將幫派侵入校園或吸收青少年學生案件列為查緝重點，密集規劃專案，實施查察掃蕩勤務。
4. 針對青少年易涉毒高風險場所與毒品熱點等，賡續規劃安居專案、青春專案等相關專案行動，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臨檢盤查，及強化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邏機制，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全力防堵學生與青少年涉毒。



知名棒球員林子偉先生擔任反毒宣導大使



5.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跳脫傳統宣導，透過運動、音樂、影片等流行文化貼近民眾的方式，利用新興網路傳播平臺媒介，建立網路行銷頻道，即時更新宣導題材，並邀請社會形象良好知名人士擔任反毒大使。另製作毒品仿真模型、毒品模擬氣味、影像模擬受毒害後臉部變化，運用視覺、嗅覺、感覺三管齊下震撼刺激，以及多元管道活絡運用反毒能量，深入偏鄉、校園及社區等，強化宣導成效。
6. 針對涉毒之學生、中輟生或高關懷(風險)之對象，依據個案進行不同處置，如國中已升學則由高中(職)銜接輔導工作，未就學就業個案部分，則提供少年輔導委員會運用跨機關整合平臺，協調各行政機關(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關)協助後續關懷輔導或就業輔導。

結語

少年犯罪之防處，除警政方面之犯罪分析及防制策略規劃，「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更結合社政、教育、醫療、司法及各公私部門，在全面保護少年、重視成效而非績效之共同目標下，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建構嚴密的防護網，並及時檢討執行缺失，適時修法精進各項機制，透過網絡單位協力合作、資源整合，方能克盡其功，全面提升防治效能，落實推動少年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 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犯罪國際化日益嚴重，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上，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經由邀訪外國執法(或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荷蘭、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影響國內治安較為嚴重之國家(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情資交換和警政交流，108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計666件，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 (一) 108年5月24日，菲律賓國家警察署情報處副處長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
- (二) 108年7月31日，美國緝毒署遠東地區代理主任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
- (三) 108年8月22日，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國土安全調查署駐香港副參贊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

二、偵辦跨國犯罪

108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含駐外聯絡組)共同破獲跨國刑案60件、逮捕404名我國嫌犯(表5-1)。

表5-1 108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查獲件數	臺籍嫌犯人數	重量(公斤)
總計	60	404	3,699
毒品	23	42	3,699
電信詐欺	28	335	-
其他	9	27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掃蕩跨國電信詐騙犯罪

108年共偵破28件，緝獲臺籍嫌犯335人，重大矚目案件如下：

1. 108年3月27日，本署與日本警方共同執行電信詐欺機房查緝行動，日本



東京警視廳於108年3月27日在山梨縣甲府市，查獲從事集體以電話跨海行騙中國民眾的詐騙機房，全案(含國內溯源)查獲臺籍犯嫌34人，本案為臺日警方合作偵辦電信詐欺案件之首例。

2. 108年4月17日，本署與菲律賓、泰國、越南警方共同偵破電信詐欺機房案，共同在菲、越執行查緝電信機房，查獲幕後集團金主及幹部，並將相關之系統商、水商、車商等共犯一併查緝到案，共計臺嫌21人與泰嫌35人，查扣電腦、手機、存簿、匯款單據、帳冊等相關贓證物，澈底瓦解該詐欺集團。
3. 108年5月15日，本署與葡萄牙警方共同查獲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機房案，逮捕臺嫌19人，並順利遣送回臺拘提，復於8月19日再逮捕幕後主嫌習○○等人到案。本案係首次與葡萄牙警方合作破獲之案件，未來將據此與歐洲更多國家合作，展現我方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4. 108年9月16日，本署與越南警方共同查獲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集團案，越南警方逮捕臺嫌24人，同時查扣相關犯罪贓證物，並分別於10月2日與3日遣返臺嫌24人。
5. 108年10月24日，本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共辦「假冒公署」詐騙馬來西亞籍被害人之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在臺中市、高雄市破獲詐欺水房與機房，逮捕臺嫌15人，查扣贓款973萬5,200元、高級車輛3部，並破獲網路賭博機房1處。

(二) 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108年共偵破23件，緝獲臺籍嫌犯42人，查獲毒品總重量約3,699公斤，偵破案件如下：

1. 108年4月26日，本署與泰國警方共同偵破跨國走私毒品案，在泰國查獲海洛因15.85公斤，並逮捕犯嫌2人。
2. 108年6月1日，本署與美、加等國共同偵破豐哥犯罪集團跨境走私毒品，在桃園機場查獲行李箱夾藏大麻37.232公斤，逮捕犯嫌1人；另於108年

8月5日在桃園機場查獲行李箱夾藏大麻37公斤，逮捕犯嫌3人，本案查緝犯嫌5人到案，查扣跑車1輛。



本署與美、加警方共同偵破跨國走私行李夾藏大麻毒品案

3. 108年7月16日，本署與泰國皇家肅毒警察總局、美國緝毒局共同合作緝捕跨國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分別在國內緝獲以人體夾帶方式，吞食海洛因27顆(重量約194公克)之臺嫌1人，並擴大追查泰國曼谷2處公寓，再查獲犯嫌3人，起獲海洛因高達80公斤與安非他命15公斤。



臺、泰、美3國共同破獲跨國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案

4. 108年8月9日，本署與澳洲、緬甸警方合作偵破安非他命毒品走私案，依據澳警提供情資，發現1名臺嫌涉嫌與國際毒販集團聯繫，企圖以改良汽車金屬軸承之運送方式，將毒品自緬甸走私到澳洲。經本署通報緬甸警



方，於仰光查獲走私安非他命74公斤、5支手機和金屬軸承35個，並逮捕犯嫌2名。

5. 108年12月11日，本署與日本警方合作共組專案小組，順利查獲安非他命600公斤，並於境內逮捕我國籍犯嫌4人。本案是臺日聯手破獲最大宗的安非他命走私案。

(三) 偵緝其他跨國犯罪案件

本署與各國合作偵破其他重大刑案，案情如下：

1. 108年3月13日，本署破獲馬來西亞「ANB&M101」集團幹部李○○等人涉嫌吸金10億元違反「銀行法」案，查扣現金190萬元、手機14支等相關書證，並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扣押1億7,600餘萬元範圍內財產獲准。
2. 108年7月17日，本署與伊拉克庫德自治區警方合作，庫德自治區國際刑警在艾比爾市(Erbil)機場逮捕士林雙屍命案伊拉克籍嫌犯ALI。同年8月底，本署派員前往伊拉克庫德自治區跨海救援，順利將該嫌1歲幼子帶回我國。
3. 108年7月23日，本署與韓國警方共同合作偵破網路賭博機房案，查獲4處賭博機房及1處據點，逮捕韓籍犯嫌21人、本國籍犯嫌1人，查扣電腦主機及電腦設備等相關犯罪證物。



臺韓首次聯手破獲在臺設立賭博機房案

4. 108年10月23日，本署與菲律賓警方合作偵破走私槍枝案。菲律賓海關依情資於菲國攔截將送往我國之可疑包裹，並查獲包裹內之手槍1支、彈匣4個及子彈92發，循線查獲犯嫌許○○，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108年緝獲外逃通緝犯37人(表5-2)，分別於日本緝返5名，菲律賓緝返3名，越南緝返11名，泰國緝返5名，馬來西亞緝返4名，美國緝返4名，韓國緝返4人，柬埔寨緝返1人。

表5-2 108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08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		37人	
越南	11	美國	4
日本	5	韓國	4
泰國	5	菲律賓	3
馬來西亞	4	柬埔寨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98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完成兩岸警方制度化合作機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邁向新紀元，雙方基於對等、尊嚴、互利互惠之原則，建立雙邊良性互動之發展，並在打擊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工作上，有優異的成效，更擴及毒品、網路等跨境犯罪。108年本署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情形及成效如下：

(一) 目前推動情形

1. 合作範圍

兩岸合作打擊詐騙犯罪集團已有成功模式，並因應兩岸跨第三地詐欺犯罪陸續延伸至東南亞以外地區。雙方除持續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並擴大合作範圍，就毒品、網路犯罪等各類跨境犯罪，持



續推展合作。

2. 情資交換

(1)本署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444件(表5-3)，以詐欺犯罪295件最多，毒品犯罪38件次之、恐嚇16件再次之，其他尚包括走私、殺人、強盜、竊盜等犯罪案件。

(2)另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交換犯罪情資68件(表5-3)，以詐欺犯罪31件最多，毒品犯罪5件次之，其他尚包括化學先驅原料、恐嚇、侵占及殺人等犯罪案件。

3. 查緝績效

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查獲7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表5-3)，逮捕嫌犯99人(臺籍嫌犯83人、陸籍嫌犯15人、越南籍犯嫌1人)，其中詐欺案件5件，緝獲嫌犯88人。

表5-3 108年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情資交換統計

本署→大陸		排名	大陸→本署	
總計	444件			總計
詐欺	295件	1	詐欺	31件
毒品	38件	2	毒品	5件
恐嚇	16件	3	其他	32件
其他	95件			
共同合作打擊犯罪			7件	99人
	件數	人數	臺籍	大陸籍
詐欺	5	88	73	15
毒品	2	11	1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兩岸合作成功重大案例

- (1) 108年1月13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許○○詐欺水房案」，後續偵破「李○○詐欺機房案」，逮捕同案臺嫌李○○等10人。
- (2) 108年1月23日，本署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錡○○等人詐欺水房案」，逮捕臺嫌錡○○等4人，查扣現金約169萬餘元。
- (3) 108年5月27日，本署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共同偵破「余○○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於基隆港查獲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054.04公斤，並逮捕臺籍犯嫌余○○等3人。
- (4) 108年5月30日，本署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何○○為首之跨國走私毒品集團案」，於南投縣竹山鎮一處鐵皮屋查獲安非他命400公斤，並逮捕臺籍犯嫌7人、越南籍犯嫌1人，共計8人。
- (5) 108年7月10日，本署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共同偵破「白○○等人詐欺水房案」，逮捕臺嫌白○○等5人，查扣現金約50萬餘元。
- (6) 108年9月26日，本署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共同偵破「吳○○等人涉嫌假投資詐欺案」，查獲臺嫌53人、陸嫌15人，查扣478萬元、電腦主機149臺、電腦螢幕153臺、筆記型電腦22臺、手機92支、筆記本及教戰守則等贓證物。
- (7) 108年10月30日，本署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共同偵破「施○○涉嫌詐欺水房案」，查獲臺嫌1人，查扣50萬元、USB311個、手機11支、SIM卡82張、筆記型電腦6臺、USB Wifi分享器23支及大陸人頭帳戶110組等贓證物。

5. 人犯遣返

本署協調大陸公安單位查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108人、完成緝捕接押遣返11人(強盜1人、詐欺3人、毒品5人、其他2人)。



(二) 業務交流聯繫

1. 邀請大陸公安單位人員來臺

本署邀請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廣東省公安廳相關公安單位人員來臺實務交流1次，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2. 大陸公安單位邀請本署派員赴大陸

本署應陸方邀請赴陸參訪交流、實務個案研商2次，共同研討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偵辦事宜。

(三) 策進作為

1. 持續強化兩岸跨境及跨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機制

為因應最新詐欺犯罪趨勢，本署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合作同步掃蕩不法詐騙集團，並強化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合作機制；另如有涉及兩岸暨香港、澳門重大跨境詐欺犯罪案件，將針對具體個案加強合作偵辦，有效查緝跨境詐騙集團源頭及末端。

2. 全力掃蕩跨境毒品犯罪，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近年來各治安機關查獲走私入境毒品，來源地主要係大陸地區，近期兩岸警方合作偵辦多起重大跨境毒品犯罪案件，本署與大陸公安單位持續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並擴大兩岸與第三地合作，加強掃蕩跨境毒品犯罪集團，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3. 持續協緝遣返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彰顯協議成效

目前尚有多名我方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大陸地區，本署將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具體情資，加強協緝遣返指標要犯，以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4. 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將因應當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及挑戰，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擴大打擊犯罪合作面向，就網路、洗錢及食品、藥品安全等跨境犯罪案件，加強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以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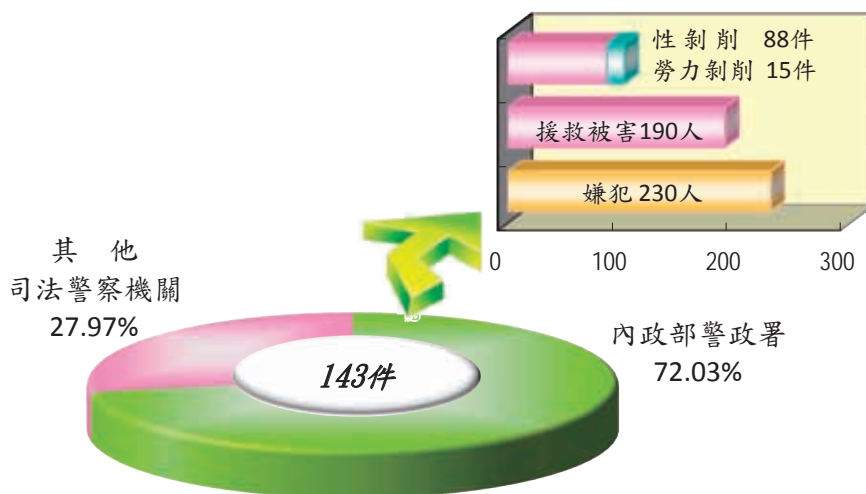
5. 持續推動兩岸警務交流，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為加強兩岸警務交流合作，本署持續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推展刑事鑑識、刑事科技、維安反恐、業務培訓及基層實務交流合作，加強技術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成長，以擴大雙方合作成效。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向來是政府的施政重點，108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43件，其中本署查獲103件，占查獲總數72.03%（圖5-1）。本署108年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果如下：

圖5-1 108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說明：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

一、查緝起訴成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08年查獲



103件、嫌犯230人，較107年增加5人(+2.22%)，並援救被害人190人(表5-4、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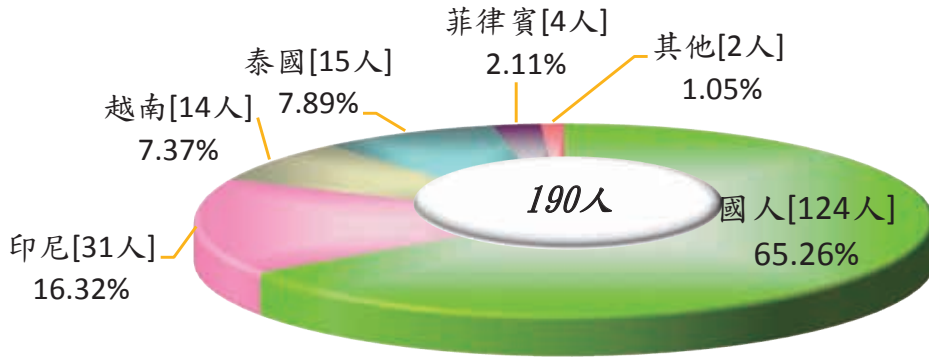
- (一) 案類：查獲案件性剝削88件、勞力剝削15件，比例約為6：1，以性剝削案件為多。
- (二) 被害人性別：女性163人(占85.79%)、男性27人(占14.21%)，以剝削女性案件為多。
- (三) 被害人年齡：未成年人120人(占63.16%)、成年人70人(占36.84%)，未成年被害人較107年減少1人(-0.83%)。
- (四) 被害人國籍：以國人124人(占65.26%)為多，較107年增加2人(+1.64%)；外籍被害人66人(占34.74%)，以印尼籍31人最多、泰國籍15人次之。

表5-4 108年與107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人數	%	人數	%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179	100.00	190	100.00	11	6.15
類型	性剝削	147	82.12	148	77.89	1	0.68
	勞力剝削	32	17.88	42	22.11	10	31.25
性別	女性	170	94.97	163	85.79	-7	-4.12
	男性	9	5.03	27	14.21	18	200.00
年齡	未成年	121	67.60	120	63.16	-1	-0.83
	成年	58	32.40	70	36.84	12	20.69
國籍	國人	122	68.16	124	65.26	2	1.64
	印尼	26	14.53	31	16.32	5	19.23
	越南	19	10.61	14	7.37	-5	-26.32
	菲律賓	4	2.23	4	2.11	-	-
	泰國	6	3.35	15	7.89	9	150.00
	其他	2	1.12	2	1.0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5-2 108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人保護作為

(一)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在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立即與承辦檢察官研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08年鑑別被害人190人。

(二) 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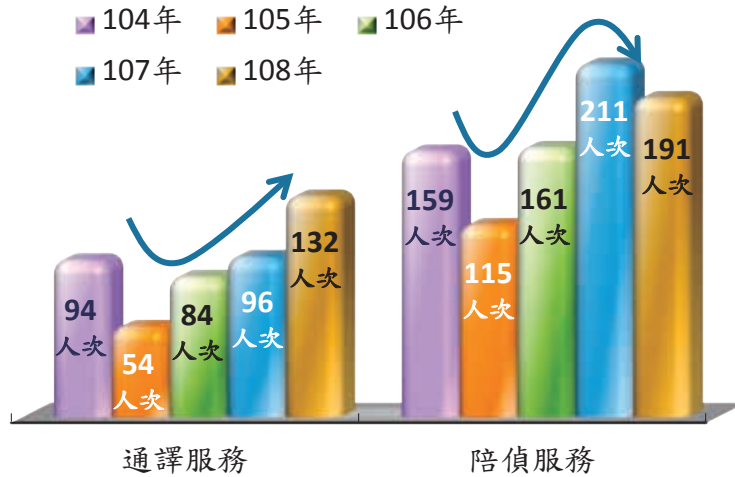
對於被害人安置處所有提出安全維護需求時，各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在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均派員護送。

(三) 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由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08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協助提供通譯服務132人次、陪同偵詢服務191人次(圖5-3)。



圖5-3 104年至108年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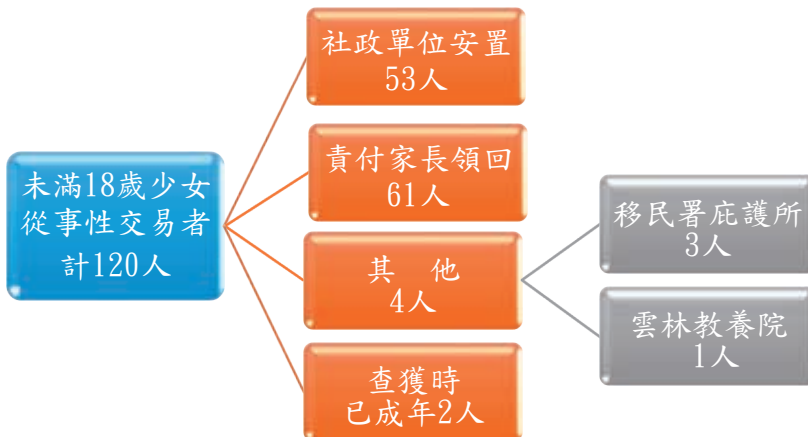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08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而遭受剝削者120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53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61人責付家長領回，3人安置於移民署庇護所，1人於雲林教養院，另有2人查獲時已成年自行返家(圖5-4)。

圖5-4 108年查獲人口販運未滿18歲少女遭性剝削保護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本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108年辦理22場次、1,128人次參訓。

(二) 宣導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



各項活動機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內容及報案窗口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LED顯示幕、跑馬燈及各項活動機會，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四、108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主嫌陳○○等人為犯罪幫派組織成員，為圖牟取不法利益，利用其幫派關係，經營不法應召站，意圖控制並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謀取利益。被害人A1及A2經仲介來臺工作後，轉由犯罪組織成員管理。為防止被害人脫逃，集團成員除限制渠等行動自由外，並脅迫被害人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收取不法利益。

本署獲報後，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友軍成立專案小組，陸續拘提18名涉案人員，起獲犯罪組織徽章、帳冊、租賃契約及應召站管理規則等相關贓證物，並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2名。本案陳○○等14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全案經傳訊前揭犯嫌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汲取全球偵查科技新知，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深化與各國打擊犯罪之合作與效能。108年國際警察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一、外賓參訪及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警察機關及國際警察組織之合作關係，每年均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108年辦理外賓接待案件21案83人，來訪外賓包括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貝里斯警察署助理署長、聖文森王家警察署副署長、美國聯邦調查局駐臺代表等外賓。



本署陳署長家欽接待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Paul Cell

二、國際警察合作及交流

(一) 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警政合作協議

1. 鑒於犯罪活動日漸跨國化，本署致力推動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以加強整合區域性打擊犯罪力量。108年與聖文森完成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協定。
2. 108年3月5日，在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見證下，由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於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簽署教育訓練備忘錄，為辦理跨國警政交流立下新的里程碑。該備忘錄內容包括一系列大型賽事安全維護教育訓練課程，將有利我國執法、安全和情報等機構處理體育安全等事宜。

(二) 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

為有效行銷我國警政作為及促進警政合作交流，本署自105年起開始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108年邀請南非、泰國及越南等3國7人來臺參訓。



三、參與國際警察組織及國際會議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執法機關關係，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執法機關情資交流，本署每年均積極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重要國際會議。108年參與情形如下：

(一)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本署王警政委員慶麟於108年10月25日至31日率隊赴美國芝加哥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6屆年會，年會期間舉辦超過200場次研討會，主題涵蓋警察政策、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安全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人員教育訓練、跨域合作等，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本署未來警政發展有相當參考價值。此外，主辦單位邀請超過600家的廠商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覽，展示最新穎的偵防科技。經由歷次亞太地區年會之舉辦及每年派員參與該協會總部年會，對於強化我國與各國會員之交流合作與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具有實質助益。

(二) 宏都拉斯第8屆國際反綁架會議

國際反綁架國際合作組織(La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Policial contra el Secuestro y la Extorsion, CIPSE)於2019年11月17日至21日在宏都拉斯阿特蘭蒂達省特拉市舉辦第8屆年會，此次年會計有24國，124名代表共同參與，宏國總統赫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andez)亦親自到場主持開幕，闡述其打擊綁架犯罪的決心與成效，並分享宏國警政改革理念。本署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邱主任秘書聰雲率團代表與會，與各國與會代表進行密切交流，拓展國際情誼，並就特定議題積極參與研討，蒐集資訊與經驗，亦與宏國警政高層會晤，開展雙方未來更深入之合作關係。

(三)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2屆年會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8年8月派員至澳洲坎培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2屆年會」，與會者來自41個會員國(地區)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超過520位代表參加。會中主要議題為採認中國、香港、索羅門群

島、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我國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並討論預算及捐助等會務事宜。會員國經積極討論後，一致同意通過採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使我國評等提升至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

(四) 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errorism, ICTOCT)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8年4月21日至26日至美國康乃狄克州安卡斯維爾參加「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由「國際亞裔犯罪調查員及專家協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sia Crime Investigators and Specialists, IOACIS)」所主辦，美國聯邦調查局、緝毒局、國土安全部移民暨關務局、秘勤局、國稅局犯罪調查處、外交安全處、跨司法管轄區反毒工作小組訓練中心、美國哥倫比亞南方大學、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康州Mohegan部落警察局、波士頓警察局、康乃狄克州州立警察局、新英格蘭州立警察資訊中心等單位共同協辦，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國執法單位首長或負責偵查亞裔犯罪部門主管代表、檢察官及相關執法專業人士與會，會中研討主題包括外籍人士非法入境、亞裔組織犯罪、生化恐怖主義、比特幣、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賭場詐騙、華裔組織犯罪團體、仿冒商品、信用卡詐騙、網路犯罪、暗網，及國內與國際恐怖主義等多項重要議題，對提高我國警政單位能見度及增進國際執法情報合作甚有助益，可有效強化我國國際執法能量。



ICTOCT會議開幕式現場



本署刑事警察局代表莊主任秘書定凱
與會議現場美國康州州警禮兵合影

四、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於108年9月3日至6日(共計4日)在臺北萬豪酒店舉行，由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及陸委會共同主辦，本署承辦，邀請來臺參加的外賓32國117人，各國駐華代表處官員出席16國32人，國內執法機關150人參加(合計569人)，是繼107年成功辦理打詐國際研討會後，再度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主題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席間我國分享偵辦跨境毒品之經驗及成效，

對遭遇之跨境合作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對國際社會展現我國打擊毒品之力度及決心，並藉此一平臺深化及建立國際合作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啟動儀式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知識及技能，本署每年均選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執法人員訓練，且自102年10月22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後，更積極遴派員警出國進修及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108年重要出國進修及訓練案如下：

一、選派優秀員警前往國外進修

為增進警察組織發展及培育專業卓越人才，本署於104年分別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及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



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簽訂「教育訓練合作諒解備忘錄(MOU)」，分別於105年選送3位、106年選送2位、107年選送2位、108年選送4位具發展潛力員警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2校就讀，以提升警察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二、選派員警出國參加國際訓練

(一)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

本署選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1名於108年6月24日至28日前往參加法國舉辦的「恐攻危機的因應及介入訓練課程」。另選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1名於108年9月16日至27日前往參加「重要人士隨扈訓練課程」。法國舉辦的國際訓練課程，每梯次約20名，分別來自世界10餘個國家，是非常國際化的訓練課程，學員除學習課程專業知識外，更得以藉此瞭解各個國家面對實務問題的執行策略及實務作法。

(二) 德國喬治馬歇爾歐洲安全研究中心訓練課程

本署首次選派1名員警於108年7月10日至8月1日前往德國慕尼黑參加「防制跨國組織犯罪課程」，該課程針對德國及區域組織犯罪情形說明其趨勢及犯罪現象，有助學員瞭解歐洲地區跨國犯罪型態及其防制策略，並對參訓員警國際視野的提升非常有幫助。

結 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於打擊跨國(境)犯罪、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獲得初步成果。因應跨國(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與國外警政機關合作、交流，並廣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警參與各項國際訓練，與國外先進執法機關交流，強化執法能力，建立警察專業知能。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8年社會秩序維護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108年執行多項重要工作，包含集會遊行、國慶大會、加強重要節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治安等維安工作，並持續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及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前 言

108年社會秩序維護除平時一般治安維護外，並兼負支援戰時工作之執行，重要措施包括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選舉治安維護、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等事項。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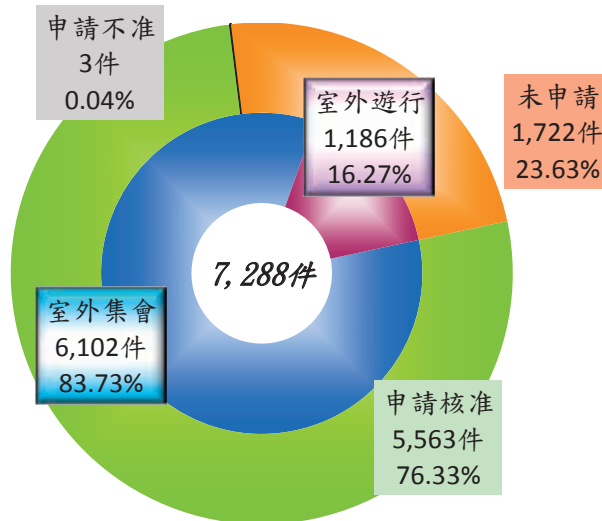
108年國內重大集會遊行案件，包括「反核大遊行」、「同婚法案審查」、「反紅色媒體，捍衛臺灣民主」、「年改釋憲公布」、「1221挺韓、反韓大遊行」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陳抗團體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已趨改變，警察機關面對新局，均能積極整備，依法行政。108年集會遊行案件分析如下(圖6-1、表6-1)：

(一) 108年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7,288件，其中室外集會6,102件

(占83.73%)，遊行1,186件(占16.27%)；經申請核准者5,563件(占76.33%)、未申請者1,722件(占23.63%)、申請未核准者僅3件(占0.04%)，原因為集會地點為禁制區、交通要道等地，為兼顧社會大眾之權利，不予核准。

(二) 108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20件，每件參加人數535人、使用警力平均14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使用警力比為14.38倍，合計使用警力27萬982人次。

圖6-1 108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6-1 104年至108年集會、遊行分析

	件數 (件)	參加人數 (人)A	使用警力 (人次)B	平均				倍比 A/B
				件/日	人/件	警力/件	人/警力	
104年	5,786	2,157,850	240,515	16	373	42	8.97	8.97
105年	4,967	2,071,214	221,061	14	417	45	9.37	9.37
106年	3,908	608,540	162,200	11	156	42	3.75	3.75
107年	27,134	6,407,825	733,700	74	236	27	8.73	8.73
108年	7,288	3,896,878	270,982	20	535	37	14.38	14.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警察於集會現場的角色定位，從「維持社會秩序」調整為「保障合法集會遊行，排除暴力違法」，因應時代的蛻變，本署不斷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關注輿情等各層面改進，並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嚴正執法」立場，妥適部署警力，嚴密蒐證，以貫徹公權力，以最大程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一) 研發阻材，強化防護

為避免發生衝突受傷及有效區隔反制群眾，本署研發新型阻材「乙式安全護欄」，並充分掌握危安預警情資，優先布置甲、乙式安全護欄，必要時輔以架設丙式安全護欄(或丁式安全護欄)，以強化警衛防護效能。

(二) 評估安維，嚴密部署

在政府重大政策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由警察機關與主辦單位共同會勘會場，規劃進出動線及建構安全走廊，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三) 關注輿情，即時澄清

針對遭斷章取義或不實指控之議題(尤以「與警方爆發衝突」、「警察打人」議題)，迅速調閱蒐證畫面、側訪現場證人，並主動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安排員警現場受訪，以還原事實真相。

三、精進蒐證工作

(一) 預判情資、出動警力

先期掌握相關活動情資，預判蒐證警力出動時機，並配合現場地形、地物，以部署適當蒐證器材實施蒐證工作。

(二) 立場中立，和平處理

警察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應秉持「立場中立」、「和平處理」之原則，執行各項集會遊行活動蒐證工作，避免衍生治安事端，確保活動順

利進行，並避免介入活動立場，以維行政中立。

(三) 保全證據，全面蒐證

蒐證可以保全證據，也可以保護執法人員，關鍵時刻更可以平息紛爭，蒐證人員應以「處處是重點、時時要蒐證」的觀念，全面蒐證。

(四) 嫻熟法令，注意安全

要求各執勤員警嫻熟法令，確實完成任務編組，並依循法定程序，有效執行蒐證勤務，且執勤過程務必注意個人安全。

(五) 嚴正執法，確保公權力執行

對於脫序或違法之陳抗行為，執法人員必須堅守嚴正的執法立場與態度，尤其蒐證之影像品質與證據保全，攸關事後司法機關對於違法分子之追訴與審判，亦為確保公權力執行之最終防線。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一、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 108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108年6月4日成立，本署負責國慶籌備委員會「秩序處」編組任務，並成立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消防、憲兵及相關單位，加強各項警衛措施，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僑胞及國(外)賓慶賀團等人士人身安全，確保慶典活動順利進行。



國慶大會聯合協調管制中心

(二) 執行概況

1. 函發10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淨化期前社會治安。
2. 召開108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統合、協調警察、消防、憲兵及有關單位，執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
3. 掌握全盤情勢、有效指揮調度。
4. 科技設備運用、完善指揮建構。
5. 規劃周詳適切、落實交通疏導。
6. 嚴密會場安檢、遏制危害發生。
7. 即時掌握狀況、有效運用情資。

8. 妥適調度警力、反應處置得宜。
 9. 臺北市、桃園市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分別負責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 (三) 108年國慶主要慶典活動，包括10月9日國慶晚會、10月10日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分別在桃園市、臺北市及屏東縣等地舉行，各任務單位均能謹慎規劃勤務作為，全力以赴，圓滿達成維護治安任務。
- (四) 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大陸地區具有特殊身分人士來臺進行參訪交流，均由邀請單位實施安全自主管理，本署則應邀請單位來函請求，責由各轄區警察機關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及「安全維護需要」，妥適派遣警力執行安維協助工作。近年因兩岸政治局勢及政策因素影響，來臺參訪交流人數相對減少，108年計有4團47人，使用警力297人次。本署賡續秉持「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原則，兼顧人民言論自由、保障多元意見表達，務求任務圓滿平順。

第三節 警備治安

一、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 常態化及在地化整備執行

春節期間各項慶祝活動頻繁，各地人車湧現，年貨商場交易熱絡，公司行號因應年節所需提領鉅款，現金大量流通及民眾返鄉團圓、出遊，復以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社會脈動迥異往常，為因應年節維護治安及交通需要，本署規劃實施「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108年以「正面激勵、表彰同仁辛勞」之理念，請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及治安需求，常態化及在地化整備規劃工作重點，讓警力更有效率、更智慧的運用在犯罪預防、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的工作上。



(二)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主軸

1. 本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
2. 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採取「犯罪預防、偵防並重」之方式，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置重心於春節期間民眾較有感之重要議題，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任務執行。
3. 針對國道、省、縣、鄉道及年貨商圈、大型展覽會場、旅遊景點等處所，加強交通瓶頸路段之疏導管制與各項勤務作為，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即時報導路況服務，彈性調整疏導作為，確保交通安全順暢。
4. 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結合協勤民力資源積極投入與治安、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增進良好警民關係。
5. 考量基層同仁返鄉團聚需要，要求各級幹部儘早規劃完成同仁勤休事宜，讓同仁在重要節日期間除做好治安及交通工作外，也能與家人圍爐守歲或闔家出遊。
6. 各級幹部在本工作執行期間，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同仁執勤狀況，適切關懷服勤同仁調節體力及精神情緒，提升同仁向心力及鼓舞士氣。

(三) 108年執行成效

本工作自108年1月28日22時起至同年2月11日24時止實施，含括各級學校寒假期間、春節連續假期(2月2日至2月10日)，為期15日，108年成效如下(表6-2)：

1. 動員警察54萬2,299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10萬2,225人次(平均每日動用警力3萬6,153人次、協勤民力6,815人次)。
2. 本工作期間取締職業賭場案件477件，較107年減少109件，減少18.60%。
3. 針對6項重大交通違規(含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等)嚴格執法，取締5萬5,793件，較107年減少1萬7,195

件，減少23.56%；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4,409件，較107年增加53件，移送人數3,107人，較107年減少274人。

4. A1類交通事故50件、死亡51人，較107年增加15件、16人。
5. 為民服務受理1萬3,442件，包括維護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4,714件(含外僑340件)及尋獲失蹤人口1,353人，協助返家團圓，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表6-2 108年與107年各級學校寒假與春節假期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比較

			107年 (15日)	108年 (15日)	比較	
			2/8-2/22	1/28-2/11	增減數	增減率(%)
治安 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件)	586	477	-109	-18.60
		(人)	1,603	1,628	25	1.56
交通 順暢	A1類 交通事故	肇事件數 (件)	35	50	15	42.86
		死亡人數 (人)	35	51	16	45.71
		受傷人數 (人)	29	27	-2	-6.90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件)		72,988	55,793	-17,195	-23.56
	酒後駕車 (件)		4,356	4,409	53	1.22
	酒駕移送法辦 (人)		3,381	3,107	-274	-8.10
民眾 安心	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件)		4,951	4,714	-237	-4.79
	國人 (件)		4,579	4,374	-205	-4.48
	外僑 (件)		372	340	-32	-8.60
	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件)		8,993	7,375	-1,618	-17.99
	尋獲失蹤人口 (人)		1,255	1,353	98	7.81
人投 力入	警察人力 (人次)	455,617	542,299	86,682	19.03	
	協勤民力 (人次)	91,730	102,225	10,495	1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工作執行目的為「讓全國民眾平安和樂歡度春節」，在各級警察機關全力整備，統合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戮力執行，並貫徹治安無假期精神，全力堅守崗位做好治安、交通維護工作，未來仍將持續全力防制犯罪，並做好維護交通安全與為民服務工作，提供全國民眾優質的治安環境。



加強重要節日工作警察宣導防搶防竊勤務



加強重要節日工作警察與民力共同巡守

二、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一) 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造成一定的危害，故無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或第8條處罰之必要。此外，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須具備打擊底火之要件，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使不法分子可輕易購買取得，且以簡易機具即可將「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之火藥式槍枝，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導致「操作槍」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實務顯已產生管制漏洞。
- (二) 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所採報備制度於管制密度顯然不足，加以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及現行規定就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行政調查手段未明定罰責，完善相關規範內容有其必要。
- (三) 為確實抑制違法槍枝，及有效管制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署研擬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8年10月3日第3671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要點如

下：

1. 修正條文第4條：修正本條例所稱槍砲之定義，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
2. 修正條文第7條至第9條：配合槍砲之定義修正，同步增訂「制式或非制式」文字，調整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
3. 修正條文第20條之1：修正模擬槍之要件以納管「操作槍」；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專供外銷及研發者，由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始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另增訂檢查人員得命提供必要資料之檢查手段及規避、妨礙或拒絕詢問之罰責。

三、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制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101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錄監系統，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一) 建置管理

1. 訂定法規，據以管理

本署為因應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區特性之不同，考量錄監系統相容性、延續性與管理維護現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監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頒自治法規據以遵循。



2. 律定規格，整合系統

本署於96年8月6日訂頒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規範，以行政指導方式，依治安環境差異性概念，擬訂框架式基準，訂定軟硬體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警察機關原建置錄監系統為基礎，漸次整合其他地方行政機關現有可用系統，強化寬頻網路管理技術，有效改善治安要點錄影監視功能。

3. 智能管理，加值分析

各警察機關在建置錄監系統時，規劃導入自動檢核功能，整合路口端網路連線狀況、監控設備溫度及反破壞訊息警示系統，遇有異常時，管理人員可即時進行處置，有效減輕管理人員之負擔，且結合雲端運算能力及影像分析技術，比對檢索影片中物件之移動軌跡，讓員警在操作及調閱畫面時更具主動性及機動性，大幅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4. 中央補助，地方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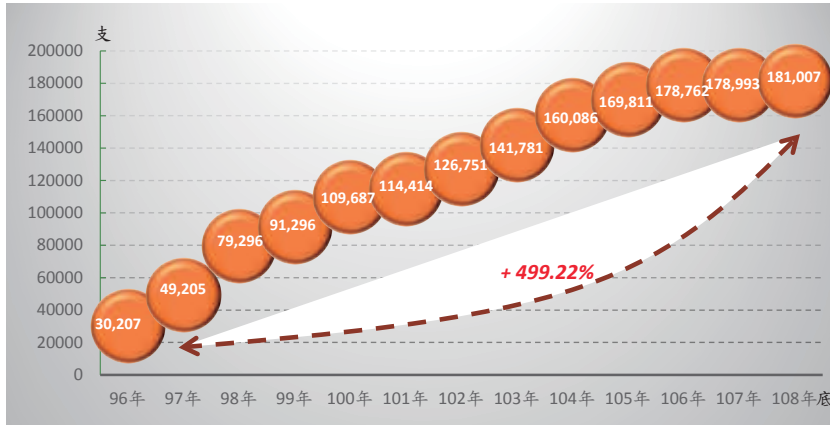
錄監系統其建置、維修及汰換等經費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應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並逐年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1年至108年共編列一般性補助款36億5,223萬8,875元。

(二) 統計分析

1. 逐年建置已具成效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署訂頒之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建置錄監系統，9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錄監系統鏡頭數3萬207支，至108年止18萬1,007支，增加15萬800支，成長逾4.99倍(+499.22%)(圖6-2)。

圖6-2 96年至108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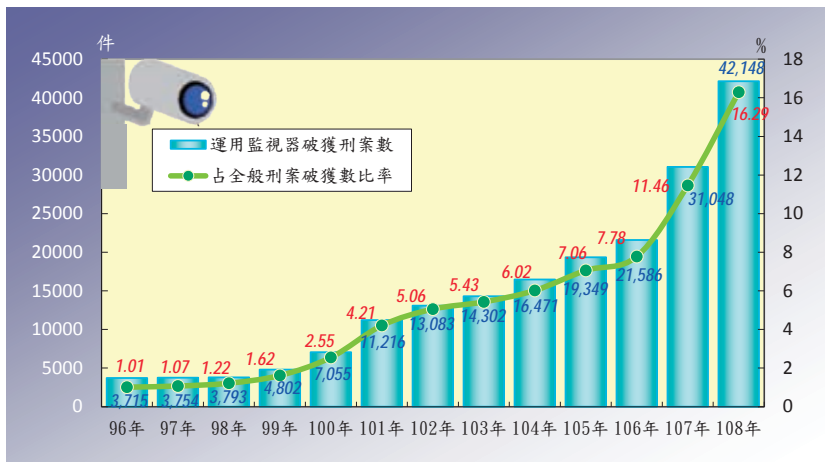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偵防功能明顯提升

108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全般刑案25萬8,706件、27萬7,664人，運用治安要點錄監系統查獲刑案4萬2,148件、4萬3,100人，占全般刑案查獲數16.29%、人數15.52%，相較96年占全般刑案查獲數1.01%，增加15.28個百分點，顯示各警察機關運用錄監系統已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圖6-3)。

圖6-3 96年至108年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說明：僅統計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為最主要或關鍵之偵破線索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未來推動方向

1. 因時因地制宜

錄監系統裝設之地點、數量及種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根據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易發生犯罪之處所審慎評估，並適時掌握民眾需求，廣納各方意見，充分溝通尋求共識，實地會勘後建置。

2. 提升妥善率，保持品質

108年全國錄監系統妥善率為96.2%，為發揮整合建置功效，各警察機關落實維護錄監系統正常運作，提升錄監系統妥善及品質。

3. 維護治安，兼顧權益

(1)各警察機關在重要路口、路段、巷口、巷道或其他公共場所裝設錄監系統，有助於治安維護之同時，亦會運用資(通)訊安全管理技術，避免影像資訊遭濫用，以強化人民隱私權維護；另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2)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循「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方式，爭取錄監系統之建置、汰換、保養、維護等經費，並緊密結合偵防犯罪作為，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之境界，滿足國人對居住環境安全的期待，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第四節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一、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本次選舉投(開)票日於109年1月11日辦理，相關選舉維安整備工作自108年3月即陸續展開，各警察機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開票後平穩」為目標，全力投入各項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重點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參(候)選人安全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4條規定，正式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日起，安全維護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在登記完成前，本署主動策訂相關計畫，編組成立相關維安人員，於108年3月19、21、22及28日完成4梯次隨護訓練，調訓1,038人。
2. 本次各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參選人計3組6人，屬「特種勤務條例」規範之安全維護對象，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中心賡續負責維安工作，餘由本署整合相關警察機關加強執行參選人安全維護措施，編成專責隨護編組5組40人。因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參選人於完成登記前頻繁參與公開活動，為縝密各項安維措施，本署持續盤點執行現況，滾動修正相關勤務作為，確保總統副總統參選人之安全，迄完成登記時止，各種突發狀況均由執勤員警第一時間排除，未造成危害，圓滿達成維安任務。

(二) 立法委員候選人安全

1.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647人(含區域立委410人、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委21人與不分區立委216人)，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增加89人，為歷次立法委員選舉中候選人人數最多，維安任務較顯繁重。
2. 為強化各立法委員候選人安全維護，轄區警察局於候選人完成登記後均主動派員拜訪，瞭解並評估有無危害顧慮，分級規劃安全維護作為，針對有



具體危安顧慮者，徵詢派遣隨護警衛強化相關安維措施，確保安全維護任務遂行，同時擷節警力運用。本次選舉經評估有隨護警衛需求之立法委員候選人80人，分別派遣隨護員警98人，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三) 競選處所安全

本次選舉相關競選處所1,523處，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聯合競選總部及其他經評估有危安顧慮之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停放等處所，要求警察局妥適規劃巡邏或守望勤務，或協調自行僱用保全、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消防、照明設備等各項安全維護設施外，本次選舉部分陳抗團體蓄意圍堵、滋擾特定候選人競選總部，均能即時防處危害狀況，確保競選處所之安全。



競選總部陳抗情形

(四) 造勢活動安全

1. 自108年10月11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投開票日前3個月)，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5,692場次；參加人數433萬6,426人次，其中參加人數達5,000人以上之大型造勢活動場次163場。
2. 各警察機關除於活動前強化危安情資蒐報、落實場地偵檢外，並妥適規劃勤務作為，強化候選人安全及現場防踩踏與疏散動線，尤其對不同立場候選人同日拚場造勢活動，周延各項區隔措施，避免衍生衝突。與上次同類型選舉相比，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集會、遊行活動增加701場次，為

確保萬全，使用警力增加5萬613人次，各場次活動於縝密維安措施下順利結束，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選舉期間陳抗安全維護



競選造勢活動安全維護

(五) 重要選務進程序安全

1. 總統副總統連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13日至17日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於9月18日公告被連署人，並於11月2日公布受理情形，被連署人共有8組16人，為歷次選舉最多，選情相當激烈，本署於連署期間，全程執行被連署人、各連署站(點)及連署活動安全維護。

2. 候選人登記、抽籤

登記過程有「國道收費員」、「桃園產業工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反年改」等團體到場，針對特定候選人要求表態並陳抗，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陳抗人士表達訴求之權利。

3. 政見發表會

執行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3場次、辯論會1場次、副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1場次、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各1場次及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73場次，偕同選務機關區隔不同立場支持群眾，維護現場秩序。

4. 選票印製、運送及存放

(1)本次選票印製處所18處，其中有3處印製處所承攬2個以上直轄市、縣



(市)之印刷委託案，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1月9日止，部署警力3,231人次；印製完成後分別運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指定之保管處所(含選務中心、區公所或偏遠地區之村、里辦公室)，由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選務人員維護選票安全，規劃存放處所維安警力7,639人次。

(2)鑒於本次選舉頻傳選票印製作業相關不實訊息，本署為嚴防各項選票外流等突發狀況，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情形，持續建議改善選票印製及保管處所之維安設施，強化監視器、消防器材及照明設備設置等。

(六) 投開票所安全

1. 中央選舉委員會鑒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部分投票所逾16時仍未完成投票，開票作業嚴重延滯，於108年5月17日召開會議決議調降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本次選舉設立投開票所1萬7,226處，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幅增加1,340處。
2. 各警察機關除由轄區分局長親自配合選務機關，逐一會勘選定投開票所，並針對新增、異動或有危安顧慮之投開票所審慎強化維安措施，經評估本次投開票所區分為重要3,687處、次要2,545處及一般1萬994處，分級部署警衛人員、協勤民力及機動應處編組，總計投入警力5萬5,853人及協勤民力2萬5,176人。



選舉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七) 研擬投開票日違規(法)情形及態樣處置腹案

1. 為提升各級幹部及執勤員警任務執行及應變處置能力，本署除事先研訂本次選舉可能危害狀況處置腹案44種，並要求各警察局發現或受理查處違反選罷法時，立即通報選監小組到場共同處理，完整蒐證作為。
2. 因應本次選舉某政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同時遭公民團體發起罷免其地方公職，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投開票日可否從事罷免活動相關規定有所歧異，本署於109年1月2日主動致函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復，並於109年1月6日召開全國視訊會議，邀請主管機關與會說明，協調討論處理方式，會後並將相關決議增訂2則處置腹案，即時函發各警察機關轉知勤務人員據以執行。

(八) 成立選舉治安維護指揮所全程掌握狀況

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自率同本署署長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於108年10月25日正式揭牌，共同宣示貫徹維護「公平乾淨選舉」目標之決心，期間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本署管制全般選舉治安狀況，確保本次選舉「平安」、「平順」、「平穩」完成。

二、選舉查賄制暴成效

為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本署於108年1月即要求各地方警察局加強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於5月起正式函頒「查察賄選工作執行計畫」、「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選舉暴力執行計畫」、「蒐證執行計畫」等規定，將查察各類賄選、防制選舉暴力案件、選舉槍擊案件及查緝選舉賭盤工作，列為首要重點項目，具體成效如下：

(一) 專責編組，全面動員查賄制暴

1. 本署請各警察機關自108年1月31日起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及「快速應變處理小組」，負責分析研判



賄選暴力情資，處理各種突發賄選、治安狀況及輿情反映問題，同時實施反賄選宣導及治安座談會，並配合各地檢署有效偵處賄選及暴力犯罪，確保選舉過程順利。

2. 查賄制暴成效

(1) 查察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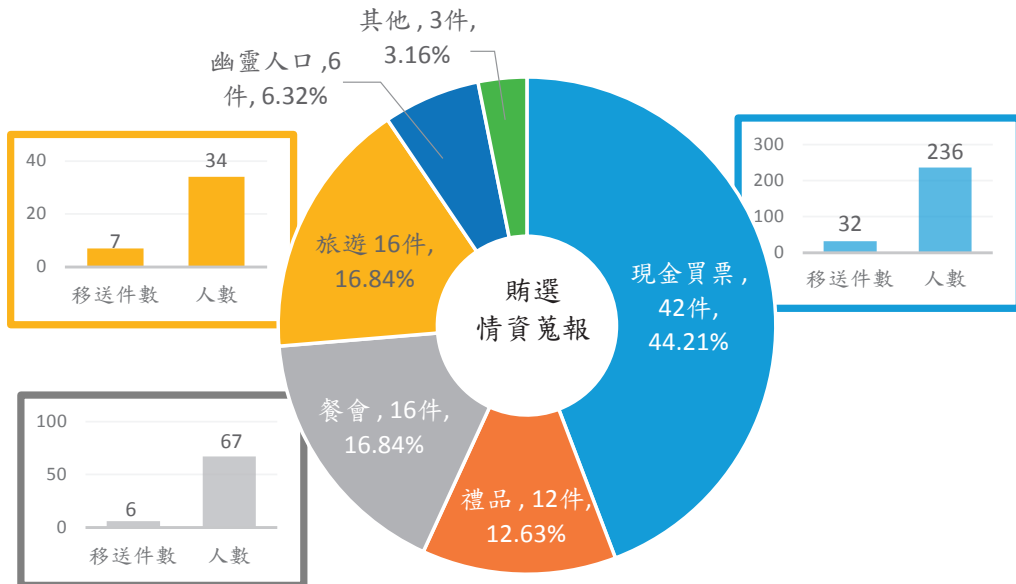
- A. 本期(108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以下同)蒐報各類賄選具體情資95件，其中現金買票42件、旅遊16件、餐會16件、禮品12件、幽靈人口6件、其他3件(表6-3、圖6-4)。
- B. 查獲各類賄選案件53件389人，其中現金買票32件236人、旅遊7件34人、餐會6件67人、禮品4件38人，幽靈人口2件5人、其他2件9人。

表6-3 賄選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總計	現金買票	禮品	幽靈人口	餐會	旅遊	其他
情資蒐報件數		95	42	12	6	16	16	3
移送案件	件數	53	32	4	2	6	7	2
	人數	389	236	38	5	67	34	9

說明：期間為108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6-4 賄選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查緝選舉賭盤

本期蒐報278件選舉賭盤具體情資，查獲257件460人，包含PK盤60件，讓票盤185件（其中22件併開PK盤），只收受下注特定對象2件、尚未開盤即遭查緝9件(表6-4、圖6-5)。

表6-4 選舉賭盤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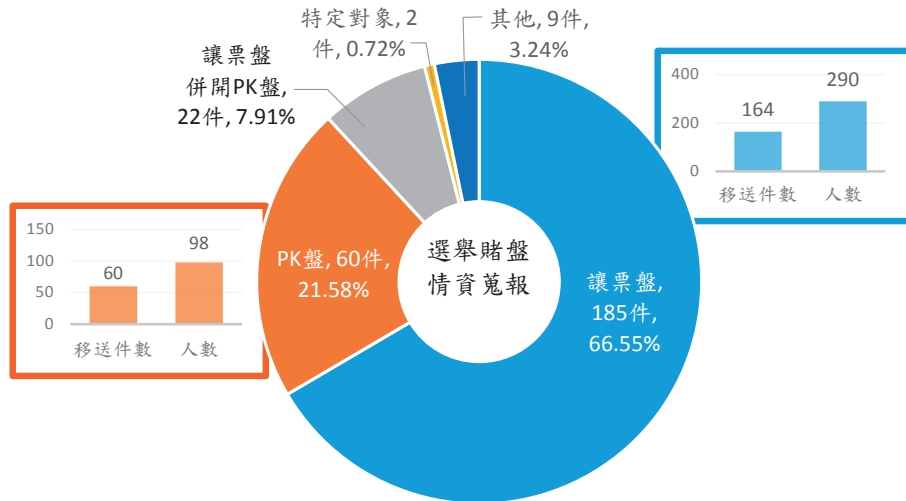
		總計	PK盤	讓票盤	讓票盤 併開PK盤	特定對象	其他 (未明朗)
具體情資件數		278	60	185	22	2	9
移送案件	件數	257	60	164	22	2	9
	人數	460	98	290	52	2	18

說明：期間為108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6-5 選舉賭盤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防制暴力

- A. 本期蒐報各類選舉暴力具體情資241件，其中黑函誹謗38件、黑函恐嚇13件、毀損130件、傷害4件、槍擊1件、公共危險3件、其他52件(表6-5、圖6-6)。
- B. 移送各類選舉暴力案件231件327人，其中黑函誹謗37件73人、黑函恐嚇12件19人、毀損122件155人、傷害4件5人、槍擊1件3人、公共危險3件3人、其他52件6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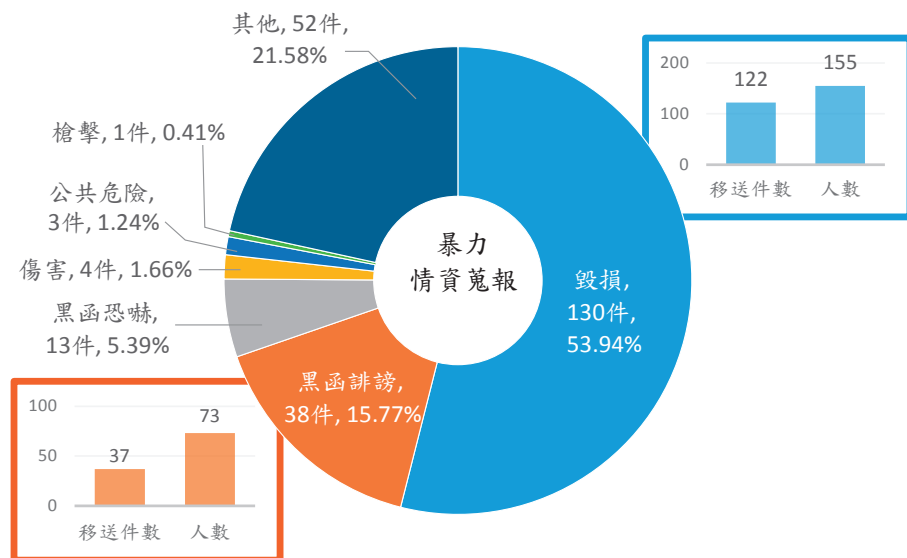
表6-5 暴力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總計	黑函誹謗	黑函恐嚇	毀損	傷害	槍擊	公共危險	其他
情資蒐報件數		241	38	13	130	4	1	3	52
移送案件	件數	231	37	12	122	4	1	3	52
	人數	327	73	19	155	5	3	3	69

說明：期間為108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6-6 暴力蒐報情資及移送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反賄宣導，檢警共同治安座談

為有效宣導反賄選觀念，請各警察局由主官親自參加，並邀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向出席民眾宣示警方查賄決心、達到嚇阻賄選作用並提供檢舉誘因，同時宣導反毒觀念及政府查緝毒品成果，有效宣導當前重點工作，全期辦理反賄宣導及治安座談會855場次。

(三) 嚴守中立，積極查辦爭議(假)訊息

1. 為有效遏止網路違法言論，本署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除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偵查能量，提升科學辦案能力外，並於108年7月3日訂頒「警察機關查緝網路爭議(假)訊息專案執行計畫」，每雙週召開全國視訊會議，交流案件偵辦技巧與進度，全力防堵假訊息之危害。
2.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選舉專案期間)各警察機關蒐報網路假訊息計660件，已偵破598件769人。

(四) 聚焦打擊，防制幫派介入選舉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轄內黑道幫派暴力介入選舉等事項，



進行風險評估，過濾易滋事分子，加強約制監控，於選舉專案期間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實施4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檢肅重點聚焦於「幫派結合特定政黨從事犯罪」、「黑道幫派介入選舉」及「其他暴力介選」案件。

2. 108年實施4波專案掃蕩，共計檢肅到案146個幫派犯罪組織、1,217名犯嫌，不法資金1,756萬4,993元、槍械259枝，本次選舉期間未發生黑道幫派介選狀況。

(五)消弭流言，強力掃蕩選舉賭盤

1. 為嚴防選舉賭盤影響選情，本次選前採行密集掃蕩之策略，向上溯源幕後主嫌，並追查犯罪金流來源及賭資支付方式，有無境外資金介入或涉及地下匯兌。
2. 109年選舉專案期間執行5波「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總計查獲2,979件6,670人(其中涉選舉賭盤計96件148人)，查扣賭資9,487萬4,357元，有效阻斷選舉賭盤下注，遏阻賭盤影響選舉公平性。
3. 本次選舉查緝賭盤採實施密集掃蕩，開盤即查，避免其形成簽注量能，以及對查獲案件適當發布新聞提升嚇阻等策略，另在查緝重點上以僅收單方下注簽單或不同候選人懸殊賠率較不合理之簽注方式，防制賭盤策略成功，發揮防制效果(圖6-7)。

圖6-7 選舉賭盤查緝策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六) 全面維安，防制選舉槍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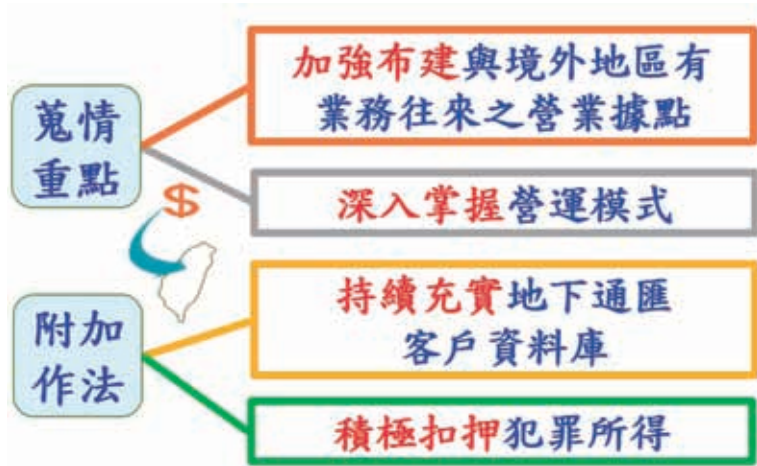
1. 依據「淨化社會治安暨防制選舉暴力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候選人住宅及競選總部加強安全維護勤務。另為防制選舉槍擊案件，於108年4月1日函頒「防制選舉槍擊案件專案執行計畫」，加強相關情資蒐報，對於涉及糾紛之對造加強約制監控，採取預防性作為及有效防處措施，並定期彙報本署列管，避免選舉槍擊案件發生。
2. 108年實施7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專案，查獲388件、432人，查緝非法槍械548枝及改造槍械場所44處。

(七) 積極布建，嚴防境外資金介選

1. 鑒於地下通匯常被作為洗錢管道，為遏止境外資金利用其影響選舉，選前聚焦查緝重點於加強布建與境外地區有業務往來之營業據點、深入追查收款、抽佣等相關營運模式，及積極扣押犯罪所得以斷絕其金流來源(圖6-8)。
2. 108年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等辦理6波「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總成果167件499人、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達2.58億元及匯兌金額84億元，有效阻斷境外資金流入介選。



圖6-8 掃蕩地下匯兌策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八) 落實整備，強化蒐證防處作為

本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妥善規劃蒐證編組，整備蒐證器(耗)材，落實蒐證工作，蒐證時採複式蒐證，多角度全程拍攝，並講求執勤技巧，特別注意參(候)選人私領域空間之尊重，避免遭致誤解爭議；另應妥適處理聚眾陳抗活動，依轄區聚眾陳抗情況，主動聯繫所轄地檢署檢察長指派檢察官進駐(前進)指揮所，即時提供相關逮捕、偵查作為之法律指導及後續人犯複訊等偵辦事宜。統計法定競選活動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蒐證活動2,188場、蒐證警力出勤6,292組、1萬1,447人次。

(九) 高層訪視，即時獎勵有功人員，強化決心

選舉期間為激勵士氣，由內政部部長、本署署長、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及副局長多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高層訪視或督導座談，並針對查賄績效出色或賭盤風聲較高之地方警察局進行第2輪、第3輪訪視，即時慰勉查賄有功人員，實際瞭解地方執行查賄工作情形，於第一線宣達反賄觀念、宣示查賄決心。

第五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回顧108年國際間仍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例如2月印度喀什米爾汽車炸彈攻擊事件、4月斯里蘭卡連環爆炸事件、8月阿富汗首都喀布爾婚宴自殺炸彈攻擊事件、12月索馬利亞摩加迪休警察檢查站炸彈襲擊事件等。綜觀全球恐怖主義活動趨勢，已呈現活動範圍全球化、恐怖組織本土化及孤狼恐怖主義興起的多樣化發展。面對國際恐攻威脅，我國應居安思危，防範於未然，持續加強反恐措施及掌握恐怖攻擊威脅情勢。

本署在108年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整備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

行政院為建立反恐相關單位資源共享、觀摩學習、聯合演訓、協同作戰與指管、通聯系統等運作機制，每年定期辦理國內各特勤單位訓練交流，108年8月15日在本署反恐訓練中心舉行，邀請國防部及海巡署所屬特勤隊60員參訓，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



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二、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一)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本署負責秘書作業，為落實我國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發生時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處理能力，使各警察機關與各相關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通報及應變，本署請相關警察機關辦理108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實警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以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108年演練32場次。

(二) 本署於108年6月23日與以色列政府於「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跨國反恐安全演練，演練採無劇本方式進行，我國反恐菁英團隊因應以色列辦事處發生突發狀況，依實際狀況，以專業步驟機動應變制伏恐怖分子、處理爆裂物和指引疏散人群。本次演練達到提升臺以雙方合作反恐目的，並展現我國反恐團隊之專業性，除具體落實「反恐需與國際接軌」之目標外，並獲以色列政府高度評價。另外，因為演練處所為國貿大樓(近101大樓及世貿中心)，有高達16個國家之駐華機構，維安規格甚高，本次跨國反恐安全演練對於我國未來執行反恐任務有指標性的象徵意義。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恐安全演練

三、維護機場、港口及捷運安全

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本署每年在機場實施平安演習，在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108年演練5場次。在維護捷運安全部分，定期配合捷運公司，針對各種狀況進行處置演練，提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能力，108年演練20場次。



捷運車站反恐演練

四、辦理反恐講習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研討事件發生後應變處置作為，強化特殊任務警力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本署於108年1月24日在忠孝樓大禮堂辦理國際反恐維安及國土安全研習，並首次邀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官蒞臨授課，調訓各警察單位特殊任務警力165人，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108年國際反恐維安及國土安全研習會

第六節 正俗工作

本署為減(簡)化警察業務各項評比(核)工作，減輕員警工作壓力，對於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等工作，改變績效評核方式，以成效代替績效，回歸地區責任制，由各警察局自行規劃取締，將列管或民眾檢舉涉營色情場所、涉賭電子遊戲場所，全部派員查處，並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促使業者改善營業環境，合法經營，淨化社會治安。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一)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依法裁處，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遏制違法性交易場所，澈底消除違法營業。

(二)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局對於轄內涉及婦幼安全與風紀誘因之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情蒐，逐一造冊列管，適時更新註記建立大數據，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強化查處作為。

2. 運用問題導向警政策略，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之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如發現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罰。
3. 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結合當地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計、營建、商管、地政及消防單位等)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處罰，或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

(三) 執行成效

1. 108年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1,565件，依法移送法辦。
2.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營業場所不法行為依法裁處。108年執行第三方警政成果1,745件，其中罰鍰1,197件、命令停業349件、強制拆除18件、斷水斷電42件、勒令歇業89件、廢止營業登記50件(表6-6)。

表6-6 108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統計

	移送法辦	運用第三方警政執行成果						
		罰鍰	命令停業	強制拆除	斷水斷電	勒令歇業	廢止營業登記	
件數	1,565	1,745	1,197	349	18	42	89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移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同條例之情事，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對刊登廣告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情事，無法追查相關行為人或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遭冒用(如查無該址、空屋、該址查無該登記使用戶、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該門號電話或未刊登該則廣告等)等虛偽情事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依法停止其電信服務。

(二) 執行成效

1. 108年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2,149件，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中平面媒體6件，並函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停止電信服務1,248件。

三、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

(一) 具體作法

1.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屢遭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逐一造冊建立大數據，凡有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函)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詳載附卷備查。
2. 將曾被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列冊管制，並利用大數據分析，妥適規劃探訪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定程序實施臨檢，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發現電子遊戲場所行政不法情事，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當地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對違法業者嚴予處

罰。

3. 各警察局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公)安會報、縣(市)務會議或聯合稽查等會報機制，定期檢查工作執行概況及機關合作情形，遇有窒礙難行或協調配合不足時，迅即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4. 發現未實際營業電子遊戲場所，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二) 執行成效

1. 10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427件、3,673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5件、812檯，重大案件18件、1,357檯，次重大案件19件、657檯，一般案件385件、847檯(表6-7)。
2. 持續加強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涉案之電子遊戲場業不法行為依法裁處。108年執行第三方警政成果345件，其中罰鍰99件、命令停業196件、斷水斷電2件、廢止營業登記48件(表6-7)。

表6-7 105年至108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統計

	總計		特殊重大案 101檯(人座)以上		重大案 51~100檯(人座)		次重大案 21~50檯(人座)		一般案 20檯以下(人座)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105年	408	5,422	11	1,696	24	1,549	41	1,376	332	801
106年	343	7,481	22	3,289	36	2,501	30	1,008	255	683
107年	500	5,887	14	2,279	26	1,790	27	958	433	860
108年	427	3,673	5	812	18	1,357	19	657	385	847
108年運用第三方 警政執行成果	總件數		罰鍰		命令停業		斷水斷電		廢止營業登記	
	345		99		196		2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滾動修正相關執行計畫

依各警察機關執行現況及反映意見，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並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實務需要。

(二) 賡續清查營業場所

為提高行政效能，對地方新增、異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撤銷)執照。

(三) 強化勤務展現決心

各警察機關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外，運用情資佈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以防止死灰復燃。採有實證者，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澈底消滅，展現執法決心。

(四) 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營建、消防、新聞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平臺，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之合作模式，對營業場所之行政不法行為嚴予處罰，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有效展現政府執法決心。

結語

警察依法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保障集會遊行安全、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與正俗等工作，均列入警察執勤要項，隨時掌控社會的變化，調整有關作為，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專業知能，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民眾安心的環境。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8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849人，較107年1,493人增加356人(+23.84%)，其中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149人，雖較107年100人增加49人(+49%)，但與95年727人高峰相比，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本署委外辦理108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89.86%的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另國立中正大學所辦理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調查顯示，民眾對警察機關加強取締酒駕作為，滿意度為78.3%，民眾普遍對警察維護交通工作的努力，給予支持與肯定。

前 言

為維護國內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各警察機關依既定目標，積極努力執行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工作，落實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秉持專業專責處理交通事故，強化宣導交通執法作為，用路人逐漸養成交通安全觀念和路權習慣。參照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年至111年)，與警察機關有關之目標為「善用大數據分析，診斷地區交通癥結，擬定優先執法項目」、「研議科技執法措施，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與安危」、「配合交通單位持續辦理校園、年長者及社會基層扎根宣導」等，本署將配合交通部院頒方案工作目標，持續提升整體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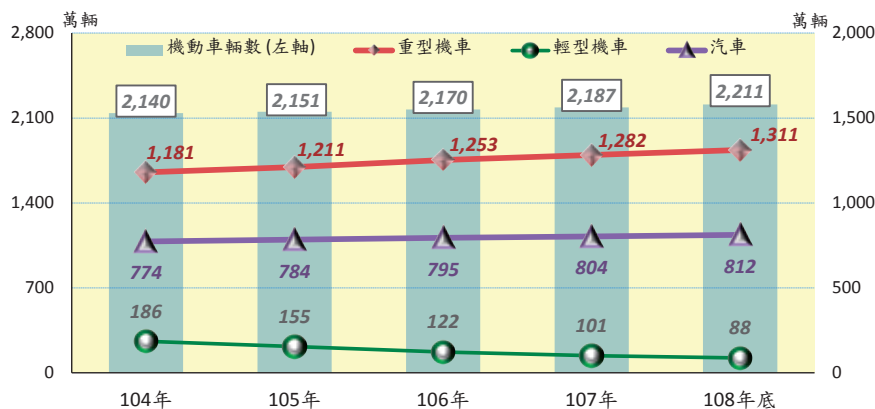
我國108年底汽車數量為811萬8,885輛，機車數量為1,399萬2,922輛，車輛數總計2,211萬1,807輛，較107年2,187萬1,240輛，增加24萬567輛(+1.10%)。其中自用小客車數及貨車數，均較107年增加；重型機車數亦較107年增加，但輕型機車數則持續呈現減少趨勢(表7-1、圖7-1)。

表7-1 104年至108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總計	汽 車			機 車			
		自用 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104年底	21,400,897	7,739,144	6,365,190	1,069,434	13,661,753	11,805,195	1,856,558	
105年底	21,510,650	7,842,423	6,453,083	1,078,467	13,668,227	12,113,455	1,554,772	
106年底	21,704,365	7,948,783	6,542,685	1,086,382	13,755,582	12,531,519	1,224,063	
107年底	21,871,240	8,035,720	6,617,429	1,090,789	13,835,520	12,821,767	1,013,753	
108年底	22,111,807	8,118,885	6,685,641	1,100,136	13,992,922	13,114,701	878,221	
較 上 年	增減數	240,567	83,165	68,212	9,347	157,402	292,934	-135,532
	增減%	1.10	1.03	1.03	0.86	1.14	2.28	-13.37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7-1 104年至108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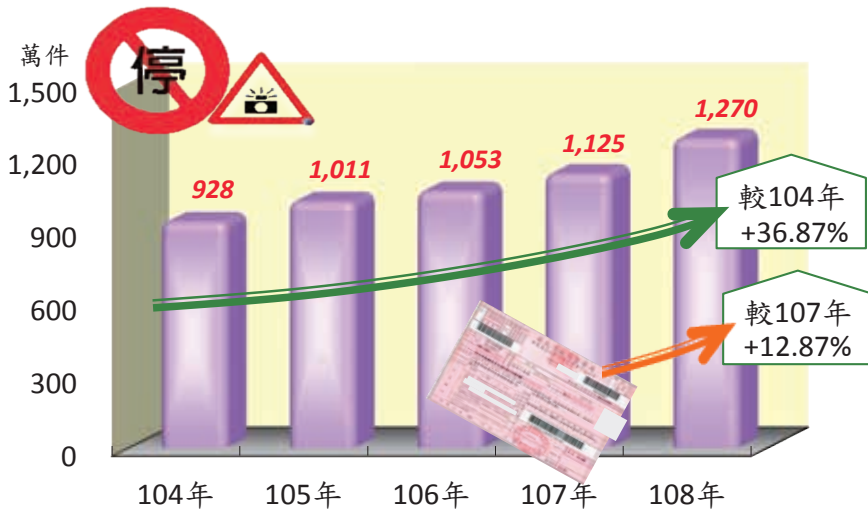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108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270萬1,516件，較107年增加144萬8,205件(+12.87%)，近5年來(104年起)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呈現上升趨勢，108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較104年增加342萬1,747件(+36.87%)(圖7-2)。

圖7-2 104年至108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增加

108年道路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A1、A2、A3)66萬6,080件，較107年發生件數增加5萬6,652件(+9.30%)；其中A1類(現場死亡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1,814件、死亡1,849人、受傷824人，較107年發生件數增加357件(+24.50%)、死亡增加356人(+23.84%)、受傷增加177人(+27.36%)；A2類交通事故較107年增加2萬1,300件(+6.68%)、受傷增加2萬8,152人(+6.59%)；A3類交通事故財損案件較107年增加3萬4,995件(+12.10%)(表7-2、圖7-3)。

表7-2 104年至108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104年	542,646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237,233	
105年	577,445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271,889	
106年	572,512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275,686	
107年	609,428	1,493	428,049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2	289,113	
108年	666,080	1,849	456,378	1,814	1,849	824	340,158	455,554	324,108	
較上年	增減數	56,652	356	28,329	357	356	177	21,300	28,152	34,995
	增減%	9.30	23.84	6.62	24.50	23.84	27.36	6.68	6.59	12.10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務損壞，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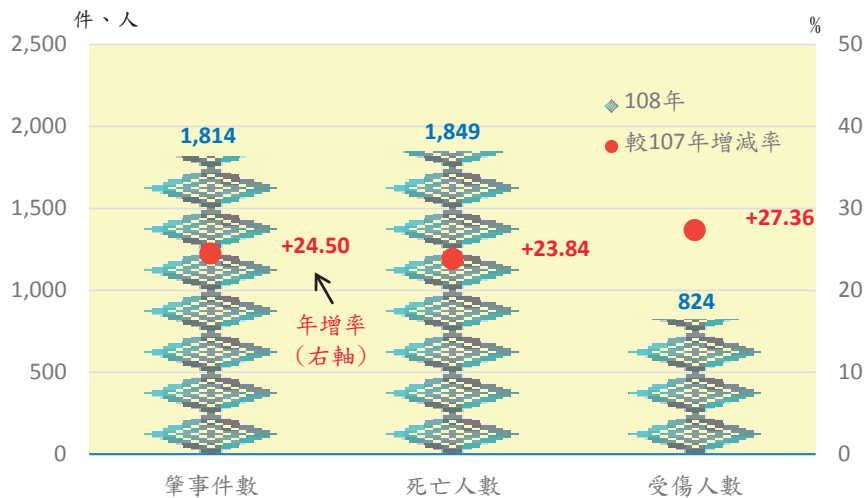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A3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3 108年與107年A1類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本署108年持續規劃推動「科技執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等具體作為如下：

一、提高交通執法品質

為避免員警錯誤舉發交通違規而侵害民眾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以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本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並停止適用「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審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



交通執法情形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

為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各使用單位須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造成舉發瑕疵，影響民眾權益。

3. 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須主動配合轄區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參與所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協助改善轄區不合理布設、故障或損壞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立即通報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提案道安會議討論，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並加強教育員警舉發不當之執法案例，避免錯誤舉發。

(二) 執行成效

108年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12萬8,575件(占舉發件數1.01%)，較107年增加1萬3,971件(+12.19%)。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986件，較107年增加254件(+34.70%)，撤銷舉發案件8,919件，較107年增加1,891件(+26.91%)(表7-3、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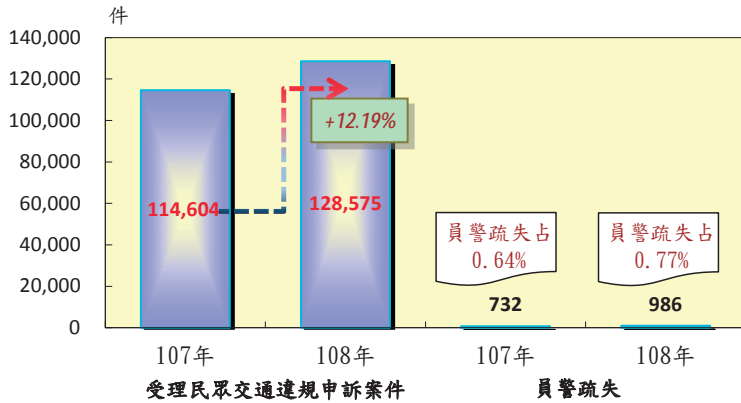
表7-3 108年與107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件	%	件	%	件	占舉發總件數(%)	員警舉發錯誤 件	占民眾申訴件數
107年	11,253,311	11,246,283	99.94	7,028	0.06	114,604	1.02	732	0.64
108年	12,701,516	12,692,597	99.93	8,919	0.07	128,575	1.01	986	0.77
增減數 (百分點)	1,448,205	1,446,314	(-0.01)	1,891	(0.01)	13,971	(-0.01)	254	(0.13)
增減%	12.87	12.86	-	26.91	-	12.19	-	34.7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4 108年與107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工作

108年針對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以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等路段之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以LINE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與順暢，茲就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管制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 具體作為

1. 訂定交通疏導計畫

108年春節連續假期(自2月2日至2月10日，共9天)，規劃執行「108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路段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確保行車安全。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情形

2.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

-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警廣宣導情形

-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瞭解最新路況。

3.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由值日人員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瞭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以即時掌握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



(二) 車流狀況

- 108年春節假期(9天)，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約271萬輛次，較107年(6天)平均日交通量(約294萬)減少7.82%，每日總流量最高為2月7日(初三)約332萬輛次，較107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約327萬輛次，增加1.53%；每日總流量最低為2月4日(除夕)約192萬輛次，較107年最低之除夕車流量約237萬輛次，減少18.99%(表7-4)。
- 西部國道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國道1號楊梅至新竹路段、三義至臺中路段、彰化至埔鹽路段、仁德至永康路段、鼎金系統至高雄路段；國道3號為三鶯至關西路段、竹南至清水路段、清水至霧峰路段、竹山至中興系統路段；東部國道5號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7萬944輛，較107年減少1,234輛(-1.71%)。

表7-4 108年與107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07年 (2/15~2/20, 6天)		108年 (2/2~2/10, 9天)		增減數	增減%
國道交通總流量輛次	1,768 萬輛次		2,440 萬輛次		672 萬輛次	38.01
日平均流量輛次	294 萬輛次		271 萬輛次		-23 萬輛次	-7.82
最高日流量輛次	2月18日(初三)	327 萬輛次	2月7日(初三)	332 萬輛次	5 萬輛次	1.53
最低日流量輛次	2月15日(除夕)	237 萬輛次	2月4日(除夕)	192 萬輛次	-45 萬輛次	-18.99
警廣路況通報件數	4,968 件(次)		6,433 件(次)		1,465 件(次)	29.49
日平均件數	828 件(次)		715 件(次)		-113 件(次)	-13.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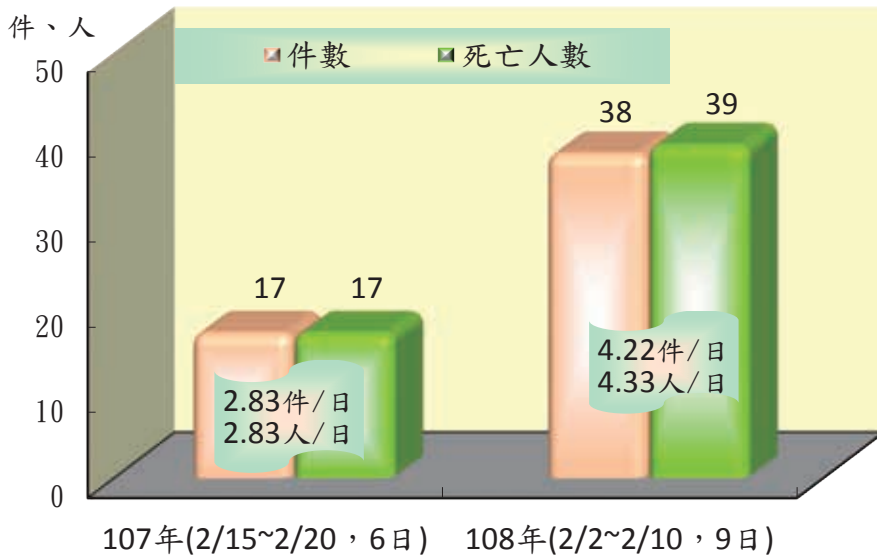
(三) 執行成效

- 平面道路部分：各警察機關與轄區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事先會商，積極規劃疏導措施與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假期交通狀況雖有部分路段壅塞，整體交通疏導大致良好。
- 國道部分：108年春節連續假期(9天)高速公路總流量約2,440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約271萬輛次，較107年春節連續假期(6天)每日平均流量(約294萬輛次)，減少約23萬輛次。
- 警廣宣導通報：警廣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9天內共口播各地重要

路況6,433件(次)，平均每日處理通報之路況宣導715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亦即時連線警廣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春節連續假期(9天)全國發生A1類交通事故38件，死亡39人，較107年春節假期(6天)發生A1類交通事故17件，死亡17人，事故發生日均值增加1.39件(+49.02%)、死亡人數日均值增加1.50件(+52.94%)(圖7-5)。

圖7-5 108年與107年春節連續假期A1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交通執法：108年1月28日至2月11日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4,409件，其中移送法辦3,107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4萬2,839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5,802件、行駛路肩1,011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402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1,330件，合計5萬5,793件，每日平均3,719件(表7-5)。



表7-5 108年與107年加強重要節日期間(含春節假期)取締各項重大違規件數統計

	107年 (2/8-2/22, 15日)	108年 (1/28-2/11, 15日)
總計	72,027	55,793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4,802	3,720
酒醉駕車	4,314	4,409
移送法辦	3,340	3,107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58,988	42,839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5,445	5,802
行駛路肩	1,725	1,011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651	402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904	1,3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一)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具體作為

108年持續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酒後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及惡意逼車(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執行稽查取締時，除當場攔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規定，以勸導代替舉發。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路檢勤務

2. 執行成效

- (1) 108年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287萬7,002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100萬9,396件(35.08%)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61萬2,284件(21.28%)，左轉彎未依規定43萬8,956件(15.26%)再次之。
- (2) 108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18萬5,699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0萬8,279件(58.31%)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3萬5,801件(19.28%)、嚴重超速2萬3,569件(12.69%)(表7-6)。

表7-6 108年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3項

全 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數	占比%		項 目	件數	占比%	
總件數	2,877,002	100.00	1	總件數	185,699	100.00	
闖紅燈	1,009,396	35.08		蛇行、大型車 惡意逼迫小車	108,279	58.31	
機車未依規定 兩段式左轉	612,284	21.28		2	行駛路肩	35,801	19.28
左轉彎未依規定	438,956	15.26		3	嚴重超速	23,569	1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強化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本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落實督導考核，促請縣市首長重視

A. 本署每半年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縣市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B. 結合年度行政院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督考檢核各警察機關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2. 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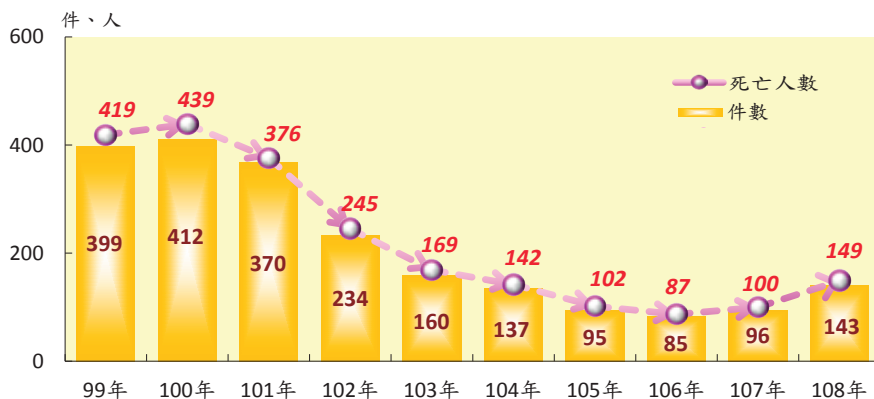
統計108年取締酒駕違規9萬1,620件，其中移送法辦5萬3,365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49人，與107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9,582件(-9.47%)，移送法辦減少4,469件(-7.73%)，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49人(+49%)(表7-7、圖7-6)。

表7-7 108年與107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取締酒駕 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	A1類酒駕肇事道路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7年	101,202	57,834	96	100	41
108年	91,620	53,365	143	149	44
增減數	- 9,582	- 4,469	47	49	3
增減%	- 9.47	- 7.73	48.96	49.00	7.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6 99年至108年酒後駕車A1類交通事故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並增訂第35條之1、第35條之2等條文案，經總統108年4月17日公布。除加重酒駕再犯、酒駕拒(檢)測、酒駕拒(檢)測再犯罰則外，亦將沒入車輛、駕駛人酒駕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再犯重新考照前應接受酒癮治療，及應使用裝置酒精鎖之車輛納入處罰。經行政院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本署除配合新法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增訂「取締酒後駕車同車乘客作業程序」，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辦理新修正法規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工作外，並於108年7月1日至3日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三) 防制危險駕車

本署於108年3月18日函發修正「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計畫」，展現防制危險駕車及街頭逞兇、滋事騷擾之決心，期能掌握防處先機，淨化社會治安。

1. 具體作為

(1) 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或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辦



理大型活動，作系統性、計畫性之防制危險駕車宣導，深化民眾守法意識及安全駕駛觀念。



防制危險駕車及改裝噪音車聯合稽查勤務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5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律定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另花蓮縣及臺東縣警察局，因地緣及轄區治安特性，「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由該警察局自行規劃執行。

(3)嚴密勤務規劃與部署

蒐集分析近期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並與24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加強盤查、蒐證側錄，阻止其聚集。「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編排，統合行政、保安、交通、少年及刑事警力，採制服、便衣警力混合編組執行。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防制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針對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轄區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

2. 執行成效

- (1) 108年動用警力56萬2,670人次，較107年增加1萬5,361人次(+2.81%)。
- (2) 108年取締危險駕車違規1萬2,219件，與107年相比，增加879件(+7.75%)。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1,670件，與107年相比，增加28件(+1.71%)；取締同條例第43條第3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184件，與107年相比，增加24件(+15%)。
- (3) 108年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51件、197人，與107年相比，減少28件(-35.44%)、68人(-25.66%)(表7-8)。

表7-8 108年與107年取締危險駕車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件)	11,340	12,219	879	7.75
蛇行或危險駕車		1,642	1,670	28	1.71
行車超速60公里		8,376	9,120	744	8.88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車		527	644	117	22.20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635	601	-34	-5.35
二輛以上競駛(技)		160	184	24	15.00
移送法辦	件	79	51	-28	-35.44
	人	265	197	-68	-25.66
動用警力	人次	547,309	562,670	15,361	2.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1) 加強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行為

因電動自行車目前尚未納牌管理且無需繳稅、考照，已成為國人及新住民、外籍移工代步交通工具之選擇。亦因如此，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含電動)有違規行為，需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含電動)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有製作多國語言文宣，於工業區、公司行號、外籍移工經常聚會等地點，加強對各國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避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因不知我國新法施行而受罰。

2.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72條、第73條、第76條；並增訂第72條之1等條文案，經總統108年6月19日公布。係對電動自行車擅自變更電子裝置及原有規格，超過行駛最高速率每小時25公里速限，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及慢車未依規定附載兒童…等納入處罰，經行政院定自108年10月1日施行。本署函發「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辦理新修正法規之教育訓練、宣導及執法取締工作，以維護電動自行車駕駛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3. 執行成效

108年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5萬6,059件，較107年增加4萬3,765件(+355.99%)。108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65件，造成65人死亡、19人受傷，較107年增加6件(+10.17%)，死亡增加6人(+10.17%)，受傷增加1人(+5.56%)(表7-9)。

表7-9 108年與107年取締自行車(含電動)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比較

	取締違規 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 (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7年	12,294	59	59	18
108年	56,059	65	65	19
增減數	43,765	6	6	1
增減%	355.99	10.17	10.17	5.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1) 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行人交通事故發生，除歸咎於汽、機車駕駛人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路口或行人穿越道外，行人本身是否遵守相關路權規定，以及道路交通工程友善性亦為重要環節。本署函發「108年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行人路權執法情形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看板、文宣、在地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年長者)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以灌輸正確行人用路觀念，防制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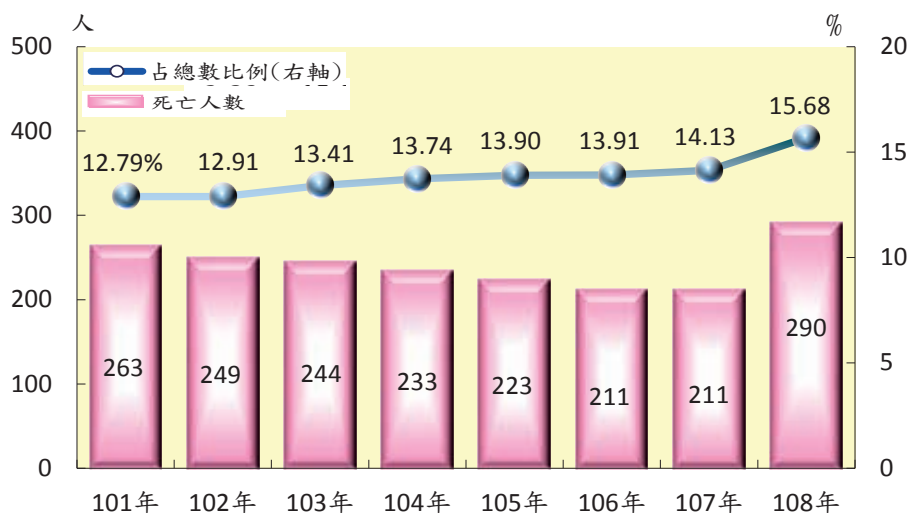
(3)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統計近8年(101年至108年)A1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3.82%(圖7-7)。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車禍現場拍照攝影5原則

圖7-7 101至108年A1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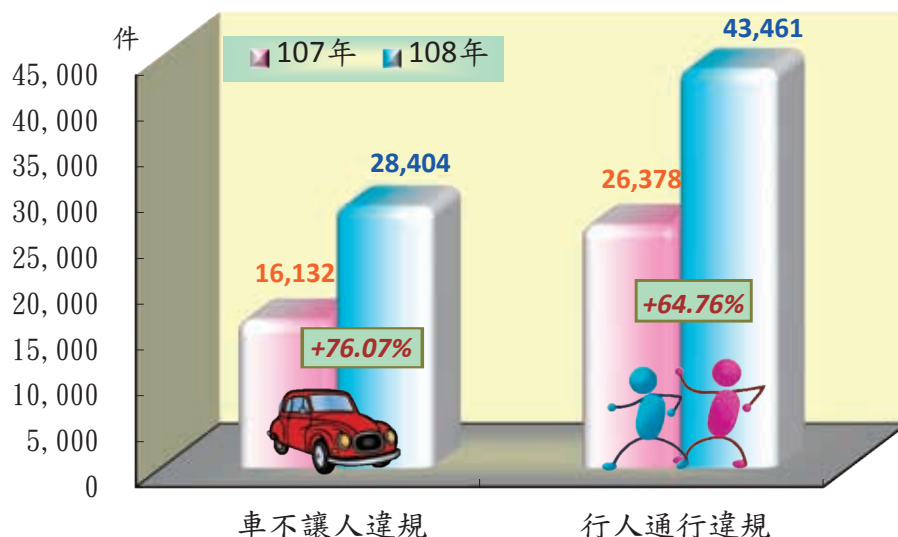
-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48條及第74條等條文案，經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係增訂汽車、慢車駕駛人未禮讓視覺障礙者，在行人穿越道違規置放道路障礙致視覺障礙者受傷等納入處罰，經行政院定自108年10月1日施行。本署函發「108年強化視障者及行人通行安全執法實施計畫(期程為108年10月1日至31日，結束後列為常態性執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及執法取締工作，以確保視障者在公共空間及行人穿越道無障礙空間通行的安全。

3. 執行成效

108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2萬8,404件，較107年增加1萬2,272件(+76.07%)；取締行人通行違規4萬3,461件，較107年增加1萬7,083件(+64.76%)(圖7-8)；行人交通事故死亡290人，較107年增加79人(+37.44%)。



圖7-8 108年與107年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108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 (一)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針對「闖紅燈」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透過廣告、新聞稿、結合民間團體與公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及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 (二)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施行，製作「酒駕罰很大」40秒動畫宣導影片，透過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原住民電視臺等公益託播時段進行播放，宣導新修正酒駕罰責之重要交通法令觀念。
- (三) 為讓民眾瞭解重要交通法令及路權等觀念，委託警察廣播電臺專案製播「酒駕防制政策」劇化插播宣導節目，並於108年6月15日起至7月14日期間加強廣播宣導。
- (四) 本署「警政服務App」將酒駕防制列入服務功能之一，包括「事故統

- 計」、「酒駕法令」閱覽，並提供「呼叫計程車」，民眾可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
- (五)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2,240次，播放宣導插播帶2萬45次。
- (六)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制酒駕宣導影片，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 (七) 為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A3類事故現場拍照攝影紀錄等處理原則，製作「車禍現場拍照攝影5原則」40秒動畫宣導影片，透過行政院提供現行6家無線電視臺公益託播時段進行播放，宣導「A3類單純財損車禍現場處理原則」之重要交通法令觀念。

五、強化員警交通教育訓練

(一) 辦理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要領與實務探討講習

本署於108年5月27日及28日，在本署忠勇樓地下1樓禮堂，邀集各警察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及相關承辦人，辦理執行要領與實務探討講習，分2梯次實施，召訓143人。

(二) 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108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班」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等專業講習，召訓幹部與佐警140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三) 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108年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召訓各警察機關幹部與佐警520人。



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六、推動科技執法措施

運用科技設備進行交通違規執法，員警僅需就設備所偵測擷取之違規畫面進行認證作業，審核違規事證屬實及確認車號即可舉發，除可減少警力消耗，增進員警執勤安全，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

1. 現行國內取締超速違規，係以固定桿或活動式測速為主，有多數汽、機車駕駛人在進入偵測區間前，會將車速降低，一旦通過後又回復超速行為，故目前固定桿測速器對於速率的控制範圍很小，對於速度管理的成效有限。
2. 「區間平均速率」指車輛行經某路段特定兩點間之距離，除以所行駛的時間，即為平均速率。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7年7月1日起，率先在萬里隧道推動施行區間平均速率執法，實施後月平均違規數降低95%，月平均事故數降低71%。本署請各警察局積極向交通部及所轄地方政府爭取經費，迄108年底，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依轄區特性建置區間測速執法系統9處，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確保用路人行車安

全。

(二)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透過車輛辨識器，偵測及拍攝違規停車之車輛，並每間隔1分鐘拍攝違規停車照片，確認該車原地違規停車達3分鐘，將相關證明資料移送至交通警察大隊，進行舉發開罰。迄108年底，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警察局等，依轄區特性建置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19處，減少違規停車及警力耗費。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

(三) 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

本署開發建置電子舉發單製單系統，前於107年10月20日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先行試辦，所提系統運作問題及意見，彙整由本署辦理修正完竣，於108年5月28日正式啟用。並請各警察機關評估轄區採行電子製單之後續規劃(如向縣市政府積極爭取預算編列)，迄108年底再新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辦理中。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本節區分「執法」與「事故」統計分析，「執法」統計部分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等項加以分析。「事故」統計部分就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一) 違規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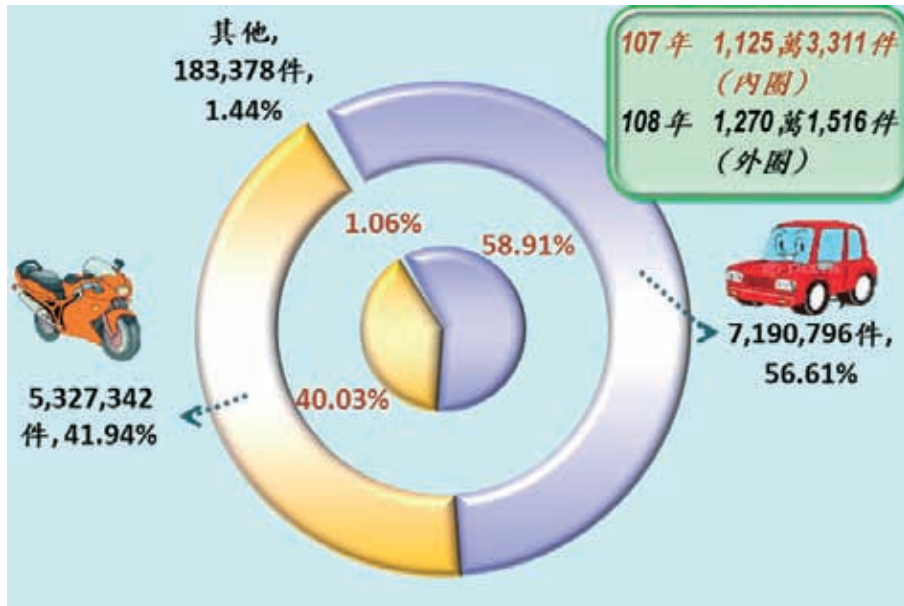
108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719萬796件(占56.61%)最多，較107年增加56萬1,644件(+8.47%)；機車532萬7,342件(占41.94%)次之，較107年增加82萬2,560件(+18.26%)，其中攔停舉發433萬6,752件(占34.14%)，逕行舉發836萬4,764件(占65.86%)，與107年比較，攔停舉發增加64萬3,919件(+17.44%)，逕行舉發增加80萬4,286件(+10.64%) (表7-10、圖7-9)。

表7-10 108年與107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1,253,311	100.00	12,701,516	100.00	1,448,205	12.87
攔停舉發	3,692,833	32.82	4,336,752	34.14	643,919	17.44
逕行舉發	7,560,478	67.18	8,364,764	65.86	804,286	10.64
汽車	6,629,152	58.91	7,190,796	56.61	561,644	8.47
機車	4,504,782	40.03	5,327,342	41.94	822,560	18.26
逾250CC	77,784	0.69	88,229	0.69	10,445	13.43
250CC以下	4,426,998	39.34	5,239,113	41.25	812,115	18.34
其他	119,377	1.06	183,378	1.44	64,001	53.61

說明：「其他」項含動力機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9 108年與107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違規增減分析

- 108年交通違規舉發以違規停車431萬5,988件(占33.98%)最多，較107年增加55萬5,876件(+14.78%)，違反速限規定行駛298萬5,795件(占23.51%)次之，較107年增加15萬7,906件(+5.58%)，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59萬7,540件(占12.58%)再次之，較107年增加23萬985件(+16.90%)(表7-11)。
- 108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取締行人違反規定4萬3,461件，較107年增加1萬7,083件(+64.76%)最多；取締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4萬306件，較107年增加9,962件(+32.83%)次之；取締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59萬7,540件，較107年增加23萬985件(+16.90%)再次之。
- 108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取締酒後駕車9萬1,620件，較107年減少9,582件(-9.47%)最多；取締爭道行駛41萬3,301件，較107年減少1,951件(-0.47%)次之。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表7-11 108年與107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827,889	25.13	2,985,795	23.51	157,906	5.58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366,555	12.14	1,597,540	12.58	230,985	16.90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58,387	5.85	719,453	5.66	61,066	9.28
	未戴安全帽	195,170	1.73	203,442	1.60	8,272	4.24
	爭道行駛	415,252	3.69	413,301	3.25	-1,951	-0.47
	行人違反規定	26,378	0.23	43,461	0.34	17,083	64.76
	酒醉駕駛	101,202	0.90	91,620	0.72	-9,582	-9.47
	移送法辦	57,834	0.51	53,512	0.42	-4,322	-7.47
	未繫安全帶	82,788	0.74	88,555	0.70	5,767	6.97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30,344	0.27	40,306	0.32	9,962	32.83
	超載行駛	25,763	0.23	27,990	0.22	2,227	8.64
	危險駕駛	11,340	0.10	12,219	0.10	879	7.75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3,760,112	33.41	4,315,988	33.98	555,876	14.78
	道路障礙	79,370	0.71	82,095	0.65	2,725	3.43

說明：1.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0 89年至108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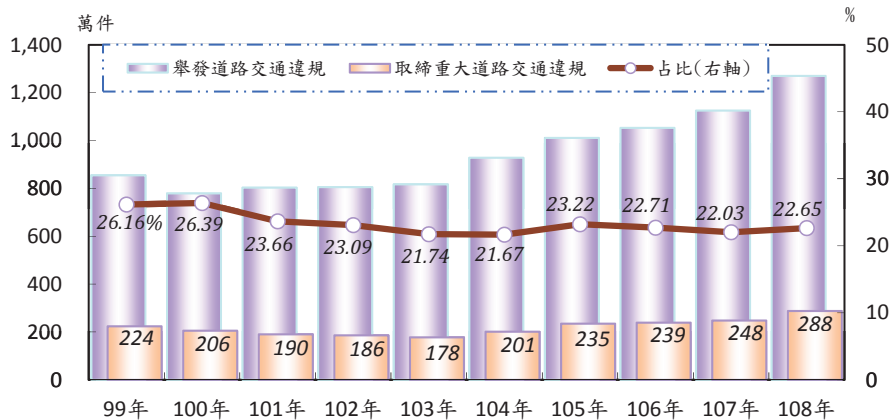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89年2,179萬3,200件為最高點，近10年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944萬件，108年全國舉發件數1,270萬1,516件(圖7-10)，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99年為26.16%，至108年為22.65%(圖7-11)，執法重點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

圖7-11 99年至108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A1類統計分析

(一) 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 108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首因，發生439件(占24.20%)，造成446人死亡(占24.12%)，「未依規定讓車」發生253件次之(占13.95%)，「違反號(標)誌管制」發生165件再次之(占9.10%)(表7-12)。
- 108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增加68件(+18.33%)最多，「未依規定讓車」增加52件(+25.87%)次之，「酒醉(後)駕駛失控」增加47件(+48.96%)再次之(圖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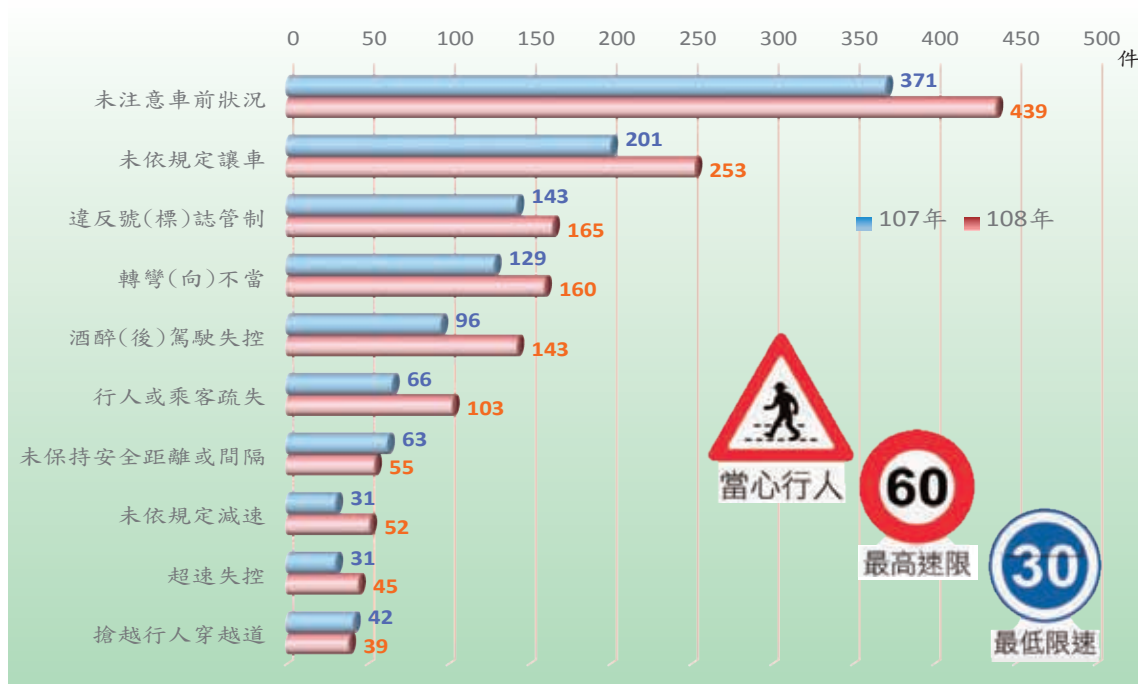


表7-12 108年與107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死亡人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死亡人數	占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371	25.46	379	25.39	1	439	24.20	446	24.12	68	67	18.33	17.68
未依規定讓車	2	201	13.80	204	13.66	2	253	13.95	257	13.90	52	53	25.87	25.98
違反號(標)誌管制	3	143	9.81	144	9.65	3	165	9.10	166	8.98	22	22	15.38	15.28
轉彎(向)不當	4	129	8.85	134	8.98	4	160	8.82	161	8.71	31	27	24.03	20.15
酒醉(後)駕駛失控	5	96	6.59	100	6.70	5	143	7.88	149	8.06	47	49	48.96	49.00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66	4.53	66	4.42	6	103	5.68	104	5.62	37	38	56.06	57.58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63	4.32	64	4.29	7	55	3.03	56	3.03	-8	-8	-12.70	-12.50
未依規定減速	9	31	2.13	31	2.08	8	52	2.87	53	2.87	21	22	67.74	70.97
超速失控	9	31	2.13	39	2.61	9	45	2.48	49	2.65	14	10	45.16	25.64
搶越行人穿越道	8	42	2.88	42	2.81	10	39	2.15	39	2.11	-3	-3	-7.14	-7.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2 108年與107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 108年交通事故A1類車輛肇事率為每10萬輛機動車輛肇事8.25件，與107年6.69件比較，增加1.56件(+23.35%)(表7-13)。

表7-13 108年與107年全國機動車輛數與A1類肇事率比較

		107年		108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輛)		21,871,240		22,111,807		240,567	1.10
交通 事故 A1類	肇事件數	1,457		1,814		357	24.50
	肇事相關車輛數	3,675		4,569		894	24.33
	肇事率(件/10萬輛)	6.69		8.25		1.56	23.35
	死傷人數	2,140		2,673		533	24.91
	死亡人數	1,493		1,849		356	23.84
	受傷人數	647		824		177	27.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肇事車種以機車842件(占46.42%)最多，自用小客車408件(占22.49%)次之，小貨車178件(占9.81%)再次之(表7-14、圖7-13)。
- 與107年比較，總計增加357件(+24.50%)，其中機車增加189件最多(+28.94%)，自用小客車增加60件次之(+17.24%)，小貨車增加30件(+20.27%)再次之(表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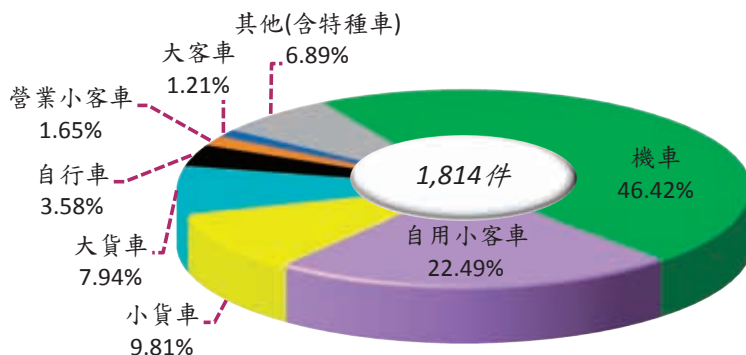
表7-14 108年與107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457	100.00	1,814	100.00	357	24.50
大貨車	121	8.30	144	7.94	23	19.01
小貨車	148	10.16	178	9.81	30	20.27
大客車	22	1.51	22	1.21	-	-
營業小客車	26	1.78	30	1.65	4	15.38
自用小客車	348	23.88	408	22.49	60	17.24
特種車	3	0.31	2	0.11	-1	-33.33
機車	653	44.82	842	46.42	189	28.94
自行車	59	4.05	65	3.58	6	10.17
其他	77	5.28	123	6.78	46	59.7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3 108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車種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A1類交通事故肇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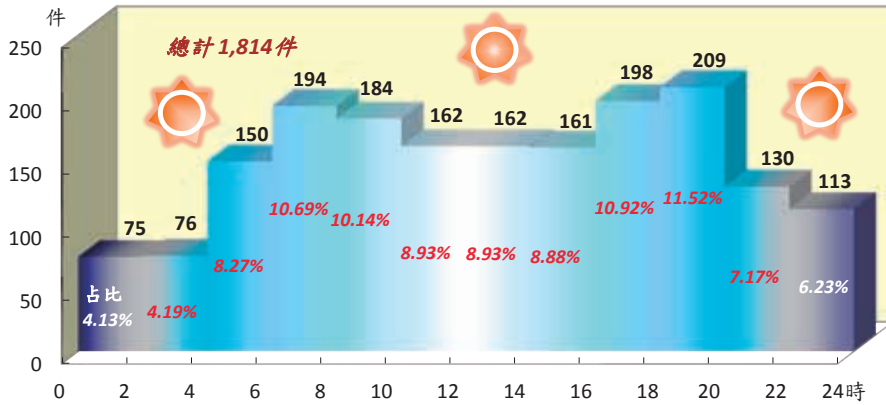
1. 以「18至20時」發生209件(占11.52%)最多，「16至18時」發生198件(占10.92%)次之，「6至8時」發生194件(占10.69%)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33.13%(表7-15、圖7-14)。
2. 與107年比較，總計增加357件(+24.50%)，其中以「18至20時」增加62件最多(+42.18%)，其次為「12至14時」增加52件(+47.27%)，再次之為「4至6時」增加48件(+47.06%)(表7-15)。

表7-15 108年與107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457	100.00	1,814	100.00	357	24.50
0-2時	90	6.18	75	4.13	-15	-16.67
2-4時	53	3.64	76	4.19	23	43.40
4-6時	102	7.00	150	8.27	48	47.06
6-8時	160	10.98	194	10.69	34	21.25
8-10時	164	11.26	184	10.14	20	12.20
10-12時	134	9.20	162	8.93	28	20.90
12-14時	110	7.55	162	8.93	52	47.27
14-16時	140	9.61	161	8.88	21	15.00
16-18時	173	11.87	198	10.92	25	14.45
18-20時	147	10.09	209	11.52	62	42.18
20-22時	91	6.25	130	7.17	39	42.86
22-24時	93	6.38	113	6.23	20	2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4 108年A1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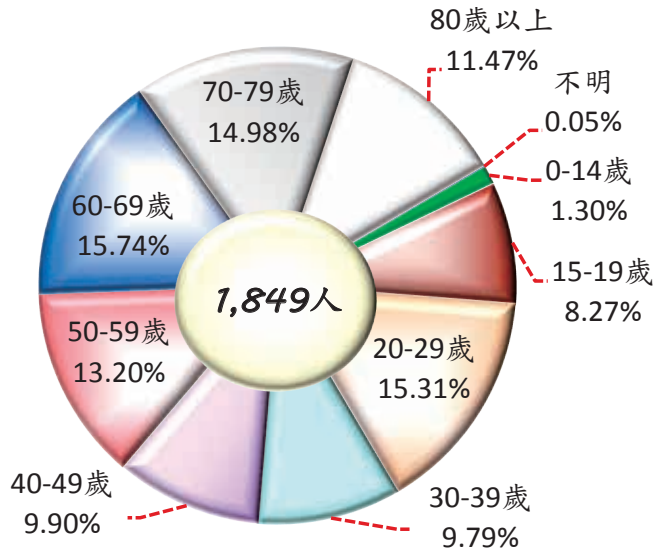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死者年齡分布

1. 總計死亡1,849人，以「60至69歲」死亡291人(占15.74%)最多，「20至29歲」死亡283人(占15.31%)次之，「70至79歲」死亡277人(占14.98%)再次之(圖7-15)。

圖7-15 108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與107年比較，以「80歲以上」死亡增加79人(+59.4%)最多，其次為「60至69歲」死亡增加60人(+25.97%)，再次之為「20至29歲」死亡增加51人(+21.98%)(表7-16)。

表7-16 108年與107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107年		108年		增減比較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數	%
總計	1,493	100.00	1,849	100.00	356	23.84
0-14歲	22	1.47	24	1.30	2	9.09
15-19歲	108	7.23	153	8.27	45	41.67
20-29歲	232	15.54	283	15.31	51	21.98
30-39歲	177	11.86	181	9.79	4	2.26
40-49歲	152	10.18	183	9.90	31	20.39
50-59歲	194	12.99	244	13.20	50	25.77
60-69歲	231	15.47	291	15.74	60	25.97
70-79歲	244	16.34	277	14.98	33	13.52
80歲以上	133	8.91	212	11.47	79	59.40
不明	-	0.00	1	0.05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執行「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本署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推動A3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記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等5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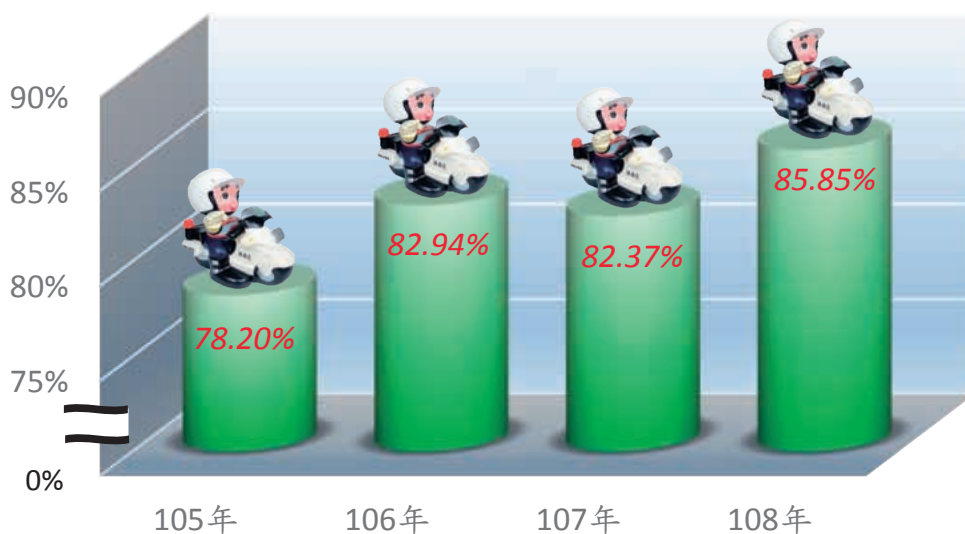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一) 108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

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 (二) 依據本署委外調查各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滿意度結果，108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85.85%，較105年增加7.65個百分點，民眾滿意度持續提升(圖7-16)。

圖7-16 105年至108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 (一) 本署於102年7月1日建置「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為民服務網路功能並上線使用，除提供民眾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外，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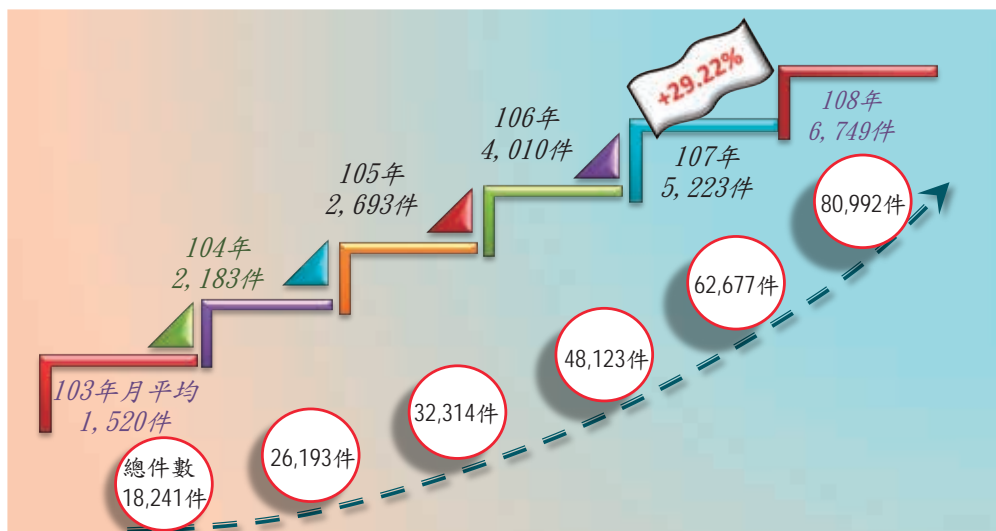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網址：[https:// 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RWD2/TM01A01Q_01.jsp](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RWD2/TM01A01Q_01.jsp)

(二) 本署為民服務系統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統計102年7至12月申請案件4,058件(平均每月676件)，103年申請案件1萬8,241件(平均每月1,520件)，104年申請案件2萬6,193件(平均每月2,183件)，105年申請案件3萬2,314件(平均每月2,693件)，106年申請案件4萬8,123件(平均每月4,010件)，107年申請案件6萬2,677件(平均每月5,223件)，108年申請案件8萬992件(平均每月6,749件)，108年比107年平均每月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上升29.22%，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有明顯增加趨勢(圖7-17)。

圖7-17 103年至108年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推動現場圖數位化並擴充本署交通事故繪圖系統功能

本署「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於107年7月2日上線啟用，結合Google地圖及內政部TGOS圖資，協助同仁強化繪製之精準度及效率，並與「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結合，可自動帶入案件相關資料，減少同仁輸登時間及錯誤率，提升工作效能。另「交通事故現場圖繪製App」於108年5月1日上線，規劃購置平版電腦，以提供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通報與繪圖使用，加速完成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工作。

四、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舉辦「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及「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108年辦理「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2期，召訓90人；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3期，召訓120人。



交通事故重建教育訓練

五、推動A3財損案件，當事人以照相及錄影工具記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

本署訂定宣(指)導民眾現場拍照、錄影5原則，由各單位積極透過官網、社群網路及各種活動、機會廣泛宣導民眾周知，並落實轉達所屬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值班臺等，於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案件(A3類交通事故)報案電話時，應主動提醒民眾依前揭5原則辦理，以避免發生二次事故及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

結 語

各警察機關對本署交通工作主軸及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目標，持續以推動科技執法，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落實交通疏導，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提升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並透過教育訓練、管理及監督等方式要求所屬員警，以提升警察整體交通工作品質，期能達成維護交通安全，創造安居樂業之優質生活環境，使民眾有感，認同政府施政作為。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一定會改，一定要變

f NPA 署長室 Q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8年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舉行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規劃治安區塊認養、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工作，評選出16個績優地方政府及62個績優治安社區；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減化員警協辦業務、改善員警勤務編排及精進員警執勤安全。

前 言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本署透過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管理措施，實際瞭解民眾需求，並滾動式檢討相關警政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量，以塑造警察優質嶄新形象，並確保社會秩序安寧。

第一節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內政部於94年6月30日訂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業將所屬民政司、會計處、消防署等相關單位，納編為「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區警政」、「婦幼安全」及「消防減災」等三大社區治安主軸工作，喚起社區居民自主防衛意識，讓無窮的民力得以有效發揮，以填補有限警力的不足，另外，本署108年亦持續推動警勤區訪查之勤(業)務精進減(簡)化工作，訂頒「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使社區治安工作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治安環境改變而與時俱進，營造良好的社區環境。

一、社區治安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 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

108年3月2日召開第40次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與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之提案審定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標竿社區之名額。

(二) 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站，提供「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社區防災系統」等三大議題資訊(網址:<https://safemyhome.npa.gov.tw/NPAGip/wSite/mp>)。由「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與各地方政府及參與社區營造治安社區隨時更新維護，網頁內並設有輔導社區治安講師平臺，提供社區工作推動參考(圖8-1)。



圖8-1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審定「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

108年各地方政府初審遴薦485個社區組織，經內政部複審核定補助408個社區，每社區補助8萬元，共補助3,264萬元。

(四) 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警政、社政、消防及所轄行政機關(協力單位)橫向連繫，發展因地制宜之社區治安策略，108年核定之社區治安策略共計22案。

(五) 辦理「社區治安標竿社區遴選輔導」

由社區輔導社區方式，以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安營造工作，發揮標竿示範作用，108年核定32個標竿社區，辦理輔導114場。

(六) 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觀摩工作」

各地方政府每季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訪視工作，輔導規劃在地化治安策略，108年共輔導508場。

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一) 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108年共辦理3,052場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的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社區自我防衛力量。

(二)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各地方政府藉由績優治安社區的分享營造經驗，凝聚居民共識，確立治安營造發展方向，研擬治安問題對策，有效改善在地治安環境，108年共辦理98場次研習觀摩活動。

(三) 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婦幼安全保護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維護社區安全，108年計441個守望相助隊(總計1萬8,578位成員)參與社區治安營造。

(四) 規劃「治安區塊認養」

108年規劃治安區塊1,515處，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表8-1)。

表8-1 108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成果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維護社區安全				
	補助社區		標竿社區輔導 (場)	輔導訪視觀摩 (場)	舉行治安會議 (場)	研習觀摩活動 (場次)	守望相助隊		治安區塊認養 (處)
	個數	經費(萬元)					隊數	人數	
108年	408	3,264	114	508	3,052	98	441	18,578	1,5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

1. 依民防相關法規，警察機關視地區特性及轄內治安狀況，編組之民力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及搶救重大災害



等工作。截至108年底，全國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100個任務中隊、368個民防團、1,766個(聯合)防護團、37個特種防護團，民防納編人員為48萬2,675人(表8-2)。

表8-2 108年底全國民力編組情形

	納編民防人員 (人)	編組情形				
		民防總隊 (隊)	任務中隊 (隊)	民防團 (團)	(聯合)防護團 (團)	特種防護團 (團)
108年底	482,675	22	2,100	368	1,766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為健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制度，參照「志願服務法」規範，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作為執行依據。截至108年底，全國計輔導成立長年運作村里守望相助隊2,028隊，編組人數8萬1,761人；社區守望相助隊803隊，編組人數2萬9,757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5,526隊，編組人數1萬8,460人；合計8,357隊、12萬9,978人(表8-3)。

表8-3 108年底全國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總計		村里守望相助隊		社區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108年底	8,357	129,978	2,028	81,761	803	29,757	5,526	18,4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社區治安評鑑工作

- 辦理內政部107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遴選「社區警政」、「婦幼安全」、「消防減災」等三大類別之學者專家4人(警政2人、婦幼及消防各1人)，以及內政部機關代表3人(警政、婦幼及消防各1人)，共同組成聯合評鑑小組，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遴薦之治安社區實施複評。

(二) 總計評選出16個績優地方政府及62個績優治安社區，並核發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186萬6,000元。



107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受評單位與專家學者合影



107年度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表揚大會

四、推動警勤區訪查工作

(一) 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1. 執行規定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每月實施查訪1次，查訪期間以3年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訪查後記錄



有關工作、交往、生活情形與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有關再犯之必要資訊，發現治安顧慮人口不在戶籍地或行方不明時，通報各警察機關查訪或協尋，他機關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時，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2. 治安顧慮人口分析

(1)108年底止，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有5萬2,909人，與107年列管人數5萬4,091人比較，減少1,182人(-2.19%)。

(2)依犯罪類別區分，108年底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以毒品類2萬6,737人最高(占50.53%)、竊盜類9,945人次之(占18.80%)、詐欺類6,131人再次之(占11.59%)。

(3)依再犯率區分，108年底各案類平均再犯率達36.95%，再犯案類以搶奪罪為最高(45.92%)、竊盜罪次之(44.11%)、受毒品戒治罪再次之(43.78%)。

(4)依縣市別區分，108年底以新北市列管9,851人(占18.62%)最高，高雄市6,437人次之(占12.17%)，桃園市5,679人(占10.73%)再次之；六都因設籍人口較多，治安顧慮列管人口數占64.38%(表8-4)。

表8-4 108年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分析前3項排名情形

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52,909 人				
犯罪類別			再犯率		縣市別		
罪名	人	占比	罪名	%	縣市別	人	占比
毒品	26,737	50.53%	搶奪	45.92%	新北市	9,851	18.62%
竊盜	9,945	18.80%	竊盜	44.11%	高雄市	6,437	12.17%
詐欺	6,131	11.59%	受毒品戒治	43.78%	桃園市	5,679	10.73%
前3項合計	42,813	80.92%	各案類 平均再犯率	36.95%	6都合占		64.38%

說明：再犯指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前科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策進作為

- (1)積極掌握行方不明人口行蹤，列入警勤區訪查執行重點，發現對象，立即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如為通緝犯或假釋對象違反假釋規定者，立即移送法院或通報檢察官為適當處理。
- (2)警勤區及刑責區查訪分工，警勤區查訪工作著重於落實查訪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刑責區查訪工作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及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治安顧慮人口為高再犯之虞者，經警勤區、刑責區每3個月共同過濾分析，再交由刑責區專責查訪，以有效防制再犯。

(二) 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配合107年4月11日「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發布，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本署全面重新檢討警勤區訪查工作，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俾利員警遵循，相關重點如下(圖8-2)：

圖8-2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重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 明定訪查事項，符合依法行政

因應與警察職權行使較為有關之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問題及事項，明文列舉警勤區訪查之十大工作項目，俾員警執行訪查工作有所依循(本規定第3點)。

2. 重申三級預防，有效治安維護

重新檢討定義訪查對象，分別為依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以及「記事人口」(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另警勤區員警藉由定期與村(里)鄰長等「諮詢對象」之聯繫、訪問(一般人口得視治安狀況及需要訪查)，亦能獲取重要情資，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本規定第2點、第8點)。

3. 強化勤區經營，發揮警民合作

警勤區員警運用社區治安會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臺等，建立與轄區民眾之溝通聯繫管道，並提供民眾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被害等處置建議。對於民眾反映及建議事項，積極處理、回應，員警有效經營社區關係，使得警民一家親，共同維護社會治安(本規定第5點)。



警勤區員警與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人員座談

4. 規範法律原則，保障民眾權益

員警執行訪查應遵守「誠信」、「比例」、「行政中立」及「平等」等一般法律原則；針對訪查面臨之各種實務狀況，依其輕重緩急程度明定相關因應及處理作為(本規定第14點)。

5. 取消繁瑣規定，減輕員警負擔

原「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有關「屢查不遇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以書面或電話約定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行蹤不明應轉知戶政事務所」，以及訪查資料整理、腹案日誌表擬定、勤務執行、警勤區經營等細瑣繁複規定，重新檢討規範；另考量警勤區員警應有充裕時間處理及回應民眾反映意見，本規定業明定訪查完畢得提前30分鐘返所，以及資料輸登延長至翌日23時59分前完成(本規定第15點、第16點)。

6. 嚴守個資保護，充分保障人權

明定警勤區各種簿冊表卡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個資之蒐集運用，或其他單位(含上級機關)對於警察蒐集個資之需求申請，均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洩漏個資，侵害人權(本規定第7點、第18點)。

7.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明定警察局及分局因應警勤區訪查法規修正、勤查系統操作方式調整、重要政策推動或警勤區員警全面檢討調整時，得辦理警勤區訪查教育訓練，以強化員警執勤能力，提升專業素養(本規定第20點)。

8. 簡化督導獎懲，激勵員警士氣

取消原規定有關督導獎懲、警勤區複查、考詢及半年統計之加扣分規定，員警有明確重大事蹟或過失，於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範圍內辦理，以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另督導所見優劣情形之獎懲，以溯至前一年度為原則，以及同一事由符合本規定及其他獎懲規定者，獎勵擇優、懲處擇輕(本規定第21點至第28點)。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為符合員警實際執勤所需，本署持續針對警察勤(業)務工作制度檢討、改革，以滾動式檢討方式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

一、推動簡化業務

本署108年持續推動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落實107年5月31日函發之「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並於108年11月20日召開本署108年度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學者專家章教授光明等2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基層代表70人參加，本署各業務單位亦派員與會說明及回應，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 (一) 員警建議提案部分，經討論30項建議提案，採納16項(部分採行8項、全部採行8項)，採納比例達53.33%，分述如下：
1. 研議刪除青春專案量化績效項目(包含4項提案)。
 2. 研議修正詐欺評核之刑警數基準。
 3. 緝毒成效文件以電子化傳送為原則，必要時再檢附正本。
 4. 修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之採驗執行率分母計算方式。
 5. 檢肅幫派工作之提報第三方警政件數列入核分標準。
 6. 查緝毒品不列入選舉查賄制暴績效評核項目。
 7. 修正「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之團體獎勵規定。
 8. 廢除報案抽訪規定。
 9. 正式函文建議司法院取消寄存送達司法文書。
 10. 持續爭取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11. 要求相關警察機關取消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關懷家屬須填寫表單及簽

名作業。

12. 廢止「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實施計畫」。

13. 取消每月規劃2次以上取締砂石車勤務。

(二) 檢討專案及評比(核)計畫部分，分述如下：

1. 取消1項：「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警棋推演計畫(靖勇專案)」。

2. 修正5項

(1)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2) 「偵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工作執行計畫」。

(3) 「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4)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

(5) 「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



108年度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召開情形

二、辦理減化員警協辦業務

(一) 警察具強制力特性，為公權力象徵，致一般行政機關推動業務，遇有干涉、取締等事項，大都沿循舊例將警察列為協助單位，長期以往，不僅造成權責不明，反客為主現象，亦使警察背負沉重工作負擔，無法專注於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186種，其中應協辦事項計83種，得請求協辦事項計103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所定，且為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短期內修法不易。

(二) 法令上有規定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秉持「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避免造成權責不分；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立場，堅決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三) 減化警察協辦業務，為本署當前重點工作之一，經本署秉持立場，目前已成功協調並獲得各部會認同，刪除新增要求警察機關協助之條文規定，共計14種，至於各地方政府為推行地方自治事項，要求警察行政協助時，基於地方自治精神，本署例予尊重。

未來本署仍將持續落實「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管制各業務單位之專案及評比(核)計畫，滾動檢討勤業務減(簡)化工作，俾減少基層員警工作及績效壓力，避免過勞情形發生。

三、改善員警勤務編排新措施

為改善勤務編配缺失，促進勤務正常運作，並鼓勵基層員警參與審核，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本署107年10月1日函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警察分局落實每月辦理勤務審核，並遴選基層員警代表共同參與，審核重點在於員警勤休時間有無符合規定，由本署每月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勤務分配表，發現缺失則立即函請檢討改正。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避免員警過勞，本署108年2月19日函文規定如下：

(一) 員警勤務編排新措施相關內容

1. 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除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另於輪休前、後選擇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非輪值待命時段員警編排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10小時以內為度、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8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
2. 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除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惟為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8小時或可服勤12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
3. 考量各地轄區治安及警力條件，每日編排10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2小時以內延長之。
4. 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廣納基層員警意見取得共識，得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勤務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勤務編排方式。

(二) 策進作為

為照顧員警身體健康，避免過勞情形，本署持續追蹤、瞭解各警察機關員警勤務編排情形。經調查，各單位外勤基層員警每日常態服勤10小時內比例達95%以上單位，計有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中、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9個單位，推動員警每日常態服勤10小時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本署將持續掌握各機關後續推動狀況，適時檢討並修正員警服勤時



數規定。



臉書「NPA署長室」宣傳全新勤務編排規定

四、精進員警執勤安全

(一) 重新檢討律定員警攜行裝備規定

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本署於108年8月21日函發修正「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此次修正不僅與全國各警察機關開會研討，擴大蒐集各單位所屬基層員警意見，並就機關勤務屬性不同，重新檢討律定，強調攻勢勤務落實雙警執勤，就不同地區及機關特性因地制宜攜行裝備，亦增列警用汽(機)車攜行裝備，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加警力數編配：就危險性較高之攻勢勤務(巡邏、臨檢)及處理糾紛、事故等案件，改以雙警(含以上)人員服勤。
2. 增列新型應勤裝備
 - (1)增列拋射式電擊器攜行規定：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等單位，轄內機場場站、站內及車廂往來民眾人數眾多，為免傷及無辜民眾，增列所屬員警執行巡邏及守望勤務得攜帶電擊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 (2)增列防護型噴霧器攜行規定：經多數員警反映，防護型噴霧器體積小、攜帶輕便，可多次使用並有嚇阻歹徒之效用，爰於各項勤務增列此項裝備。

(3)增列於警用車輛、警用機車置物箱、崗哨、車站及公共運輸場所置放應勤裝備規定：為減輕員警執勤負荷重量，增加執勤活動靈活性，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於警用車輛、崗哨、車站、公共運輸場所及警用機車置物箱等，律定應置放之裝備種類(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及數量。

3. 增列新型應勤裝備：除上列規定外，各警察機關得就轄區治安狀況，重新檢討各類勤務項目，增派實際需要警力編配數及攜帶之應勤裝備，警力許可時，應編排雙警(含以上)勤務。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二) 陳報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1. 隨著近年社會環境迅速變遷，員警執勤常須面對處理酒醉、吸毒、精神病患或躁鬱症等非理性民眾近身持刀、槍攻擊狀況，加上現行員警應勤裝備及傳統教育訓練方式未能與時精進，常讓執勤員警身陷於危機之中。108年7月鐵路警察局李姓員警在火車車廂內處理民眾暴力攻擊事件時，因受限於車廂空間狹小及考慮使用槍械恐造成無辜乘客傷亡，而不敢大膽使用槍械，致員警因公殉職之不幸事件。因現有各項應勤裝備及教育訓練設施已不足以應對現今社會多元化治安環境變動，本署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執勤裝備性能及建立各種情境教育訓練設施，爰研提「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陳報行政院。
2. 總統於個人臉書粉絲專頁表示：「檢討第一線執勤人員的裝備，增加同仁面對風險時的安全，對於警員執勤的安全要做考量，要讓警察能夠使用適當武力進行防備，這些都是必須要完整、快速地檢討，讓警員在為國家服務的同時，也能夠有效且安全的執勤，這些重要的工作國家一定會全力挹注資源。」行政院蘇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表示：「因應鐵路警察局李姓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政府更會用實際的作為，不讓未來再有類似



事件發生，需要改善制度與設備，在保護乘客的同時，也要維護執勤警察的安全。」



陳署長家欽主持「精進警察常年教育訓練改革研討會」

3. 本署多次邀集全國各警察機關第一線執勤員警代表召開會議，多數員警建議應澈底檢討警察教育訓練問題，透過訓練器材及設施更新及多元之實務訓練課程規劃，有效提升員警體技能及執勤危機意識與敏銳度，並請中央統籌汰換不適宜應勤裝備，據以保障員警及民眾安全。
4. 本署於108年10月17日第1次陳報「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案經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審議，請本署針對本方案補充、修正內容，爰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陳報本方案(第2次)，經與相關單位多次協調、重擬研議後，於109年2月13日再修正陳報本方案(第3次)，行政院於109年3月16日函復內政部，有關本署陳報「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草案一案，同意照辦。
5. 本方案所需經費約需4億8,449萬1,400元，以改善員警「教育訓練環境」及汰換「員警應勤裝備」為二大目標，相關工作項目為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全面汰換員警現行使用鋼(鐵)質伸縮警棍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本署將廣續辦理計畫管制、招標採購等後續作業，期能全面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結 語

現今社會民眾意識已逐日高漲，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工作所面臨狀況漸趨複雜、困難，為使員警執行各項工作順遂，本署將持續推動、精進各項警政業務工作，以期減少員警執勤負擔，同時強化其應勤裝備能量，進而保障民眾及自身的安全。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法制、人事管理、員警照護、警察風紀、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另為符合治安需求，本署持續擴充警察裝(設)備，落實預算執行，全力支援各項警察勤業務運作，提升執法效能，維護社會治安。

前 言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本署透過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管理措施，實際瞭解民眾需求，並滾動式檢討相關警政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量，以塑造警察優質嶄新形象，並確保社會秩序安寧。

第一節 警察法制

一、健全警察法制

警政法令至為廣泛，除協助偵查犯罪之相關刑事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截至108年底止，本署主管中央警政業務法規143種，包括20種法律、123種命令。108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完成「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等2種法規命令訂定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等19種法規命令修正案；完成「警察機關加強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獎懲規定」等10種行政規則訂定案、「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作業規定」等93種行政規則修正案、「警

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等13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圖9-1)。

圖9-1 108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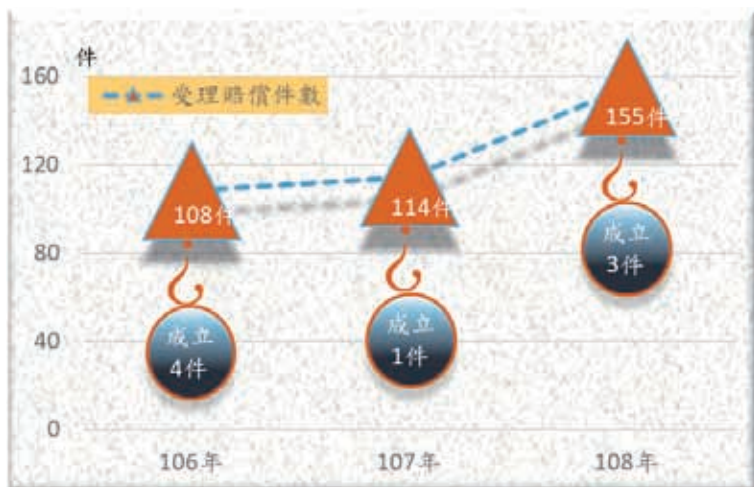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108年各警察機關受理155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其中3件成立賠償責任(圖9-2)。



圖9-2 106年至108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辦法規諮詢服務

108年為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聘請15位專業法律諮詢委員(均為現職律師)每月輪流蒞署提供諮詢，全年提供諮詢服務42件。另本署法制室提供業務法令諮詢協助服務402件。



法律諮詢委員提供同仁法律諮詢

四、辦理警政法規講習

(一) 辦辦法規講習

108年法規講習於6月10日至21日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遴聘相關法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60人。



法規講習班參訓學員課堂討論

(二) 編印警察法學專刊及「警察實用法令」

邀請國內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及警察法等領域知名學者專家，針對警察執法相關議題研提學術性論文，配發各警察機關參用。另編印「警察實用法令」內容涵蓋警察主管法令及勤、業務相關法令約500種，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令、組織、行政等18類，配發全國員警參用。

五、建置全國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一) 法規資料庫

為提供即時、正確、完整的警政法規資料檢索及法規宣導，本署於102年9月1日建置本資料庫，整合中央警政法規與地方警察規章，合計法規2,130種及行政解釋函令1,871種，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圖9-3)，截至108年12月底止150萬餘人次瀏覽。

(二) 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

本署自104年5月12日起，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蒐錄員警執行勤務、處置狀況經常使用法令191種及行政解釋函令1,857筆。同仁執勤中，遭遇相關法令適用及類似案件事實認定疑義，均得透過M-Police使用本系統查詢，迅速獲取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重要行政函令，確保正確執法並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圖9-3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人事管理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 組織架構

1. 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18個內部單位，分掌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20個附屬機關(構)，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圖9-4)。
2. 地方警察機關：全國計6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6個縣(市)警察局、160個分局(圖9-4)。

圖9-4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警察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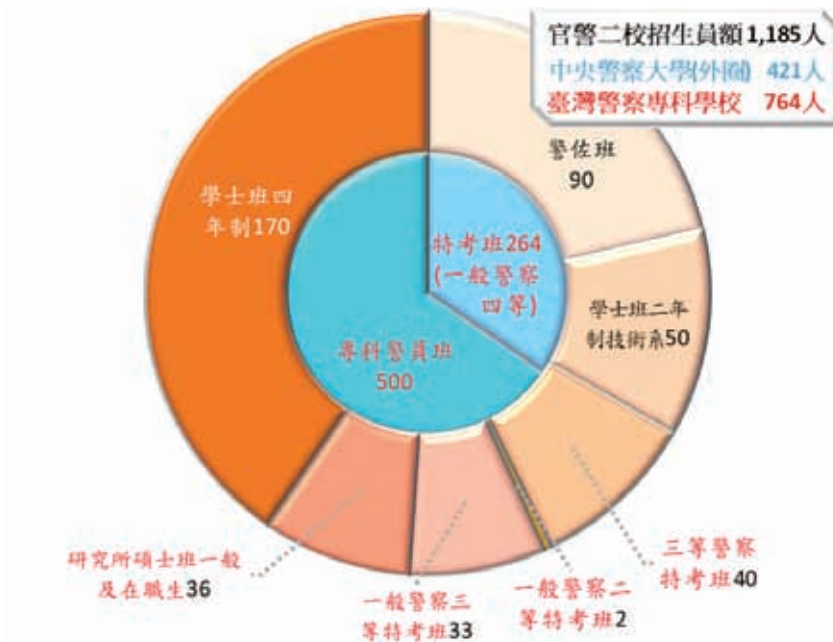
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7萬5,178人，現有員額7萬3,405人。

二、重要工作

(一) 規劃109年招生計畫

本署參據警力缺額情形、在校人數及自然離退人數等，規劃109年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13人、在職生23人(現職第10序列以下警察官職務人員)、學士班四年制170人、二年制技術系50人、警佐班90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訓練班40人、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2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33人，合計421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專科警員班500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264人，合計764人，總計官警二校招生員額1,185人(圖9-5)。

圖9-5 109年招生計畫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二) 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 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遞補，第五序列以上職務(含重要警職)639人次、第六序列143人次、第七序列263人次、第八序列266人次、人事人員148人次，共計1,459人次。
2. 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派補科長3人、專員25人、助理員2人、辦事員4人、警務正(科員)22人，共計56人。
3. 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
 - (1)辦理108年巡官同序列職務248人統案請調作業，第1次核調112人，於108年5月27日到職；第2次核調136人，於108年10月21日到職。
 - (2)辦理108年(107年度第3梯次及108年度第1、2梯次)巡佐143人、警員1,362人同序列職務定期請調作業，合計調整1,505人(表9-1)。

表9-1 108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情形

	總計 (人次)	第五序列 (含重要警職)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人事人員	
全國 (本署權責)	1,459	639	143	263	266	148	
	總計 (人)	科長	專員	技正	助理員	辦事員	警務正 (科員)
署本部陞 遷、派補	56	3	25	-	2	4	22
計 (人)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 (108年5月27日到職)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 (108年10月21日到職)		巡佐、警員同序列定期請調 (107年第3梯次及108年第1、2梯次)		
	248	112	136	1,505	143	警員	1,3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辦理警大、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 (1)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346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各分派機關報到。
- (2)辦理108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2,126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訓練機關或分派機關報到，並接受2個月實務訓練。



(三) 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有關停止遷調之規定，於現行實務，運作已考量員警自請調地事宜，達到規範之目的，基於合理規範及實際需要，爰修正該標準第6條、第7條，將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之懲處修正為申誡。全案經內政部108年8月15日修正生效。

2.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

依據監察院108年9月9日函發該院108內調80調查意見，就該注意事項有關警察機關功獎依員額配分規定及獎懲案件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等所提建議，並基於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該注意事項第32點、第33點、第51點。全案經本署108年11月6日函修正生效。

3. 訂定「警察機關獎勵令電子化簽收規定」

為落實節能減碳並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訂定「警察機關獎勵令電子化簽收規定」，全案經本署108年11月27日函訂定全文共7點，並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4.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

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因其特殊執勤環境，致勤務性質具高度危險及無法預測性，為提升員警士氣及鼓勵勇於任事，本署研議增列該局員警「危險加成」。全案於108年1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增列危險加成3成5支給。

5. 修正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

為應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2項及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針對危勞職務之危險性、勞力性及未來人力規劃等項目重行評估危勞職務範圍，另為符立法經濟，合併「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

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暨技術人員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為「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全案經銓敘部107年12月28日核備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四) 辦理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遴薦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績優人員10人，參加內政部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108年6月25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徐部長國勇親自頒發獎牌。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與108年模範公務人員合影

(五)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108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108年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176案，依委外要點規定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後，節省人力538.57人，節省經費2億9,856萬475元。

(六) 持續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

1. 108年召開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3次，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7案。
2. 性別統計及分析新增性別統計指標5項，完成6篇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提升女性員警人數，93年12月女性員警2,289人(占3.56%)，至108年12月增加為7,967人(占11.52%)，15年間，女性員警人數增加7.96個百分點(圖9-6)。

圖9-6 女性員警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108年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均已設置備勤室及廁所等2項設施，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哺(集)乳場所供需要同仁使用。
5. 108年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等19個機關)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212場次，1萬3,559人參訓。

(七) 員工協助方案

1. 108年4月25日辦理「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圈場次1暨教育訓練(標竿學習)及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如何主動式推動EAP」與「心理」，參加人數分別為11人及137人。
2. 108年5月24日及8月16日辦理「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108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心理」與「醫療」，參加人數分別為135人及329人。

3. 辦理鐵路警察局警員李○○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薛○○因公殉職協助措施，透過運用現有行政機制、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臺，提供殉職員警家屬協助並精進警察勤務執行等措施，協助相關人員度過本次事件所帶來的傷害。
4. 辦理員工協助需求調查，據以規劃當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向，並定期召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會報，於年度終了作年終檢討報告。

第三節 員警照護

一、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為使全國員警能於非因公發生意外事故獲得保險保障，且以較合理保費得到相當之保險保障，自104年起開辦「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108年投保人數計員工2萬4,222人、眷屬6萬1,092人，合計8萬5,314人(圖9-7)。

圖9-7 108年與107年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本署為表達對因公殉職、死亡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永續關懷之意，於春節前派員慰問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每戶致送1萬2,000元，另對於因公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每員致送2,000元，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108年慰問372人(因公殉職33員、因公死亡244員及因公失能95員)、金額107萬4,000元整；108年警察節，為感念因公殉職員警之犧牲奉獻並加強撫慰關懷遺族，除署長親自慰問1名遺族外，餘32名遺族由本署專員以上人員代表署長前往慰問，合計金額39萬6,000元，108年慰問405人，金額147萬元(表9-2)。

表9-2 108年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對象	單位	戶(人)數	慰問金額(元)
	總計		405	1,470,000
	計		372	1,074,000
春節慰問金	殉職遺族	12,000元/戶	33戶	396,000
	因公死亡遺族	2,000元/人	244人	488,000
	因公失能員警	2,000元/人	95人	190,000
警察節慰問金	因公殉職遺族		33戶	39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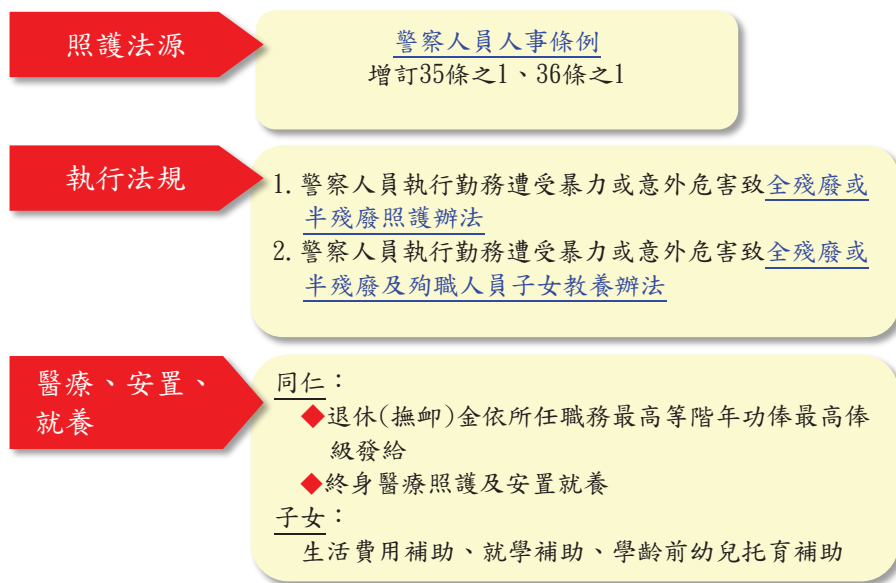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第36條之1、「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對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者，其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發給外，另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公私立安養機構)，並給予其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圖9-8)。108年本署編列

補助退休(撫卹)金差額者39人，428萬2,867元；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者17人，368萬6,086元；員警子女教養38人，451萬元。

圖9-8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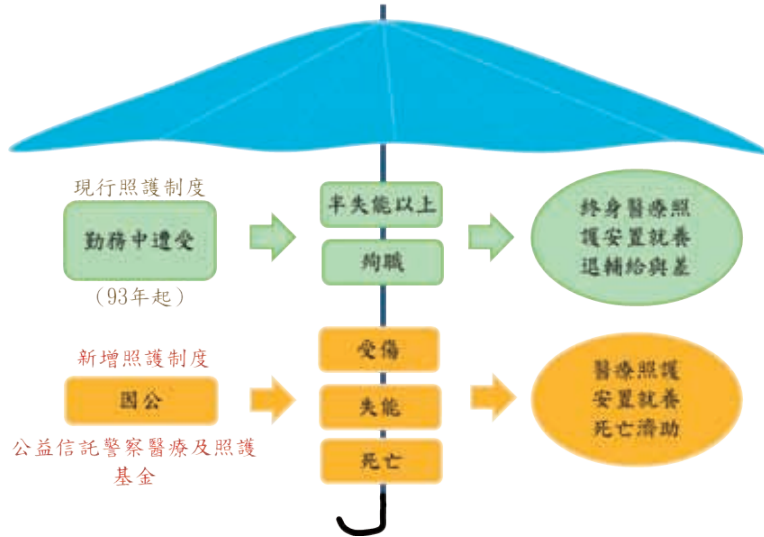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本署為提供員警更完善照護資源，自105年3月起，獲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先生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鼎力支持，發起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圖9-9)，為有效管理(運用)該照護基金，訂定「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規範補助費發給對象及方式，由本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構)，全面清查、協助同仁及遺族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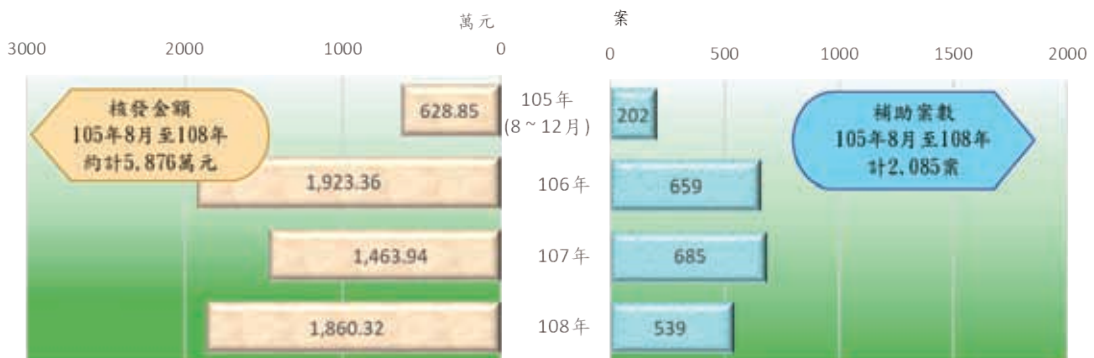
圖9-9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照護基金自105年開辦以來至108年底止，經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努力，全面清查並主動發掘各類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案件，協助同仁或遺族提出申請補助，105年(8至12月)補助202案，核發628萬8,514元；106年補助659案，核發1,923萬3,631元；107年補助685案，核發1,463萬9,398元；108年補助539案，核發1,860萬3,185元。合計補助2,085案，核發5,876萬4,728元(圖9-10)。

圖9-10 105年至108年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核發、補助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辦理警消醫療照護方案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24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為保障及照顧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單位人員，受到良好醫療照護，內政部及本署共同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26日核定在案，並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或不具警察官身分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比照國軍部分醫療權益，到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更減免掛號費，並享有就診快速通關、急診優先收治及自費健康檢查、安置就養可享優惠折扣等照護項目。本方案實施至108年12月底止，使用該方案就醫人數4萬6,139人次。

第四節 警察風紀

一、風紀

(一) 推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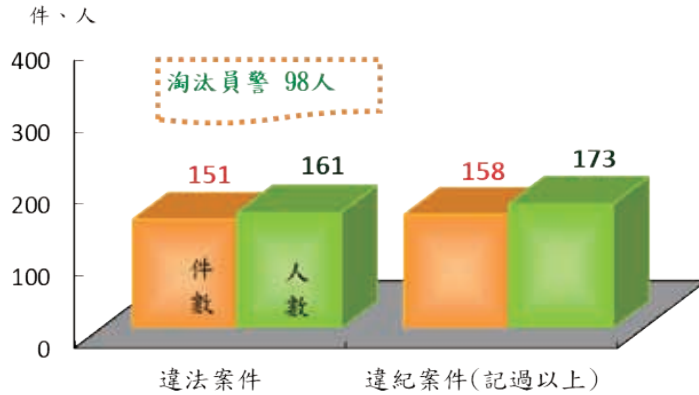
1. 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分際界線，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
2. 108年警察機關員警申請接觸交往1萬1,848件，違反本規定受行政懲處者32人次，其中行政警察23人次，刑事警察9人次。

(二) 積極執行靖紀工作本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101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貫徹整頓風紀決心。108年經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



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查處員警違法案件151件、161人；查處記過以上員警違紀案件158件、173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之員警98人(圖9-11)。

圖9-11 108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為研析近期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本署108年印製風紀宣導手冊二集8,100冊，函發各警察機關作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強化員警法紀觀念。

(四) 辦理員警考核

依據「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員警品操、工作、生活、言行，實施考核(查)，並作為人事遷調重要參考。考核項目如下：

1. 定期考核：每年4、8、12月辦理1次，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
2. 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等情，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3. 重要警職考核：本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5月、11月辦理考核，

各級警察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108年受考核重要警職人員合計983人次。

(五) 逐級清查不適任督察工作人員

各單位針對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及近5年督幹班訓練合格候用之督察人員，每6個月清查1次，並將辦理結果報本署；清查不實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或不遴薦為督察人員。

二、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

(一) 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本署108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108年跨年活動、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安全維護、2019臺灣燈會、防制暴力及酒駕強勢執法作為專案、青春專案、聚眾活動、雙十國慶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第一、二階段)勤務等。針對各項專案性勤務，除規劃本署相關督導區駐區督察就近前往督導外，並依實際狀況，統籌調派其他督導區督察或內勤人員支援第一線勤務督導工作。

(二) 防制員警酒駕

1. 防制作為

為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及積極防制，並持續精進防制作為。

2. 防制成效

108年員警酒後駕車發生55件，較107年65件，減少10件。

(三)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1.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08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463件，造成警察1人死亡、199人受傷，民眾3人死亡、225人受傷，較107年減少2件，警察死亡減



少7人，受傷減少24人，民眾死亡減少1人，受傷減少46人(表9-3)。

表9-3 108年與107年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員警交通事故						員警 酒後駕車 件數
	件數	警察人數			民眾人數		
		酒駕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7年	465	25	8	223	4	271	65
108年	463	24	1	199	3	225	55
增減數	- 2	- 1	- 7	- 24	- 1	- 46	- 10
增減%	-0.43	- 4.00	-87.50	-10.76	-25.00	-16.97	-15.3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發生，本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圖9-12)：

- (1)嚴正勤務紀律。(2)加強內部管理。(3)強化駕駛訓練。
- (4)建立規勸機制。(5)強化宣導教育。(6)落實懲處考核。

圖9-12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警察機關廉政工作

(一) 推動反貪活動

1. 配合內政部「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反貪活動實施計畫，本署108年策劃「廉政法令教學影片微電影」，並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協助拍攝製作，提供各警察機關運用多元媒介宣導，播出次數計3萬1,174次。



「全民廉心 幸福安居」廉政法令教學影片

2. 本署於108年3月14日函頒「本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辦理108年度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由本署所屬警察機關利用與整合機關資源，推動社會參與活動及宣導178場次，4萬2,818人次。
- (二) 辦理專案稽核本署108年度辦理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專案稽核，稽核11個所屬警察機關之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車籍資訊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及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之使用管控情形，稽核1萬3,675人次，除請各該機關就所見缺失即時檢討改進，並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計11項策進作為。
- (三) 召開廉政會報
- 為定期審視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本署於108年7月26日召開108年度廉政會報。會中就廉政政策、上級工作指示、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進行宣達及業務報告，另並研提專題報告2案，以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本署108年廉政會報

(四) 強化廉政專業能力為強化警察機關廉政主管人員創新思維與前瞻領導潛能，達成建立優質組織競爭優勢及卓越管理效能願景，本署於108年8月12日辦理政風幹部講習，授課對象為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政風室主任、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連江縣警察局之督察長(不含刑事警察局)以及刑事警察局政風室主任42人參訓。



本署108年政風幹部講習

(五) 落實陽光法案措施

1. 辦理宣導說明會為避免財產申報義務人不熟悉申報規定致申報不實而遭受裁罰，本署於108年9月4日辦理現場說明會1場次44人次，且同步對北部地區以外之署屬警察機關(構)申報義務人，於各機關所在地以視訊方式宣導424人次，總計宣導468人次。
2. 宣導定期申報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108年積極宣導定期申報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鼓勵申報義務人採取授權機制，以減輕自行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及減少申報錯誤之情事。本署及所屬機關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人數為571人，至授權期間截止計570人完成授權，授權比率達99.82%(其中21個機關授權比例達100%)。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 養成教育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共分6科，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等單位分發任職。108學年度招考專科警員班第38期甲組「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440人，乙組「行政警察科」340人(表9-4、圖9-13)。



表9-4 108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8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7,970	780	9.79
	男	6,246	702	11.24
	女	1,724	78	4.52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甲組)	計	2,213	440	19.88
	男	1,853	404	21.80
	女	360	36	10.00
行政警察科 (乙組)	計	5,757	340	5.91
	男	4,393	298	6.78
	女	1,364	42	3.08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9-13 108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8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中央警察大學

(1) 學士班四年制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分13學系，修業4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單位任職，108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266名(表9-5、圖9-14)。

表9-5 108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3,142	266	8.47
	男	2,117	212	10.01
	女	1,025	54	5.27
甲組	計	1,517	125	8.24
	男	1,125	103	9.16
	女	392	22	5.61
乙組	計	1,625	141	8.68
	男	992	109	10.99
	女	633	32	5.06

說明：甲組：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交通學系(交通組、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等6個學系。

乙組：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7個學系。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圖9-14 108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 二年制技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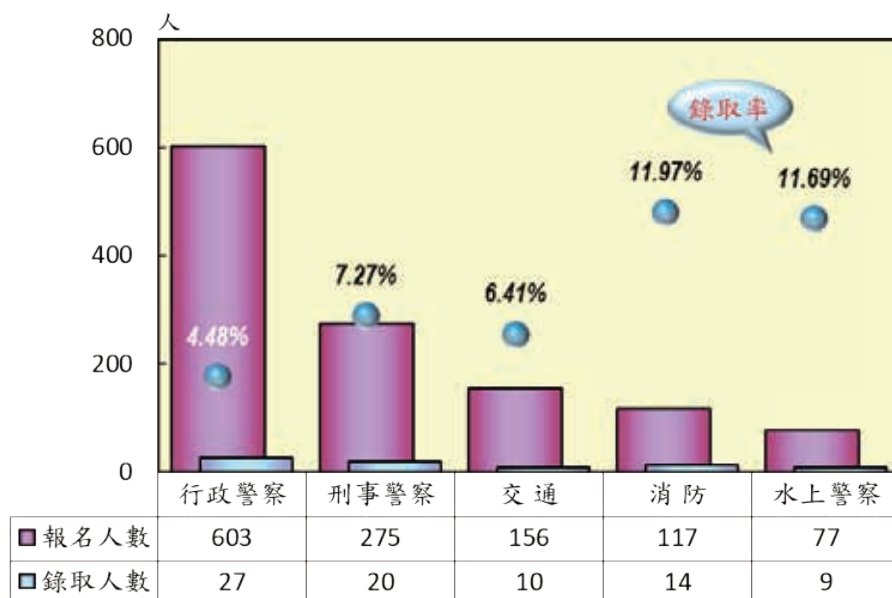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設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分5學系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08學年度招考二年制技術系85名(表9-6、圖9-15)。

表9-6 108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甄試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228	80	5	6.51
行政警察學系	603	27	3	4.48
刑事警察學系	275	20	-	7.27
交通學系	156	10	-	6.41
消防學系	117	14	1	11.97
水上警察學系	77	9	1	11.69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圖9-15 108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說明：另有甄試人數，行政警察學系3名及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各1名。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 進修教育

1. 警佐班：警佐班第39期第1、2、3類，共計100名；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案，增開第39期第4類，調訓1,600名、報到1,461名、結業1,457名。
2. 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18類、67項，調訓1萬1,594人次。

(三) 深造教育

1. 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中階警察幹部並進行4個月訓練，警正班第28期錄取50名，訓練時間自108年7月2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
2. 研究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研究所博士班103人、碩士班442人。

(四) 推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 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警校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2. 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22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基層員警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警員職務(表9-7、9-8)。

表9-7 108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計	2,490	2,018	81.04	230	173	57	11.40
	行政警察人員	1,234	1,007	81.60	56	46	10	5.56
	外事警察人員	67	59	88.06	14	10	4	23.73
	刑事警察人員	512	410	80.08	37	27	10	9.02
	公共安全人員	69	55	79.71	16	11	5	29.09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2	75	81.52	17	12	5	22.6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90	70	77.78	15	12	3	21.43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67	54	80.60	17	12	5	31.48
	刑事鑑識人員	39	32	82.05	15	11	4	46.88
	國境警察人員	79	65	82.28	11	8	3	16.92
	警察法制人員	151	118	78.15	15	12	3	12.71
	行政管理人員	90	73	81.11	17	12	5	23.29
四等	總計	2,273	2,257	99.30	2,149	1,932	217	95.21
	行政警察人員	2,076	2,060	99.23	1,976	1,769	207	95.92
	交通警察人員	197	197	100.00	173	163	10	87.82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9-8 108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男性	女性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	計	45	23	51.11	1	-	1	4.35
		數位鑑識組	42	22	52.38	1	-	1	4.55
		犯罪分析組	3	1	33.33	-	-	-	-
三等	總計	1,267	675	53.28	33	17	16	4.89	
	行政警察人員	733	414	56.48	16	6	10	3.86	
	外事警察人員	32	15	46.88	1	-	1	6.67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16	70	60.34	5	3	2	7.14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0	46	57.50	1	1	-	2.17	
	警察法制人員	252	98	38.89	5	4	1	5.10	
	行政管理人員	54	32	59.26	5	3	2	15.63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8,145	6,236	76.56	266	141	125	4.27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五) 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108年1月10日修正發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自108年起，甄試具特殊體技專長人員項目增加田徑及游泳等特殊專長，錄取名額由當年度招生名額1%放寬為2%，以吸引更多體育優秀人才投入基層員警工作。

二、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 學科訓練

1. 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108年計「警察人員安全駕駛與交通違規拒檢逃逸違規舉發實務研討」、「洗錢防制法偵查實務暨案例討論」等15門課程，由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 辦理學科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強化教育訓練，分別於上、下半年邀請專家



學者講授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應勤技巧。

3. 編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本署針對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撰108年「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並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

4. 推動終身學習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108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應達20小時。108年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萬3,978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100%。

(二) 術科訓練

1. 辦理「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

為提升員警應勤技能，強化應變能力，確保執勤安全，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108年4月22日至5月24日辦理「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合計驗收21個警察機關，其中綜合逮捕術抽測713人，平均分數81.01分、徒手帶架離術抽測713人，平均分數80.98分。



綜合逮捕術驗收



徒手帶架離術驗收

2.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 M2型手槍成果驗收」為提升員警安全用槍及PPQ M2型新式手槍射擊能力，並檢視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成效，於108年4月22日至5月24日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PPQ M2型手槍」成果驗收，針對「安全清槍程序」、「故障排除」及「實彈應用射擊」等項目抽測，抽測2,070人，平均合格率为94%(表9-9)；受測人員平均分布於各機關第一線勤務單位，驗收合格人員除增進自身用槍能力外，進而納入各機關安全用槍種子教官，協助各單位新式手槍訓練工作之推行。



手槍射擊驗收

表9-9 108年辦理術科訓練成果驗收情形

	綜合逮捕術	徒手帶架離術	安全用槍及PPQ M2型手槍
抽測期程	108年4月22日 至 5月24日，驗收21個機關		
人數	713	713	2,070
平均分數	81.01	80.98	94.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維安特勤隊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25期培訓，自108年2月18日起至9月28日止，分3階段訓練，



參訓學員35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13人。

(四) 執勤安全訓練

1. 體能與警技訓練改革

(1)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與效能，本署於108年召開4場次座談會與研討會，並成立專案小組於108年9月20日召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改革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及運動醫學中心等專家學者與實務機關代表與會，針對座談會與研討會同仁所提具體建議提案討論，共同研商策訂「警察常年訓練(體能與警技)具體可行之改革措施」，並於108年10月15日函發各機關執行。

(2)鑑於警察工作常遇突發攻擊等諸多潛在危險，當面對歹徒進行追逐或近身搏鬥時，因爆發力與肌耐力不足，而無法因應危急狀況，本次改革措施除強化基本體能訓練，採心肺能力與肌耐力並重外，警技訓練更結合應勤裝備之運用，改採情境演練方式實施，以提升員警實務應變能力。為使第一線同仁之執法需求與教育訓練結合，成立「執勤安全戰術小組」，整合本署各業管單位專業能力及基層同仁實務作法，提供跨領域討論平臺，針對各類型案例研討較安全之執勤應對方法及戰術，並將相關內容拍製成教材，提供各機關訓練同仁判斷強勢執法之時機。



執勤安全研討會

2.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為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品質，提升訓

練成效，本署於108年3月4日至3月29日辦理「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調訓全國教官333位，編排「新式手槍(PPQ M2)換裝訓練規定」、「防護型噴霧器操作演練」、「射擊情境及綜合逮捕術實務演練」等訓練課程。

3. 改善常年訓練設施並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

108年編列1,288萬9,000元，補助各警察機關維修現有常年訓練設施16處；另為提供外勤員警實境模擬訓練，行政院業核定本署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10座，以強化員警執法判斷能力，並提升警技能力及危機意識。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

4. 製作常訓e化教材

108年拍製「盤查車輛安全觀念」、「員警基本執勤觀念」、「警棍破窗尾蓋」及「員警出退勤領繳械彈暨安全清槍操作程序」e化教材，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

(五)辦理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辛勞，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甄選108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13人，並公開表揚。

(六)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



為關懷員警體能狀況，協助各警察機關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完善照顧所屬同仁，108年持續爭取「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補助，分配各機關經費437萬4,000元，補助易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同仁接受心血管檢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七)參加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08年8月8日至18日在大陸四川成都舉行，我代表團由本署蔡警政委員耀坤率隊參加，與來自世界70餘國、近萬名警消競技。本署選手勇奪個人及團體項目金牌23面、銀牌21面、銅牌25面，成績優異，為國爭光。另總統於108年9月23日召見代表團選手，勗勉代表團的努力。



總統召見選手勗勉



本署代表團成績斐然

三、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圖9-16)。

圖9-16 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初級事前預防

1.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演講

為紓解員警壓力並宣導正向能量，108年辦理「練習不壓抑-給第一線同仁的自我照顧秘訣」等6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約1,830人。



心理諮商專題演講



2. 落實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

請各警察機關主官(管)重視心理輔導工作，並持續每月規劃辦理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主動發掘有需要協助員警，從事早期介入之預防與宣導工作，發揮初級預防功能，108年辦理2,682場次。

3. 辦理心理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定期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調訓225人。

(二) 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1. 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

各警察機關由主官、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副主官及業務主管、承辦人擔任「心理輔導室」編組成員，專責處理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並遴聘專業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215人)，指導規劃心理輔導相關事宜，並協助個案轉介實施心理諮商服務，發揮整體輔導效益。

2. 結合社會資源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認為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1. 列冊員警輔導成效評估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各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輔導情形檢討會議，期能有效掌控列管心理輔導員警現況，避免錯失防處先機。

2. 加強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

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應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

絡，並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一) 購置防彈裝備

108年採購背心式防彈衣5萬2,359件、野戰式防彈衣472件及重購III A級(抗手槍子彈)防彈盾牌3,122片，防彈盾牌業已完成驗收配發各機關使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二) 購員警手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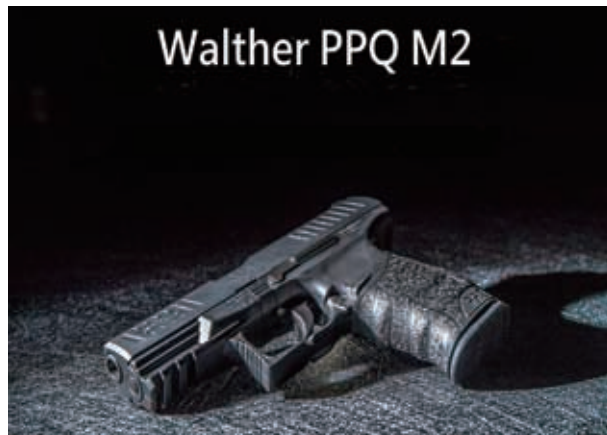
108年起全面汰購員警手槍4萬9,600枝，以「一次招標、分批交貨」方式辦理，新式槍款為PPQ M2型9公厘半自動手槍，分104至107年4批交貨，並自106年8月起陸續換發，業於108年9月3日全數換裝完畢。



新槍教育訓練

(三) 採購手槍子彈

10年採購9公厘子彈1,766萬顆(含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2批交貨，均已驗收合格，陸續辦理交驗作業，提供員警執勤及射擊訓練使用。



PPQ M2型手槍全面完成換裝

(四)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執行「108-111年警用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子計畫「精實警用車輛計畫」，108年核定金額2億1,148萬元，汰換警用汽車139輛及警用機車7輛；並成功爭取「109-11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預計109、110年補助汰換巡邏車1,309輛及偵防車607輛，以及其他警用汽車13輛、警用機車18輛，合計1,947輛，經費需求總計約17億4,323萬9,000元，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6日核定，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處核定相關經費額度，屆時達汰換標準之老舊汽車數將由2,289輛(占26.56%)下降至1,233輛(占14.31%)，減少12.25%。

(五) 提升車輛安全配備

自108年起成功爭取提高警用車輛預算單價(如巡邏車預算由60萬元增加至90萬元)，並增加警用機車後雙避震器(提升過彎穩定性)、前後ABS煞車系統(提升煞車性能)安全配備及警用汽車6顆以上安全氣囊、ABS煞車輔助系統等主動式安全配備，大幅提高汽車之操控性能，減少失控打滑情形。



加速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六) 修訂機車安全帽規格

參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2396規範及市售機車安全帽規格，並召開「提升警用機車安全帽之安全性座談會」，核定警用機車安全帽規格(需符合CNS2396加強型機車安全帽之標準，帽殼材質為ABS單一材質，並具備通風口、雙護目鏡、雙D扣環、可拆式內襯等配備)，提升安全帽透氣性並補強機車安全帽之安全性，上揭規格將列入109年警用機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範，每輛機車配撥2頂機車安全帽，各警察機關109年預計採購警用機車3,733輛，將有7,466頂機車安全帽可供配發，維護同仁安全。

二、排除占用本署經管土地

本署多次實地訪查各被占用土地，以辦理公告及委託律師依法起訴請求占用戶返還土地，其中2戶共3人業委託律師依法提起返還土地之訴，皆已獲勝訴判決。

三、整建與改善本署廳舍

(一) 辦理本署忠誠樓耐震補強工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

(二) 依據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108年底止，本署暨所屬機關尚有6棟建築物待補強，108年已編列公共建設基金4,572萬3,000元執行，其中3棟建築物已執行完畢，109年編列8,527萬4,000



元執行6棟建築物，全數執行中。

四、整建警察辦公廳舍(含前瞻計畫)

(一) 108年度建議中央核定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2億812萬3,000元，109年度核定匡列2億551萬4,000元，110年度持續爭取匡列3億2,202萬6,000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拆除重建工程

(二)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第1期(106至107年)編列4億2,800萬元，至108年底執行3億4,881萬元，保留475萬8,600元；第2期(108至109年)編列20億2,540萬5,000元，至108年底執行5億8,167萬8,000元；合計編列24億5,340萬5,000元，補助17個地方政府警察局，265件詳評、補強、重建計畫。

五、管理警光山莊與會館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13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圖9-17)，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且為便於管理，除臺北警光會館由本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

館)由當地警察局管理，為提升各地警光山莊及會館之服務品質、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及建物維護等管理情形，各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管理，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圖9-17 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七節 警察預算

一、108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 (一) 107年11月28、2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
- (二) 108年1月7日立法院蘇院長嘉全主持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
- (三) 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於10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 (四) 立法院審查「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含括



本署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108年11月1日起陸續召開多次朝野協商，並於11月8日三讀通過(圖9-18)。

圖9-18 108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8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108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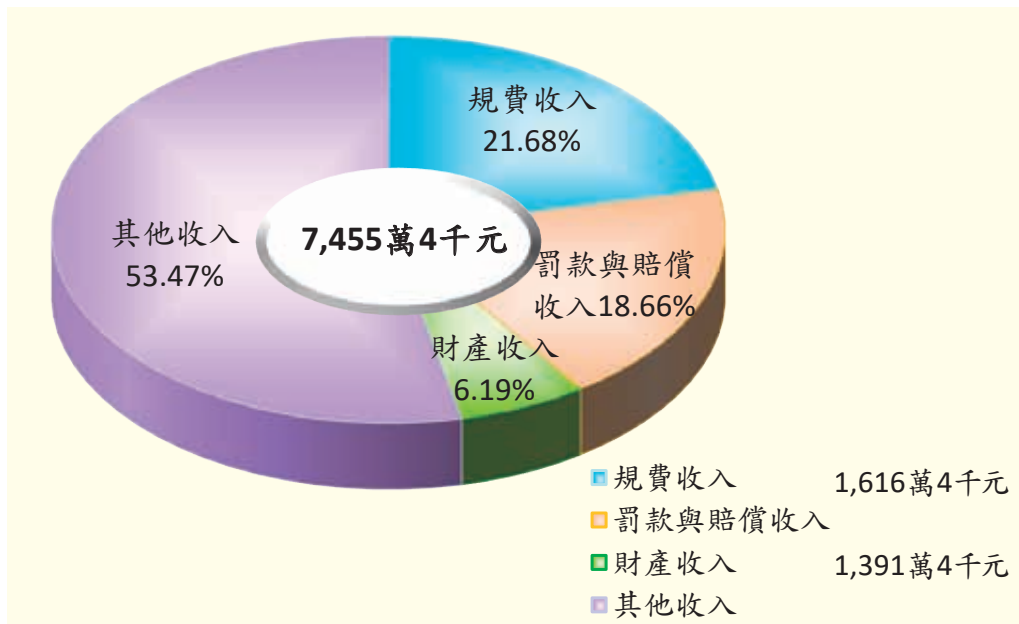
108年度歲入預算編列7,455萬4,000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19)：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1,391萬4,000元(占18.66%)，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規費收入1,616萬4,000元(占21.68%)，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等規費收入。
- (3) 財產收入461萬7,000元(占6.19%)，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

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 (4)其他收入3,985萬9,000元(占53.47%)，包括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9-19 108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歲出

108年度歲出預算編列211億9,546萬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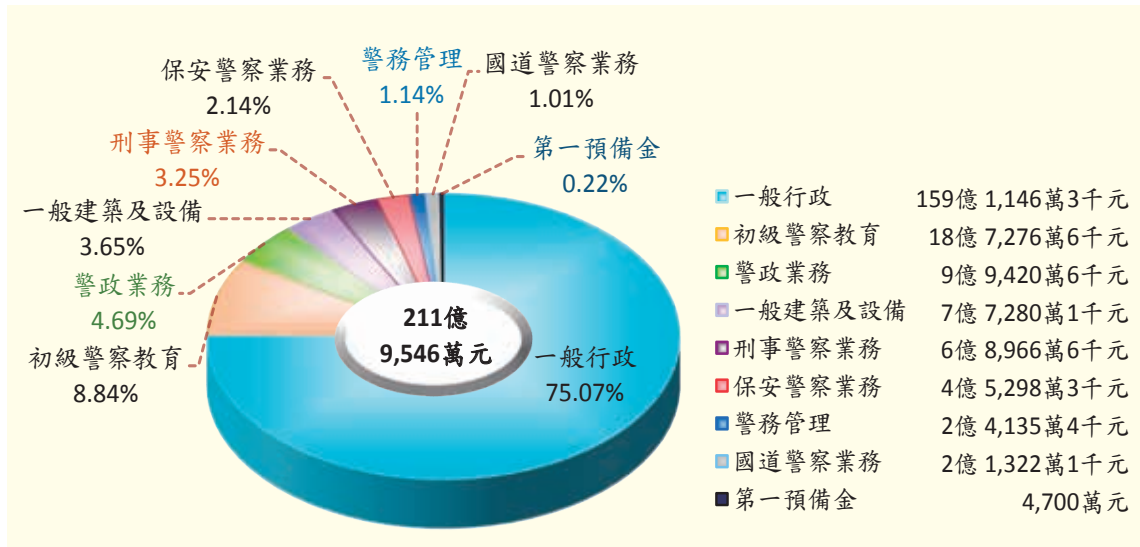
- (1)一般行政159億1,146萬3,000元(占75.07%)，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 (2)警政業務9億9,420萬6,000元(占4.69%)，包括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維護、警察教育訓練及警政業務管理等經費。
- (3)警務管理2億4,135萬4,000元(占1.14%)，包括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



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 (4)保安警察業務4億5,298萬3,000元(占2.14%)，包括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 (5)國道警察業務2億1,322萬1,000元(占1.01%)，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等經費。
- (6)刑事警察業務6億8,966萬6,000元(占3.25%)，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 (7)初級警察教育18億7,276萬6,000元(占8.84%)，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 (8)一般建築及設備7億7,280萬1,000元(占3.65%)，包括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 (9)第一預備金4,700萬元(占0.22%)。

圖9-20 108年度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8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280萬3,000元，包括利息收入270萬3,000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10萬元。
2. 基金用途1,646萬2,000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300萬6,000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339萬1,000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萬5,000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108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歲入：本署暨所屬機關108年度歲入預算數7,455萬4,000元，決算數1億202萬3,000元(含應收數665萬9,000元)，執行率136.84%，超收2,746萬9,000元(表9-10)，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費賠償收入、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期增加。
2. 本年度歲出：本署暨所屬機關108年度歲出預算數213億6,983萬8,000元，決算數212億456萬9,000元(含實現數205億7,468萬1,000元、保留數6億2,988萬8,000元)，執行率99.23%，賸餘數1億6,526萬9,000元(表9-10)，主要係人事費、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結餘；另保留數6億2,988萬8,000元，主要係汰換背心式及野戰式防彈衣、採購員警9公厘子彈等案，因交貨期末屆、解約重新採購等因素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0 108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 (千元)	執行率 (%)	超收(賸餘)款 (千元)
歲入	74,554	102,023	136.84	27,469
歲出	21,369,838	21,204,569	99.23	165,26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93至107年度轉入金額1,834萬3,000元，實現數771萬2,000元，註銷數30萬2,000元，執行率43.69%，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者1,032萬9,000元(表9-11)，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109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104至107年度轉入金額7億9,856萬1,000元，實現數7億7,871萬3,000元，註銷(減免)數166萬元，

執行率97.72%，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者1,818萬8,000元(表9-11)，主要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程個案計畫」，因權責機關尚未核發核准文件，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1 108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 (千元)	實現數 (千元)	減免 (註銷)數 (千元)	執行率 (%)	轉入109年度 (千元)
93至107年度 歲入轉入數	18,343	7,712	302	43.69	10,329
104至107年度 歲出轉入數	798,561	778,713	1,660	97.72	18,18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8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預算數280萬3,000元，決算數375萬9,000元，執行率134.11%，主要係因各界捐款超出預期所致(表9-12)。
2. 基金用途：預算數1,646萬2,000元，決算數2,857萬4,000元，執行率173.58%(表9-12)，主要係因執行勤務傷亡事件不確定性甚高，108年度實際發生數較預計多，致執行數超過預算數。
3. 餘絀部分：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2,481萬5,000元，較預算數1,365萬9,000元，增加短絀1,115萬6,000元(表9-12)。



表9-12 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 (千元)	執行率 (%)
基金來源	2,803	3,759	134.11
基金用途	16,462	28,574	173.58
餘絀 (千元)	- 13,659	- 24,815	- 11,1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部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106至107年度，轉入108年度金額2億1,619萬5,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億201萬2,000元，註銷(減免)數144萬2,000元，執行率94.11%，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數661萬3,000元，保留數612萬8,000元，合計1,274萬1,000元(表9-13)，係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耐震補強工程，廠商已於108年12月13日申報竣工，刻辦理驗收作業，以及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案，屬跨年期計畫，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3 特別預算108年度以前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 (千元)	實現數 (千元)	減免 (註銷)數 (千元)	執行率 (%)	轉入109年度 (千元)
106至107年度 歲出轉入數	216,195	202,012	1,442	94.11	12,7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結 語

警察擔負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責任，本署為提供同仁既安全又有尊嚴的執法環境，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及建立制度，支持警察依法執勤，108年推動同仁福利與權利保障相關規範、辦理員警照護、改善同仁執勤裝備與廳舍等相關措施，未來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關懷警察同仁身心健康、推行各項警察重要工作與計畫，希冀透過相關措施的改善與精進，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提 要

本章摘述108年刑事鑑識、數位鑑識、犯罪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重點工作，整合各項鑑定資訊，精進比對效能，提供偵查方向；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推動協作平臺，強化科技偵查能量；持續建置警政雲端運算系統，建構資安防護機制；提升警察通訊品質，滿足各項勤(業)務聯繫與指揮需求。

前 言

「科技建警」為當前警政發展重要方向，帶動各項警政工作革新與進步。精進刑事鑑識技術及運用各項新興科技(如巨量資料分析、精進資料庫查詢)，提升整體偵防效能；建置雲端鑑識系統，強化數位鑑識能量，突破科技犯罪偵辦瓶頸；建立犯罪資料庫分析平臺，智能連結各項資料；加強跨境合作，派員參加國際研討會、研習科技新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積極擴大培育人才，厚植查緝能量。

第一節 重點鑑識工作

刑事鑑識係案件偵辦過程中重要環節，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有賴鑑識人員運用先進科學儀器與技術，採集、鑑定關鍵物證，提供有效鑑識資訊；毒品、非法槍彈查緝係治安重點工作，除擴大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量能外，掌握國內外藥毒物濫用趨勢，先期預警提報列管；整合分析非法槍彈鑑定資訊，向上溯源查緝；恐嚇案件字跡鑑定，橫向連結案件，提供偵辦方向；測

誑鑑定對於案件可協助釐清案情；精進指紋及DNA鑑定比對效能，協助偵破未破案件及掌握破案契機；持續不斷發展刑事鑑識科技，提升鑑定量能。

一、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

刑案現場處理是案件偵辦開端，關鍵跡證經過妥適現場保全與鑑識，案件偵破機會將大幅提高，部分特殊案件如製毒工廠、爆炸、槍擊現場，更是需要專業鑑識人員運用科學儀器與方法處理與採證，提供專業鑑定意見予偵查單位。108年發生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例如屏東東港籍「穩鵬」號漁船海上喋血案、國內市長及市議員遭恐嚇案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民黨後壁區黨部前遭放置疑似爆裂物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立法委員特助遭傷害案」、金山分局轄內愷他命毒品工廠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轄內大麻毒品工廠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元大銀行沙鹿分行遭強盜案等，皆因發現重要跡證，協助釐清案情，發揮鑑識與偵查結合效能。



海上喋血案跡證蒐尋



製毒工廠案現場跡證採樣

二、擴大檢驗新興毒品尿液，持續優化鑑定方法與擴充資料庫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擴充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動支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049萬餘元，購置相關器材，並擴建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藉由完善萃取與檢驗空間，優化檢驗流程與時效，精進鑑驗方法以確保正確性並與國際



接軌，強化毒品鑑定能量之廣度及深度並大幅提升新興毒品尿液定量效能。108年成功擴增鑑定量能至4,000件，積極掌握新興濫用毒品趨勢，以發掘犯罪黑數，擴充儀器分析資料庫，彙整相關鑑定數據，提供新興毒品整合式分析資料，作為國內濫用藥物先期預警及緝毒策略參考。



新型液相串聯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



液相串聯三重四極柱質譜儀



擴建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

(二) 採購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達438項，建立廣節至少540種新興毒品定性鑑定方法，及常見20種毒品定量鑑定標準作業程序。108年檢驗北區新興毒品及尿液7,087件，並參考國內查緝毒品現況，廣續擴充新興毒品標準品資料庫，發揮最大鑑定效能。

(三) 協助更新全國拉曼光譜儀新興毒品資料庫

本署刑事警察局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108年拉曼光譜資料庫共享及交流會議，主動提供標準品氣相層析質譜圖檔案20筆至該部共享平臺(UDARS系統)，此共享平臺已建立新興毒品標準圖譜144筆，有效掌握國內新興毒品流行趨勢。為擴大毒品查緝及初篩鑑定能量，本署刑事警察局亦協助各警察機關完成60臺拉曼光譜儀資料庫更新。



製毒工廠現場使用拉曼光譜儀初篩檢測

三、主動掌握毒品濫用趨勢，適時提報列管，作為法律修訂依據

本署為政府防制毒品分工中「防毒監控組」成員，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辦理毒品製造工廠之勘察及鑑定，即時提供偵查人員重要鑑定資訊，協助院、檢等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毒品犯罪。如發現新興毒品濫用情形，適時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列管。108年經行政院公告列管新興毒品25項，其中本署提報14項，占全國提報比例為56%，充分發揮防毒監控效能。

四、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查緝

- (一) 不定期提供國內送鑑各類改造槍枝之廠牌、型號、數量資料予本署刑事警察局，俾利制定相關查緝非法槍枝政策，有效防制非法槍枝犯罪。
- (二) 108年國內查獲200餘枝改造國外廠製空包彈槍，其中前3名之改造槍枝為9mm口徑的Zoraki 925、Zoraki 914和Zoraki 906等3種型號之空包彈槍，因此持續彙整該類改造空包彈槍之案件資訊、查獲地點、槍枝廠牌、型號、槍號及改造手法等，進行歸類分析，提供偵查單位追查後續來源。



子彈自動擊發設備試射鉛板情形

五、鑑定恐嚇案件字跡，橫向連結案件，提供偵辦方向

- (一) 過往指紋最常應用在恐嚇案件中，係連結犯罪嫌疑人的直接證據，然而在新聞媒體放送警方運用指紋破案相關訊息下，造成物證採得指紋機率愈來愈低，因此筆跡證成為各類恐嚇案件中，連結涉嫌人重要科學證據。如花蓮縣警察局轄內發生「蔡○○遭恐嚇案」即係運用筆跡鑑定技術，確認犯嫌。
- (二) 利用文書鑑定專業技術，分析、連結恐嚇信件上各類重要資訊，如郵戳、寄件人資訊、措辭、特殊署名、用紙慣性及附加物品(如子彈、爆裂物)等。108年發生多起恐嚇國內縣(市)首長、市議員等案件，即運用此鑑定分析技術，提供予偵查人員偵辦參考。

六、提供測謊鑑定資訊，釐清偵查方向，提升辦案效能

-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各偵審機關辦理各類案件測謊鑑定，釐清案情，如協助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汽油站清潔噴槍傷害女童致死案、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保母郭○○虐童案、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張○○等人強盜毒品案、本署刑事警察局偵八大隊第三隊委鑑王○○、張○槍砲案等；另協

助釐清可疑犯嫌涉案程度，還無辜者清白，如臺北地方檢察署委鑑華山分屍案、高等法院審理葉○○等槍砲頂替案、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李○○等槍砲案、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蔣○○涉命案、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林○○傷害致死案等。

- (二) 對於欠缺證人或其他相關物證之虐童案件，測謊鑑定協助釐清受測人涉嫌情形，如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邱○○等人虐童致死案、士林地方檢察署委鑑蕭○○等人虐童案、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陳○○虐童致死案、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郭姓保母一家涉虐童案、高等法院審理吳○○虐童案、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洪○○等人虐童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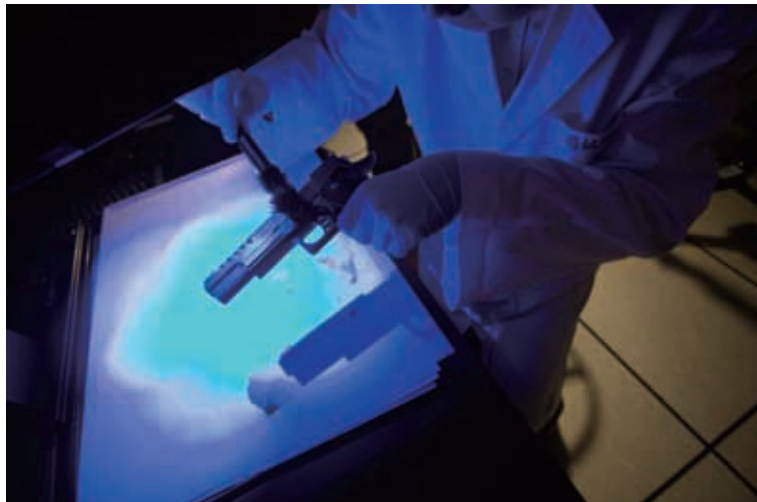


測謊鑑定施測情形

七、推動指紋工作站建立，加強舊案比對，精進指紋比對效能

(一) 推動指紋工作站建立

1. 本署刑事警察局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立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可即時線上比對轄內重大刑案及各類緊急案件，108年比對2,078件刑案，比中900件。



槍枝指紋採取

2. 指紋工作站可針對未破案刑案現場指紋重新輸入比對，再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指紋科人員線上再確認，落實執行未破案舊案比對工作並製發鑑定書，108年與檔存未破案之現場指紋資料庫進行比對結果，共比中165筆未破舊案。

(二) 賡續指紋擴大反向比對及舊案比對

1. 擴大反向比對工作：推動「擴大指紋反向比對」措施，全面將檔存嫌疑指紋，以每個月5萬筆之速度與未破案現場指紋資料庫進行反向比對；108年輸入約70萬筆指紋卡，比中229件未破舊案件。
2. 舊案比對工作：因指紋資料庫不斷充實及指紋電腦系統比對功能提升，於104年規劃以專案模式重新比對未破重大刑案現場指紋。108年賡續調取98年檔存未破重大刑案卷宗，重新分析、比對案卷內現場指紋，共處理655件，比中陳○○遭強盜案、洪○○遭強盜案等12件重大刑案(表10-1)。

表10-1 108年辦理指紋比對情形

	事項	比對數	比中數
指紋反向比對	未破案現場指紋反向比對	108年輸入70萬筆指紋卡	229件
舊案指紋比對	98年未破重大刑案	655件	12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八、強化DNA鑑定及資料庫比對應用效能

(一) 追蹤DNA鑑定比中重大刑案或冷案後續偵辦情形

為使DNA鑑定比中結果對於冷案偵查發揮效能，並避免遺漏，本署刑事警察局對於「DNA鑑定比中重大刑案或冷案」後續偵辦情形進行列管，其中由現場DNA證物鑑定比對相符，進而關聯5件以上性侵害案件如下：

1. 86年至91年間於大臺北地區犯案之「大安之狼」，共犯14件連續性侵害案。
2. 89年至94年間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共犯9件連續性侵害案及1件竊盜案，又於103年犯2件竊盜案。
3. 83年至84年間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犯案之「計程車之狼」，共犯6件連續性侵害案。
4. 88年及94年於臺北市萬華區及中山區共犯6件連續性侵害案。
5. 87年至95年間於新北市犯案之「政大之狼」，共犯5件連續性侵害案。



生物跡證檢測

(二) 矯正機關性侵害加害人DNA樣本補採集建檔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性侵害加害人建立其DNA紀錄之規定，自106年起，每年3、9月與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此項補採集工作。108年已發現補採集之加害人中，有3人DNA檔案分別比中1件檔存105年性侵害案件證物、1件95年竊盜案證物、1件97年竊盜案證物之DNA型別。

(三) 定期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資料庫進行DNA比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每半年將無名屍資料庫資料，與本署建置之DNA資料庫進行比對，該資料庫自88年建檔迄今共計3,017筆，藉此合作機制，已有44筆比中進而確認身分。108年該所新增54筆無名屍DNA資料，經比對結果，其中2筆分別比中臺北市及桃園市無名屍案件現場勘察採獲之證物。

(四) 協助社政機構內安置身分不明者DNA檢體採集、外籍人士來臺尋親DNA比對

自107年起社政機構內安置身分不明個案需進行指紋及DNA鑑定，以協尋確認身分，108年完成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共8人之DNA鑑定、型別建置及儲存，俟親屬指(認)領時，再採集親屬檢體進行比對。

九、提升刑事鑑識科技與品質

(一) 108年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係108年至111年中程計畫之第1年)，以問題為導向，讓實務與理論接軌，共同合作研究，分述如下：

1. 鑑識專業提升

派員至先進國家參加國際性之鑑識課題研討會，或赴國外先進實驗室，研習相關科技新知，或延聘國外專家來臺講授相關課程，108年辦理出國研習計畫5人次、國內外專家授課19場次，參與研習人數1,149人次。

2. 新興類型槍彈物證系統化鑑定方法之研究

進口廠商常假藉「信號槍」或「展示槍」之名義進口空包彈槍，再將其改造成與制式槍枝性能相近之具殺傷力槍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精進非制式槍彈的鑑識能量，證明改造空包彈槍枝之殺傷力及治安危害性，提供我國武器管制修法參考。

3. 維持認證實驗室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依據新版ISO/IEC17025:2017認證規範進行修訂，文件內容強化實驗室公正與保密性，評估納入風險管理相關表單，審視各類毒品鑑定結合國際最新認證實驗室管理制度，賡續維持ISO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管理系統，逐年建立相關毒品(新興毒品)鑑定方法與一至四級毒品的定性與定量鑑定方法。

4. 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法(EA-IRMS)與動態光散射法(DLS)在真偽酒鑑識上之應用，進一步探討透過酒品中水與乙醇(水以外之有機物質)的綜合分析，以增加真偽酒的鑑別效果。

5. 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鑑別方法之研究

建立精蟲特有甲基化MSRE-PCR 鑑定系統，提升精液鑑定之正確性、準確度與檢出率，同時降低偽陰性結果，填補現行精液鑑定法靈敏度與特异性不足之缺憾。



6. 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以微物證據為例

計畫目標在於建立鑑識人員如何以似然率與貝氏理論來評估證物之證明力，並應用鑑識統計的概念來分析證物。

(二) 108年本署執行「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鑑識及防爆設備效能推升計畫」(係108年至111年中程計畫之第1年)：

1. 擴大DNA鑑定能量：建置快速升降溫PCR複製機，加速DNA鑑定效能，使DNA鑑定工作能健全運作；建置證物監管與終端紀錄系統及DNA鑑定資料數位化系統，完備證物監管鏈及符合「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鑑定紀錄儲存需求。108年運用相關設備於新竹縣7-11超商財物遭竊案、屏東縣東港籍漁船「穩鵬號」殺人案、臺鐵152次列車殺人案等案件。
2. 精進新式安全文件鑑定效能：購置先進光譜影像比對儀，鑑定人員透過高倍率攝影機及電腦操控檢視文書證物，提升檢視精確度，精進文書鑑定效能。用於王○○販賣有價證券案、廖○○等人涉偽造有價證券案等，處理各委鑑機關送鑑新臺幣、美鈔及人民幣等問題鈔券2千餘張。
3. 厚實反恐防爆設備基石：購置各式防爆設備與器材，提升防爆防護、複合式爆裂物偵檢及戰術型爆裂物處理等能量，順利執行國內各類重要慶典活動防爆勤務，並以相關設備訓練教導各警察機關(構)、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及陸軍特種作戰訓練中心等單位防爆技能。108年執行防爆安檢勤務348場次，排除爆裂物現場危害20件，爆裂物鑑驗262件，關鍵基礎設施演習66次。

(三) 108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與交流：

1. 「從美國『The Stair Case』案例結合鑑識與偵查新方向」專題演講：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來臺授課，120人參訓。



李昌鈺博士至本署刑事警察局專題演講

2. 槍枝初步辨識暨槍枝動能初篩計畫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授課，31人參訓。
3. 「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初階課程：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授課，35人參訓。
4. 刑事DNA鑑定講習：邀請美國DNA鑑定專家Dr. Bruce Budowle來臺授課，83人參訓。
5. 初階血跡型態講習：邀請美國血跡鑑識專家Peter Valentin來臺授課，63人參訓。
6. 司法證詞信憑度評估專業講習：邀請美國丹佛大學臨床心理學金融博士來臺授課，63人參訓。
7. 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處理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人員授課，50人參訓。
8. 「刑案現場攝影模組化訓練」進階課程：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授課，30人參訓。
9. 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 25訓練：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專家學者授課，30人參訓。



10. 彈道重建進階講習：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孟憲輝博士、本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程曉桂及鑑識團隊等人授課，57人參訓。
11. 地下毒品工廠勘查與鑑識專業講習：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科長闕山仲、財政部關務署專員郭宗翰及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等人授課，112人參訓。
12. 文書鑑定技術講習：邀請內政部戶政司司長張琬宜、中央印製廠資深人員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鑑識團隊等人授課，51人參訓。
13. 防爆訓練：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防爆人員授課，36人參訓。
14. 鑑識與司法實務講習：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施育傑授課，119人參訓。
15. 「法庭作證新趨勢」專題演講：邀請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來臺授課，98人參訓。
16. 「犯罪現場數位影像證據擷取強化與保全」專業課程：邀請美國加州大學賓夕法尼亞分校數位刑事科學系教授謝瑞圳博士授課，44人參訓。
17. 「實驗室和犯罪現場潛伏指紋檢測先進方法」專業課程：邀請以色列總理辦公室研究部門研究員Boris Geller授課，33人參訓。
18. 親子DNA鑑定教育訓練：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所長華筱玲醫師及本署刑事警察局鑑識團隊等人授課，32人參訓。



本署刑事警察局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授課

(四) 撰提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

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不斷精進DNA鑑定方法與技術，增加DNA型別鑑定組數，以符合國際規範與水準，107年進行「高鑑別力DNA鑑定試劑於刑案證物分析之研究」，其中最新之Global Filer體染色體DNA-STR型別分析試劑，可分析21組體染色體DNA型別，提升混合型別之檢出率與鑑別力，且其中20組型別與美國CODIS之DNA資料庫完全相同，若有跨國性犯罪發生，可進行DNA比對，協助偵辦國際案件。該報告獲內政部評定為自行研究報告優等獎，108年7月於內政部頒獎表揚。



108年7月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頒獎典禮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除了行動電話持續推出新款外，相關的應用軟體(App)及作業系統亦不時更新版本，手機作業系統及安全機制不斷提升安全性，造成數位取證愈來愈困難。本署刑事警察局長期致力發展數位鑑識技術，因應資通訊科技的不斷進步，學習各式數位鑑識軟硬體設備之操作及知識，使數位鑑識人員得以從各種數位裝置中找出關鍵犯罪證據，提供偵查單位，有效協助打擊犯罪。

一、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

- (一) 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各類司法刑事案件時，如有釐清案件真相之必要，案件中相關之數位證物會送至本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實驗室鑑定解析，經統計108年數位證物鑑定案件數339件，各類數位證物數1,200個(含電腦、儲存媒體、智慧型手機等，如圖10-1)，因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手機類證物數高達833個，占證物數之70.08%。
- (二) 108年發生之臺南國民黨黨部遭放置炸彈案、沙鹿茶館槍擊案等，數位鑑識實驗室均有參與鑑識解析數位證物，從中擷取案件相關數位證據，並提供各偵查單位有力的關鍵情資，俾利溯源追查。

圖10-1 108年各月份案件數與數位證物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針對個資外洩業者辦理行政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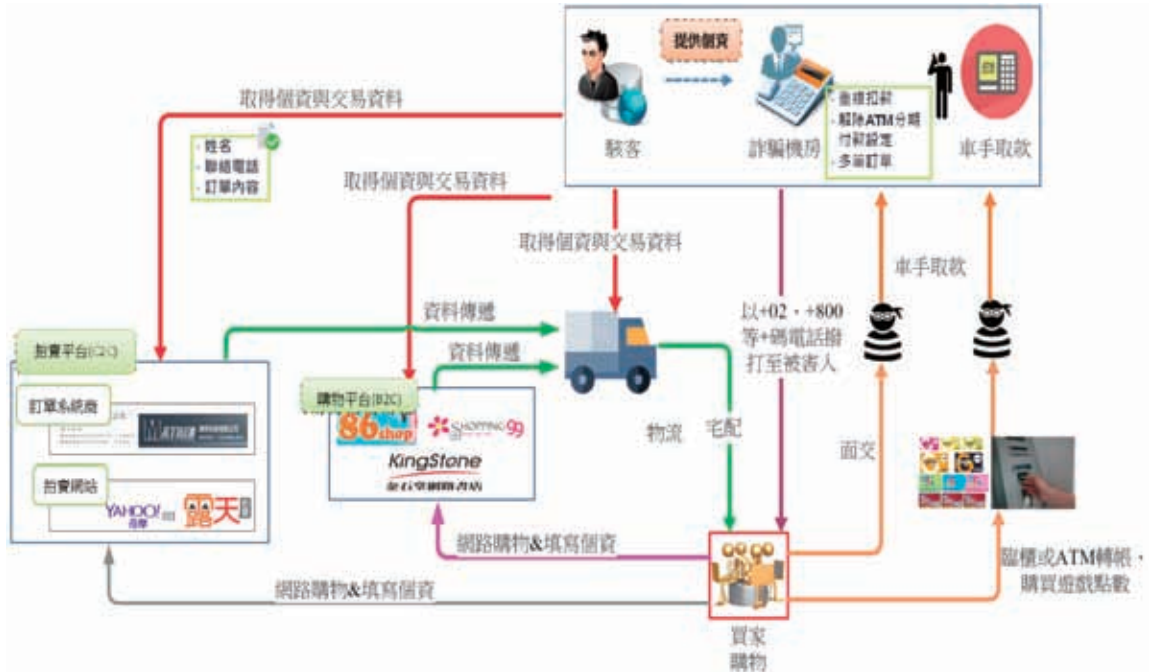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裝置普及，網路科技深入民眾的生活，方便、迅速的電子商務產業鏈，包含電商平臺、支付服務、物流等業者等，其保管之資料庫個人資料也成為犯罪者覬覦目標。

(一) 個資外洩衍生詐欺案件樣態

電子商務訂單外洩原因複雜，舉凡網站、設備端點或資料傳輸等過程，均可能被竊取訂單，駭客結合各種手法，竊取電子商務訂單資料後，轉交給詐騙集團，並由詐騙集團偽冒電商客服或銀行名義，以付款設定錯誤(如誤設為分期付款)之名義，誘騙被害人前往ATM操作轉帳至指定人頭帳戶，或以交付遊戲點數、虛擬貨幣等方式詐騙金錢(圖10-2)，造成民眾巨額財產損失，108年財物損失6億6,362萬1,828元。



圖10-2 ATM解除分期付款犯罪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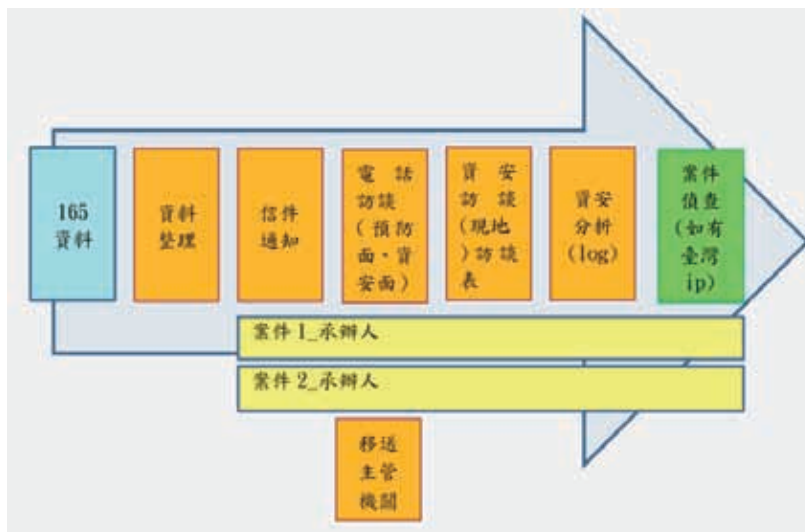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圖 10-3)

1. 接收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每週提供疑似ATM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件資料。
2. 被害資料整理：將統計資料進行資料正規化，並釐清外洩的訂單區間，以利未來偵查駭客入侵(以下簡稱駭侵)發生時間點。
3. 信件通知受駭電商：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單週發生10件以上個資外洩電商，並說明可能之駭侵手法及建議採行措施，並請業者提供聯繫窗口。
4. 進行電話訪談：由專責承辦人即時以電話對業者進行訪談，瞭解業者目前採行的應變措施及遭遇的問題，提供預防面及資安面諮詢，並告知業者應保存相關LOG紀錄，俾利進行後續偵查。
5. 資安訪談(現地訪談)：電話訪談後，如有必要，至電商公司或機房進行資安訪談，並採集相關數位證據。

6. 資安分析(LOG分析)：資安訪談後，請業者提供重要設備如網站、資料庫等LOG紀錄，以釐清可能駭侵的手法及駭侵IP，如經LOG分析後，發現其他資訊設備疑似遭駭侵，再至業者端對該機器進一步採集數位證據。
7. 案件偵查：若勘查後發現駭侵IP為臺灣IP或有國人涉案情形，主動交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偵辦。
8. 高風險個資外洩電商業者移送辦理情形：108年已針對290家進行資安訪談，共移送47家業者，分別為經濟部37家、文化部2家、交通部1家及衛生福利部7家。

圖10-3 刑事警察局處理電子商務訂單外洩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對個資外洩業者行政查察作業流程

1. 緣由

為從根本改善電子商務業者個資外洩致生解除ATM分期付款詐欺情形，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將疑似個資外洩電商，函請電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



2. 辦理情形及現況

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會研商「警察機關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決議如下：

- (1)本署刑事警察局研擬行政檢查流程基準表供各機關(部會)參考訂定其內部作業規定，以利未來遇相關案例得依循辦理，並於107年11月12日函發各機關。
- (2)為瞭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執行成效，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於107年12月底前設計通報表格並建立通報機制，函發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自108年起每季回報辦理情形，至108年底移送151家(經濟部93家、文化部3家、衛生福利部6家、交通部1家)。

第三節 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一、導入犯罪情報分析概念

本署為運用資訊科技打擊犯罪能力於106年函發「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任務編組實施計畫，建置警政大數據犯罪資料庫，針對各種犯罪手法分析，抽絲剝繭找出案件關聯性，提高第一線員警犯罪偵查的效率。刑事警察局配合「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任務編組實施計畫，於107年3月提出犯罪資料分析運作規劃，以警政大數據犯罪資料庫為基礎，整合各項查詢分析系統，並以情資分析協作平臺作為運作方式。

二、建立犯罪資料分析制度

著重強化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及培養資料分析人才，以有效協助偵查工作、縮短偵辦時效，並藉由下列方式，推動分析制度之建立：

(一) 研訂「犯罪情資分析報告」體例

為強化犯罪偵查所需資料之整合分析，提出對偵辦單位具有價值之報

告，將「犯罪情資分析報告」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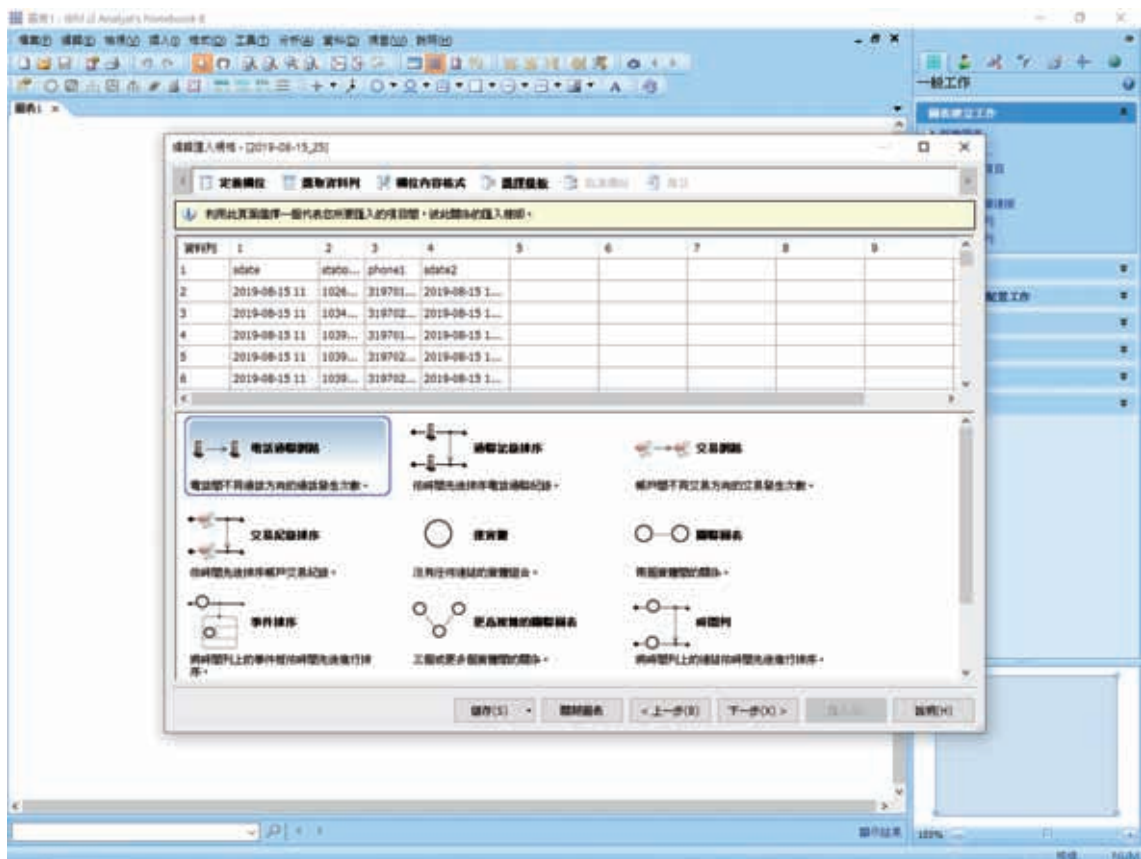
1. 資料蒐集與處理

利用5個W(what、where、when、who、why)及1個H(how)檢視資料的實用性，針對刑案偵查需要進行資料蒐集。針對蒐集資料，透過資料清理、資料屬性變更、欄位調整、資料唯一化、資料正規化等前置作業後彙整為Excel、Access格式。

2. 資料分析

利用I2 Analyst(圖10-4、5)或其他分析軟體將前揭彙整完成之情資匯入，分析案件相關人、事、物關聯，主動找出與案件相關之關鍵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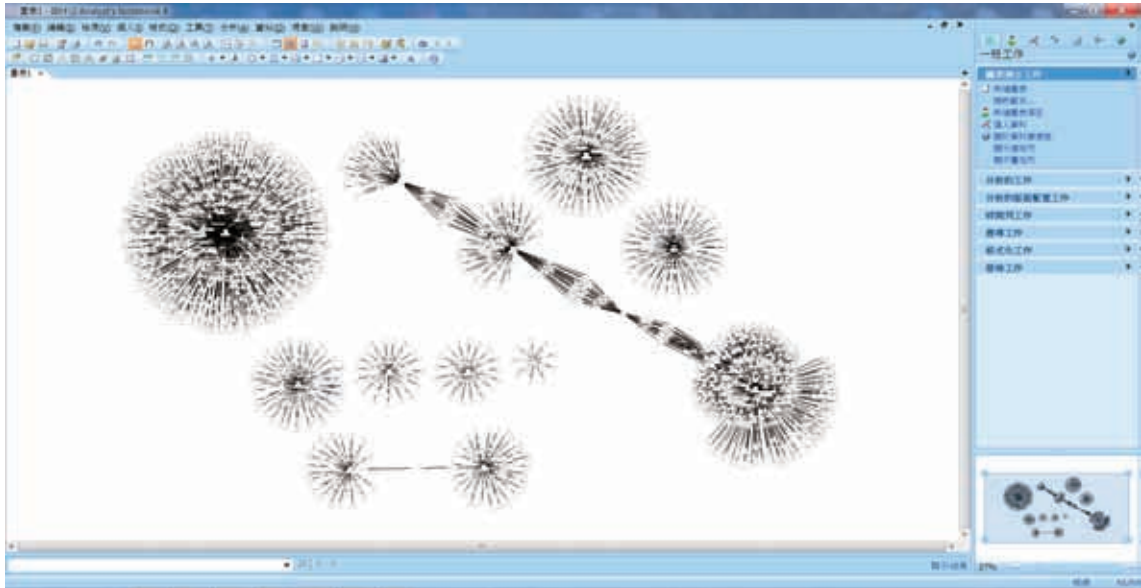
圖10-4 I2 Analyst分析軟體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10-5 I2 Analyst分析軟體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結論

進行整合分析，並提出建議與結論，出具犯罪情資分析報告，將資料分析後發現之關鍵線索，提供予偵辦單位追查，作為協助刑案之偵查方向。

(二) 制定「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格式(圖10-6)

為強化資料分析人員與偵查人員協同合作機制，設計「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讓偵查人員瞭解可提供之資料分析與技術，並依刑案偵查需求，以連結、關聯及犯罪模式等方式進行分析與呈現，目前可提供人際網絡分析、入出境艙單交集、分析未知嫌犯身分、追蹤行蹤不明嫌犯位置、車輛實際駕駛人員、同車人員及模糊車牌比對等分析項目，除輔助研判偵查方向外，並針對重大毒品案與跨國電信詐欺案，彙整分析出具體情資，供偵查單位據以向上溯源。

圖10-6 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

申請單位	偵查第 N 大隊	職稱	警務正	姓名	吳 XX
申請人手機	0919127KXX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	72550loc 02-275307loc	電子郵件	tstnbooc @email.cib.gov.tw
查詢原因 (請提供法條,案件描述,必填)	刑法 339, 本大隊為偵辦詐欺案, 緝獲數名嫌犯於海外架設機房, 為向上溯源, 請協助分析人際網絡				
檢附資料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筆跡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情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分析項目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網絡分析 (可至刑案知識庫的刑案關聯圖或睿智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M-Police 資料分析 (同行人員、場所、人員交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及航運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嫌犯身分 (請提供相關資料, 如 Facebook 帳號公開資料變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追緝行蹤不明嫌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hr/> <input type="checkbox"/> 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實際駕駛人員及同車人員 (以 M-Police、違規紀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比對, 請說明已知條件廠牌、年份、顏色、型號、部分車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hr/>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模式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相似犯罪手法等條件模糊分析, 請說明： <h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查詢條件 (必填)	身分證號：N123456789, A123456789 車牌號碼：AAA-1234 入出境及航運：107/1/1 - CI-123, 107/1/1 - 107/6/30 韓國				
申請人核章			刑事資訊科 審核結果		
申請單位 隊長核章			刑事資訊科 核章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電子化投單

為簡化資料分析人員與偵查人員協同合作機制，於109年2月將「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電子化(圖10-7)，從建立案件、上傳立案依據、投單、外勤主管審核、承辦人審核、內勤主管審核、資料分析人員分析、上傳分析結果等流程全面電子化，就案件及情資管理提供快速有效之電子化界面。



圖10-7 「犯罪偵查資料分析需求單」線上投單系統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建置專案型分析資料庫

(一) 建立高風險外人資料庫

清查特定航班之外籍旅客來臺停留天數，並交叉比對高風險外人相關影像資料，以供各警察機關查緝車手之人資查詢，同時，於刑事知識管理平臺，建立「高風險外人資料庫」資料專區並設定權限，以確保資料安全。

(二) 建立地下匯兌案件關聯資料庫

彙整偵辦地下匯兌案件之人與金流資料，清查、分析相關人員背景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協助查緝經濟案件。

(三) 建置邊境犯罪資料庫

建立邊境犯罪資料庫(圖10-8)，整合漁船進出港查詢、航前旅客查詢、進口貨物查詢及港區人車通行紀錄查詢，以協助查緝案件。

圖10-8 邊境犯罪資料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警政資料分析團隊推動刑案協作平臺

為培養資料分析人才並強化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運用資訊科技打擊犯罪能力，本署於106年12月31日成立「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任務編組，持續推動犯罪資料分析工作(圖10-9)。



圖10-9 刑案協作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警政資料分析團隊」以「刑案協作平臺」為核心，推動警政資料蒐集及分析，提供具時效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有價值資料，並培養資料分析專業人才，強化資料分析能力與專業經驗，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一) 資料管理

1. 整合全國各警察機關資料庫，建立資料蒐集標準操作步驟及流程，並將取得之資料儲存在安全的環境，提供所需人員使用。
2. 蒐集各警察機關資料分析成效，研議警政巨量資料加值運用，持續精進各項警政資訊系統。

(二) 資料分析

1. 犯罪個案分析：協助刑案偵查專案小組進行犯罪資料蒐集，產出嫌犯之關聯性、剖繪資訊、動態訊息及其他犯罪偵查工作所需情資。
2. 犯罪模式分析：針對特定嫌犯(或犯罪集團)之連續性犯罪或累犯持續性犯罪，分析犯罪模式與手法，提供可疑嫌犯身分、犯罪時間及地點等情資。
3. 犯罪趨勢分析：分析各類型犯罪或新興犯罪特徵(包含日期、時間、地

區、慣用手法等)，產出犯罪趨勢及各類型犯罪之統計資訊，作為治安政策訂定與勤務部署之參考。

(三) 人才培育

1. 規劃及辦理資料分析認證課程及研討會，培養資料分析人才。
2. 遴選及薦派人員參加國內、外資料分析技術訓練及研討。
3. 辦理偵查案件及資料分析經驗分享課程。



派員赴英國倫敦進行資料分析技術訓練及交流



本署第2屆初階「資料分析課程」

(四) 推動「刑案情資協作平臺」

鑒於本署「警政資料分析團隊」推動刑案協作制度已獲得初步成效，為政府擴大刑案協作成效，於108年2月22日將該制度推展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由各警察機關副局長召集刑事、資訊及相關人員組成「刑案情資協作平臺」，透過刑事及資料分析人員情資及技術共享，強化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量。

五、辦理大數據分析

本署以巨量資料平臺為大數據分析之基礎，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供外勤一線人員使用。108年利用深度學習技術，依據偵查人員操作日誌，自動分析及萃取偵查人員常用情資，並提供學習架構，以透過使用者的持續使用與回饋，強化刑案分析協作效能；另依據辦案專家經驗法則，分析及萃取辦案專家所需情資，規劃建置相關分析功能，提升員警使用效能。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及科技創新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警政資訊工作亦與時俱進，為貫徹政府強化治安政策，108年持續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置並優化刑事、反詐騙及執勤等應用作業系統與設施；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以建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

一、提供行動化服務「警政服務App」

智慧型手機已深植於民眾日常生活之中，為便利民眾報案、申辦服務及查詢資訊，本署開發手機行動化服務「警政服務App」，提供電話/視訊報案、警廣、治安(失竊車輛查詢、守護安全…)、交通(違規拖吊、事故資料申請…)、服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拾得遺失物查詢…)、165反詐騙專區及其他如推播訊息、臉書等服務項目，至108年底累計下載量突破213萬次(圖10-10)。

圖10-10 警政服務App下載量突破213萬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本署開發「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及「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並新增線上受(處)理案件、重大毒品資料庫、毒品鑑定資料等功能(圖10-11)，擴充員警由受理報案、案件偵辦到結案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各項偵查資訊與資源，並提供偵查人員快速製作各項重要偵查文書，提升案件偵查能量與案件管理效能。



圖10-11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案件偵查情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擴充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為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擴充巨量資料平臺內容，本署以105、106及107年建置之巨量資料平臺為基礎，108年擴大增加本署、警察機關自建資料庫資料、其他單位等資料來源，總計完成63項資料來源，52億筆資料整合。

犯罪行為分析部分，擴充犯罪製圖及既有功能，包含增加電話網脈、擴充通聯網脈、擴充車輛共通性分析等，建置刑案偵查輔助功能、導入自然語言處理及分析技術，主動提供偵查人員重要情資，以利偵查人員即時掌握更多情資訊息。另新增個化查詢，提供精準人別及車號搜尋，以取代本署既有「關聯式分析平臺」查詢，並建置人車案物資料之交叉分析平臺，提供偵查人員分析於某段期間內人與人間多層異質資料源之潛在關係。

四、辦理108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

- (一) 擴充警政巨量資料中心，匯集本署與跨部會之多元犯罪偵查資料，並辦理犯罪資料分析課程及薦送員警至國外接受專業資料分析課程培訓，提升員警資料分析之專業能力。
- (二) 深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自動化及智慧化分析功能，即時協助員警掌握犯罪網脈與歷程全貌。
- (三) 強化M-Police行動載具毒品查緝功能，並建置情資通報平臺提供員警於第一時間掌握犯嫌行蹤。
- (四) 建置反詐騙諮詢智能服務機器人，提供民眾無縫之行動反詐騙諮詢與抗詐資訊。
- (五) 跨部會整合婦幼案件相關資訊，協助員警立即追蹤並落實婦幼案件管理。
- (六) 擴充人事管理資訊平臺，強化警察人事管理與作業效能，並建置人事服務網，提供獎令電子化機制。
- (七) 為減輕警察文書作業負擔，擴大勤、業務電子化整合範圍，利用線上簽核機制，掌控簽核流程與縮短作業時間，降低文書作業負擔，提高跨單位間溝通效率，並落實行政無紙化目標。
- (八) 辦理本署警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新認證作業，針對核心資訊系統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制度化管理及程序，並取得ISO/IEC 27001:2013證書，強化本署核心資訊系統安全。

五、辦理「108年警政署資料中心建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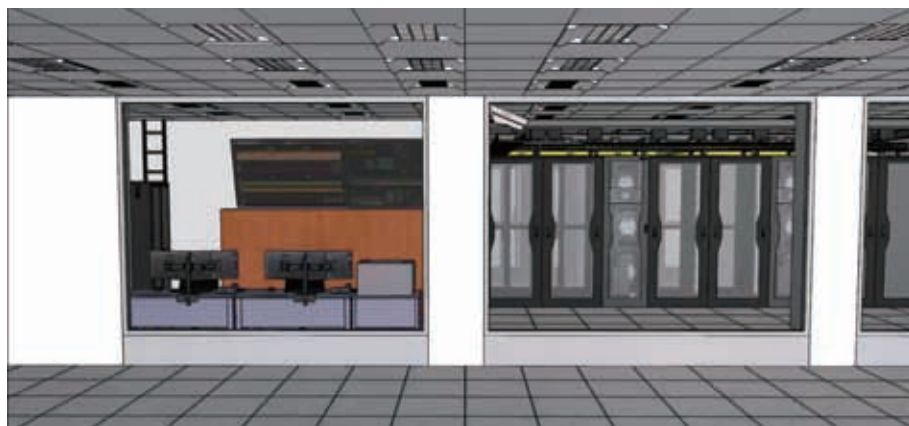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規劃及推動計畫」，預計109年前，大幅減少行政院2、3、4級機關的電腦機房數量，並以中央部會署建置資料中心，逐步朝雲端化發展。



(二) 本署依據行政院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及行政院資安處規劃辦理「公務機關辦公場所資安防護規劃」，擴大推動資料中心整併至所有中央部會2、3級機關，進行機房整併作業及系統雲端化移轉，以達到資源共享，減輕各所屬機關資訊系統維運人力、系統維護費用及機房維運成本，並於108年先期完成資料中心基礎建置及網路設備建構等工作。

(三) 本案達成效益包含如下：

1. 優化警政整合應用服務所需之環境佈建，透過統一的資訊安全軟硬體與管理機制，提供穩定、高安全的資訊基礎服務環境。
2. 落實資訊資源集中化，系統雲端化移轉，降低機房維運人力及成本。
3. 整合所有警政資訊平臺，作為大數據整合之重要基礎建設，提供內部決策支援系統、大數據分析更方便的資料存取網路。
4. 整合性的資料中心，提供更佳的能源效率與更好的機房空間使用率。



新建綠能機房示意圖

六、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

(一) 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

1. 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於個人電腦安裝加解密軟體，防止資料洩密及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

2. 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伺服器，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資安報表。

3. 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工作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署資訊等級列為A級機構，每年應辦理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另每年分上下半年對所屬電腦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作業，期前發現漏洞，預先修補。

4. 持續辦理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透過WSUS及SCCM系統，於本署電腦主機安裝相關應用軟體，即時自動更新，防止資安漏洞產生。

(二) 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1.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聯防機制

本署建立政府與民間資安聯防體系，完成SOC資訊回傳機制及多角化蒐集國內外資安情資，將資安設備監控訊息即時傳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形成區域聯防整體防護機制，提升資安事件早期預警效益。

2. 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本署於108年攔截惡意郵件1,283封，阻擋駭客中繼站IP位址313組、網域266組，並分析送樣新型惡意程式114隻，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製作專報與案例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

3. 辦理前瞻建設計畫「建置電腦端點資安聯防及人才培育案」

建置本署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等重點機關之電腦端點資安聯防，收納各機關資安異常事件，與本署資安事件分析中心資安協同運作，達到早期預警、持續監控、通報應變與協處改善之資安聯防效益，並培育進階資安人才，有效減緩駭客威脅攻擊。



4. 辦理網路封包分析與資安事件偵測平臺

建構警政機關聯防機制及資安事件偵測平臺，強化警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與應變效能，108年開案219件，針對可疑網路警訊進行查處，維護警政資訊安全。

(三) 加強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

108年3月及8月辦理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同仁的資安意識。

2. 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

本署現行防毒控管機制，均能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病毒，108年攔截各組、室病毒215次，同時將攔截病毒情形通報該單位主管知照，以督促所屬改進。

3. 辦理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8年資安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所屬機關資安通報能力，108年6月舉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8年資安演練，本署依規定配合辦理演練。

4. 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

108年上、下半年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聘請專業資深講師，調訓本署所有同仁參加。

(四) 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

因應歐盟於2018年正式施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本署指派2名相關人員接受有關個資管理系統(PIMS)教育訓練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國際證照，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強化本署保管個人資料資訊安全控管。

(五) 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為最高等級A級機關，於96年導入ISO 27001資訊

安全管理系統(ISMS)迄今，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於108年辦理ISMS重評作業，重新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依照國際標準及規範進行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適當的資訊安全管控，以因應當前資通安全威脅情勢及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

(六) 成立「警政資安團隊」

本署於106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編組，遴選具備資安技術及資訊科技管理專長之同仁組成，主要工作為參加國內外進階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因應重大新式資安攻擊手法，研擬機關應對策略、導入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參加國內外資安競賽，展現本署資安軟實力、研發資安防護技術、資安漏洞挖掘及訊息發布、輔助網路犯罪偵查、提供資安政策參考資料、資安技術服務諮詢等，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建立警政機關聯防體系。108年資安團隊分析WinRAR資料壓縮軟體安全性漏洞，並將資安防護研析結果提供各機關採取資安防護具體作為。

另本署警政資安團隊參加「2019 HITCON DEFENSE企業資安攻防大賽」榮獲「亞軍」並獲得「情資分享特別獎」表揚，為本署爭取榮譽。



本署榮獲「2019 HITCON DEFENSE企業資安攻防大賽」亞軍



七、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本署於108年7月5日舉辦「108年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立大學學者及資安產業專家，詳解資安法規、人工智慧發展、物聯網資安鑑識與防護等專業知識，並結合各機關對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應用分享，透過討論及交流，增進全國警察機關資訊主管創新發想及專業知能，提升警政工作品質與成效。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為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訊服務，於現有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三大警用專屬系統架構下，辦理多項重要工作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積極支援並滿足警政業務聯繫與勤務指揮之通訊需求。

一、108年警察通訊重要工作及計畫執行情形

(一) 微波通訊系統

1. 執行「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強化警用微波通訊系統

本計畫列入「108-111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分4年執行，108年完成汰換「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22套交換式直流充電機，新採購之交換式直流充電機，可藉由網管中心監控主機即時監測各微波站臺電力運作情形，並提升各微波站臺交換式直流充電機斷路器數量及容量，有效穩定系統通信品質。



汰換萬盛微波臺交換式直流充電機

2. 辦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廳舍新建工程並搬遷進駐新址辦公，於108年上半年辦理微波通訊系統建置事宜，滿足該局通訊需求並提供安全、可靠、迅速之警用資通傳輸網路，以利支援該局勤、業務運作遂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

3. 辦理幹線微波機建置案等招標作業及微波站臺需求調查、規劃事宜

依據「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9年工作項目，辦理「微波通訊系統幹線微波機建置案」及「擴充微波通訊系統用戶接取模組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作業，並進行各微波站臺現況調查及需求規劃，預計完成後將有



效提升警通網路傳輸容量及速度，並提供更多元的通訊服務，滿足各警察機關資通訊傳輸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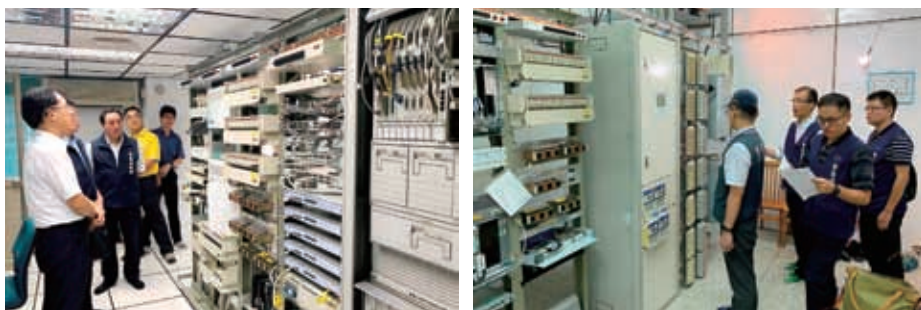
(二) 有線通訊系統

1. 執行「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強化警用有線通訊系統

本計畫列入「108-111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分4年執行，108年完成汰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市警察局局級交換機，採購局級新型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增加警用電話門號數量並擴充警用網路電話功能外，更有效強化通訊服務至轄下各分局及各勤(業)務單位，全面提供穩定與優質之警用通訊服務，確保警訊不中斷。

2. 汰換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局級交換機

108年採購新型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各1套，除增加各警政單位警訊門號數量外，並可利用網路電話功能介接局級交換機系統，有效延伸警察服務範圍至全國各地勤(業)務單位，提供良好、穩定的警察通訊服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警訊機房工程

3. 辦理交換機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及警訊機房需求調查、規劃事宜

依據「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9年工作項目，賡續辦理汰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局級交換機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保留決標)作業，並進行相關警訊機房現地勘察、需求調查及硬體規劃事宜；另預先規劃109年度資本門汰換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部)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交換機採購案之公開招標(保留決標)作業，預計完成後

將增加各重要警政單位警用電話門號可擴充性，並新建置警用網路電話功能，更有效將警訊延伸至全國各地，全面提供優質、不中斷之警用通訊服務。



辦理警訊機房需求調查及強化規劃事宜

(三) 機動通訊系統

1. 規劃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本案緣起於107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蔡總統提出未來警務改革「推動服裝全國更新，加速汰舊換新警用無線電老舊裝備」，並依據本署107年「中長程及專案計畫提報順序會議」決議列為優先辦理，本計畫於108年7月19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規劃109至113年分階段分區域完成警用無線電升級，目的建構全國警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汰換老舊無線電裝備，增加整體通訊效能，以滿足警勤任務及使用需求，提供縱向及橫向聯繫通訊平臺，俾利各警察機關第一線警勤業務運作遂行，實質提升執勤效率，有效協助警察達成維護治安之目標。

2. 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保養調校作業

本署警察通訊所依各分所轄區分配調校無線電裝備，完成本署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



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連江縣警察局等12個警察機關調校設備，總計5,268部，有效延長機器使用壽命，改善通訊效能。

3. 協助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架設站臺天線

協助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等機關無線電裝備(包含站臺、電源、天線等系統)架設及故障排除等改善作業，以維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增加通訊涵蓋範圍，有效提升警勤通訊效能。

4. 協助各機關辦理專案通訊工作

本署警察通訊所108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通訊、保養維護訓練、支援通訊器材等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

(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支援無線電通訊業務，計有108年專案、國慶慶典、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臺121至123號演習及建國64、65號演習等。

(2)配合辦理「108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財產檢核暨使用管理業務督導」，派員辦理警用通訊裝備檢查及業務督導。

(3)支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4週年校慶、警察廣播電臺65週年臺慶，協助支援無線電手攜機30部，提供技術支援及架設勤務無線電通訊網，並派員解說操作事宜。

(4)辦理108年機動無線電通訊進階班、業務講習班，提升各警察機關通訊人員專業知識，並確保機動無線電業務推展。

(5)協助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案。

5. 辦理各警察機關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工作

清查32個警察機關站臺計247處、轉播機643部(表10-2)，各站臺現況均能正常運作支援警勤任務。

表10-2 108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區域	行政區	站臺數量
總	計	247
北北基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6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6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7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26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35
宜花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41
外島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四) 通訊綜合業務

1. 專案勤務工作

108年各項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共執行「元旦升旗典禮、臺灣燈會、國慶慶典、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等專案工作，共計45件。



國慶勤務架設視訊情形及指揮中心現場



2. 無線電相關業務

(1)辦理警察頻率及證照之申請、核配及管理情形，計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43紙、小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504紙。另註銷小型及專用行動無線電機執照254紙、監毀無線電機20臺、換發有線電話執照20紙。

(2)配合國家未來通訊政策發展，出席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召開「5G整體頻譜策略研商會議、環島微波系統使用頻譜協調會議」等相關會議，共計6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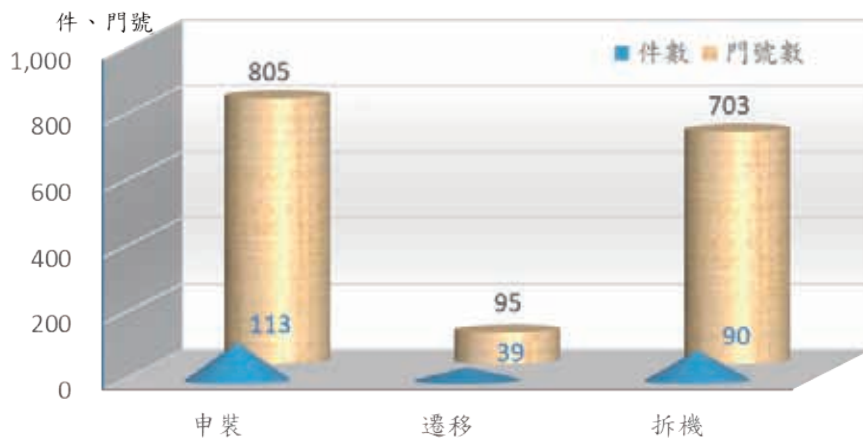
(3)參加立法院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及「電信管理法草案」會議，共計3場次。

3. 警用電話門號管理業務

(1)全國警用電話門號裝設及管理數量共計3萬3,223門。

(2)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警訊電話門號業務，共計242件1,603門(含申裝網路電話門號164門)(圖10-12)。

圖10-12 108年各機關警訊門號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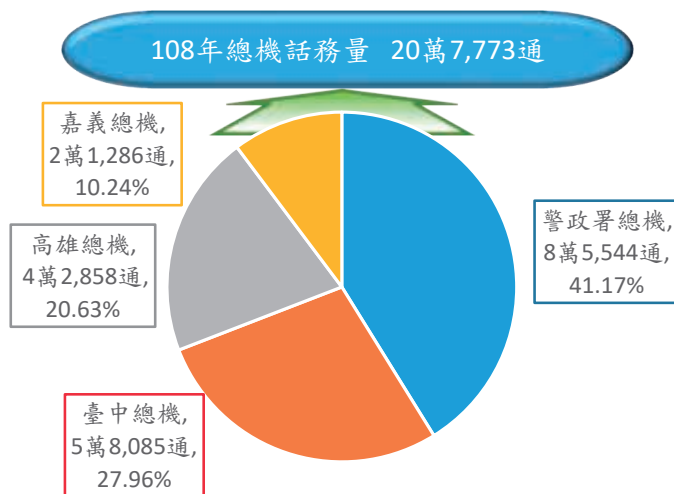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4. 話務總機業務

總機話務工作係與民眾接觸之勤務，工作內容相當繁瑣，主要為代民眾接轉至欲洽詢之警察機關。經統計108年話務量約達20萬7,773通(圖10-13)。

圖10-13 108年話務量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5. 專案演習及災害應變業務

- (1)配合執行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7場次。演習期間，加強維護所屬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確保演習期間各級警察機關之警報發放防情通訊正常運作。
- (2)配合漢光演習派員進駐「興中山莊」，提供警用電話門號339門備用。
- (3)參與陸軍第五作戰區指揮部辦理第2季軍公民營通資協調會。
- (4)參與執行108年高雄港「港安演習」，任務圓滿完成。
- (5)辦理「0520豪雨災害、0808地震災害」等防災工作與「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等防颱工作，共計7件。另配合「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透過實地避難演練，加強地震防災應變能力。



二、強化防情通訊系統，提供即時防空預警

(一) 緣起

近年中美關係衝突不斷，中美兩國為自身利益頻繁打貿易戰，臺灣更是易引起衝突眾多因素之一。中國對臺武嚇及併吞之目標仍未改變，加上近期解放軍之戰鬥機頻繁接近我國防空識別區，對我國空防構成極大威脅，情勢緊張，強化防情通訊系統實屬必要。

(二) 現行防情通訊系統概述

1. 我國現行防空警報發放係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防情電腦標示系統、防情網路群組電話系統及有線電話系統等發布緊急命令至各人工、遙控警報臺啟動警報音響以通知人民疏散避難；原有之高頻HF無線電報系統經考量各縣(市)警察局電報員人力短缺，且專業性高不易補足，爰以防情網路群組電話系統汰換該系統，並於108年9月完成測試正式啟用。



108年5月27日總統視導萬安42號演習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2. 各警察機關現設置警報臺1,437臺(遙控警報臺1,220臺、人工警報臺217臺)，多建置於分駐(派出)所，為我國設置密度最高之防空警報系統；然警報音響類型多屬單音警報，所含警示資訊量有限，且警報聲響易被高樓等障礙物阻隔，雖都市地區警報臺設置密度高，仍無法遍及都市各角落；另山區及沿海空曠地區雖無聲響阻隔問題，惟因警報臺設置密度低，亦有警報音域涵蓋率不足之問題。

(三) 災防告警系統概述

為使民眾遭遇緊急情況時能即時接收預警訊息，及時逃生避難，多元化的預警傳遞管道已成為各國發展公共預警系統時之重要指標。我國亦採用多元管道方式，藉下述防救災通訊系統平臺，發布預警訊息：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告警系統」：利用各家行動通信業者所建置之行動寬頻網路(4G)，免費發送災害告警訊息，直接將防空警報訊息傳遞到民眾的行動電話，以利民眾迅速避難。利用該系統有效強化防空警報傳遞範圍；且訊息發送時間較短，可適用於大範圍及全國性警報訊息發送(圖10-14)。

圖10-14 萬安42號中區地區演習發布空襲解除警報簡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2. 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臺」：已於103年完成建置，用於整合政府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訊息，透過電視、廣播、數位看板、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發送，可補充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報系統於都會、山區及海岸地區音域涵蓋問題，並提供聽障人士警報訊息。
3. 民政村里長廣播系統：現我國各村里皆設有民政村里廣播系統，遇有緊急防空狀況，將責由各警察機關預擬文稿交付各村里長，利用村里廣播引導民眾避難。

結語

在全球化浪潮下，網路社會時代來臨，隨著雲端、物聯網科技及智慧型產品推陳出新，衍生新型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打擊高科技與跨境犯罪儼然成為治安防制重要課題。惟有持續善用各項創新科技、整合治安資訊系統、精進鑑識及資通(訊)大數據分析技術，始能掌握犯罪先機，彈性調整偵防策略，以有限警力發揮最大警政效能，建構科技防衛網，維護社會治安。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機關推動為民服務相關活動之內容，108年工作包括推動創新精進服務、角逐政府服務獎項、開放警察史蹟館及提升警察形象；運用社群媒體、電子信箱廣納政策建議；查尋失蹤(聯)人口，協助失聯家庭團聚；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措施，用以激勵員警士氣，捍衛執法尊嚴，提升警察服務品質。

前 言

警察服務與執法之間，存在一條模糊的界線，本章介紹警察機關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獎、運用數位科技、首長信箱多元管道接納政策建議，及勤務中幫助社會弱勢、鼓勵表彰績優行為員警等工作，以凸顯警察服務應立足於治安本業，並定義「警察服務與活動」的範圍，以下謹就108年各項措施的重點工作，分述於各節內容之中。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一、政府服務獎參獎情形

- (一) 行政院「政府服務獎」為政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為提升警政服務效能，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分析轄區治安狀況，提供因地制宜之警政作為參與評獎，提升服務品質。
- (二) 108年內政部遴選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第3屆政府服務獎」評選，本署

推薦參獎專案包括數位創新加值類有「警察電商聯盟終詐之戰」(刑事警察局)、「諸羅城的移動警政-安全守護再+e」(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參加社會關懷服務類為「安心友善的關懷-居住安全的呵護」(刑事警察局)，均為警察機關近年提升服務效能之代表作(圖11-1)。

圖11-1 108年本署遴選服務品質各績優機關參獎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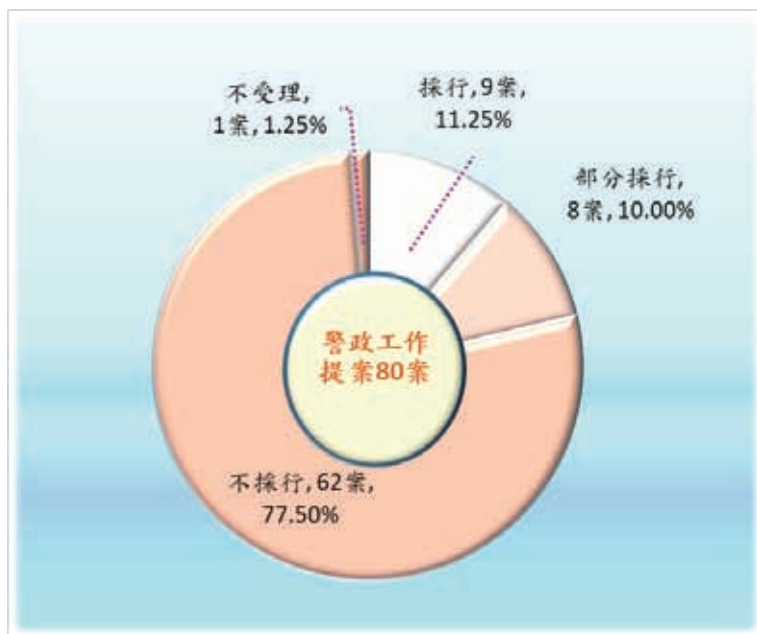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

本署104年8月函頒「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鼓勵員警個人或機關針對勤(業)務、警政管理及制度革新等事項，利用提案系統提供解決建議或創新構想。108年審議提案80案，其中採行9案(占11.25%)、部分採行8案(占10.00%)、不採行62案(占77.50%)、不受理1案(占1.25%)(圖11-2)。



圖11-2 108年警政工作提案改善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警察史蹟館維運

- (一) 本署建置警察史蹟館，蒐集保存警察文化資產，館內配置有警政組織、勤務裝備、派出所服務、重大治安事件、刑事鑑識、國際交流、維安特勤、交通執法、警察教育、社會保安及懷舊照片等展示區，並設有多媒體播放室、酒後駕車模擬、射擊訓練等互動專區，透過寓教於樂讓參訪民眾更瞭解警察工作。
- (二) 108年接待民眾、團體參觀108場次、1,306人次，在導覽員的引導介紹下，讓參觀者瞭解我國警政發展歷史，發揮警政行銷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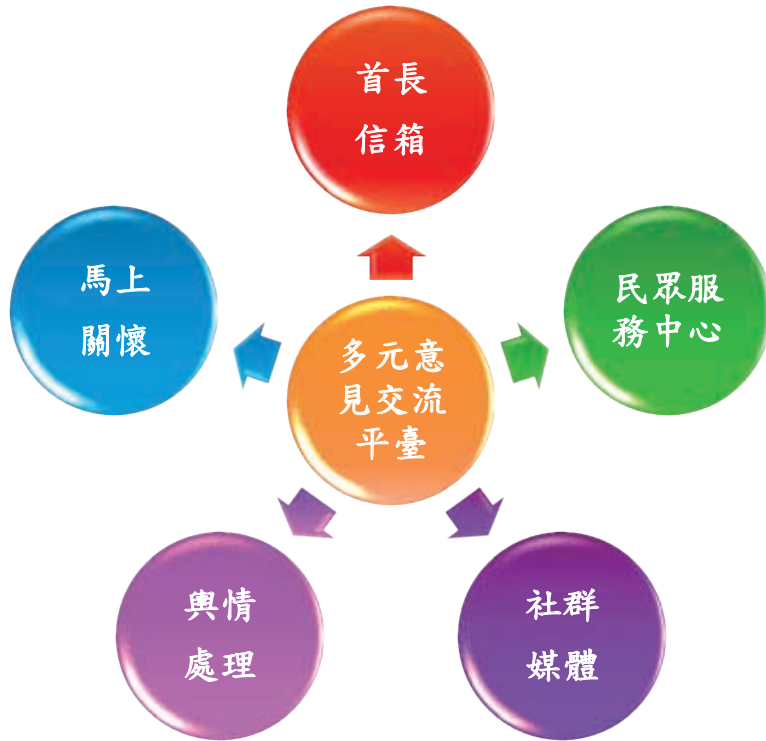
警察史蹟館導覽人員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本署落實簡政便民理念，建置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圖11-3)，擴大民眾參與及溝通。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優化電子化服務環境；並透過精進首長電子信箱處理效能及民眾服務中心24小時受理陳情諮詢，傾聽民意，調整因應，與時俱進；蒐集社群媒體意見和需求，廣納施政建議；重視新聞輿情處理，回應民眾期待；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通報或訪視，加強照護社會弱勢族群，提高民眾對警政治安的滿意度。



圖11-3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首長電子信箱

(一) 緣起

自89年2月起，本署依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設置專人受理院(部)長信箱案件，並訂定「本署處理院長及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要點」。自92年3月起，在本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建置「署長信箱」，同時訂定「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提供民眾以電子郵件線上反映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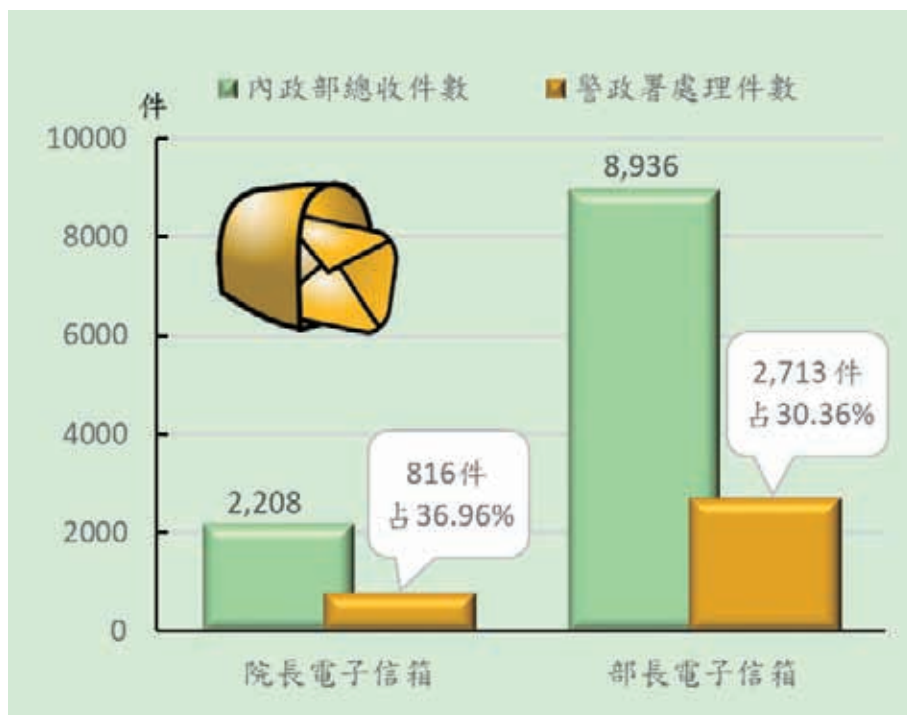
(二) 辦理成效

1. 院部長電子信箱

108年院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箱)2,208件，本署處理816件(占36.96%)；部長電子信箱8,936件，本署處理

2,713件(占30.36%)(圖11-4)；108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信件3,529件，較107年減少792件(-18.33%)(圖11-5)。內政部辦理108年部長電子信箱工作成效(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項目)品質考評，本署獲評為優等。

圖11-4 108年本署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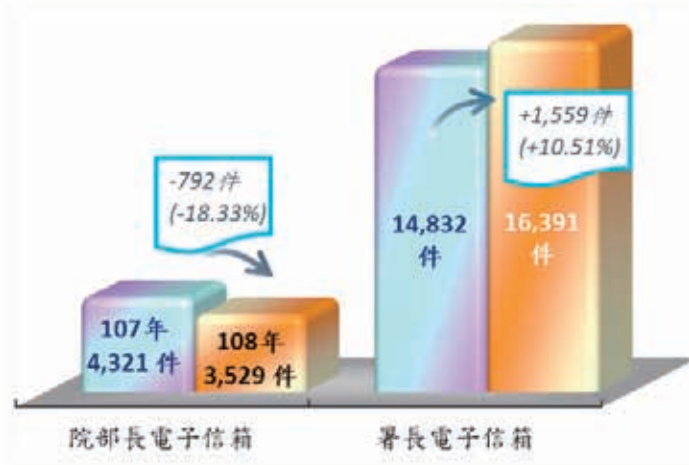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署長電子信箱

108年處理署長電子信箱信件1萬6,391件，較107年增加1,559件(+10.51%)(圖11-5)。數量較多所占比例前3名之陳情案類為交通類、行政類及刑事類問題，來信內容以檢舉交通違規、噪音問題、網路色情、反映詐騙被害、員警執法態度、警政建議及感謝員警協助等意見居多。



圖11-5 108年與107年本署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持續精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效能

1. 新增警政知識聯網個人化顯示「署長信箱：待辦件數」捷徑功能

108年6月3日本署新版警政知識聯網上線，新增「個人化設計」功能，於新系統「首頁」畫面正中央之「待辦事項」專區，建置可顯示各承辦單位窗口及承辦人員個人化「署長信箱」已派信通知「待辦件數」之捷徑，連結位於「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之「署長電子信箱作業系統」，每隔15分鐘自動更新於個人電腦螢幕顯示最新「待辦件數」方式，通知各相關承辦人員即時至作業系統處理信件(圖11-6)。

圖11-6 警政知識聯網首頁「署長信箱」待辦件數捷徑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擴增民眾線上投書附加檔案類型與容量

為積極改善民眾迭有反映於本項作業系統投遞附件，常因檔案類型、容量限制，而有遞交資料不便之處，經修正系統擴增民眾於作業系統信件上傳「附件」之附加檔案類型與容量。擴增檔案類型，除一般常見之WORD、PDF、MP3、MP4、JPEG格式及RAR、ZIP壓縮檔案格式等檔案類型外，為因應民眾透過手機收發信件的使用率逐年增加，已放寬上傳手機常用聲音檔案「AMR格式(*.amr)」，每封信件可上傳3個「10MB」以下之附件達30MB，方便民眾隨案提供補充說明案情的相關佐證資料。



二、民眾服務中心

(一) 成立宗旨

1. 本署民眾服務中心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
2. 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自100年11月24日啟用，民服中心作為與該熱線警政治安類之聯繫、彙整窗口，接獲1996熱線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 執行情形

1. 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方式計有電話、信件、傳真及親自到場等；案件類型分為刑案、交通違規、風紀、服務態度欠佳、糾紛案件、表揚態度良好、急難救助及其他(含遺失物)等8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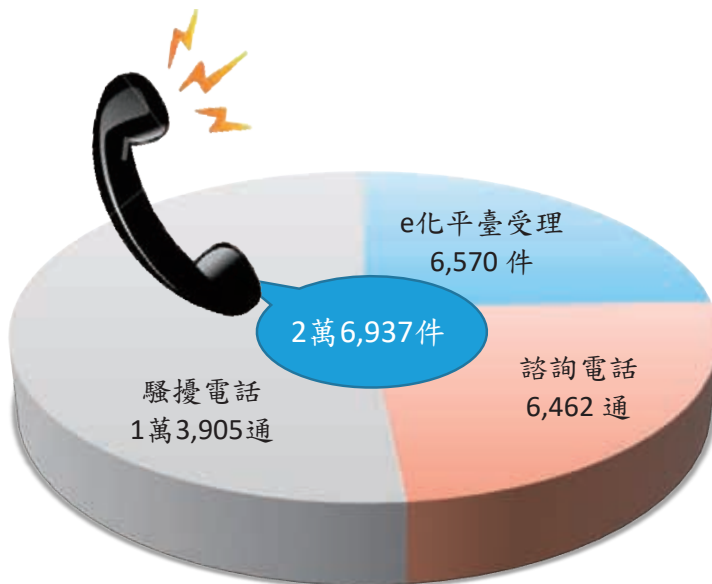
2. 列管民眾陳情、諮詢直到結案

108年e化平臺受理報案6,570件、接聽諮詢電話6,462通、接聽騷擾電話1萬3,905通，總計2萬6,937件。案情重大具體者，視受理陳情(檢舉)類別，每日彙表，並輸入「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列管案件，交由各權責警察機關(單位)查辦，查處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圖11-7)。

(三) 配合1996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108年電話受理內政部1996熱線350件，電腦系統派案1,673件。

圖11-7 108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社群媒體運用機制與現況

(一) NPA署長室

1. 本署於104年4月成立NPA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圖11-8)，為警察同仁及社會大眾間的重要溝通管道，108年發布重要主題包括「全新勤務編排規定，揮別12小時上班時間」、「汽機車里程數登記簿去紙本化」、「裝備檢查簡化」、「常年訓練體能修正」、「取消報案偵測」及「防空避難業務簡化」等；另外，有關「警察新式制服換穿」、「退休警察人員發放服務證」、「警察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上路」、「108年治安滿意度再創新高」、「推動刑法第149、150條條文修正遏止街頭暴力」及「推動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推播，擴大宣傳效益。



NPA署長室臉書發文

-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NPA署長室臉書粉絲達23萬5,442人，108年發布貼文169件，獲得熱烈迴響與支持。

(二) 警光新聞雲

本署於103年1月1日成立「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圖11-8)，由各警察機關及業務單位提供法令政策介紹、員警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新聞澄清等活動圖文資料，即時傳達警政資訊，正面行銷警察執法與為民服務形象。108年「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提供建構社會安全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防制詐騙斬手行動、打擊黑幫與組織犯罪、壓制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勤業務簡(減)化座談及警政科技創新等貼文。



警光新聞雲首頁

圖11-8 本署官方臉書粉絲團圖示



NPA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logo



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logo

四、警察機關輿情處理機制

(一) 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建立全國警察機關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掌握妥處，視需要發布新聞澄清。108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93則，記者臨時要求採訪58件。各警察機關(單位)製作Q&A255件。



(二) 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本署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中華臺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及企業界等建立夥伴關係，尋求雙贏、多贏的行銷策略。108年春節期間，商請各電視臺以電視跑馬燈積極宣導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施政作為。由警察廣播電臺錄製30秒插播帶，讓民眾注意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及善用警察貼心的服務。



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宣導海報

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一) 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28日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訂定「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原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各警察機關依前揭規定協助通報或訪視；個案經員警發覺後，除通報分局移請社政單位以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辦理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 (二) 上開方案每年5月及11月實施評核評定等次，統計本專案第21期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第22期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花蓮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表11-1)。



108年9月署務會報頒獎表揚協助推行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具體績優員警合影

- (三) 各警察機關協助推行上開方案，統計自97年10月17日開始執行，至108年11月30日止，通報21萬9,537件，獲核准補助20萬7,417件，金額25億1,222萬8,854元(表11-1)。



表11-1 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成果

	總通報 件數	獲核准補助件數		核定金額 (元)
			%	
97年10月17日起 至108年11月30日止	21萬9,537件	20萬7,417件	94.48%	25億1,222萬8,854元
專案執行成效	前3名警察機關			
第21期 (107年12月至108年5月)	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			
第22期 (108年6月至11月)	花蓮縣、新北市、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協助失蹤、失聯人口是警察機關主要的為民服務措施之一，查尋失蹤或失聯人口過程中，經常聽聞失智長者不告外出「趴趴走」，卻找不到回家的路，又或者因兒少交遊迷途、逃家出走或遭誘騙失蹤等案件，亦有海外受領養者返臺尋親等。此等案件考驗警察尋人的能量與經驗，均待抽絲剝繭逐一比對可能之資料，始能完成尋人任務。有關本項查尋工作之服務對象、執行概況與成效、遭遇困境及案例分享等，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

(一) 失蹤人口

1. 所謂失蹤人口，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2)離家出走。(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失智症走失。(9)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10)其他原因失蹤。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海報

2. 失蹤人口之報案對象，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以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報案實施查尋。

(二) 失聯人口

依據本署受理國內外民眾尋親作業程序，失聯人口係指無上開失蹤之行方不明情事，惟失去聯繫多時且無法獲得相關訊息之親人。

二、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 加強宣導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

不分本轄或他轄，失蹤人口之家屬可就近至分駐(派出)所報案。



(二) 結合社群媒體(Facebook)，積極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針對未滿7歲失蹤者，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者，特與Facebook於105年11月18日合作導入「琥珀警報(Amber Alert)」，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

(三) 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搶救黃金時間

針對緊急查尋失蹤個案，為加速協尋，搶救黃金時間，即時排除危害，於受理報案取得e化案號後，即可依相關電信法規查詢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以達及時救護。

(四) 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

本署於85年起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社政機關辦理慢性精神病患者指紋卡捺印，開辦身心障礙者自願性指紋建檔作業；並自98年8月起，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並僅用於失蹤協尋，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 加強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服務

本署於107年8月9日函文各警察機關，要求受理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倘該未成年子女經查尚未出境，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航空警察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通知查獲失蹤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人身自由，並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 新增傳送兒少保護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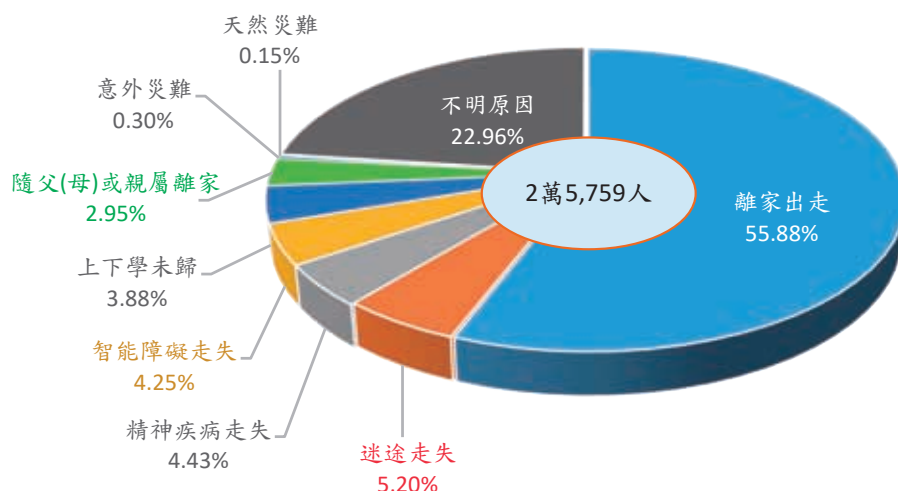
保護性案件資料衛生福利部每日原僅傳送家庭暴力資料，經與該部多次溝通，自108年1月1日起，新增每日傳送兒少保護案件資料，以利辦理失蹤人口系統查詢比對之保護作業。

三、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 失蹤人口

108年經家(親)屬報案失蹤，受理失蹤人口2萬5,759人、尋獲2萬5,842人(含尋獲積案3,184人)，尚未尋獲3,101人，受理案件尋獲率為87.96%。分析失蹤發生原因前4名，分別為「離家出走」、「不明原因」、「迷途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圖11-9)。

圖11-9 108年受理失蹤人口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失聯人口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請求協尋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經由被協尋人曾經就學、就業機關(構)提供線索加以尋找，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被協尋人的個資，避免外洩，108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服務工作79件、103人。

四、特殊協尋案例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108年受(處)理失蹤、失聯人口案件中，有多起感人且深獲民眾與新聞媒體好評及感謝的案例，舉例敘述如下：



- (一) 黃姓民眾因妻子於79年離家未歸，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不久後接獲通知於新店溪內發現無名女屍，與其妻特徵相似，惟經DNA鑑驗不符，黃先生並未放棄希望，多次向法務部及地檢署陳情，雖經開棺驗屍，惟受限當時跡證採集技術，經重新鑑定皆不符合。108年黃先生再度向新北市政府警局海山分局蔡巡佐淑女陳情，蔡巡佐主動清查過濾79年新店溪無名屍案，發現當時有一男一女雙屍，均葬於臺北市公墓(女一編號A、男一編號B)，再調卷過濾且訪查地方人士，發現埋葬時疑有位置錯置(女葬於編號B、男葬於編號A)，導致先前DNA檢驗不符之情形。經蔡巡佐和分局同仁再與地檢署多次溝通協調，遂同意重新開棺採驗DNA，經比對確為30年前失蹤之黃太太，黃先生與家人終將黃太太尋獲，圓滿完成家屬落葉歸根之願。
-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王警員閔南主動過濾無名屍相關資料，發現90年5月份1件新店碧潭無名屍案，與臺北市萬華區張姓老翁失蹤案疑有關連，王員主動連繫家屬採DNA檢體送驗，經比對確認係張翁無誤；另因獲知張翁家屬經濟條件不佳，王員主動聯繫慈善單位，協助處理張翁後事，讓失蹤者落葉歸根。



張姓老翁家屬感謝員警找到失蹤多年父親

第四節 慰問與關懷

一、警消社會住宅

(一) 方案緣起

為使警察無後顧之憂，全力維持社會治安，蔡總統英文於107年1月視察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宅後，交由內政部研商提供「警消社會住宅」之可行性，擴大供給面，期以儘量滿足警察同仁基本居住需求。

(二)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於108年4月3日訂定「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透過3種社會住宅供給模式予以協助：
 - (1)由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並提撥一定比例：小量逐步累積，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三峽國光、永和中正橋、新店中央新村等。
 - (2)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警消專案社會住宅：如新北市中和區保二基地、新店明德、桃園東門、中壢一號、中壢老小段、新竹光復、南屯春安、永康橋北、楠梓油舍共9處。
 - (3)以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方式機動滿足租屋需求：善用既有民間資源，透過警消單位提供民間社宅租屋訊息，隨到隨租，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2. 規模最大的警消專案社會住宅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興辦社宅及公辦都更專案」，於108年10月啟動發包作業，預計109年12月工程動工，工期約4年，113年12月完工驗收，後續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續行辦理招租及營運作業。
3. 本專案基地距離捷運景平站步行約1分鐘，附近為興南景新商圈、興南夜市等，生活機能良好。基地總面積約1.4公頃，其中「警消社會住宅」佔地約0.4公頃。規劃警消社會住宅預計為地上20層、地下4層之建築，將可提供約317戶住宅需求。



4. 該基地除警消社會住宅外，將規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通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所新辦公廳舍，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5. 本署密切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相關單位定期參加進度追蹤會議交換意見，掌握最新狀況，協調各警察機關有效執行本專案各階段工作，以符合警察機關及人員的需求。

(三) 預期效益

預計在警消社會住宅完工後，可提供離鄉遠到北部工作之警察人員住宿，有良好休息環境與生活品質，並減輕基層警察人員經濟負擔，提振工作士氣。

二、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

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為關懷本署同仁身心健康，並響應聯合國提倡「全球暖化、蔬食減碳」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中醫師定期定點諮詢、大型義診檢測、護理師定期定點血壓量測、健康講座、蔬食活動推廣等，並持續每月第2個週三中午邀請社會賢達人士辦理「心靈講座」，期間邀請老爺集團沈執行長方正、中研院葉院士永烜、臺灣大學閔教授明源、NVIDA半導體公司李博士正匡及大愛感恩科技公司李總經理鼎銘等人士分享。



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活動海報

三、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為營造友善環境，以調節執行集會遊行等活動安維勤務員警體力及解決員警生理需求，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供執勤員警輪流取用，以為慰勞，律定由執勤機關規劃妥適地點設置(如室內空間或室外搭設帳篷)，提供餐點及維持體力的補給品等(如飲料、水及季節性飲品)，並依現場環境設置流動廁所供員警使用。



四、即時慰問及表揚

(一) 即時慰問

對於員警於勤務中發生意外致傷亡者，由署長親自或本署督察室主任、駐區督察代表署長，前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108年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116人、2,136萬4,000元；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81人、2,854萬4,000元；依「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核發照護基金185人、89萬5,000元。



陳署長家欽頒贈慰問金與因公受傷員警

(二) 員警優良品蹟表揚

1.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本署推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王警務員翔正參加徵選，經審查評定獲選為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並獲總統接見表揚。
2. 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遴選108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為代表社會感謝警察維持社會治安之貢獻，每年捐贈1,000萬元，與本署共同設立「國家警光獎」，表揚執行治安、交通勤(業)務具有卓越績效之警察同仁，以激勵員警工作

士氣，108年團體組頒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2個機關、個人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劉衍奇等52名，並於108年10月31日舉行頒獎典禮。



郭理事長台強與國家警光獎得獎人合影

3. 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108年本署表揚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協助推行急難紓困救助專案績優員警75名。

結 語

全國警察機關於108年強化警政服務，應用資通科技並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透過社群媒體與異業同盟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本署藉由即時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同時照護同仁權益，使能勇於執法，並以警察工作為榮。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附錄





附錄一 108年警察大事記

- 1 1日 辦理108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維護民眾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 月
- 2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查扣大麻植株11株、大麻磚4塊(淨重2,189公克)、大麻花乾燥成品45包(淨重1萬1,865公克)、大麻餅乾875包(淨重9,597.5公克)等相關贓證物。
- 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曾○○等8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 4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
19日 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蔡○○涉嫌強盜元大銀行案，查扣18萬2,000元等贓證物。
- 4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陳○○涉嫌非法持有槍械案，查扣改造手槍4枝(均含彈匣)等證物。
- 7日、 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閣下一行12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外賓禮
11日 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8日 航空警察局安查獲梁○○等3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扣三級毒品硝甲西洋4,930顆(毛重1,372公克)。
- 8日 106年特考班結業典禮於108年1月8日10時30分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消防署陳署長文龍、本署楊警政委員春鈞、海巡署陳副分署長泗川等人與會歡送並祝福結業學員。

- 1月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劉○○等4人非法持有毒品案，查扣第二級毒品毒咖啡包626包(毛重5,590公克)，大麻1大包(毛重44.4公克)、第二級毒品梅錠27包(毛重67.8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包(毛重337.7公克)、第四級毒品一粒眠10小包(毛重100.6公克)等贓證物。
- 9日至25日 108年1月9日至1月25日執行「第3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緝獲詐欺集團成員1,915人，包含幕後金主10人、地下匯兌業者12人、車手頭206人、取款車手1,075人、詐欺機房10處、詐欺集團35件。
- 10日 行政院核定國道員警危險加成2,952元，並追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10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等27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查扣汽車1部、筆記型電腦5臺、手機70支、現金9萬4,300元、SIM卡38張、K他命21包等贓證物。
- 14日 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協助花蓮慈濟醫院護送5個月大罹患腦膜炎及敗血症急性重症病童轉送臺大醫院救治，順利達成緊急救護，保護人民生命安全。
- 14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天○盟太○會兄弟檔鐵霸曾○○、太保曾○○等8人涉嫌恐嚇取財、殺人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查獲槍械1枝、子彈53顆等贓證物。
- 16日 107年警察特考班於108年1月16日上午9時，分別於保一、四、五總隊及消防訓練中心報到入訓，總計2,251人。



- 1 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起獲卡賓槍1枝、子彈7顆及愷他命4包(毛重1,181.5公克)等證物。
-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吳○○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共計1022.5公克)及相關證物1批。
- 22日 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本署陳署長家欽到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大隊，瞭解國道員警執勤狀況、事故處理維護安全設備及執勤裝備並發放慰問金，感謝基層員警在春節期間維護交通安全工作。
- 2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三總隊、彰化縣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魏○○等3人涉嫌走私重大毒品案，並查扣愷他命成品21公斤、半成品(液態)49.4公斤等贓證物。
- 23日 航空警察局查獲捷克籍M○○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海洛因(毛重538公克)及安非他命(毛重2,308公克)等證物。
- 23日 108年交通警察工作會報在本署大禮堂召開，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交通(大)隊長及相關專業單位副主管、交通主管與會，共同研商推動108年交通警察工作相關議題及策進作為。
- 2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陳○○涉嫌販賣毒品案，起獲摻有安非他命咖啡包2,000公克、梅片140公克、摻有三級毒品愷他命及一粒眠之咖啡包150公克等贓證物。
- 25日 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出席本署署務會報並頒發獎勵金，總統特別肯定警察在維護社會治安及打擊犯罪所做的努力，同時期盼本署持續貫徹反毒、打詐及掃黑工作，以確保社會安定，人民安全。

- 1月25日 「2019台灣燈會在屏東」，自108年1月25日至3月3日止，
至3月3日 為期38天，使用警力1萬1,296人、民力1,113人，為民服務
1,647件、1,652人，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7日、 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
30日 參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
務。
- 1月28日至 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配合當前治安現況，以治安
2月11日 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重點。
- 28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鄭○○涉嫌毒品案，起獲摻有二
級毒品安非他命及三級毒品一粒眠之咖啡包共計160包，約
2,069.32公克。
- 28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
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嫌犯羅○○涉嫌販賣毒品案，查扣毒品
咖啡包650包，毛重約7,150公克等贓證物。
- 28日 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乾華分隊，自108年1月22日起遷
入新址(新北市石門區茂林里茂林社區260號)辦公。
- 28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偵破黃○○等3人違反森
林法等案，查扣牛樟木段計393塊，總重9,811公斤等贓證物。
- 29日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本署陳署長家欽到基隆市警察局及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巡視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同時慰勉執勤警(民)力。
- 29日 航空警察局查獲李○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查獲一粒眠3萬2,200顆，毛重8,694公克等證物。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 1 29日 行政院召集國防部、退輔會、內政部、本署、消防署及海巡署等機關，由陳副院長其邁擔任主持人，討論「現職及退休警察人員使用國軍醫療機構分享醫療資源」跨部會協商。
- 31日 本署製作緝毒微電影「反毒英雄聯盟首部曲—歲歲平安」，於31日辦理首映會，呼籲全民共同反毒，播出後廣受好評。
- 31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刑事警察局蔡局長蒼柏調任本署副署長、陳警政委員國進陞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基隆市警察局黃局長明昭陞任本署警政委員，並代理刑事警察局局長。
- 2 1日 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本署陳署長家欽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二分局慰勉同仁，感謝警察在維護治安的辛勞，讓民眾可以安心過年。
- 1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於西屯區國安二路300號落成啟用。
- 2日至10日 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交通特性，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108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 2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程○○等人涉嫌保險詐欺案，緝獲嫌犯22人。
- 6日 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移民局共同追緝重大外逃通緝犯，緝獲前臺南縣議會議長吳○○回臺。
- 11日 為凝聚本署同仁向心力，鼓舞工作士氣，於新的一年迎新送舊、相互祝福，在本署忠孝樓大禮堂辦理108年新春團拜活動。

- 2月 11日 本署以警署行字第10800533493號令，發布「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明定適用之警察勤務執行機構及勤務方式，區分裝備機具之類別。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涉嫌大麻工廠案，查扣大麻活株120株等贓證物。
- 14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破獲槍砲暨毒品案逮捕嫌犯2人，查獲毒品黑咖啡包62包、葡萄果汁粉42包、彩色惡魔果汁粉16包、法拉利咖啡包16包(毛重共1234.5公克)及制式90子彈1顆。
- 14日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林派出所新建廳舍工程，於108年2月14日上午10時在鹿谷鄉竹林村光復路106號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 14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破獲販毒集團案，逮捕嫌犯22人，查獲海洛因33包(重60.6克)、安非他命12包(重29.35克)等證物。
- 19日 本署以台內警字第10801021793號令，發布修正「本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增列護理師員額為2人，並刪除護士之員額1人。
- 20日 為使美商臉書公司瞭解目前臉書詐騙之嚴重性及詐騙手法，刑事警察局與該公司亞太區法務代表吳正元(Jeff Wu)開會商討臉書反詐騙議題。
- 22日 刑事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警察局共同偵破劉○○等4人涉嫌竊車、解體暨收贓集團案，查扣6輛汽車等贓證物。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 2 22日 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
月 林○○等人涉嫌電信詐欺案，緝獲嫌犯9人。
- 24日 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
訪，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6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縣警察局共同偵破鍾○○等7人涉嫌槍擊
案，查扣改造手槍3枝、子彈17顆、空氣手槍2枝等贓證物。
- 26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呂○○等8人涉
嫌詐欺案。
- 2月28日 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交通特性，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加強
至3月3日 整備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
108年二二八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 3 2日至19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於
月 日 108年3月2日至19日規劃北、中、南同步搜索可疑地下改造槍
械處所，查獲嫌犯陳○○等9人、查扣改造手槍4枝、具殺傷力
空氣槍3枝、RETAY PT24模擬槍1枝、空包彈49顆、改造工具
1批等證物。
- 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查全國提領熱點，比對165平臺未破獲詐
欺案提領影像及金流資料，向上溯源查獲詐欺集團幹部劉○○
及共犯陳○○等9人。
- 5日至19 3月5日至19日警察機關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偵破跨境走私安
日 非他命、愷他命約1,500公斤；查獲毒品咖啡包6,300餘包，阻
斷酒店等特種場所供毒來源，打擊毒品交易網絡，各項查緝成
果為歷來最佳。

- 3月 6日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高○○等3名涉嫌販賣毒品案，起獲毒品咖啡包2,612.32公克、愷他命461.22公克、梅錠36公克等證物。
- 6日至15日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8年3月6至15日執行「專案性雷霆掃黑行動」，逮捕到案治平目標6人、手下成員34人。
- 7日 本署以台內警字第10808705333號令，發布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
- 7日 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基隆市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共同破獲賴○○等6人涉嫌詐欺及組織犯罪案，查扣現金63萬餘元、寶石鑑定書等贓證物1批。
- 7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林○○等人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7,075公克等贓證物。
- 8日 為強化我國大型運動賽事反恐及聚眾維安能力，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共同簽署教育訓練備忘錄。
- 8日至9日 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士林憲兵隊、駐馬來西亞、韓國代表處等單位共同偵破走私毒品案，緝獲犯嫌7名，查扣甲基安非他命白色結晶9.97公斤等證物。
- 11日 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馬來西亞「ANB&M101」吸金集團案，緝獲犯嫌4名，查扣現金190萬元、手機14支、電腦6臺等證物。



- 3月
- 13日 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掃蕩天○盟太○會溫○○為首之犯罪組織案，檢肅治平對象7人到案。
- 13日 刑事警察局、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憲兵隊共同偵破江○○等5人涉嫌持有槍械及毒品案，查扣克拉克制式手槍4枝、90手槍子彈626顆、步槍子彈2顆、毒品等贓證物。
- 14日 刑事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黃○○等3人涉嫌製造毒品案，查扣愷他命成品27公斤、製毒原料、工具1批等證物。
- 17日至21日 辦理「2019行銷臺灣 -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交通疏導工作，由轄區警察局規劃勤務派員執行，確保賽事期間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 18日 苗栗縣警察局查獲犯嫌陳○○持有毒品案，查扣毒品咖啡包369包，毛重3,283.35公克等證物。
- 18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調處緝毒組，查獲犯嫌張○○涉嫌製造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150公斤、K水半成品約1,000公斤、原料「N-boc-ketamine」400多公斤，安非他命成品10公斤等證物。
- 20日至21日 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務局、航空警察局、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等單位共同破獲跨境運輸毒品案，緝獲嫌犯3人，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2,024包(毛重51.23公斤)等證物。
- 21日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廖○○等3人非法持有槍械暨販毒案，查扣制式手槍2枝、改造手槍2枝、子彈30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86.35公克等贓證物。

- 3月 25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鄒○○涉嫌強盜、槍砲等案，查獲改造手槍3枝、子彈20顆等證物。
- 25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詐騙集團案，逮捕領款車手林○○、簡○○等2人，查扣158萬元，並循線查獲詐騙集團成員30人到案。
- 26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榮獲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評選，獲得縣市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領域-優勝獎項，並於南港展覽館參展會場提供案例分享體驗。
- 26日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並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
- 26日 本署於108年3月26日上午10時，在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行春祭典禮，由署長主祭，警察同仁代表及遺族與祭，計有1千餘人參加，典禮莊嚴肅穆。
- 3月27日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單位共同查獲嫌犯許○○等4人，涉嫌走私大陸香菇(絲)及未稅洋菸1批，市價高達1,500萬餘元。
- 29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三總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獲犯嫌陳○○等5人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00包(含袋重約略400公斤)等證物。
- 3月31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夫人葉安娜一行3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
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4 2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保一總隊訪視並指示：一、防疫工作是國安問題，感謝保一總隊協助防疫。二、各級幹部應用心處理聚眾鬥毆，並熟悉各項構成要件，以利有效處置。三、對於媒體報導或各項輿情反應，應勇於回應，避免社會各界誤解。四、執行各項工作仍應注意自身安全，妥善運用科技執法。五、轉達總統對於警察同仁關懷，從108年5月1日起，讓現職警察可以比照軍人，使用軍醫院的相關福利措施。
- 3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郭○○等2人共同持有及販賣第三級混合型毒品咖啡包100包(總毛重約1,105公克)。
- 4日至7日 辦理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民眾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 7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士林憲兵隊共同破獲跨境走私毒品案，緝獲犯嫌1人，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0公克。
- 8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扣押地下通匯業李○○不法所得案，扣押現金391萬元、自小客車1輛、土地房屋建物2筆，合計約3千8百多萬。
- 10日 內政部核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溫副局長枝發等77人重要警職人事案，並統一於108年4月12日辦理交接(到任)。
- 11日 刑事警察局、嘉義市、彰化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駐泰國、駐菲律賓、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犯嫌陳○○等21人，查扣電腦、手機、存簿、匯款單據、帳冊等證物。
-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詐欺機房案，查獲嫌犯徐○○等16人，查扣筆電6臺、手機63支等證物。

- 4月 12日、27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12日 本署訂定「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並自108年5月1日生效。
- 12日 航空警察局於3月31日查獲毒品「Nimetazepam」案，共約2萬4,491公克，並於4月12日在新北市蘆洲區拘提嫌犯劉○○到案。
- 15日 聖多里斯克福吉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一行9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組織犯罪案，緝獲嫌犯林○○等19人。
- 16日 刑事警察局、花蓮縣、臺北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共同破獲甲基麻黃鹼(第四級)毒品工廠，緝獲犯嫌1名，查扣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純質淨重7,377.11公克)等原料。
- 17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共同破獲跨境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1名，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500公克等證物。
-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東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案，緝獲犯嫌黃○○等24人，查扣手機7支、SIM卡18張、大陸SIM卡12張等證物。
- 17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曾○○等2人非法持有愷他命8包(淨重340.75公克)、大麻6包(淨重59.5公克)、一粒眠8包686顆(淨重130.5公克)及毒品咖啡包(毛重4,101公克)。



- 4月1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林○○等2人涉嫌非法持有槍械，查獲M4A1突擊步槍2枝、92手槍1枝、金牛座手槍1枝、長槍彈夾1個、短槍彈夾5個、滅音管2支、步槍子彈4顆等證物。
- 17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蔡○○非法持有毒品案，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43.97公克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505.2公克。
- 17日至19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射擊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項目，獲女子團體空氣步槍第3名。
- 18日 本署辦理全國新式警便服換裝典禮，各警察機關透過視訊觀禮，蔡總統英文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臨見證，過程圓滿順利。
-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合作溯源追查電信詐欺集團案，共逮捕40名犯嫌(12名臺籍、28名陸籍)，並查獲電腦、手機等證物。
- 1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阮○○非法持有毒品，扣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43.63公克、甲基卡西酮160.44公克、毒品咖啡包114包(1,534公克)及製造新興毒品咖啡包之器具等證物。
- 1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嫌犯陳○○非法持有槍械案，查獲美國製手槍1枝、奧地利製手槍1枝及義大利製手槍2枝等證物。
- 23日 航空警察局查獲入境旅客王○○托運行李夾藏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6,196公克，並4月25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拘提另一嫌犯邱○○到案。
- 23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葉○○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共計3,720公克。

- 4月 24日 本署以台內警字第10808711993號令發布，內政部107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自108年4月18日生效。
- 24日 本署以台內警字第10808711983號令發布，內政部108年4月17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自108年4月18日生效。
- 25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胡○○非法持有槍械案，查扣改造手槍5枝、煙火球2個、霰彈槍子彈23顆、子彈62顆、子彈殼6個等證物。
-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等6人製造毒咖啡包工廠案，查扣小惡魔毒咖啡包1,482包、一粒眠粉末1,656公克、一粒眠錠933顆等證物。
- 25日 刑事警察局於屏東墾丁逮捕重大潛逃要犯趙○○，並由檢察官複訊後解送高雄監獄執行服刑。
- 25日 刑事警察局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於社會安全網之角色及功能」研討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專任人員(督導、輔導員或幹事)，就未來精進方向意見交流。
- 26日 本署於108年第4次署務會報表揚警察模範母親，共有江游笑女士等12名獲獎，由署長親自頒獎，以彰顯警察模範母親榮耀。
- 26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財政部關務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合作破獲陳○○等2人涉嫌運輸一級毒品海洛英15.85公斤案。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 4月26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偵破林○○跨國運輸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2,423公克。
- 26日 107年金融機構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案件計935件，金額合計4億3,919萬餘元，較106年增加141.68%。依攔阻金額統計達1,000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依序為中華郵政、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滙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等10家，本署特別於108年第4次署務會報，由署長親自頒獎，以表示感謝。
- 27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基隆市警察局及臺北憲兵隊共同偵破製造毒品工廠案，緝獲犯嫌方○○等7人，查扣愷他命毛重4,078.97公克、製毒工具等證物。
- 4月2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加108年大專運動會，榮獲團體1項冠軍至5月1日(女子組柔道五連霸)、1項季軍、3項第4名，個人金牌7面、銀牌1面、銅牌7面等，成績斐然。
- 4月29日 本署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4月29日起至5月3日止，至5月3日 實施「108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 4月29日 本署規劃自108年4月29日至5月24日及6月17日至28日，在至6月28日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計召訓120人。
-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B類治平對象天道盟太陽會蕭○○等9人涉嫌組織、重傷害及槍砲等案。
- 30日 執行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伉儷一行21人及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一行24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5月 1日 蔡總統英文、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至內湖三軍總醫院視察「警消海巡空勤及國軍醫療照護方案」實施情形。
- 1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警察局及臺北憲兵隊等單位共同查獲製毒工廠案，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078.97公克、製毒工具1批、手機14支、作案車輛2部及233萬1,500元等證物。
- 1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林○○涉嫌毒品及非法持有槍械案，起獲制式手槍3枝、子彈128顆及大麻毒品1包等相關證物。
- 3日 航空警察局在航郵中心查獲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730粒(FM2、毛重212公克)，經查韓○○、陳○○等2人涉有重嫌，隨即在韓嫌家中起獲芬納西洋毒品3,980粒(毛重1,180公克)。
- 6日至10日 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處少年事件專業知能，統合相關勤(業)務運作，邀請實務人員及專家學者針對當前少年事件工作重點及網路霸凌議題進行授課，計41人參訓。
- 9日 雲林縣警察局查獲犯嫌蔡○○等3人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液態半成品20公升、製毒工具1批等證物。
- 11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警察局共同偵破張○○涉嫌毒品分裝工廠案，查扣毒品咖啡包成品約2,000包、一粒眠3,980顆、梅片7,179片、未打錠成品粉末18公斤等證物。
- 11日、24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5月
- 13日 為使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瞭解內政資料大數據串聯推動現況及發展、開放資料及大數據應用的趨勢及展望、本署警政資訊分析與協作平臺等，辦理本署108年「警政大數據及統計應用實務研習班」。
- 14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海巡署共同偵破慶○成漁船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4人，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計507.382公斤等證物。
- 14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破「金○來」網路簽賭案，緝獲嫌犯51人，查扣電腦桌機43臺、筆電7臺、手機62支、現金284萬9,000元、人民幣1萬元等證物，初估下注金額超過5億3,000萬元。
- 15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重大毒品案，緝獲嫌犯李○○，查扣安非他命總毛重1,316.55公克、海洛因總毛重3.36公克、愷他命總毛重8.21公克等證物。
- 1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柔道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柔道錦標賽，榮獲大專男子甲組團體組亞軍、大專女子乙組團體亞軍。
- 22日 近2年發生數起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執行勤務遭撞身故等嚴重事故，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行政院核定動用預備金辦理國道委外租用緩撞設備(緩撞車)案。
- 22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肅B類治平目標謝○○暨成員洪○○等10人到案，以涉及「組織犯罪條例」、妨害自由、恐嚇、毀損及傷害等移送偵辦。
- 23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魯○○等15人涉嫌詐欺集團案，查扣金融卡4張及現金20萬1,000元等證物。

- 5月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共同偵破黃○○等人涉嫌走私香菇及未稅洋菸等案，緝獲嫌犯3人，查扣各類大陸香菇507箱、1萬2,675公斤、私菸32萬1,506包。
- 23日 本署整合全國各縣(市)婦幼安全宣導資源，開播全方位守護兒少「婦幼抱抱」YouTube頻道，推廣人身安全及被害預防的宣導影片，未來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就特定婦幼保護議題進行專訪直播。
- 24日 本署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108年靖勇專案高階指揮官反恐演訓」，邀請國家安全會議郭諮詢委員臨伍、內政部陳次長宗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主任俊泰及曾受美國海豹特種部隊訓練的反恐專家出席指導。
- 27日至 28日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嘉義市警察局及海巡署共同偵破陳○○等5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扣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毛重1,054.04公斤)。
- 27日至 28日 為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及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施行，本署辦理執行要領與實務探討講習，邀集各警察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及相關承辦人共143人參訓。
- 27日至 31日 宏都拉斯副總統阿瓦拉朵一行7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5月27日 至6月21日 為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本署在保一總隊辦理108年度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召訓員警90人。



- 5月 28日 刑事警察局、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吳○○等25名於泰國詐欺案。
- 31日 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會銜以台內警字第1080871684號及交路字第1080016119號令，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條、第3條、第18條條文。
- 31日 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閣下伉儷一行2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6月 6月1日至 暑期青春專案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規劃各項暑期
8月31日 兒少休閒活動，並加強查察取締妨害兒少成長環境，執行期程自108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6月1日至 暑期青春專案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規劃各項暑期
8月31日 兒少休閒活動，並加強查察取締妨害兒少成長環境，執行期程自108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1日、21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3日至4日 為使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瞭解內政資料大數據串聯推動現況及發展、開放資料及大數據應用的趨勢及展望等，辦理108年警政大數據及統計應用實務研習班。
- 3日至5日 為強化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84期2隊畢業生，適任基層幹部領導能力，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講習對象合計78人。
- 4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七總隊共同偵破陳○○等22人盜採牛樟芝、盜伐珍貴林木等，查扣牛樟芝999公克及紅檜、臺灣扁柏、肖楠、牛樟木等珍貴林木共6,982公斤等贓證物。

- 6月 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蔡○○非法持有改造手槍5枝、制式子彈47顆、非制式子彈353顆、制式散彈170顆及槍枝零組件1包。
- 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陳○○非法持有內含三級毒品卡西酮成份咖啡包150包(含袋總毛重1,160公克)。
- 7日至9日 辦理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民眾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
- 10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郭○○等3人涉嫌重大毒品案，查獲毒品咖啡包17大包(毛重1萬4,451公克)、愷他命4小包(毛重196.25公克)等證物。
- 10日 刑事警察局、保二總隊、鐵路警察局、新北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林○○等12人共組詐賣靈骨塔詐欺集團案」。
- 10日 為支持員警嚴正執法，依法行使公權力，本署與法律諮詢委員簽署法律諮詢服務協定，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全時提供因公涉訟法律協助及執法疑義解答，對於因案申請辯護之同仁，第一時間延聘律師及墊付必要費用，使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
- 10日至12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暨貿易部長席克一行4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0日至21日 本署辦理法規講習，由前司法院大法官林錫堯及李震山、臺灣大學林教授明昕、臺北大學陳副教授愛娥、考試院周考試委員萬來、法務陳部次長明堂、行政院法規會林主委秀蓮、律師陳佳瑤、宋重和等專家學者擔任師資。



- 6月
-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內政部反毒行動車臺東區啟動儀式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臺東縣張副縣長志明、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臺東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出席參與。
- 12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保一總隊偵破林○○等2人持槍挾持人質案，起獲改造手槍5枝、制式短槍1枝、步槍1枝、制式霰彈槍1枝、空包彈4顆、子彈74顆、手槍子彈109顆等證物。
- 12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基隆市警察局視察，聽取選舉查賄制暴暨治安維護工作簡報，轉達總統慰問警察同仁的辛勞及福利照顧，並期許同仁全力投入選前淨化治安、查賄制暴工作，防制幫派分子假藉政黨、宗教團體及社團名義從事不法活動。
- 12日 辦理研商「專責警力執行防制少年毒品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專案會議，由本署署長主持，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警察局與保一總隊派員出席，共同研商專責警力勤務運作、經費預算與行政庶務等事宜。
- 12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6期正期學生組畢業典禮，於108年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臨主持，本署陳署長家欽、消防署陳署長文龍、海巡署蔡副署長長孟、移民署鍾副署長景琨出席祝福2,314位畢業同學。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臺南市柳營區0614槍擊殺警案，緝獲嫌犯2人，查扣作案用改造手槍1枝、子彈25顆。
- 14日 蔡總統英文、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本署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28位全國模範警察。總統致詞肯定警察同仁的辛勤以及家屬的體諒與付出，指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為緝毒、打詐，從源頭掃黑、肅槍、斬斷幫派金流。警察拚治安、政府顧警察，共同守護臺灣社會的安定。

- 6月 18日至23日 貫徹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於108年6月18日起至同月23日止，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108年第2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以「剿黑幫、抓黑槍、打黑錢」、「檢肅非法槍械」及「掃蕩地下金融」為重點，執行到案幫派犯罪組織6個、犯嫌35人，不法金流42萬6,000元；查扣槍枝57枝、改造槍械場所8處；查獲地下錢莊與地下匯兌總計112件184人，扣押金額逾3,900萬元。
-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B類治平對象李○○等4人涉嫌組織犯罪及毒品案，查扣作案用手機7支、毒品咖啡包5包(毛重50.8公克)、海洛因菸1支等證物。
- 19日至28日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一行2人訪華，執行外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1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破獲蕭○○涉嫌重大竊盜案，起獲贓物愛馬仕包6個、精品首飾34個及手錶3支，價值約1,300餘萬元。
- 19日 刑事警察局偵破陳○○等20人涉嫌詐欺車手集團案，查扣火車票、銀行存摺等證物。
-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槍砲改造工廠案，查扣改造手槍1枝，瓦斯長槍6枝、改造手槍半成品2枝等證物。
- 20日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地下通匯業者吳○○涉嫌通匯金額達3億8,277萬元。
- 20日至21日 刑事警察局、南投縣、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破江○○涉嫌製作第二級毒品大麻案，查扣大麻74株、大麻葉、大麻等證物。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 6月
-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等人涉嫌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洗錢案，查扣電磁紀錄1批、合約書等證物，總計洗錢金額達6,800餘萬元。
- 26日 警佐班第38期第2類結訓典禮，由中央警察大學黎校長文明主持，結訓學員計有40人。
- 27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馮○○等2人，涉嫌持有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卡西酮之毒咖啡包821包（7,484.5公克）、愷他命10包(88.4公克)等證物。
- 27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樹派出所於108年6月27日成立啟用，由侯市長友宜主持剪綵。
- 27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謝○○涉嫌持有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卡西酮之毒咖啡包2,004包(毛重1萬8,020公克)等證物。
- 2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犯嫌陳○○非法持有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咖啡包99包(總毛重1,100.34公克)。
- 28日 辦理本署108年6月署務會報，除進行專案工作報告外，並表揚偵破特殊重大刑案，頒贈警察MVP-治安守護者公仔，表揚偵破重大毒品、重大詐欺犯罪、少年保護工作績優及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 28日 臺南市婦幼少年安全保護中心（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137號）舉行揭牌典禮，由黃市長偉哲主持，邀請議員林宜瑾、林燕祝、許至椿、蔡旺詮等人到場觀禮。
- 7月
- 1日至3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7月 1日至31日 警察廣播電臺辦理「大專學生暑期實習主持人、記者」活動，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14所學校共30名學生實習，由該臺專業節目導播、主持人及記者予以新聞傳播實務指導。
- 1日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 2日 執行「貝里斯總督楊可維(Colville Young)」等一行6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雲林麥寮丁○○遭槍擊命案及H酒店槍擊案」，緝獲犯嫌2名。
- 5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藏身透天厝毒品工廠案，查獲犯嫌2名，並查扣大麻植株20餘株、乾燥大麻葉數包及照明燈具、風扇等栽種製造大麻毒品工具等贓證物。
- 8日 為淨化社會治安，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於108年7月8日至12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由檢、警共同合作，全力打擊詐欺集團，共計緝獲詐欺集團成員2,280人，查扣不法所得總額約4億1,174萬餘元。
- 8日 基隆市警察局會同海巡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共同查獲嫌犯周○○涉嫌毒品、槍砲等案，現場查扣混合型毒品咖啡包(毛重約21公斤)、混合型毒品梅片(毛重約30公斤)、衝鋒槍1枝、突擊步槍1枝、霰彈槍1枝、子彈1,974顆。
- 9日 執行「帛琉共和國副總統歐宜樓(Raynold Oilouch)」等一行6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10日 108年7月10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083360104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



- 7月
- 10日 刑事警察局與雲林縣警察局、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等專案小組，於嘉義縣大埔鄉大同一路共同破獲查緝專刊要犯陳○○，查獲犯案用手槍2枝、子彈37顆，陳嫌於圍捕時遭警方擊斃。
-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劉○○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緝獲嫌犯28人。
- 16日 鐵路警察局因公殉職員警李承翰告別式公祭於108年7月16日9時舉行，陳副總統建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及本署陳署長家欽到場弔唁，並由徐部長擔任點主官，舉行追晉巡官儀式。
- 16日 內政部舉辦107年度自行研究獲獎報告表揚典禮及成果分享，由邱常務次長昌嶽親自頒獎，刑事警察局生物科自行研究報告「高鑑別力DNA鑑定試劑於刑案證物分析之研究」獲評為優等獎。
- 18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黃副署長宗仁等73人重要警職人事案，並統一於108年7月22日辦理交接(到任)。
-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陳○○等人涉嫌製造毒品案，緝獲嫌犯3人，查扣大麻植株30餘株、乾燥大麻葉數包及照明燈具、烘乾機、電風扇等栽種製造大麻毒品之工具。
- 19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慰勉警察同仁執行選舉維安工作辛勞，聽取該局查賄制暴及大型活動維安工作簡報，指示各種造勢拜票活動將更加頻繁，務必事先做好部署，有效淨化選舉風氣，落實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19日 執行「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等一行2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7月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張○○改造槍彈工廠案，查扣霰彈槍1枝、改造槍枝1枝、霰彈74顆、改造子彈7顆、電鑽、砂輪機及固定鉗等贓證物。
-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偵破江○○改造槍械工廠案，查緝主嫌江○○到案，查扣具殺傷力空氣槍1枝、半成品改造空氣槍6枝、鋼珠彈、空壓機、鋼瓶、改槍機具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等改造工具之槍械改造工廠。
- 24日至30日 108年7月24日至30日執行第4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秉持「槍械零容忍」立場與決心，以「查緝各式非法槍械」、「掃蕩改造槍械場所」、「降低槍擊刑案發生」為三大主軸，共計查獲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8件66人，掃蕩改造槍械場所5處，非法槍枝78枝。
-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A類治平目標道○○等4人涉嫌恐嚇等案」，緝獲犯嫌4人，查扣現金22萬3,000元、麥拉倫跑車1輛、手機4支、金融卡、借據及本票等贓證物。
- 24日 彰化縣警察局與臺中憲兵隊查獲嫌犯施○○涉嫌槍砲、毒品案，現場查扣手槍1枝(彈匣1個)、改造霰彈槍1枝、子彈14顆、爆裂物2顆、改造工具1批、第二級毒品大麻15.81公克等贓證物。
- 26日 辦理本署108年7月署務會報，除進行專案工作報告外，並表揚偵破特殊重大刑案，頒贈警察MVP-治安守護者公仔，另擴大召開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座談會，廣納基層聲音與意見，作為未來教育訓練與執勤安全政策之重要參考。



- 7 2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鄭市長文燦揭牌啟用，並邀請陳立法委員學聖、市議員彭俊豪、蔡永芳、劉曾玉春、魯明哲、謝美英等民意代表到場觀禮。
- 7 30日 108年7月30日14時舉行「愛爾麗醫療集團捐贈拋射式電擊器典禮」，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本署陳署長家欽及愛爾麗醫療集團公益代言大使謝祖武蒞臨觀禮，該集團規劃捐贈拋射式電擊器250組予本署鐵路警察局，供同仁執勤時使用。
- 7 30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慰勉警察同仁執行選舉維安工作辛勞，聽取該局查賄制暴及大型活動維安工作簡報，指示務必穩定縣內選舉治安與淨化選舉風氣。
- 7 30日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親自授予代表團國旗與中華奧會旗，另由本署署長及消防署署長授予警旗與消防旗。
- 7 31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邀請黃市長偉哲及謝市議員龍介等各級民意代表、貴賓共同觀禮揭牌。
- 7 31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保二總隊、臺北、士林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偵破張○○非法持有槍砲暨市售合法模型槍彈非法改造集團案，查獲非法持有仿制式及改造槍枝各1枝、彈匣3個、子彈12顆、改造空氣長短槍16枝、班傑明中折空氣槍1枝及相關改造工具等贓證物。
- 8 1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谷○○涉嫌改造槍枝工廠案，緝獲犯嫌1人，查扣改造、土造長短槍共7枝、手槍子彈9顆、霰彈槍子彈11顆、槍枝零組件及鑽床、電鑽、挫刀等改造槍枝工具及安非他命毒品1包(3.74公克)等贓證物。

- 8月 2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改造槍械兵工廠案，逮捕嫌犯江○○並查獲霰彈槍1枝、CO2空氣槍1枝、改造手槍2枝、制式霰彈子彈29顆、制式9厘米子彈9顆及改造工具等贓證物。
- 3日、23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3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花蓮縣警察局，視察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情形，並指示新國安五法已陸續修訂通過，未來擔任大陸地區代言人將有法可罰，請加強注意轄內有無是類案件。
- 3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東縣警察局，視察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情形，並指示務必全力投入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及選舉賭盤介入，絕不容許幫派暴力份子假藉各種名義，破壞社會秩序及安全。
- 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張○○涉嫌運輸、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查扣愷他命2包(毛重約1公斤)、手機1支等贓證物。
- 6日 執行「吉里巴斯國會議長Tebuai Uaai」等一行8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6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參加「父親節慶祝活動」，並親自致贈父親節賀卡及加菜金慰勉同仁，現場邀請臺北市議會陳議長錦祥及洪議員健益共襄盛舉。
- 8日 執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訪問團」等一行8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8日 執行「所羅門群島國會議長Pattenson John Oti伉儷訪問團」等一行8人外賓警衛安全勤務。



- 8月
- 8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林○○等人製造毒品案，緝獲犯嫌2人，查扣液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2,589.5公克、第四級毒品麻黃素毛重223公克及各式化學藥劑、製毒器具等贓證物。
- 8日至18日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08年8月8日至18日在大陸四川成都舉行，內政部代表團成員共41名，參加柔道、跆拳道及射擊等競賽項目，共獲金牌25面、銀牌24面、銅牌30面。
- 8日至9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檢肅治平對象嚴○○等人涉嫌組織犯罪、詐欺集團等案，緝獲犯嫌8人，查扣現金1,239萬6,300元、保時捷、寶馬等自小客車2部、行動電話、高級手錶等贓證物。
- 9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破黃○○等4人涉擄人勒贖、重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現場查扣鉛棒、甩棍、摺疊刀、膠帶、鐵鍊等證物，並追回越南盾1億元贖款。
- 9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慰問全體同仁選舉維安工作辛勞，並聽取查賄制暴工作簡報，與現場參與同仁針對查察賄選成功案例與精進作為交換意見。
- 10日 警察廣播電臺製作「敲敲偶 穀倉開門一無獨有偶的偶劇文創產業革命」新聞專題榮獲「2019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嘉義市、航空警察局及財政部關務署共同查獲跨境運毒集團走私第一、二級毒品共82.5公斤，緝獲犯嫌13人。

- 8月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黃○○等人涉嫌經營大型非法簽賭網站案，查扣電腦、手機、網路分享器、監視器、存摺、現金22萬餘元等簽賭證物，初步估計投注賭資高達140億餘元。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郭○○等3人違反槍砲、毒品案，查獲仿MP5衝鋒槍之改造手槍1把、仿貝瑞塔手槍1把、子彈82顆、火藥1罐、手槍零件、槍管設計圖、車床、銑床機、油壓機、放電加工機、研磨機、鑽孔機及磨床等贓證據。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皇家警察移民總局合作破獲跨境電信詐騙機房案，緝獲臺嫌13人，海外查扣贓證物(含蘋果手機、平板、無線網路由器、分享器、筆記電腦等群呼系統，以及教戰手冊、被害人轉單等紙本證據)。
- 14日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羅東鎮偵破梁○○等6人涉嫌擄人勒贖案，並查扣GPS、束帶、贖金20萬元等贓證物。
-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花蓮縣、基隆市警察局及基隆市憲兵隊共同查獲歷年來最大規模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緝獲犯嫌1人，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0公克、毒品咖啡包共計11箱、手機2支、分裝袋、夾鏈袋及電子磅秤1臺等贓證物。
-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楊○○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查扣第二、三級毒品粉末2包(毛重160公克)、小惡魔毒品咖啡包422包(毛重共3.17公斤)、不明紫色粉末1包(毛重157公克)、果汁粉10包、黑色小惡魔空包裝袋1,470包等贓證物。



- 8月
-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彰化縣警察局共同檢肅治平對象張○○等11人涉嫌組織犯罪、恐嚇、傷害、毀損及妨害自由等案，緝獲犯嫌11人到案，查扣鎮暴槍2枝、西瓜刀1把、球棒4枝、棍棒5枝及行動電話4支等贓證物。
-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林○○等19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傷害致死及重傷害等案，查扣犯罪影像電腦檔案、棍棒、筆電、手機及規章等贓證物。
-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蔡○○等13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查扣電腦主機11臺、手機1支、本票、借款資料、子彈3顆、愷他命1小包等贓證物。
- 23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員警積極攔查可疑車輛，查獲犯嫌王○○等3人涉嫌盜採林木案，現場並查扣改造手槍1枝、子彈11顆、安非他命28.21公克等贓證物。
- 24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販槍中盤商賴○○、李○○等2人，並查扣德制貝瑞塔制式手槍1枝、改造半自動手槍2枝及子彈27顆。
- 26日 彰化縣警察局偵破陳○○涉嫌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持槍強盜案，全案依「強盜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 2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花蓮縣警察局共同偵破劉○○等5人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案，查扣乙醇，甲苯，乙酸乙酯共279桶，半成品約80公斤、愷他命毛重約380公克等贓證物。
- 28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雲林縣警察局訪視，指導查賄制暴工作及參加布雷技術座談會議。

- 8月 28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苗栗縣警察局訪視，指導查賄制暴工作及參加布雷技術座談會議。
-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縣警察局共同破獲犯嫌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未遂案，查扣制式Glock43型9mm手槍7枝、制式Glock17型9mm手槍2枝、制式WALTHER P99型9mm手槍2枝、9mm制式衝鋒槍1枝、制式12GAUGE霰彈槍1枝、制式12gauge霰彈47顆、9mm制式子彈178顆、制式煙霧彈1顆、土製爆裂物9個等贓證物。
- 9月 1日 苗栗縣警察局偵破余○○等9人涉嫌持有槍彈槍擊案，查扣制式手槍1枝、改造手槍1枝、空氣槍2枝及子彈7顆等贓證物。
- 2日 刑事警察局會同駐泰國警察聯絡官與泰國皇家警察移民總局，共同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於曼谷查獲臺嫌13人，現場查扣手機、筆記型電腦、話機、錄音機、教戰手冊及被害人轉單等相關詐欺贓證物。
- 3日至6日 本署於108年9月3日至6日舉辦「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蔡總統英文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參加啟動儀式，本次研討會計有32個國家、117名外賓、13名駐華使節代表(副代表)與內政、外交、法務、關務、海巡等政府部門及警察大學、中正大學等學術單位共同參與研討會，分享偵辦跨境毒品犯罪之經驗與成效。
-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警察局共同查獲犯嫌余○○等8人涉嫌槍砲、恐嚇取財及傷害案，查扣史密斯威爾森制式槍枝1枝、子彈7顆、瓦斯鎮暴槍2枝及模擬槍1枝等贓證物。



- 9月 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犯嫌林○○等3人涉嫌販賣槍械案，查扣以色列925型手槍2枝、彈匣、子彈100顆及手機3支等贓證物。
- 5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破許○○等2人涉嫌大麻製毒工廠案，查扣大麻活株123株、大麻幼苗9盤(45株)及種植器具1批等贓證物。
- 5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臺中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破王○○等2人涉嫌大麻製毒工廠案，查獲大麻活株97株、大麻幼苗2盤(10株)、大麻葉3箱、大麻花1箱及相關器具等贓證物。
- 7日 為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對原住民傳統教育、文化、語言、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瞭解，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8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 7日、27日 辦理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工作，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規劃勤務，嚴格稽查取締酒駕違規，以有效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10日 刑事警察局於內湖高工大禮堂，舉辦「『拍掉毒品、乒出人生』108年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現場由臺灣桌球小將林昀儒率領母校桌球校隊，與該局桌球好手進行趣味桌球賓果連線比賽，宣導新興毒品之危害與防範之道，現場學生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 9月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共同破獲幫派分子謝○○等3人從事大型改造槍械地下兵工廠案，查扣查扣改造長槍2枝、改造手槍5枝、捷克製CZ75制式手槍1枝及大批改造工具等贓證物。
- 12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持「第15屆總統副總統暨第10任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及布雷座談會議」，勉勵同仁做好選前查賄制暴整備及治安維護工作，展現警方淨化選舉治安決心。
-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幫派分子謝○○從事大型改造槍械地下兵工廠案，查扣改造長槍2枝、改造手槍5枝、捷克製CZ75制式手槍1枝及大批改造工具等贓證物。
- 13日至15日 辦理108年中秋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為確保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
- 16日 彰化縣警察局於108年9月16日9時30分舉行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典禮，典禮由方局長仰寧主持，並邀請縣長、縣議員及二水鄉鄉長等貴賓到場觀禮。
-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賭博網站案，查獲人劉○○等74名犯嫌，查扣電腦計122臺及電腦螢幕48臺等贓證物，賭資高達216億元。
- 20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花蓮縣警察局督導查賄制暴工作，指導查賄案件相關偵辦方向，並至該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訪視，瞭解員警執勤裝備現況與意見交流。



- 9月 20日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於108年9月20日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林縣長姿妙主持，並邀請轄內縣議員、冬山鄉鄉長及代表會主席等人到場觀禮。
- 21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結合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報請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直播網紅涉及暴力犯罪案，逮捕犯嫌連○○等64人。
- 23日 108年9月23日上午11時整，蔡總統英文親自接見勗勉本署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成員共35人，並肯定代表團於警消運動會中卓越之成績表現。
- 24日至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幫派分子陳○○等4人涉嫌持有毒品及非法槍彈案，查扣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斤、手槍3枝、子彈77顆等贓證物。
- 25日 雲林縣警察局於108年9月25日9時30分舉行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縣府首席顧問親臨主持，並邀請縣議員、麥寮鄉長、鄉民代表、村長及橋頭地區鄉親等到場觀禮。
- 28日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獲得第54屆廣播金鐘獎「企劃編撰獎」、「兒童節目主持人獎」2座獎項，成績豐碩亮眼。
- 29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於108年9月29日蒞臨彰化縣警察局，表揚8月26日偵破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持槍強盜案有功員警並致贈慰問金，以肯定其英勇表現。
-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竹市、宜蘭縣、臺北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檢肅治平專案目標王○○暨成員等15人涉嫌恐嚇取財、組織犯罪案，查獲改造手槍1枝、子彈23顆、道具槍1枝、愷他命、商業本票、民意代表識別背心及現金440萬元等贓證物。

- 10月1日 本署舉辦「108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由本署陳署長家欽主持，蔡總統英文蒞臨致詞，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頒獎，受表揚人數計114人(交警78人、義交36人)，有效提升基層工作士氣。
- 1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偵破李○○等3人涉嫌走私500公斤液態愷他命毒品案。
- 2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查獲王○○涉嫌槍砲案，查扣改造槍枝2枝、改造半成品槍枝1枝、空氣長短槍各1枝、改造子彈228顆、模擬槍8枝及改槍工具等贓證物。
- 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府警察局共同偵破代號「VISA」假檢警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案，緝獲犯嫌32人，查扣犯罪聯絡用行動電話、金融帳戶、現金等贓證物。
- 8日 刑事警察局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莊○○等4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第四級毒品愷他命先驅原料45袋(共計毛重1,134公斤)及運毒工具等贓證物。
- 9日至10日 為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外賓、僑胞及參與人士安全，確保各項國慶慶典活動順利進行，本署統籌辦理108年國慶慶典活動全般警衛安全、交通管控及會場秩序維護等相關事宜；10月9日國慶晚會、10月10日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分別在桃園市、臺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等地舉行且圓滿落幕。
- 9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縣府徐秘書長蒞臨主持，轄區民意代表、重要貴賓等蒞臨觀禮。



- 10月9日 刑事警察局與越南警方共組專案小組，於胡志明市破獲跨境電信詐騙機房，逮捕24名臺籍犯嫌，分批遣返回國後解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 9日至10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共同偵辦陳○○等3人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查扣白色粉末愷他命成品34公克、半成品1公斤，疑似愷他命原料83.23公斤、疑似愷他命粉末18.42公斤、疑似愷他命液體2,258.97公斤及製毒工具等贓證物。
- 10日至13日 辦理108年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為確保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加強整備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
-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周○○改造槍彈工廠案，查扣改造手槍4枝、鋼筆手槍1枝、改造手槍子彈成品67顆、防暴槍5枝、霰彈成品17顆及改造工具等贓證物。
- 17日 刑事警察局接獲國際運毒情資，會同關務署高雄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破獲哥倫比亞運毒集團利用貨櫃夾藏古柯鹼案，查獲疑似毒品古柯鹼共122包，計136.435公斤。
- 21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分駐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侯市長友宜蒞臨主持，以提供更乾淨、明亮的環境供民眾洽公。
-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郭○○等4人涉嫌運輸毒品一粒眠及持有槍砲、彈藥案，查扣毒品一粒眠共計24箱(約118萬粒、淨重約217公斤)、手槍3枝、子彈103顆、霰彈槍子彈21顆及運輸毒品車輛等贓證物。

- 10 22日
月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馬來西亞商業刑偵局等單位共同偵破王○○等6人臺馬電信詐欺機房、網路簽賭案，扣押賭資973萬5,200萬餘元、賭博機房1處(電腦主機3部)等贓證物，全案依詐欺罪及賭博罪移送偵辦。
- 24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動土典禮，由方局長仰寧主持，王縣長惠美及轄區縣議員、鄉代表、警友站站長等多位貴賓共同蒞臨與會。
- 25日 本署舉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揭牌儀式，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主持，本署陳署長家欽陪同，會中指示各警察機關除全面動員投入查賄制暴及選舉治安維護任務外，並應強化防制外來勢力、資金及假訊息介入大選，持續落實掃黑、緝毒、打詐及肅槍等全般治安重點工作。
- 25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溪分隊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鄭市長文燦正式揭牌啟用，轄區立法委員趙正宇、陳學聖、市議員王仙蓮、陳治文、莊玉輝等民意代表到場觀禮。
- 26日 本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74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邀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主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本署陳署長家欽、消防署陳署長文龍、海巡署陳分署長泗川等蒞校指導，共同歡度校慶。
- 11 5日
月 108年11月5日舉辦「內政部107年社區治安工作績優表揚大會」，由內政部陳次長宗彥、臺南市王副市長時思、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出席，藉由表揚績優社區，讓更多社區相互觀摩仿效，以建構完整的治安網絡。



- 11月6日至20日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參加108年新聞獎，榮獲「108年臺灣醫療報導獎」、「108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第18屆卓越新聞獎」等3座獎項。
- 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共同偵破許○○涉嫌毒品、槍砲案，查扣毒品咖啡包407包(毛重計2,396公克)、衝鋒槍1枝、手槍2枝、子彈76顆等。
-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林○○等5人涉嫌槍砲、設置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查扣匈牙利製制式手槍1枝、子彈22顆、毒品咖啡包79包、愷他命20餘公克等贓證物。
- 11日 108年11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修正「本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本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本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及「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劉○○等13人涉嫌跨境電信詐欺話務機房案，查扣詐欺工作手機20支、犯罪所得61萬餘元、詐欺使用人頭卡、詐欺教戰手冊等贓證物。
-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七總隊、臺中市、彰化縣警察局及新竹林管處人員共同破獲謝○○等6人涉嫌森林法及竊盜案，查扣紅檜、扁柏、肖楠木、牛樟木及香杉木，總計5,595.7公斤等贓證物。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犯嫌黃○○涉嫌槍械改造工廠等案，現場查扣改造手槍3枝、改造子彈57顆及改造槍械工具等犯罪證物。
- 1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黃○○涉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查扣桌上型電腦、兒少性交猥褻影片150餘部等贓證物。

- 11月15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基隆市警察局，視察、指導查賄制暴工作執行情形。
- 17日至20日 本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率員赴越南警政交流及出席「越南公安部戰友情誼基金會捐贈儀式」。
- 19日 臺日警方首次共同合作破獲跨境電信詐騙機房，刑事警察局與日本警方、臺北市、苗栗縣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日本山梨縣甲府市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吳○○等34人，查扣筆記型電腦1臺、詐欺教戰手冊、詐騙劇本等贓證物。
- 20日至26日 執行108年度第6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查獲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40件42人，掃蕩改造槍械場所7處，緝獲非法槍枝56枝，成果豐碩。
- 21日 本署陳署長家欽蒞臨苗栗縣警察局，視察、指導查賄制暴工作執行情形。
- 21日 108年11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0808734403號令，修正「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13點、第18點規定。
- 22日 本署配合交通部舉辦108年度「金安獎」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案，由本署劉副署長柏良頒獎，受表揚人數計58人(交警31人、義交27人)，有效提升基層工作士氣。
- 22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偵破高○○等4人涉嫌毒品案，查扣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毛重計496公斤。
- 22日 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於108年11月22日蒞臨臺東縣警察局視導慰勤，肯定同仁掌握犯罪情資，成功追溯毒品源頭，並頒發加菜金，以慰勉員警辛勞。



- 11月24日 本署與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11月24日共同舉辦2019電器盃反詐騙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活動，由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致詞並擔任鳴槍嘉賓，象徵警民齊心反詐騙。
- 29日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於國父紀念館辦理「讓安全上路－開車新文明 美聲展風情」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享受音樂的美好，也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維護每一個人的行車安全。
- 26日 刑事警察局與花蓮縣警察局共同偵破楊○○等27人涉嫌詐欺、「銀行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查扣手機、IWS理財平台資料等贓證物。
- 28日 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共同偵破陳○○涉嫌走私毒品案，查扣第三級毒品一粒眠28包(毛重7,308公克)、毒品咖啡包205包(毛重1,845公克)等贓證物。
- 29日 蔡總統英文、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於108年11月29日蒞臨本署第11次署務會報，頒發維護治安工作辛勞獎勵金，以慰勉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之辛勞。
- 12月1日 苗栗縣警察局在桃園市桃園區內，查獲犯嫌林○○等12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制式MK9衝鋒槍1枝、手槍3枝、子彈40顆、毒品咖啡包等贓證物。
- 7日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保三總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高雄捷運美麗島車站實施無劇本安全演練。
- 10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何○○毒品案，查扣海洛因磚14塊、安非他命1大包等贓證物。

- 12月 10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彰化縣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偵破犯嫌呂○○等20人架設大型賭博網站案，初步估計投注金額87億5,930萬元。
-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中市、嘉義市、嘉義縣、苗栗縣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共同偵破高○○等人涉嫌大麻工廠案，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株31株、乾燥大麻株20株、大麻種子等贓證物。
- 13日 成立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全程掌控選舉期間全般治安狀況。
- 13日 「刑法」第149、150條修正條文立法院三讀通過。
-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七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曾○○等8人涉嫌「森林法」、竊盜、贓物罪案，查扣牛樟木塊、肖楠木塊、紅檜木塊等證物，經清查查扣總數量一級國有貴重林木約1,000餘塊。
- 25日 內政部為表彰保全業及公寓大廈管理業相關從業人員對社會治安的貢獻，特別將12月30日訂為「全國保全日」。
- 27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視察慰勉，聽取「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委選舉治安維護暨查賄制暴」工作簡報，會中提示務必淨化選前治安及貫徹政府查賄制暴工作。
- 30日 鐵路警察局於該局嘉義派出所前，舉行因公殉職李巡官承翰紀念銅雕揭牌典禮，由本署副署長、鐵路警察局局長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等人蒞臨揭牌。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附錄一

108年警察大事記

12 31日
月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蒞臨彰化縣警察局視察「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開設作業情形，並針對全體同仁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查賄制暴工作之辛勞，表達慰勉之意。

31日

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81號令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0條條文，並刪除第21條條文。

附錄二 108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	108年1月10日	命令修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10433號令	教育組
2	108年2月11日	命令訂定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	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800533493號令	行政組
3	108年2月19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1021793號令	人事室
4	108年3月7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附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05333號令	教育組
5	108年5月31日	命令修正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條、第3條、第18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1684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16119號令	交通組
6	108年6月4日	命令修正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第2條附表1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17363號令	後勤組
7	108年8月15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4763令	人事室
8	108年9月17日	命令修正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11條、第13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85392號令	刑事警察局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9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0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1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2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3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4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5	108年9月2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	人事室
16	108年10月3日	命令訂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9383號公告	人事室
17	108年10月29日	命令修正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801516083號令	行政組
18	108年11月11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	人事室
19	108年11月11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	人事室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20	108年11月11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	人事室
21	108年11月11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	人事室
備註：命令訂定案2種、修正案19種，合計21種。					

附錄三 108年統計資料

附錄表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
99年	371,934	1,607.25	79.72	190,980	825.29	69.89	5,312	22.95	88.18	142,774	616.98	64.49
100年	347,674	1,499.01	79.49	159,802	688.99	70.21	4,190	18.07	94.11	116,831	503.72	66.44
101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103年	306,300	1,308.77	86.03	114,168	487.82	77.09	2,289	9.78	97.60	76,330	326.15	77.59
104年	297,800	1,269.24	91.86	101,628	433.14	85.11	1,956	8.34	102.66	66,255	282.38	83.10
105年	294,831	1,253.75	92.97	95,059	404.23	86.58	1,627	6.92	101.78	57,606	244.97	84.88
106年	293,453	1,245.79	94.57	88,456	375.52	90.48	1,260	5.35	102.62	52,025	220.86	88.46
107年	284,538	1,206.69	95.20	84,957	360.29	92.08	993	4.21	100.20	47,591	201.83	90.90
108年	268,349	1,137.26	96.41	80,545	341.35	95.15	859	3.64	104.54	42,272	179.15	95.59

說明：

1. 「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依據105年12月2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第5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決議，自106年1月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text{刑案發生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4.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99年	269,340	1,163.91	472	17.10	11,102	581.00	25,213	1,317.01	232,553	1,404.64
100年	260,356	1,122.54	537	20.11	13,103	704.00	26,610	1,376.61	220,106	1,315.80
101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3.00	28,291	1,463.71	218,066	1,289.36
102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00	26,469	1,370.64	216,194	1,264.72
103年	261,603	1,117.79	579	23.30	10,969	638.00	25,417	1,315.23	224,638	1,300.96
104年	269,296	1,147.75	478	19.41	11,002	673.00	29,284	1,517.92	228,532	1,310.61
105年	272,817	1,160.14	440	17.93	9,775	626.00	31,092	1,631.57	231,510	1,315.77
106年	287,294	1,219.65	448	18.33	10,499	700.00	33,849	1,821.78	242,498	1,365.91
107年	291,621	1,236.73	383	15.79	8,893	629.00	32,685	1,787.47	249,660	1,393.82
108年	277,664	1,176.74	430	17.90	9,441	705.00	32,447	1,815.50	235,346	1,302.52

說明：

- 1.兒童為未滿12歲、少年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青年為18歲以上24歲未滿、成年為24歲以上之嫌疑犯。
- 2.犯罪人口率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text{嫌疑犯人數} /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3 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人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99年	48,318	51,078	19,504	20,238	27,694	29,334	1,098	1,467	22	39
100年	45,999	48,875	17,435	18,361	26,968	28,550	1,558	1,916	38	48
101年	44,001	47,043	15,661	16,488	26,021	27,682	2,192	2,716	127	157
102年	40,130	43,268	12,675	13,320	24,687	26,555	2,727	3,317	41	76
103年	38,369	41,265	11,495	12,129	24,625	26,337	2,172	2,710	77	89
104年	49,576	53,622	13,355	14,449	33,463	35,785	2,671	3,273	87	115
105年	54,873	58,707	13,991	14,970	39,097	41,642	1,692	1,966	93	129
106年	58,515	62,644	13,905	14,905	42,501	45,334	2,048	2,315	61	90
107年	55,480	59,106	14,278	15,261	39,388	41,631	1,757	2,130	57	84
108年	47,035	49,131	12,791	13,132	32,353	33,713	1,807	2,161	84	125

說明：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愷他命)、氟硝西洋(俗稱FM2)、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5.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單位：件、人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9年	7,325	11,178	3,552	3,741	3,639	7,264	37	39	97	134
100年	6,382	10,567	3,458	3,678	2,792	6,657	40	73	92	159
101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103年	6,324	13,049	2,591	2,754	3,581	10,028	20	22	132	245
104年	5,237	13,709	1,155	1,442	3,861	11,806	54	115	167	346
105年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106年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107年	5,375	12,416	1,097	1,516	3,065	8,427	73	82	1,140	2,391
108年	7,149	16,048	1,564	2,139	3,173	9,292	124	158	2,288	4,4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 (件)	參加人數 (人)		參加汽車輛數 (輛)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使用警力 (人次)
		申請	估計	申請	估計	申請		實際		
						小時	分	小時	分	
99年	9,267	4,479,337	3,331,130	52,147	49,146	5	41'	3	33'	372,841
100年	5,298	3,290,371	3,059,891	22,659	23,020	5	42'	4	8'	282,616
101年	3,728	2,784,983	2,287,113	24,103	22,471	7	26'	6	7'	229,481
102年	2,365	1,599,962	1,094,280	5,624	5,216	10	1'	6	47'	153,536
103年	14,751	6,200,375	5,860,792	83,507	87,266	5	16'	4	27'	646,449
104年	5,786	2,138,814	2,157,850	13,248	15,964	6	35'	5	8'	240,515
105年	4,967	1,996,981	2,071,214	15,175	21,477	8	11'	6	'	221,061
106年	3,908	1,191,494	608,540	3,477	3,799	11	16'	9	35'	162,200
107年	27,134	5,545,659	6,407,825	62,993	72,150	4	44'	3	5'	733,700
108年	7,288	4,517,665	3,896,878	12,151	18,453	5	26'	5	7'	270,9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

	總計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金融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99年	10,321	15,553	325.10	5,161	5,988	125.85	3,199	6,081	191.71	1,961	3,484	7.55
100年	10,621	15,815	220.96	5,630	6,495	160.05	3,041	5,802	50.07	1,950	3,518	10.84
101年	10,008	14,528	385.69	5,484	6,342	328.36	2,733	5,180	48.98	1,791	3,006	8.35
102年	10,293	14,876	293.93	5,730	6,623	262.79	2,715	4,977	20.37	1,848	3,276	10.77
103年	8,310	11,807	802.04	4,910	5,730	724.27	1,999	3,323	71.27	1,401	2,754	6.50
104年	8,428	11,686	296.09	5,014	5,691	195.02	2,111	3,486	93.31	1,303	2,509	7.76
105年	7,203	9,723	249.37	4,946	5,527	144.76	1,286	2,484	100.99	971	1,712	3.63
106年	7,020	9,478	177.82	4,532	5,210	83.78	824	1,510	72.24	1,664	2,758	21.80
107年	6,900	9,811	282.13	4,316	4,954	109.18	761	1,734	144.51	1,823	3,123	28.43
108年	7,748	12,168	479.76	3,781	4,428	121.60	1,167	2,746	278.60	2,800	4,994	79.57

說明：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違反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106年新增)。
2. 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行使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非法討債案件、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106年新增)。
3. 其他項，106年新增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食品、非法藥物等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單位：輛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總計		21,290,313	21,400,897	21,510,650	21,704,365	21,871,240	22,111,807	
汽 車	小計	7,554,319	7,739,144	7,842,423	7,948,783	8,035,720	8,118,885	
	大客車	營業	31,267	32,243	32,880	32,538	32,255	31,718
		自用	1,661	1,647	1,651	1,650	1,622	1,570
	小客車	營業	87,643	86,979	86,969	87,604	87,685	91,898
		自用	6,205,246	6,365,190	6,453,083	6,542,685	6,617,429	6,685,641
		租賃	112,889	121,577	125,954	133,133	140,597	141,717
	大貨車	營業	69,883	70,829	71,171	70,403	68,996	69,561
		自用	93,563	94,866	95,772	96,685	95,665	96,119
	小貨車	營業	13,214	14,048	14,810	16,165	17,101	17,445
		自用	855,191	866,616	872,709	879,034	885,166	892,277
		租賃	22,298	23,075	24,005	24,095	23,861	24,734
	特種車		61,464	62,074	63,419	64,791	65,343	66,205
	機 車	小計	13,735,994	13,661,753	13,668,227	13,755,582	13,835,520	13,992,922
重型		大型	67,020	89,042	108,157	126,962	142,598	157,867
		普通	11,519,825	11,716,153	12,005,298	12,404,557	12,679,169	12,956,834
輕型		普通	2,147,279	1,854,781	1,553,151	1,222,700	1,012,531	877,135
		小型	1,870	1,777	1,621	1,363	1,222	1,086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錄表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單位：件、人

	合計			A1類			A2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肇事率	死亡率	受傷率
99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94	0.95	136.33
100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7.30	0.96	143.44
101年	249,465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1.94	0.92	149.90
102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126.80	0.88	170.16
103年	307,842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143.67	0.85	192.86
104年	305,413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143.08	0.79	192.11
105年	305,556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142.41	0.75	188.25
106年	296,826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137.37	0.70	182.44
107年	320,315	1,493	428,049	1,457	1,493	647	318,858	427,402	147.02	0.69	196.46
108年	341,972	1,849	456,378	1,814	1,849	824	340,158	455,554	155.50	0.84	207.52

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受傷)率 = 肇事件數(死亡、受傷人數) / 年中車輛數 * 10,000，含A1及A2類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	占比(%)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681,772	26.52	2,693,053	25.57	2,827,889	25.13	2,985,795	23.51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16,517	11.04	1,260,437	11.97	1,366,555	12.14	1,597,540	12.58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9,961	6.13	610,247	5.80	658,387	5.85	719,453	5.66
	未戴安全帽	229,932	2.27	213,959	2.03	195,170	1.73	203,442	1.60
	爭道行駛	315,522	3.12	328,280	3.12	415,252	3.69	413,301	3.25
	行人違反規定	18,746	0.19	19,749	0.19	26,378	0.23	43,461	0.34
	酒醉駕駛	104,756	1.04	103,670	0.98	101,202	0.90	91,620	0.72
	移送法辦	63,020	0.62	61,060	0.58	57,834	0.51	53,512	0.42
	未繫安全帶	79,484	0.79	84,324	0.80	82,788	0.74	88,555	0.70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36,438	0.36	27,563	0.26	30,344	0.27	40,306	0.32
靜態違規	超載行駛	18,444	0.18	23,331	0.22	25,763	0.23	27,990	0.22
	危險駕車	8,540	0.08	11,848	0.11	11,340	0.10	12,219	0.10
	違規停車	3,408,645	33.71	3,530,868	33.53	3,760,112	33.41	4,315,988	33.98
道路障礙	80,507	0.80	78,486	0.75	79,370	0.71	82,095	0.65	

說明：

1.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10 108年底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	現有員額 (人)	現有警察 官人數		警民比 (人)	分局數 (個)	平均每 分局所維 護治安人數 (人)
				(人)	女性			
新北市	2,052.6	4,018,696	7,832	7,581	763	530	16	251,169
臺北市	271.8	2,645,041	8,054	7,576	905	349	14	188,932
桃園市	1,221.0	2,249,037	4,521	4,347	496	517	10	224,904
臺中市	2,214.9	2,815,261	6,712	6,463	747	436	14	201,090
臺南市	2,191.7	1,880,906	4,307	4,084	441	461	16	117,557
高雄市	2,951.9	2,773,198	7,361	7,002	890	396	17	163,129
宜蘭縣	2,143.6	454,178	1,278	1,216	139	374	5	90,836
新竹縣	1,427.5	563,933	1,150	1,097	151	514	4	140,983
苗栗縣	1,820.3	545,459	1,281	1,217	154	448	5	109,092
彰化縣	1,074.4	1,272,802	2,891	2,806	333	454	8	159,100
南投縣	4,106.4	494,112	1,483	1,416	148	349	8	61,764
雲林縣	1,290.8	681,306	1,637	1,562	178	436	6	113,551
嘉義縣	1,903.6	503,113	1,384	1,320	150	381	6	83,852
屏東縣	2,775.6	819,184	2,041	1,946	231	421	7	117,026
臺東縣	3,515.3	216,781	1,084	1,036	138	209	4	54,195
花蓮縣	4,628.6	326,247	1,305	1,254	165	260	5	65,249
澎湖縣	126.9	105,207	799	742	58	142	3	35,069
基隆市	132.8	368,893	1,160	1,099	147	336	4	92,223
新竹市	104.2	448,803	1,022	963	108	466	3	149,601
嘉義市	60.0	267,690	824	770	86	348	2	133,845
金門縣	151.7	140,185	350	338	22	415	2	70,093
連江縣	28.8	13,089	82	79	10	166	-	-

說明：

1.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2. 我國警民比係參酌先進國家(美國及日本)警察工作僅定位在「治安」與「交通」上，除地方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外，餘均予排除未列入計算。
3. 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為1：403，即警察1人服務403名民眾。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四 108年第55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號

1

服務機關

警政署

職別

科長

姓名

邱幼媚

- 一、辦理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附表1規定之警察人員俸表案，以提升警察人員待遇，有效提高警察同仁工作士氣。
- 二、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因公殉職定義，守護警眷權益，讓警察執勤更安心。
- 三、「爭取國道危險加給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列危險加成3成5支給。
- 四、賡續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 五、爭取編列、核發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以慰同仁辛勞。



編 號

2

服務機關

警政署

職 別

警務正

姓 名

李家豪

- 一、配合全國新槍換發工作，承辦全國PPQ M2型新式手槍教育訓練及檢測事宜，創新精實教育訓練，重新規劃新型態射擊訓練及檢測內容，並製作相關教材，重新建立同仁用槍習慣，加速員警熟悉新式手槍，對全體員警執勤安全有卓著貢獻，功蹟厥偉，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 策訂「PPQ M2型手槍教育訓練及檢測執行計畫」，明訂新式手槍訓練方式及內容。
 - (二) 拍製PPQ M2型手槍操作檢測e化教材，並將相關教材上傳雲端，利用網路特性提供員警下載至手機隨時點閱觀看。
 - (三) 辦理新式PPQ M2型手槍種子教官訓練，統一全國各警察機關教學方法。
 - (四) 配合新式PPQ M2型手槍特性，研發新型態射擊訓練及檢測，重新建立同仁安全用槍習慣。另製作新型態射擊訓練懶人包，以圖文方式使同仁瞭解各項訓練內容目的。
- 二、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研發製作安全訓練e化教材，以影像化方式呈現相關執勤作業程序及執勤應對技能，將文字內容轉換成影像教學方式，使冗長之教學內容縮短，並以簡潔方式呈現，提供同仁學習合適之執勤方式，保障其自身及民眾安全，相關拍製教材內容如下：
- (一) 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拍製「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e化教材。
 - (二) 警棍實用打擊法：拍製「警棍實用打擊法」e化教材。
 - (三) 員警出(退)勤領(繳)械彈暨安全清槍操作程序：拍製「員警出(退)勤領(繳)械彈暨安全清槍操作程序」e化教材。



編號

3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中山分局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吳嘉濠

一、查緝槍枝：

- (一) 107年2月5日查獲犯嫌王○○涉嫌槍砲、毒品、通緝等案，扣得金牛座改造手槍2枝(含彈匣2個、長彈匣1個)、子彈30顆等證物。
- (二) 107年5月7日查獲黃○○、盧○○涉嫌持有CZ92制式手槍1枝及子彈6顆。
- (三) 107年9月28日查獲林○○涉嫌殺人未遂，扣獲GLOCK廠17型制式手槍1枝、子彈14顆。

二、查緝毒品：

- (一) 107年1月16日查獲陳○○等4人涉嫌毒品、槍砲案件，並扣獲咖啡包(總淨重360.24公克)、安非他命(總淨重89.24公克)、MDMA原料1包(淨重99公克)、愷他命原料2包(總淨重124.88公克)、販毒所得贓款約20萬。
- (二) 107年2月5日查獲犯嫌王○○涉嫌槍砲、毒品、通緝等案，扣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 (三) 107年5月10日陳○○、廖○○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

三、查緝詐欺：107年7月27日查獲林○○涉嫌詐欺、蔡○○、郭○○涉嫌妨害自由、傷害、重利等案。

四、檢肅治平對象：

- (一) 107年9月11日查獲竹聯幫仁堂明仁會蔣○○等13人涉嫌組織、強盜、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等案。
- (二) 107年5月28日查獲吳○○等14人涉嫌聚眾殺人未遂案件。
- (三) 107年5月23日查獲犯嫌陳○○、衣○○、少年邱○○、蘇○○涉嫌投擲汽油彈涉嫌公共危險案。



編 號

4

服務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 別

副隊長

姓 名

劉居榮

一、查緝槍枝：

- (一) 107年1月25日破獲陳○○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當場查扣仿P99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1個)、仿制式貝瑞塔手槍1枝(含彈匣1個)、子彈35顆、吸食器1組及贓款1萬9,180元等贓證物。
- (二) 107年12月24日破獲劉○○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當場查扣改造手槍2枝(含彈匣5個)、子彈71顆、海洛因4包、大麻1包、安非他命4包、咖啡包18包及贓款2萬2,500元等贓證物。

二、查緝毒品：

- (一) 107年6月30日破獲吳○○涉嫌意圖販賣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當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毛重36.29公克、淨重33.59公克)、安非他命15包(毛重346.47公克、淨重303.79公克)、吸食器1組、改造手槍1枝及偽造千元鈔券193張等贓證物。
- (二) 107年11月30日破獲洪○○意圖販賣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當場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毛重11.01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1包(毛重5.31公克)、安非他命2包(毛重18.02公克)、海洛因壓模器1組及吸食器等贓證物。

三、查緝詐欺、賭博：

- (一) 107年4月12日破獲以侯○等人為首之詐騙集團核心幹部。
- (二) 107年7月23日破獲范○○涉嫌詐欺案。

四、檢肅治平對象：

- (一) 107年10月30日破獲以陳○○為首之治平對象(經認定屬C類治平案件)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恐嚇取財、恐嚇及詐欺等案。
- (二) 107年11月25日破獲以吳○○為首之治平對象(經認定屬B類治平案件)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恐嚇、毀損及恐嚇取財等案。



編號

5

服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刑事鑑識中心

職別

警務正

姓名

蕭仲廷

- 一、支援107年8月22日永和分局轄內震驚社會之外籍人士遭殺害分屍案現場勘察工作。
- 二、支援107年12月28日板橋分局轄內陽信銀行溪州分行遭搶案現場勘察工作。
- 三、建置「科技防衛城CSI智慧查緝系統」落實證物監管鏈數位化，擴大偵破刑案。
- 四、107年因勘察採證採獲關鍵跡證而破案或釐清案情之重大刑案如下：
 - (一) 107年1月22日支援樹林分局轄內劉○○等2人死亡案，成功提取並鑑識還原死者手機相關訊息，發現查詢燒炭自殺網頁等具體情資，成功重建案發經過，有效解除死者家屬疑慮。
 - (二) 107年2月12日支援海山分局轄內8部機車遭縱火案，經蕭員縝密勘察後於犯嫌黃○○外套口袋內發現香菸殘渣，突破其心房並使其認罪，全案偵破。
 - (三) 107年9月12日支援新莊分局轄內女童疑似遭性侵害案，本案因護理師上臉書發文指控被害女童遭家人性侵，引發家屬、護理師及救護車駕駛等人於網路上筆戰，成為網友關注之熱門議題，後經現場勘察重建後，未發可疑相關事證，有效協助弭平爭議。
 - (四) 107年12月28日支援三峽分局轄內徐○○死亡案，徐民因欠債逃亡，而後被發現陳屍於山區溪谷，死者家屬均認係遭外力脅持到山上毆打致死，案經勘察發現死者身上並無外傷，後經解析死者手機後發現手機內遺書等相關訊息，有效釐清案情，解決紛爭。



編號

6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第二分局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陳重銘

- 一、107年1月15日查獲劉○○等3人大麻工廠案，大麻植株490株、栽種工具等，全案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107年4月2日查獲陳○○槍擊案，起獲涉案槍械AR47共2枝、子彈25顆，全案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107年6月7日查獲少年吳○○等2人販賣毒品案，起獲咖啡包31包，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107年7月13日查獲張○○販賣毒品案，起獲安非他命11.3585公斤、海洛因322.9公克、大麻3公克，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五、107年7月26日查獲陳○○等3人販賣毒品案，起獲安非他命66公斤、制式手槍1枝、子彈540顆，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六、107年8月22日查獲李○○等2人販賣毒品案，起獲海洛因747公克、愷他命1.7公克，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七、107年9月21日查獲黃○○等2人大麻、槍砲案，起獲大麻成品1.4公斤、制式槍械1枝，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八、107年10月17日查獲黃○○等2人搶奪、竊盜案，起獲贓款及尋獲涉案車輛3部，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 九、107年11月8日查獲徐○○等25人網路賭博案，查扣電腦主機20餘臺、螢幕30餘臺、監視器主機等，全案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編號

7

服務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交通警察大隊

職別

副大隊長

姓名

謝明德

- 一、推動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精進反恐能量
前於本署教育組專員任內，承辦反恐訓練中心建置工作，期間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獲編列預算1億1,392萬7,000元，建置客機、捷運、巴士、自小客車模擬載具、模擬城鎮場景、活動組合輕隔間、靶機、擋彈牆、避彈磚、現場收音錄影監視系統、廣播警示燈系統等高科技的核心訓練設備。
- 二、推動執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交通疏導工作
因應臺中市舉辦「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為維護展覽期間園區及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期前積極動員與市府交通局等單位協調會勘，規劃整體交通動線、疏導管制與停車接駁，正式開幕營運後投入大量警力與義交執行交通疏導管制，疏解大量車流與人潮，有效維持整體遊園秩序與交通安全，無重大交通壅塞情事發生。
- 三、首創全國建置「酒精測定器設備使用暨耗材管理系統」
酒精測定器管理之良窳攸關人民權益及執法公信，為健全該設備與耗材使用管理，首創全國建置「酒精測定器設備使用暨耗材管理系統」，以雲端設備替代傳統人力管理，每月即時管控各單位酒測器維管檢驗及耗材使用庫存情形，發揮器材設備最佳效益，避免耗材浪費，有效節省人力及經費預算。
- 四、建立交通事故處理滾動式檢討機制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定期滾動檢討交通事故處理SOP及各級處理人員與受理事故資料申請人員之服務效能，據以規劃整體事故處理人力配置，辦理事故處理與肇因重建分析新進及召回訓練，精進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並首創推動「A1類交通事故動靜態二階段會勘審查機制」，提升A1類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與資料準確度。



編號

8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隊長

姓名

黃榮隆

- 一、服務29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29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 二、107年5月12日共同偵破社會矚目案件(南化逆倫殺人案)郭○○涉嫌強盜殺人等案。
- 三、107年5月1日至9月10日指揮共同偵破犯嫌謝○○等7人涉嫌「銀行法」及詐欺案，其非法吸收資金40億7,541萬餘元，期間先後支付投資人38億4,538萬餘元之本金及約定紅利，謝嫌實際詐得不法利得現金2億3,002萬餘元。經查本案受害人人數眾多並遍及各地，影響社會經濟層面甚鉅，所幸及時遏制不法，否則後果將更難以想像。
- 四、107年11月27日指揮偵辦臺南市仁德區里長候選人林○○等人涉嫌教唆他人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案。
- 五、107年2月5日至5月7日指揮共同偵破竹聯幫弘仁堂幫派分子周○○等人涉嫌槍擊、殺人未遂案。



編號

9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佳里分局

職別

小隊長

姓名

許妙瑞

- 一、服務25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21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 二、107年3月21日破獲犯嫌廖○○為首詐騙集團，查獲集團成員16人，受騙被害170人，得手金額約3千多萬元，廖嫌並由最高法院判刑10年定讞。
- 三、107年4月28日破獲任○○為首詐騙集團，查獲集團成員9人，該集團由任嫌吸收未成年少年擔任車手頭，再吸收同儕擔任車手收取銀行帳戶與提領款項，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及少年法庭偵辦。
- 四、107年11月9日查獲犯罪嫌疑人黃○○為首之集團成員9人，由黃嫌指揮與大陸地區跨國聯手，以「假檢警」詐騙手法騙取本國人金錢，設立微信通訊軟體群組與旗下車手從事詐騙工作聯繫，詐騙得逞後由車手頭李○○等搭載車手提領款項交付，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 五、107年9月13日查獲高○○為首之電信詐騙集團成員9人，並由檢察官聲押8人獲准，1人因案在監，該集團由高嫌在大陸與在地共犯利用電話假冒檢察官騙取大陸被害人汪○○人民幣434萬9,000元，旗下車手在臺招募人員前往大陸開立帳戶並領取款項，經檢察官指揮偵辦提起公訴。
- 六、107年3月1日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查獲主嫌鄭○○於106年8月至107年1月間販售一級毒品海洛因，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經檢察官起訴在案。
- 七、107年5月23日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查獲主嫌何○○於106年9月至107年3月間販售一級毒品海洛因予盧○○，再經盧○○轉售予楊○○、羅○○、謝○○等人吸食且持搜索票及拘票查緝到案，全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



編號

10

服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陳侑德

- 一、107年1月29日查獲犯嫌江○○等16人共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於偵辦期間，利用各種方式蒐證、埋伏，始確認詐欺機房地點，並主動犧牲休假，積極認真，不辭勞苦，不分晝夜，全程參與跟監、埋伏及蒐證等綿密繁重勤務工作，執行搜索及拘提，終致本案得以順利偵破。
- 二、107年6月6日共同查獲余○○等人涉嫌妨害秘密案。
- 三、107年12月10日共同查獲李○○等人涉嫌詐欺案。
- 四、107年4月27日共同查獲王○○等5人涉嫌妨害秘密案。
- 五、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4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11

服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保安警察大隊

職別

警員

姓名

張志聖

- 一、107年1月9日查獲李○○非法持有改造手槍2把、子彈共9顆，線上主動發現、發動攻勢攔查，於車內附帶搜索查獲槍械1批。
- 二、107年1月26日查獲張○○非法持有改造手槍1把、子彈共5顆案，線上主動發現、發動攻勢駕車攔查，經查身份係為搶奪通緝犯，並附帶搜索於車後行李箱內查獲槍械1批。
- 三、107年3月21日查獲鄭○○非法持有改造手槍1把、子彈共6顆案，線上主動發現、發動攻勢駕車攔查並附帶搜索於車內查獲槍械1批。
- 四、107年4月26日查獲吳○○非法持有三級毒品K他命33小包案，線上主動發現該部自小客車，駕車尾隨將其攔查，並於車內附帶搜索查獲毒品1批。
- 五、107年10月8日查獲卜○○非法持有三級毒品K他命3小包(總毛重123.1公克)、二級毒品MDMA咖啡包68包(總毛重708.97公克含袋)案，線上主動發現、發動攻勢駕車攔查，並車內附帶搜索查獲毒品1批。
- 六、107年11月22日查獲黃○○非法持有二級毒MDMA咖啡包30包(總毛重317.47公克含袋)，三級毒品K他命2大包(共計含袋總毛重1.0148公斤)案，線上主動發現、發動攻勢駕車攔查，並於車內執行附帶搜索查獲毒品1批。



編號

12

服務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中壢分局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吳府勸

- 一、106年7月6日檢肅治平對象蔡○○等人到案。
- 二、106年12月25日共同查獲槍砲通緝犯趙○○，並起獲制式手槍2枝。
- 三、107年7月26日查獲嫌犯童○○等5人，並扣得證物安非他命117.64公克、電子磅秤、槍枝1把等證物，復於查獲上開販毒集團後，向上溯源，查獲犯嫌郭○○。
- 四、107年9月19日查獲以陳○○為首之改造槍械集團，以鑽床、鑽頭、鐵條、金屬管、彈簧、游標尺、金屬鉗、切管刀等工具進行改造槍枝及製造彈藥，並製成具殺傷力可擊發適用子彈之改造槍枝4枝。



編號

13

服務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大溪分局

職別

警員

姓名

林禮群

- 一、107年1月12日共同查獲何○○涉嫌竊盜等案，績效良好。
- 二、107年1月2日共同查獲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 三、107年1月31日共同查獲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 四、107年6月1日共同查獲吳○○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 五、107年6月22日共同查獲陳○○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 六、107年7月1日共同查獲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編號

14

服務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

職別

股長

姓名

白清秋

- 一、107年2月6日共同查獲四色牌賭場，現場查扣賭資3,000元、抽頭金2,500元、記帳單、四色牌2副、監視器鏡頭2個、螢幕1臺、主機1臺、帶回主持人1人、賭客12人及在場人7人(合計20人)。
- 二、107年3月2日查獲賭博電玩，現場查扣電子遊戲機臺184臺，賭資300萬3,500元、代幣12袋、點幣機2臺，店內監視器主機螢幕、鏡頭等證物、帶回吳姓負責人、10名員工及68名賭客(合計79人)。
- 三、107年4月20日查獲麻將牌職業大賭場，當場查扣賭資5,300元、抽頭金4,460元、記帳單、賭具麻將3副、監視器鏡頭4顆、螢幕1臺、主機1臺、帶回賭客12人及在場人1人(合計13人)。
- 四、107年7月23日查緝賭博電玩，查扣電子遊戲機臺193臺、賭資71萬餘元、代幣10餘袋，帶回賭客21名及員工13名(合計34人)。
- 五、107年9月5日查緝賭博電玩，現場查扣賭資38萬2,478元、營業登記證(影本)、員工輪休表、會員手卡、開分鑰匙、員工名冊、IC板259片、監視器主機及遊戲機臺等相關賭博物證(合計55人)。
- 六、107年11月16日查獲天九牌職業賭場，當場查扣賭資16萬1,100元、籌碼、賭具等相關賭博物證(合計17人)。
- 七、服務31年之資深績優人員，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7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15

服務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大隊長

姓名

陳義宏

- 一、綜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依署頒計畫期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及布建地雷，共陳報情資104件，其中賄選情資70件(移送48件、幽靈人口22件)及暴力情資23件，績效卓著。
- 二、綜辦該局107年獲署核列治平代號3件(三環幫、風飛砂幫及黃○○組合)，到案29人(與他單位共同檢肅治平專案5件、50人)，經法院裁定羈押3人、少年收容8人，績效卓著。
- 三、綜辦該局107年偵破販毒集團及重大毒品案件共14件61人，施用及持有毒品共查獲997件1,039人。指揮舉辦各反毒宣導活動務實說明轄內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於107年第一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4案共查獲販賣毒品藥頭13名及施用毒品藥腳44名，其中藥頭11名遭聲押獲准，起獲紅檜、肖楠、牛樟等珍貴林木2.1公噸。經行政院核定，榮獲專案團體組丙組第1名績優單位，績效卓著。
- 四、綜辦該局107年破獲詐欺集團案9件(自辦2件，與其他單位共辦7件)，查獲詐欺車手42人，績效卓著。
- 五、綜辦該局107年第3季警察機關強化應受尿液採驗實施計畫工作績效，獲本署評核為E組第1名。



編 號

16

服務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 別

偵查佐

姓 名

楊元傑

- 一、107年4月19日共同查獲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優異。
- 二、107年5月15日共同查獲林○○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績效良好。
- 三、107年7月13日共同查獲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供毒藥頭經法院准押)，績效良好。
- 四、107年8月30日移送鄭○○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
- 五、107年8月30日移送高○○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
- 六、107年9月17日移送吳○○等3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
- 七、107年11月22日移送王○○等19人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



編號

17

服務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 / 竹南分局

職別

所長

姓名

張志欽

- 一、服務29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8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 二、107年7月17日查獲蔡○○、黃○○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12顆及空氣手槍1枝、毒品海洛因1.52公克、安非他命36.91公克、大麻0.34公克，再查獲毒品通緝犯黃○○，全案依槍砲及意圖販賣毒品罪嫌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
- 三、107年7月18日接獲線報查獲陳○○等3人涉嫌妨害自由，持有1把改造手槍、子彈1顆、消音器1支、彈殼10顆、火藥10包等物品，全案依槍砲及妨害自由罪嫌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
- 四、107年12月26日查獲黃○○、曾○○持有改造手槍1枝、子彈2顆及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案。
- 五、共同查獲販毒案2件、持有、吸食毒品案40件、竊盜案9件、各類通緝犯15人，績效卓著。



編號

18

服務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沈世龍

- 一、107年10月23日破獲嫌犯鄭○○等2人利用民宅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案，起獲大麻植株158株及栽種工具1批。
- 二、破獲嫌犯江○○等15人販毒集團案。
- 三、偵破嫌犯黃○○、賴○○販毒及持有改造槍彈案查，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外，另查獲嫌犯黃○○非法持有改造手槍1支(含彈匣)、子彈18顆、槍管1支。
- 四、破獲嫌犯呂○○等8人涉嫌兩岸詐欺集團案，該集團成員係於大陸地區架設詐騙機房以「拍賣購物」及「猜猜我是誰」之方式向臺灣地區人民詐財，全案於107年5月24日至7月19日間陸續將集團成員查緝到案，經清查被害人計有18人，詐騙金額70多萬元。



編 號

19

服務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 / 彰化分局

職 別

副分局長

姓 名

蕭啟東

- 一、服務38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36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 二、從事警察工作38年有餘，期間均能兢兢業業負責盡職，屢次擔任該局重要幹部迄今副分局長一職，能以身作則、嚴以律己，平時處事圓融、慮事周詳，富溝通協調能力，對長官交付任務均能如期圓滿達成，工作表現優異。
- 三、執行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完達成艱鉅任務，獲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殊榮，功績厥偉。
- 四、107年7月25日督屬查獲「艾麗999護膚美容店」涉嫌妨害風化案，經彰化縣政府廢止其商業登記案，績效良好。
- 五、107年9月20日領導有方，督屬查獲「貝莉莎推拿館」涉嫌妨害風化案，經彰化縣政府廢止其商業登記案，績效良好。
- 六、107年11月19日督辦查獲「海茵斯塑身美容」(777男士美容店)涉嫌妨害風化案，經彰化縣政府廢止其商業登記案，績效良好。



編號

20

服務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小隊長

姓名

吳文生

- 一、執行本署107年3月19日至22日斬手專案，持拘票至臺中市太平區拘提少年王○○等2人到案，全案依詐欺罪移送偵辦，績效卓著，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該次專案成效獲本署核定縣市組第1名。
- 二、107年青春專案期間實施通訊監察，於107年8月17日查獲藥頭陳○○、蔡○○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少年陳○○等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羈押。
- 三、107年8月20日偵破張○○等23人詐欺集團案，由集團首腦張○○，管理指揮旗下崔○○等23人涉嫌詐欺案，以「猜猜我是誰假冒親友借款」或以「拍賣(購物)分期設定錯誤」等手法對被害人郭○○等80人實行詐騙，被害金額666萬2395元，全案依詐欺罪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107年9月28日查獲李○○非法持有仿貝瑞塔手槍1把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9小包(毛重58.7公克)、磅秤1臺及夾鏈袋4包及販賣毒品手機2支，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五、107年11月7日查獲呂○○涉嫌替嘉義縣議員參選人楊○○買票，呂嫌向戴○○行求期約戶內有投票權人票投嘉義縣第一選區候選人楊○○，並以贈與茶葉1斤為代價，而實際上呂嫌已交付茶葉予戴○○，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 六、107年11月8日查獲江○○涉嫌替嘉義縣議員參選人楊○○買票，江嫌向葉○○行求期約戶內有投票權人票投嘉義縣第一選區候選人楊○○，並以無償幫助估價及搭建其住家旁圍籬為代價，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編號

21

服務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 / 竹崎分局

職別

隊長

姓名

林乙皓

一、107年偵破多起竊盜、盜伐林木案件，對保護山林工作有重大貢獻：

(一) 107年3月3日聲請拘票遠至屏東縣恆春鎮逮捕涉嫌轄內重大竊盜犯張○○等2人，並查獲安非他命。

(二) 107年4月25日查獲犯嫌葉○○等3人共同竊取牛樟木，涉嫌違反森林法、竊盜案。

(三) 107年8月28日監控黃○○盜伐集團，順利查獲嫌犯黃○○等3名主嫌涉森林法、竊盜。

(四) 107年10月18日經長期跟監，鎖定外籍勞工黃○○等3人組成盜伐集團，該集團分工細膩，林員不畏辛勞，於中埔鄉同仁村查獲該集團。

二、107年查緝逃犯到案，偵破不法案件有重大貢獻：

(一) 107年5月31日蒐獲情資，前往雲林縣斗南鎮埋伏，查獲販賣毒品通緝犯余○○。

(二) 107年5月10日查獲「貪污治罪條例」通緝犯王○○。

(三) 107年9月1日查獲妨害性自主通緝犯賴○○。

三、執行107年選舉治安工作及查賄制暴工作專案期間，對端正選風及選前治安維護有重大貢獻：

(一) 偵破議員候選人王○○賄選案。

(二) 偵破鄉民代表候選人許○○、鍾○○、簡○○、陳○○等4人賄選案。



編號

22

服務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三星分局

職別

偵查佐

姓名

邱永傑

- 一、107年偵辦鄭○○販毒案向上溯源偵破王○○販賣毒品及持有制式槍枝案，起獲制式手槍2把、彈匣2個、子彈49顆、安非他命1包(毛重31.5公克)、愷他命8包(毛重220.58公克)等證物。
- 二、107年3月7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查獲鄭○○販賣毒品案，起獲海洛英2包(毛重3.29公克)、安非他命6包(毛重5.42公克)、電子磅秤1臺、分裝帶1疊、玻璃球吸食器1顆、行動電話3支(含SIM卡)等證物，並向上溯源查獲桃園市藥頭謝○○等3人犯毒集團，轉讓第一級毒品案，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績效卓著。
- 三、107年偵破翁○○販賣第二級毒品案，全案共8名，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績效卓著。
- 四、107年偵破鄭○○販賣毒品案，全案共查獲1名犯嫌，6名購毒證人，起獲安非他命3包(毛重35.52公克)、電子磅秤2臺、記帳單1張、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行動電話3支(含SIM卡)等證物，移送宜蘭地檢署偵辦，績效卓著。
- 五、107年提供線報偵破林○○等3人販賣二級毒品、林○○等2人販賣二級毒品等案。
- 六、107年偵破陳○○等4人山老鼠集團，起獲臺灣扁柏2支。



編號

23

服務機關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小隊長

姓名

陳宏心

- 一、107年3月13日率隊偵破李○○涉嫌「食品衛生管理法」、竊盜及「商標法」等罪；犯嫌竊取大樓自來水並非法製造仿冒「丹楓」礦泉水，販售於酒店及小吃部，本案當場查扣軟水器1臺、活性炭過濾器1臺、飲用水封瓶機1臺、水質過濾器5臺、飲用水裝填機1臺、仿冒「丹楓」飲用水空瓶2萬2,995瓶、仿冒「丹楓」商標瓶裝飲用水(成品)1,059瓶、「丹楓」紙箱2,764件、瓶蓋2,850件、帳冊2本、送貨單5張、記事本1本等物證，侵權市值達5,000萬元以上。
- 二、107年3月31日佈線獲情資，率隊偵破邱○○違反「商標法」案，犯嫌於大陸輸入仿冒服飾於南部各大市場公然販賣，大量仿冒LV、GUCCI、ADIDAS、NIKE、UA、PUMA、ROOTS、POLO、AF、AE、公雞、愛馬仕、極度乾燥等國際知名品牌服飾共計1萬6,322件，侵權市值約5,209萬3,815元，績效卓著。
- 三、107年9月4日率隊偵破賴○○涉嫌「商標法」案，犯嫌於大陸輸入劣質仿冒MK、CHANEL仿品，於Facebook網站以直播方式公然販賣，依法查扣物計1,038件，侵權市值約1,038萬7,070元，績效卓著。
- 四、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4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20次)。



編 號

24

服務機關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 第一警官大隊

職 別

隊長

姓 名

楊劍秋

- 一、服務39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4次。
- 二、執行特種勤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優異。
 - (一) 執行102年特種勤務，績效優異。
 - (二) 執行103年特種勤務，績效優異。
 - (三) 執行104、105年特種勤務，績效優異。
 - (四) 執行106年特種勤務，績效優異。



編號	25
服務機關	刑事警察局
職別	偵查正
姓名	黃祺璋

- 一、107年5月23日於臺南市停車場收費員檢拾到裝有丟棄大陸金融卡、U盾、手機等物的垃圾袋內，研判該物為轉帳洗錢機房所使用，遂經調閱監視器、通聯分析等，得知該轉帳洗錢機房位置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案經搜索查扣588萬500元、電腦7臺、U盾含大陸金融卡47組、帳冊等物，並當場緝獲賴○○等10人到案，查知洗錢金額11億5,210萬9,249元，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
- 二、107年1月30日，經接獲情資得知徐○○與女友黃○○涉嫌販賣毒品且擁槍自重，案經數月跟監埋伏，查知徐嫌於107年1月29日駕駛車輛南下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七街停車場內停放，應係進行毒品交易，遂在該處埋伏緝獲徐嫌等2人，並當場查扣2把改造槍械、134顆子彈，另再前往徐嫌位於新北市三峽區、基隆市暖暖區等據點搜索，2處分別扣得1把改造槍械、8顆子彈及1把金牛座改造槍械，共計查扣4把改造槍械、142顆子彈，詢據徐嫌追溯上游，查知槍械來源為戴○○所有，確實向上溯源、偵破本案。
- 三、107年7月10日，接獲線報得知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作案手法係先行竊得作案貨車後，再以住宅及工地為標的行竊有價物品，所犯案件橫跨雙北地區，損失約1,326萬元，案經前往陳○○住處查扣遭竊贓證物1批，當場發還被害人，共計偵破13起竊案，並緝獲以陳○○為首之竊盜集團10人，一舉瓦解該竊盜集團。
- 四、107年1月8日，接獲大陸廣東省公安廳提供群呼伺服器通話資料，遂分析進線歷程、跟監埋伏等偵查作為，鎖定臺北市中山區之詐欺機房，案經搜索該處，當場緝獲張○○等5人到案，並查扣電腦主機1臺、手機9支、數據機1臺、網路分享器1臺、教戰手冊及被害人資料1批，一舉破獲詐欺機房。



編號

26

服務機關

航空警察局 / 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

小隊長

姓名

陳龍彥

- 一、陳員107年主、協辦重大毒品案件計13件30人，查獲第一級毒品3,983公克、第二級毒品1萬9,511.36公克、第三級毒品38萬5,698.2公克。
- 二、107年2月9日偵破林○○涉嫌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97.035公斤案。
- 三、107年8月17日至9月26日間偵破廖○○等5人，涉嫌運輸制式自動步槍2枝、子彈260發及彈匣6個。
- 四、106年10月24日至107年10月19日偵破洪○○等5嫌，涉嫌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毛重3,983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1萬5,238公克案。
- 五、107年7月26日共同偵破王○○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氯乙基卡西酮277公斤案。
- 六、服務26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25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編號

27

服務機關

鐵路警察局

職別

副局長

姓名

張博文

- 一、服務41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39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 二、張員任警職以來重要具體事蹟紀錄如下：
 - (一) 張員利用勤餘時間，將其工作心得撰寫成「偵訊學理論與實務」及「犯罪偵查學」兩本著作，供偵查人員參考。
 - (二) 張員於103年7月3日榮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並接任代理前鎮分局長職務2個月餘，103年7月31日高雄市發生石化氣爆意外，該員在氣爆前即親率警察同仁到場管制者交通、疏導民眾。爆炸發生時，渠差點陷身火海，在旁之消防局主秘因公殉職。張員本身在受傷情形下，仍然負傷不退，冒險指揮所屬積極搶救傷患，並緊急調派警力、管制交通，疏導群眾戒備意外，使該管轄前鎮區內之傷亡降至最低。嗣後張員積極協助高雄地檢署辦理屍體相驗、DNA鑑定、證據保全、傳訊嫌犯、移送作業及災區防搶、防盜等。復因氣爆後災區又遭連日大雨，水流成河，水深及腰，搶救作業十分艱難，惟張員仍能負傷克服困難，忍受異味、有害氣體等，戮力投入後續救災工作長達1個月，未曾休假，表現特別優異。
 - (三) 107年10月21日16時50分，臺鐵北迴線普悠瑪列車出軌，造成18死206人受傷，張員立即馳復現場，襄助局長執行警戒、蒐證、調查、相驗、遺留物認領等工作，同時執行永和及金華等3場次特種(首長)勤務蒞臨慰問。嗣後協助將出軌車廂運送前往富岡基地及清理現場。全程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人員於24小時內恢復單線雙向通車，不眠不休長達30餘小時，其任勞任怨足堪楷模。



編 號

28

服務機關

中央警察大學

職 別

秘書

姓 名

謝幸如

- 一、主動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及其評鑑指標及計分規定，有效強化教師研究、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之品質。
- 二、承辦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業務，修訂相關法規，建構嚴格、公平、合理之考核機制，提升該校學術水準及教師教學研究品質。
- 三、妥善辦理教師升等、送審各項作業，獲教育部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正式授權該校全面自行審查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
- 四、主動檢討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法規，建立該校學術自律機制，確保教師研究成果。
 - (一) 為處理教師於送審過程中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修正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針對教師資格審定程序訂定明確之處理流程，以維教師研究成果。
 - (二) 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修正「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內容包含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建置該校處理教師及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架構及處理流程，奠立該校學術自律機制之基礎。
- 五、服務26年，考績(成)列甲等24年，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

附錄五 108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1	107年12月12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洪佳詮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洪員是日參加分局107年12月常訓3,000公尺跑步訓練，於15時39分施訓完畢後突然昏厥，16時5分送往高雄市市立小港醫院急救，16時48分急救無效，死因為心肺衰竭。
2	108年3月4日	新竹市警察局	警員	吳天福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吳員於108年3月4日被發現趴在值班臺上無呼吸心跳，所內同仁緊急撥打119將吳員送往就醫，但疑因心臟主動脈剝離嚴重出血，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
3	108年6月26日	新竹市警察局	巡佐	涂造峯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涂員於108年6月26日12至14時執行勤務，13時54分返回警備隊簽入後倒地，隊長發現後立即將涂員緊急送醫仍宣告不治，死因為心肌梗塞。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4	108年7月4日	鐵路警察局	警員	李承翰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李員於108年7月3日20時45分許接獲通報前往臺鐵152次自強號列車第4節車廂處理旅客補票糾紛，於制止情緒失控旅客時，遭其持刀刺傷左腹部血流不止，隨後犯嫌由臺鐵員工及旅客合力制伏，並將李員送往嘉義市基督教醫院急救，惟因遭刺傷造成下腔靜脈破裂，於同年月4日8時10分經醫生宣告不治。
5	108年8月28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薛定岳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薛員108年8月28日擔服專責取締酒駕勤務，於17時因追緝疑似酒駕機車，至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二路、福三街口時（汐止區新台五路往基隆方向直行）與該車擦撞後撞上分隔島，當場失去意識，17時15分將薛員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同日18時18分不治死亡。
6	108年9月30日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分隊長	顏秋萍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顏員於108年7月31日參加總隊常訓跑步測驗昏厥送醫，於108年9月30日死亡。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7	108年10月31日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務員	張瑞鑫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張員於108年10月31日上班期間，因身體不適昏倒休克，同仁見狀立即通報救護人員送醫，到院前已失去呼吸心跳，急救後不治死亡。

附錄六 108年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單位	區分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0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7	14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16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5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22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0	4	0
基隆市警察局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6	8	0
苗栗縣警察局		50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7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50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1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2	0	4
合 計		1295	210	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警政工作年報. 108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警政署，民 109.11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0-18-2 (精裝)

1.警政 2.中華民國

575.8933

109015960

108年警政工作年報 (版權頁)

出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人：陳家欽

編著者：內政部警政署

編輯小組：(以下均按姓氏筆劃)

召集人：李永癸 周幼偉 黃宗仁 黃嘉祿 蔡蒼柏

總編輯：方仰寧

編輯委員：王鳳輝 江欣容 李文章 林建宏 林國清 林慶揚 姜郁玲 張文瑞

張淑芳 陳永利 陳進吉 陳鳳儀 湯明珠 黃明昭 黃勢清 趙瑞華

劉崇智 蔡丁賢 蔡祥春 薛文容 顏旺盛

執行編輯：丁立凡 吳仁勝 李承穎 周文文 林松湛 林虹吟 柯昕瑋 張信俊

張修碩 張裕尹 莊于瑩 許瑞媛 許綾娟 許德海 陳小玲 陳秀蘭

陳宥任 游上佳 楊正吉 董在發 劉書伶 蔡政恩 鄭可婕 謝顏興

羅御彰 蘇建豪

封面設計：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029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3號

電話：(02) 2243-3233

傳真：(02) 2246-0384

版次：初版

印刷者：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029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23號

電話：(02) 2243-3233

傳真：(02) 2246-038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內政部警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

定價：新臺幣350元

G P N：1010901548

I S B N：978-986-5450-18-2